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远安路忠旺大厦 39 层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资本大厦 40 层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在中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或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或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或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本公司或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或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在中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或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或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或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本公司或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或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民生证券、联储证券、通商律师、致同、中审众环、众华评估、中和评估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录.....	5
释 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7
重大事项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2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2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本次交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4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1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4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4
重大风险提示.....	45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5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5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概况.....	70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0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75
四、上市公司最近五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7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六、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概况.....	78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9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80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1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8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二、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3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	

关系情况说明.....	93
四、本次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4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4
六、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情况.....	94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95
一、新疆中房基本情况.....	95
二、新疆中房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02
三、新疆中房的抵押、担保和诉讼情况.....	104
四、新疆中房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105
五、新疆中房职工安置情况.....	105
六、新疆中房的主要财务数据.....	105
七、新疆中房合法合规情况.....	105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07
一、基本情况.....	107
二、历史沿革.....	107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28
四、下属公司情况.....	130
五、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3
六、内部组织架构.....	1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5
八、员工情况.....	172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75
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78
十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3
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224
十三、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	225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35

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36
十六、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40
十七、其他事项.....	246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247
一、主营业务概况.....	247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47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252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57
五、主要经营模式.....	261
六、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263
七、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279
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284
九、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要素情况.....	288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	299
十一、拟置入资产境外经营情况.....	303
十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04
十三、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30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30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311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312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3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314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314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316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334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3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41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42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42
二、《利润补偿协议》	363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69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84
三、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38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91
二、拟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96
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	39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71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473
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47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38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44
一、拟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544
二、同业竞争.....	545
三、关联交易.....	551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578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78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581
三、其他风险.....	587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8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8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58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590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9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96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02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606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07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07
十、重要合同.....	610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617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1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19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20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22
一、独立财务顾问.....	622
二、法律顾问.....	622
三、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623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623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623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624
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62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董事.....	62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监事.....	62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高级管理人员.....	6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民生证券.....	62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联储证券.....	630
三、律师声明.....	631
四、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632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633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4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5
第十九 章备查文件.....	6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6
二、备查地点.....	63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中房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0.SH
长春汽油机	指	长春汽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	指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益投资	指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维	指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百傲特	指	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怡投资	指	信怡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捷安信	指	新疆捷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旺投资	指	新疆中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盈置业	指	新疆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盈集团	指	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盈置业	指	天津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中房华北	指	北京万方家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房集团华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房长远	指	北京长远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茂润	指	新疆茂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乾成	指	天津乾成置业有限公司
中房上海	指	中房上海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广瀚电子	指	广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疆中房	指	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天嘉	指	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忠旺	指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01333.HK
忠旺香港	指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忠旺精制	指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刘氏家族信托	指	“Liu Family Trust”，是刘忠田先生于 2013 年 9 月订立的财产安排契约
忠旺集团	指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	指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忠旺特种车辆	指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	指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营口忠旺铝业	指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铝材料	指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炭素	指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盘锦忠旺	指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进出口	指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忠旺铝业	指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Unna AG	指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营口高精	指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大庆忠旺	指	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中铁忠旺	指	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忠旺华融	指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忠旺信达	指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忠旺铝型材	指	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沈阳美壁斯	指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辽阳）铝模板	指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忠旺专用车	指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汽车	指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忠旺模具	指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忠旺铝模板制造	指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模板	指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专用车	指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精深加工	指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重庆忠旺铝模板	指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全铝家具	指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忠旺铝合金车体	指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机械设备	指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精深加工	指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铝型材制品厂	指	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
香港威力旺	指	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
港隆实业	指	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忠旺	指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	指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T 利源/利源精制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豫港龙泉	指	洛阳豫港龙泉高精度铝板带有限公司
伊电有色	指	伊电控股集团（洛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惠华公司	指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力鼎昌浩	指	嘉兴力鼎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百耀	指	淄博盈科百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股权与忠旺精制所持有忠旺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忠旺精制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忠旺精制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忠旺集团 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新疆中房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忠旺集团和新疆中房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房股份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房股份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中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模拟审计报告》	指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6664 号 ）
《专项报告》	指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处置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4685 号 ）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4670 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1509 号）	指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1509 号）
《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
《新疆中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40 号）	指	《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众环审字(2020) 080040 号）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179号)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179号)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10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年度及2019年1-10月
交割日	指	指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向中房股份交付置入资产,同时中房股份向忠旺精制交付置出资产的日期,该日期最迟不得晚于生效日后满12个月之日,由双方在该期限范围内协商确定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一家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的咨询机构)
“忠旺”商标	指	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于2016年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所涉及的商标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第 15 项应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
分拆	指	中国忠旺将其所属的忠旺集团分拆至上交所上市
保证配额豁免	指	豁免中国忠旺遵守《第 15 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2016 年内部重组	指	中国忠旺针对分拆忠旺集团至上交所上市之事项,为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及上交所上市相关要求,通过内部股权转让、业务剥离等方式对忠旺集团下属各相关主体及相关业务进行的内部重组,包括剥离天津忠旺、忠旺机械设备、忠旺精深加工等主体,以及铝运输组件等业务
电解铝业务剥离	指	营口忠旺分立为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三家公司,并将忠旺铝业持有的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股权转让与伊电有色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合金	指	由多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其中至少一种元素为金属,产生的材料具有金属特性
熔铸	指	通过配料、熔炼、铸造等工艺形成铝合金铸棒的过程
铝合金棒、铝棒	指	电解铝经熔铸并添加镁、锰等其他金属进行加工后的棒状电解铝制品
铝锭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熔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挤压产品	指	铝棒通过加热、挤压,从而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挤压产品
建筑铝挤压产品	指	指门窗、幕墙、室内外装饰及建筑结构所用的铝挤压产品
工业铝挤压产品	指	泛指除门窗、幕墙、室内外装饰及建筑结构用铝挤压产品以外的铝挤压产品
模具	指	将铝合金棒切割、整形及形成多种铝挤压产品的工具
挤压	指	运用高压将铝合金棒压入模具形成铝挤压产品的过程
压延	指	将铝扁锭高温加热后经过一系列的轧机进行轧制以获得要求厚度的铝压延产品的过程
MN	指	挤压机的挤压力单位,1MN 即 1 兆牛顿

铝合金模板	指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挤压型材为原材料，由模板本体、支撑系统、紧固系统、附件等能组合拼装成外型尺寸复杂的整体模架系统
铝运输组件	指	以工业铝挤压型材为原材料，经弯曲、冲压、焊接等工序后制成的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生产所需的铝制结构件
特种车	指	外廊尺寸、重量等方面超过设计车辆限界的及特殊用途的车辆，经特制或专门改装，配有固定的装置设备的机动车辆
阿拉丁	指	阿拉丁（Aladdin），国内氧化铝采购价格的参考信息机构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无特殊说明，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3）本报告书所述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忠旺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两项交易环节：（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所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 100%股权作价 305 亿元，由中房股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 亿元，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房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计算，中房股份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发行的股数分别为

4,748,096,730 股、170,734,43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致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的性质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忠旺集团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中房股份	忠旺集团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9	638.72	305.00	638.72	22,893.19%
资产净额	2.53	322.76	305.00	322.76	12,757.31%
营业收入	0.12	221.45	-	221.45	184,541.67%

依据上表，忠旺集团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018 年末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忠旺集团 2018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该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股

项目	中房股份	忠旺集团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9	638.72	305.00	638.72	22,893.19%
资产净额	2.53	322.76	305.00	322.76	12,757.31%
营业收入	0.12	221.45	-	221.45	184,541.67%
股份数量	57,919.4925	491,883.1167	-	491,883.1167	849.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

此外，依据上表，忠旺集团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该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亦超过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 100%股权作价 305 亿元，由中房股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 亿元，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房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忠旺精制：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中归属于忠旺精制的部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中归属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4,748,096,730 股、170,734,437 股。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所取得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1）忠旺精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 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 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如本次交易因忠旺精制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房股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房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

第 XAV1179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43.70 万元，评估值为 21,318.71 万元，评估增值 13,075.01 万元，增值率为 158.6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作价为 2 亿元。

(二) 拟置入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0,617.10 万元，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评估增值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9%。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对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豁免，众华评估认为上述变化不构成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重大影响，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忠旺集团 3,052,892.23 万元的评估结果仍具有合理性。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作价为 305 亿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忠旺精制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及 320,00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忠旺集团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340,000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79,194,925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918,831,16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

依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房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112,782,809	2.05%
天津中维	59,171,700	10.22	59,171,700	1.0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7.15	41,397,866	0.75%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12,073,395	0.22%
其他股东	353,769,155	61.08	353,769,155	6.43%
合 计	579,194,925	100.00	5,498,026,092	100.00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忠旺精制将持有上市公司 4,748,096,73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86.36%，将成为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 4 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依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不会出现导致中房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与计算结果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出售徐州天嘉 55%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第二大及亚洲最大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忠旺集团的工业铝挤压产品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忠旺集团将以其高品质、多元化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子工程等下游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将会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会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422.16	6,304,266.74	24,698.31%
负债总额	1,862.62	3,490,600.94	187,30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9.53	2,813,665.80	11,8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03.12	2,794,865.13	11,842.28%
营业收入	43.11	1,715,117.29	3,978,367.39%
利润总额	-1,787.01	311,516.99	-
净利润	-1,787.01	280,021.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00	279,493.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51	-
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890.95	6,507,813.18	23,233.06%
负债总额	2,546.27	3,164,825.06	124,19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4.68	3,342,988.12	13,0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8.26	3,322,483.09	13,090.60%
营业收入	1,222.54	2,214,486.17	181,038.14%
利润总额	-4,202.25	518,796.62	-
净利润	-4,202.25	442,80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20	442,68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81	-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七、本次交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忠旺精制及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20日，中国忠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20年3月20日，忠旺精制股东忠旺香港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2020年3月20日，忠旺精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基于上述第1、2项已履行程序，2020年3月20日，忠旺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忠旺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交易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额豁免；

（2）中国忠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中国忠旺董事会的决定而适用)；

(3)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忠旺精制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嘉益投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呼健、嘉益投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 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呼健、嘉益投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嘉益投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房股份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情况。如中房股份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嘉益投资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未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没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呼健、嘉益投资	关于所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如本公司或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在中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或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或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或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本公司或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或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人/本公司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上市公司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公司依法持有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函所述情况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有任何变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各相关方，否则可视为本函确认内容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上市公司、朱雷、郭洪洁	关于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所述的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上市公司已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二）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忠旺精制、	关于提供资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忠旺集团	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和/或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忠旺精制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性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受理本公司重整、破产申请或和解的情形。 2、本公司依法持有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96.55%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函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房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忠旺精制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发现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公司/本人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房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中房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中房股份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中房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择权。 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中房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中房股份及中房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中房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房股份及中房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房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房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房股份的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房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本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房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人员独立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中房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中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中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房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中房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中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 本公司/本人不干涉中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房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中房股份的业务活动。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忠旺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若忠旺集团因其历史上存在的审批机关超越权限批准增资、未能按审批机关的批复和/或董事会决议等规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等问题，导致忠旺集团被作出任何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免受损害。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忠旺集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如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诺函	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忠旺铝业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之情形，若因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或忠旺铝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忠旺铝业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忠旺铝业免受损害。
忠旺精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忠田先生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况。
忠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况。
忠旺精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忠田先生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	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消除；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诺函	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房股份的相关内控制度，坚决杜绝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虽发生但已全部消除；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房股份的相关内控制度，坚决杜绝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因本次交易完成前针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如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忠旺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旺精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忠田先生	关于与客户、供应商关系的声明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未在忠旺集团（含下属公司，下同）的客户和/或供应商（本承诺中所涉及忠旺集团的客户、供应商，均指除已公开披露为忠旺集团关联方之外的客户、供应商，下同）处任职；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监高与忠旺集团的客户和/或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方式）拥有忠旺集团的客户和/或供应商任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监高与忠旺集团的客户和/或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和/或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机构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受理本公司重整、破产申请或和解的情形。 2、本公司依法持有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45%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实施后，本公司所持忠旺集团股权将不存在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其管理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房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其管理人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上市之日，如本公司对所持有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截至该等对价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上市之日，如本公司对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该等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房股份董事会，由中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授权中房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中房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本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公司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其管理人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况。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其管理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已分别签署《关于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中房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中房股份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中房股份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中房股份将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四）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依据《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1	-0.07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1	-0.07	0.8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后预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

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同时制定了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

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最近 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联储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联储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国忠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忠旺精制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中国忠旺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额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将中国忠旺的工业铝挤压业务置入中房股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之《第15项应用指引》适用规定项下的分拆事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忠旺关于本次交易的分拆建议申请、保证配额豁免申请必须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鉴于此，中国忠旺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拆建议申请批准及保证配额的豁免，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几项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10.3.4 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存在 18 个月内未达到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推进。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取得上述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安排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忠旺精制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及 320,00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忠旺集团承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34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忠旺精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忠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运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忠旺集团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忠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忠旺精制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

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忠旺集团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施风险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若忠旺精制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忠旺精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若对价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忠旺精制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中，忠旺精制为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管理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因此由其承担完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届时忠旺精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忠旺集团 100%股权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增值约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9%。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相较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幅，主要是由于作为高端工业铝挤压行业的领先企业，忠旺集团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研发能力、产品布局、管理经验、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由于评估过程所涉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忠旺集团的未来盈利水平可能达不到评估预测，导致出现估值水平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出现减值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

产预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类似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新冠疫情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忠旺集团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下游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高质量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经多年研究，在 2016 年忠旺集团根据市场需求新增铝合金模板业务，高端工业铝挤压产品组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忠旺集团贯彻以中国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为辅的经营策略，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动、铝挤压下游行业的市场景气度变化，均会对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推广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忠旺集团业绩出现波动。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局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面临转型升级，经济增速能否保持或回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2020 年初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国内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推迟复工，若该情形延续，将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产生影响，可能导致下游相关行业对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动。虽然忠旺集团及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时，已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 2020 年度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审慎预测，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下调了相关预期，但考虑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导致的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忠旺集团产品的定价、销售策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规模，将会对忠旺集团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国内铝挤压企业数量众多，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行、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强以及轨道交通建设和航空运输设备、绿色建材等应用需求的增加，结合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预计大量铝加工企业和上游电解铝企业将进入铝挤压领域，可能导致铝挤压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的加剧。

此外，忠旺集团自 2016 年推出铝合金模板产品以来，该产品已成为忠旺集团的核心产品之一，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的混凝土浇筑作业阶段，目前类似装配式建筑等工厂化理念的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广阶段，若将来施工工艺发生重大革新，将可能对铝合金模板的推广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忠旺集团作为高端铝挤压行业的领先者，具备技术优势、产能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并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领域，受上述竞争加剧的影响较小。但如上所述，若忠旺集团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未能在工艺技术开发、产能建设、产品创新、生产效率和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将可能影响忠旺集团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其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合金棒，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占比约在 57%左右。铝锭、铝合金棒的采购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受到其工业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双重影响，价格经常呈波动状态。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即现行铝锭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用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以上定价原则，忠旺集团有能力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若未来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国际国内的供需变化、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以及金融市场投机等因素的影响，铝锭价格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有可能导致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对忠旺集团

的经营业绩和盈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

依据忠旺集团获得的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862)，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忠旺集团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营口忠旺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000250），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忠旺（辽阳）铝模板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58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尽管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忠旺集团、营口忠旺、忠旺（辽阳）铝模板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指标，或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将对上述主体的税后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五）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铝加工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从政策导向看，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向铝挤压行业倾斜，有利于以铝挤压为主导业务的企业及我国铝加工产业的长期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

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将对铝挤压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忠旺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

（六）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忠旺集团所属的铝挤压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保持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进步是铝加工企业维持业务发展的根本动力。忠旺集团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业绩支撑，非常重视高端铝及铝合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技术创新工作，是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其不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竞争优势突出。

但铝挤压工艺也会随着技术进步、替代产品出现、下游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不断调整，一旦相关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进行调整，相关铝挤压产品也需一并进行调整。如忠旺集团未来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导致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忠旺集团的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以内销为主，大多数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仍存在部分海外业务，向海外客户的销售及外币贷款会以外币结算。2005 年 7 月，我国政府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外币汇率波动会影响忠旺集团以外币计值的合约销售收入及以外币计值的借款，忠旺集团目前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外币风险，若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忠旺集团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将会对忠旺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忠旺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与挑战，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忠旺集团不能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将可能对忠旺集团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九）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母公司、营口忠旺、盘锦忠旺以及辽宁忠旺铝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使用，如未来上述房产无法如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形，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忠旺集团的相关房屋建筑物，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辽阳市宏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了解忠旺集团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忠旺集团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且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营口忠旺的相关房屋建筑物，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营口忠旺就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盘锦忠旺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针对辽宁忠旺铝业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忠旺铝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且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上述部分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均作出承诺：若因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或辽宁忠旺铝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辽宁忠旺铝业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辽宁忠旺铝业免受损害。

（十）拟置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忠旺的海外诉讼风险

2019 年 7 月 31 日，华尔街日报在其网站上刊发一篇文章及美国司法部于同日在其网站刊发一篇新闻，相关文章涉及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已向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就包括逃避关税在内的事项提起诉讼。根据相关法院网站信息查询，该诉讼确有发生。根据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未被送达任何与此诉讼相关的司法文书资料。

鉴于上述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忠旺集团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诉讼风险。

（十一）拟置入资产新增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发展风险

为应对铝合金模板市场变化趋势，忠旺集团 2018 年 10 月成立了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开始从事铝合金模板的租赁业务。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开展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且在 2019 年 1 至 10 月份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新业务对忠旺集团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

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若忠旺集团不能有效地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将可能出现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2019年1-10月，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单一销售转变为租售结合，共计将17.28亿元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转为供出租的固定资产，从而减少了可供出售的铝合金模板数量，使2019年当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租赁业务市场前景更广阔、毛利率更高，长期而言将有助于忠旺集团维持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但若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忠旺集团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忠旺集团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依据忠旺集团与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忠旺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变动需要取得前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虽然忠旺集团与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按预期开展，但若获取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展不顺利，则存在无法在交割日前获取全部债权人同意进而导致债权人要求忠旺集团提前偿付债务的风险。

（十三）忠旺集团的新增海外诉讼风险

根据美国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书，忠旺集团非该指称的被告。此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以境内销售为主，海外销售占比较低，未来忠旺集团仍将继续采取“境内为主、境外为辅”的经营策略。同时，在境外经营过程中，忠旺集团以遵守业务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为基本原则。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忠旺集团存在因合同履行或其他事宜而新增境外诉讼或者其他纠纷的风险。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信息或其他信息，来自于不同的公开刊物或研究报告，前述刊物或报告的信息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一致或具有可比性。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面临经营困境

中房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出售徐州天嘉 55%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中房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35 万元、7,654.22 万元、1,222.54 万元和 4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99.20 万元、-108.92 万元、-4,218.47 万元和-2,192.62 万元，均呈亏损状态。

随着房地产行业结构调整、中房股份存量房产的出售，以及报告期内中房股份未有新增土地储备及新开工和竣工项目，中房股份原有房地产业务已面临经营困境。

面对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为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并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转型。

2、工业铝挤压业务受益于中国产业升级和政策驱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铝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用途广泛。由于铝质轻、防锈蚀、导电性能和热传输性能卓越，在加入其它

金属成为铝合金后更有高强度、高韧性的优势，因此铝合金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国民经济结构及国民生活品质的进一步提升，铝加工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日益成为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安泰科发布的《2018 年有色金属市场发展报告》，铝挤压产品是中国铝加工材市场中占比最大的板块，2018 年中国铝材总产量为 3,970 万吨，其中铝挤压材产量为 1,980 万吨。

近年来，在多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交通运输、绿色建造、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工业铝挤压产品的需求日益升温。

2015 年 3 月，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列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重点，有利于推动中国及沿线国家高铁、城轨、公路建设等陆路交通和船舶、港口、集装箱等海上交通，以及工程机械、风电设备等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发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以及船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以及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交通运输领域低碳化发展、促进“一带一路”、产业结构升级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将有助于高端工业铝挤压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7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同时，上述规划要求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加

快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建立全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绿色建筑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的独立和整合评价，加强绿色建造技术、材料等的技术整合，推荐整体评价的绿色建筑产品体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自 2008 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长期停滞状态，2009 年出售徐州天嘉 55%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已不具备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第二大及亚洲最大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忠旺集团的工业铝挤压产品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忠旺集团将以其高品质、多元化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子工程等下游领域的轻量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忠旺集团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在产业结构升级及节能减排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工业铝挤压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忠旺集团将实现在 A 股上市，借助 A 股资本市场平台，忠旺集团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

支撑；与此同时，对接 A 股资本市场也将为忠旺集团今后的并购整合及快速发展提供持续、强劲的推动力。

借助产业结构升级及节能减排所带来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忠旺集团将持续提升工业铝挤压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忠旺精制及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忠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20 年 3 月 20 日，忠旺精制股东忠旺香港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2020 年 3 月 20 日，忠旺精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基于上述第 1、2 项已履行程序，2020 年 3 月 20 日，忠旺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忠旺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交易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额豁免；

（2）中国忠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中国忠旺董事会的决定而适用）；

（3）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忠旺精制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忠旺集团 100%股权。

（一）交易主体

- 1、中房股份
- 2、交易对方：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二）交易标的

- 1、拟置出资产：新疆中房 100%股权

2、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 100%股权

（三）具体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两项交易环节：（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所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新疆中房 100%股权置出后，上市公司剩余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

（1）拟置出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 XAV1179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43.70 万元，评估值为 21,318.71 万元，评估增值 13,075.01 万元，增值率为 158.6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作价为 2 亿元。

（2）拟置入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0,617.10 万元, 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 评估增值 372,275.13 万元, 增值率为 13.89%。

2020 年 4 月 10 日,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中对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豁免, 众华评估认为上述变化不构成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重大影响,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忠旺集团 3,052,892.23 万元的评估结果仍具有合理性。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 最终协商确定作价为 305 亿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 100%股权作价 305 亿元, 由中房股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 亿元, 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房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

(1)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忠旺精制：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中归属于忠旺精制的部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中归属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4,748,096,730 股、170,734,437 股。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所取得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锁定期

根据中房股份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1）忠旺精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

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 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分别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分别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房股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忠旺精制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及 320,00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忠旺集团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340,000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

过渡期间，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按本次重组前对忠旺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并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致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的性质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忠旺集团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市公司	忠旺集团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9	638.72	305.00	638.72	22,893.19%
资产净额	2.53	322.76	305.00	322.76	12,757.31%
营业收入	0.12	221.45	-	221.45	184,541.67%

依据上表，忠旺集团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018 年末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忠旺集团 2018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该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股

项目	上市公司	忠旺集团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9	638.72	305.00	638.72	22,893.19%
资产净额	2.53	322.76	305.00	322.76	12,757.31%
营业收入	0.12	221.45	-	221.45	184,541.67%
股份数量	57,919.4925	491,883.1167	-	491,883.1167	849.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

此外，依据上表，忠旺集团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该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亦超过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

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79,194,925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918,831,16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

依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房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112,782,809	2.05%
天津中维	59,171,700	10.22	59,171,700	1.0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7.15	41,397,866	0.75%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12,073,395	0.22%
其他股东	353,769,155	61.08	353,769,155	6.43%
合 计	579,194,925	100.00	5,498,026,092	100.00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忠旺精制将持有上市公司 4,748,096,73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86.36%，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 4 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依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不会出现导致中房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与计算结果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出售徐州天嘉 55%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忠旺集团将以其高品质、多元化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子工程等下游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将会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会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第 080039 号）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422.16	6,304,266.74	24,698.31%
负债总额	1,862.62	3,490,600.94	187,30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9.53	2,813,665.80	11,8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03.12	2,794,865.13	11,842.28%
营业收入	43.11	1,715,117.29	3,978,367.39%
利润总额	-1,787.01	311,516.99	-
净利润	-1,787.01	280,021.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00	279,493.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51	-
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890.95	6,507,813.18	23,233.06%
负债总额	2,546.27	3,164,825.06	124,19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4.68	3,342,988.12	13,0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8.26	3,322,483.09	13,090.60%
营业收入	1,222.54	2,214,486.17	181,038.14%
利润总额	-4,202.25	518,796.62	-
净利润	-4,202.25	442,80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20	442,68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81	-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ED HOLDING CO., LTD
曾用名	长春汽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90.SH
股票简称	中房股份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4212-3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
注册资本	57,919.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 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4383849XF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动力机械、激光打印机、数字照相机、数字式扫描仪、调制解调器；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机械电器设备；制造动力机械、激光打印机、数字照相机、数字式扫描仪、调制解调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郭洪洁
联系电话	010-82608847
传真	010-82611808
公司网站	http://www.credholding.com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中房股份前身为长春汽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油机”，1997 年更名为“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30 号文批准以长春汽油机总厂部分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油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1,25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6 号文批准，长春汽油机于 1996 年 2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股票交易系统采用定价上网发行方式新增发社会公众股 3,2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股。发行完成后，长春汽油机总股本增加至 14,455.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1996]字第 008 号文审核批准，长春汽油机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10,805.00	74.75
其中：国家股	8,038.40	55.61
法人股	990.00	6.85
社会个人股	1,776.60	12.29
流通股份	3,650.00	25.25
合 计	14,455.00	100.00

（二）1997 年增资配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7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4,4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 2,421.1224 万股。此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876.122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6,876.122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转增股本 11,813.2857 万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689.4081 万股。

此次增资配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20,622.9081	71.88
其中：国家股	14,855.2800	51.78
法人股	1,698.3000	5.92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配股	143.0421	0.50
内部职工股	3,926.2860	13.68
流通股份	8,066.5000	28.12
合 计	28,689.4081	100.00

（三）2001 年 5 月及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28,689.408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总股数为 8,606.8224 万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296.230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296.230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总股数为 11,188.8692 万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485.0997 万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27,975.5502	57.70
其中：国家股	25,105.4232	51.78
法人股	2,870.1270	5.92
流通股份	20,509.5495	42.30
合 计	48,485.0997	100.00

（四）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3 年 8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3]108 号文件批准，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78%股权转让给中房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股权转让给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更名为“中

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27,975.5502	57.70
其中：国家股	14,438.7013	29.78
法人股	13,536.8489	27.92
流通股份	20,509.5495	42.30
合 计	48,485.0997	100.00

（五）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3 日，受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吉林省瑞泽拍卖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华艺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的股权；经过公开竞价，天津中维以 1.355 亿元的价格竞得以上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六）2006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上市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31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上市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流通股本 20,509.549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上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 股，转增总股数为 9,434.3928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7,919.4925 万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27,975.5502	48.30
其中：国家股	14,438.7013	24.93
法人股	13,536.8489	23.37
非限售流通股份	29,943.9423	51.70
合 计	57,919.4925	100.00

（七）2012 年 12 月股权司法划转

2012 年 12 月 6 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据（2006）兰铁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划转了中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4,587,789 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以支付其应付兰州铁路局 1.376594 亿元案款。划转完成后，中房集团持有中房股份 109,799,224 股股份，占中房股份总股本 18.96%，仍为中房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兰州铁路局增持中房股份 34,587,789 股股份，占中房股份总股份的 5.97%，加上其之前持有 11,000,000 股，共计持有中房股份 45,587,789 股流通股股份，占中房股份总股份的 7.87%，成为中房股份的第三大股东。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房集团	10,979.9224	18.96
天津中维	10,666.7219	18.42
兰州铁路局	4,558.7789	7.87
其他股东	31,714.0693	54.75
合 计	57,919.4925	100.00

（八）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363 号批复批准，中房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所持中房股份的全部股权（10,979.9224 万股，占中房股份总股本的 18.96%）协议转让给嘉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979.92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9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百傲特持有嘉益投资 81.81%的股权，其管理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建投持有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建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嘉益投资	10,979.9224	18.96
天津中维	10,666.7219	18.42
兰州铁路局	4,558.7789	7.87
其他股东	31,714.0693	54.75
合 计	57,919.492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房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57,919.4925 万股，嘉益投资持有中房股份 11,278.28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7%，为中房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房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2	天津中维	59,171,700	10.22
3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7.15
4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5	陈 勇	11,767,490	2.03
6	朱忠敏	9,388,000	1.62
7	朱炳银	5,064,900	0.87
8	王海明	4,079,001	0.70
9	朱轶颖	3,884,700	0.67
10	那彤	3,630,000	0.63
合 计		263,239,861	45.45

四、上市公司最近五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五年内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7 月控制权变动

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嘉益投资的控股股东百傲特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百傲特，经百傲特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且合计占百傲特合伙权益

份额比例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并指定信怡投资为清算人，百傲特进入清算期；清算进程中，由于百傲特的部分出资人进行了出资转让，2016 年 1 月 11 日，百傲特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解散百傲特的决议项，并指定信怡投资为清算人。清算期间，清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履行清算人职责。

百傲特清算程序启动后，中国建投不再是百傲特的实际控制人，不再通过嘉益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信怡投资拥有上述决策权系由于清算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对清算人职权的特殊安排，信怡投资作为百傲特的清算人，并非中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百傲特清算程序启动后，中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法确认的状态。

（二）2016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百傲特合伙人会议决议，盈泰洁能与中投晨曦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中投晨曦所持有的百傲特的 6 万元普通合伙出资（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0%），并成为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百傲特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百傲特终止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不予提前解散并清算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百傲特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修订《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最新修订的《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盈泰洁能担任，百傲特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百傲特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或盈泰洁能委派的管理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百傲特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百傲特提前解散并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或更换、合伙协议的修订等，需要合计占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100%的合伙人会议通

过方可作出决议；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委派至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决定。

根据上述约定，呼健 100%控股并实际控制的盈泰洁能作为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百傲特；而呼健实际控制的大唐盈泰持有百傲特 9.707%的合伙权益份额（大唐盈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泰洁能、大唐盈泰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盈泰洁能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呼健，即大唐盈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呼健），根据《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百傲特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或盈泰洁能委派的管理人执行，并且，非经呼健实际控制的大唐盈泰的表决通过，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可更改，即，呼健通过盈泰洁能实际控制百傲特。

综上所述，经上述调整后呼健成为百傲特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中房股份。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益投资持有中房股份 11,278.28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7%，为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

嘉益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27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 建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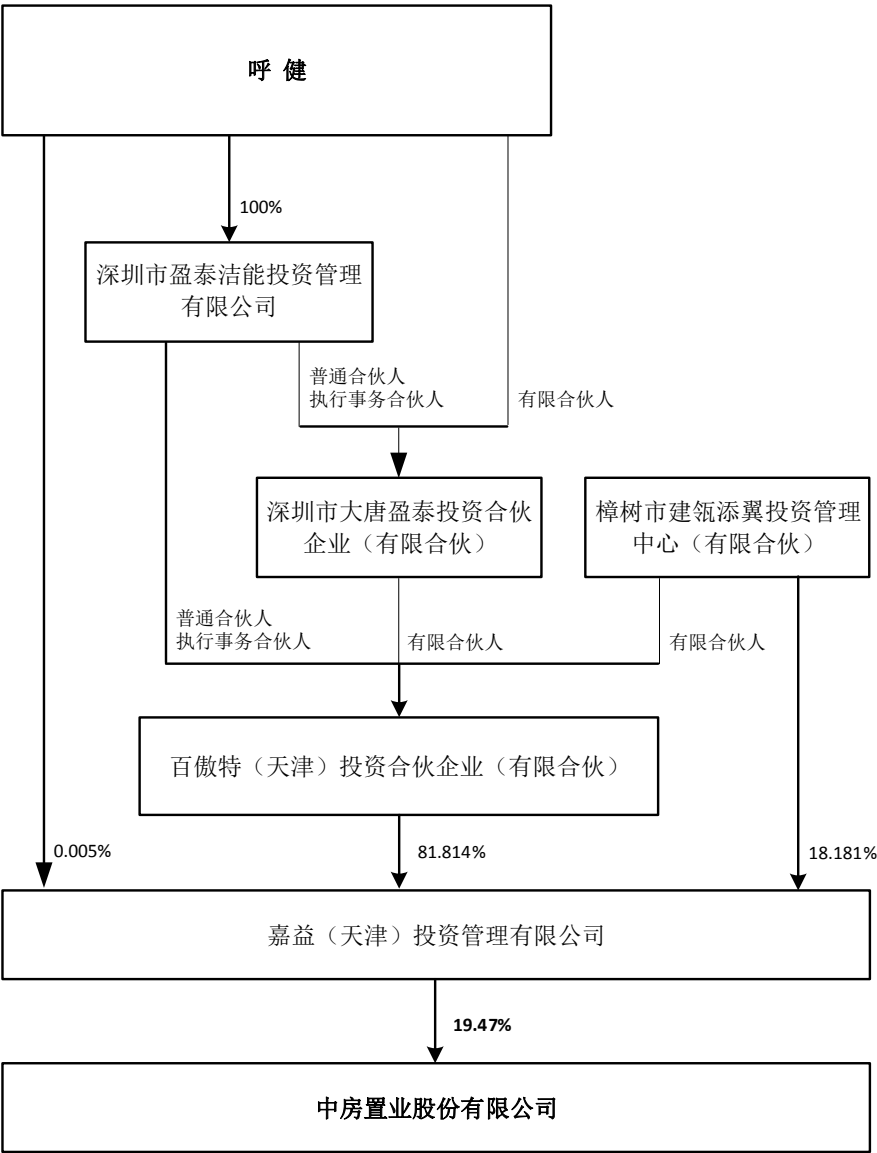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呼健，女，1944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496X，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30 楼 1006 号。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房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房股份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列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新疆中房	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00.00

天津乾成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	100.00
中房上海	房产经纪、咨询服务等	90.00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50.00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停牌，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中房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房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2008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09年出售徐州天嘉55%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

中房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屋租赁	43.11	59.70	193.14	350.53
销售投资性房地产	-	1,162.83	7,452.67	716.78
其 他	-	-	8.42	16.04
合 计	43.11	1,222.54	7,654.22	1,083.35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25,422.16	27,890.95	32,384.43	31,848.39
总负债	1,862.62	2,546.27	2,835.64	3,10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9.53	25,344.68	29,548.79	28,7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03.12	25,188.25	29,392.32	28,586.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11	1,222.54	7,654.22	1,083.35
营业利润	-2,100.24	-3,986.19	355.03	-4,238.68
利润总额	-1,787.01	-4,202.25	892.78	-4,201.93
净利润	-1,787.01	-4,202.25	804.99	-4,2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00	-4,202.20	805.56	-4,20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2.62	-4,218.47	-108.92	-5,099.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60	-4,363.89	-2,731.86	-3,6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07	-3,959.41	11,273.48	3,3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67	-8,323.30	8,541.63	-365.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3	9.13	8.76	9.75
毛利率（%）	7.24	31.46	61.36	-71.31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1	-0.07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房股份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房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房股份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承诺，最近三年内，中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股权，由中房股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新疆中房 100%股权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房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忠旺精制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忠旺精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
法定代表人	路长青
注册资本	25.13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0QD4H19H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 10 日，忠旺香港作为忠旺精制的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设立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6]5 号），同意忠旺香港独资设立忠旺精制。

2016 年 1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精制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6]10003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精制核发《营业执照》。

忠旺精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 日，忠旺香港与忠旺精制签署协议，以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 股权向忠旺精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精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3 亿美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6]277 号），同意忠旺集团前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日，商务部向忠旺精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6]10003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忠旺精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忠旺精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43,300.00	100.00
合 计		243,300.00	100.00

(3)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9 日，忠旺精制股东会决定将忠旺精制注册资本由 243,300 万美元变更为 247,300 万美元，新增的 4,000 万美元由忠旺精制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

2018 年 12 月 11 日，忠旺精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忠旺精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47,300.00	100.00
合 计		247,300.00	100.00

(4) 2019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 日，忠旺精制股东会决定将忠旺精制注册资本由 247,300 万美元变更为 248,3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0 万美元由忠旺精制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

2019 年 3 月 28 日，忠旺精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忠旺精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48,300.00	100.00
合 计		248,300.00	100.00

(5) 2019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忠旺精制股东会决定将忠旺精制注册资本由 248,300 万美元变更为 251,3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0 万美元由忠旺精制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

2019 年 12 月 9 日，忠旺精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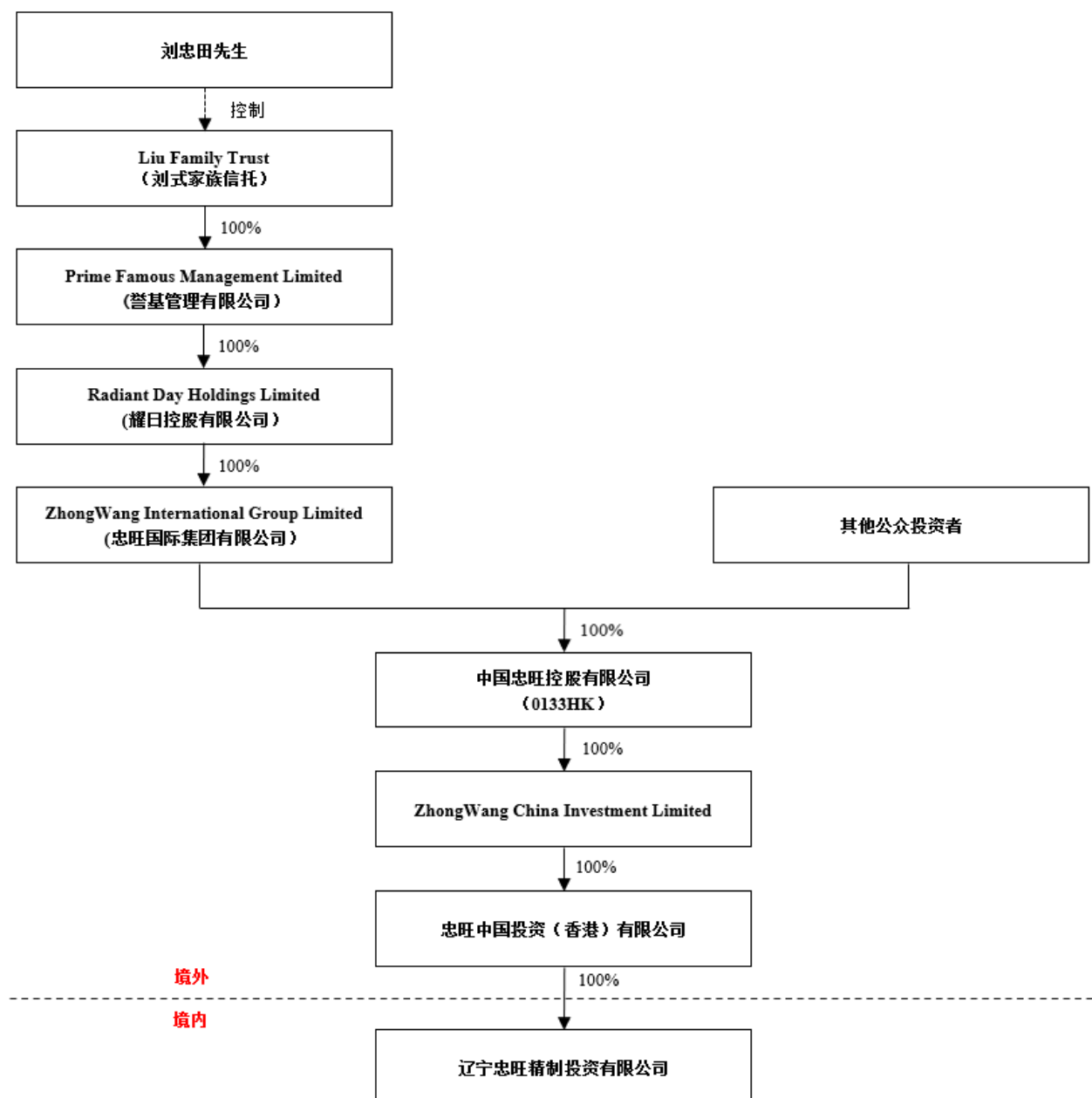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忠旺精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51,300.00	100.00

合 计	251,3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精制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忠旺精制的控股股东为忠旺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先生。

刘忠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11196402****，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

刘忠田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铝加工行业业务管理及开发经验，1993 年创办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即忠旺集团前身），2002 年获得辽宁广播电视大学颁发的行政管理文凭。刘忠田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1999 年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辽宁省特等劳动模范”、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 年被国务院评选为“全国劳动模范”、2004 年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评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忠田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刘氏家族信托持有中国忠旺 4,041,500,000 股普通股（占普通股 74.16%）和 1,618,955,467 股优先股（占优先股 99.99%），中国忠旺间接持有忠旺精制 100%股权。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忠旺精制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设立至今，除投资控股外，忠旺精制未开展实质业务。

忠旺精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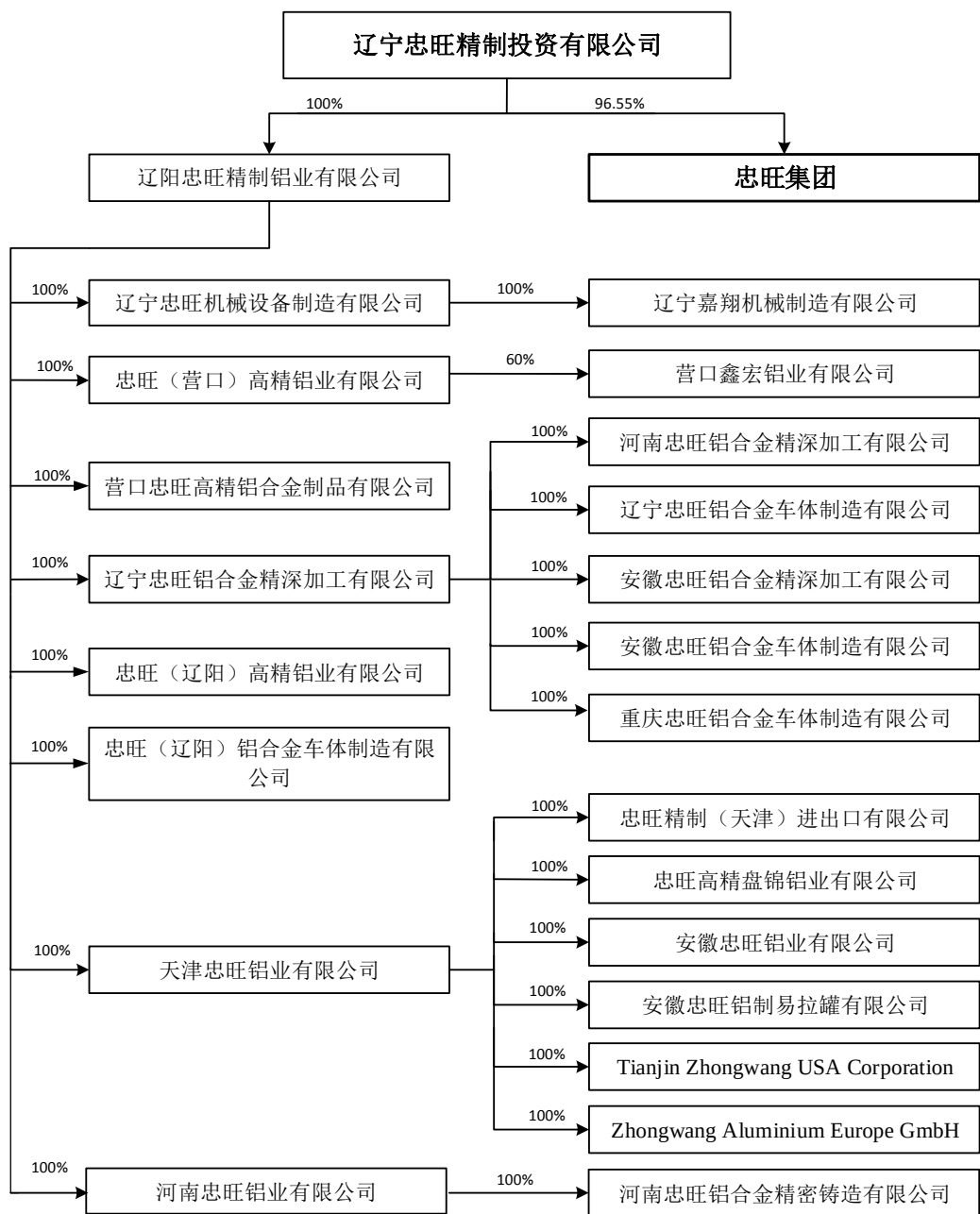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65.62	534.57
总负债	292.65	219.77
所有者权益	372.97	314.8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8.96	1.64
净利润	58.96	1.64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外，忠旺精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亿美元	辽阳	股权投资，除持有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0 万元	辽阳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3	辽宁嘉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0 万元	盘锦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4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2 亿元	营口	高精铝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	营口忠旺高精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 亿元	营口	高精铝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亿元	辽阳	铝制托盘、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铝制汽车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亿元	洛阳	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铝制汽车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亿元	营口	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 亿元	芜湖	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铝制汽车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0 万元	芜湖	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相关业务
11	重庆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0 万元	重庆	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	忠旺（辽阳）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亿元	辽阳	高精铝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3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 亿元	天津	铝压延产品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4	忠旺精制（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 亿元	天津	铝压延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15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亿元	盘锦	高精铝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安徽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 亿元	芜湖	铝压延相关业务
17	安徽忠旺铝制易拉罐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000 万元	芜湖	铝制易拉罐相关业务
18	TianJin Zhongwang USA Corporation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 万美元	美国	铝压延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19	Zhongwang Aluminium Europe GmbH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0 万欧元	德国	铝压延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20	忠旺(辽阳)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亿元	灯塔	汽车车辆铝合金车体总成、部件总成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
21	河南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 亿元	洛阳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22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 亿元	伊川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23	营口鑫宏铝业有限公司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5,000 万元	营口	无实际业务

6、控股股东情况

忠旺精制的控股股东为忠旺香港，忠旺香港持有忠旺精制 100%股权。忠旺香港股权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3、股权控制关系”。

（1）忠旺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地址	香港金钟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6 层
已发行股本	2.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忠旺香港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忠旺香港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金属及铝产品国际贸易业务。

（3）忠旺香港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香港持有忠旺精制 100% 股权。忠旺精制及其下属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5、主要对外投资”。

（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60 亿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存续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 31 位股东共同签署《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认缴出资总额 560 亿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股权控制关系

(1)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股权控制结构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设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	14.28571%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8.92857%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8.92857%
4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8.92857%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	7.14286%
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7.14286%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7.14286%
8	北京翠微集团	30	5.35714%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5.35714%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3.57143%
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1.78571%
1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1.78571%
1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571%
1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1.78571%
1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	1.78571%
16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	1.78571%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1.42857%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1.33929%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9286%
2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89286%
21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	0.892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25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	0.89286%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	0.89286%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53571%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	0.17857%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0.08929%
合 计		560	100.00%

（2）管理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1 层 101 室（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曲景文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NHG6U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存续期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1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289,073.93	246,000.00
总负债	1,416.48	74.85
所有者权益	2,287,657.45	245,925.15
营业收入	51,401.70	-
利润总额	38,029.98	-74.85
净利润	37,232.29	-74.85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9217	2019 年 4 月 30 日备案，备案编码：SGC907

二、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按照《上

市规则》，忠旺精制被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忠旺精制外，其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声明，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声明，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中房股份所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股权。

一、新疆中房基本情况

（一）新疆中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钻石城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雁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8395192E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基础建设投资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炊具、钟表、玉器的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新疆中房历史沿革

1、设立

新疆中房原名为新疆捷安信，由解亚莉、陈晓红、常欣、周雯雅共同出资设立。

2002 年 7 月 11 日，解亚莉、陈晓红、常欣、周雯雅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2]第 419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新疆捷安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捷安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16295）。

新疆捷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解亚莉	451.50	30.10
陈晓红	349.50	23.30
常 欣	349.50	23.30
周雯雅	349.50	23.30
合 计	1,5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4日，常欣、解亚莉、周雯雅分别与王雪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常欣、解亚莉、周雯雅分别将其持有的新疆捷安信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雪硕。

2003年7月1日，新疆捷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疆捷安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雪硕	1,150.50	76.70
陈晓红	349.50	23.30
合 计	1,500.00	100.00

3、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3年12月23日，新疆捷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中旺投资。

2004年4月1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旺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16295）。

4、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6日，新疆中旺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新疆中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盈置业”；同意天津中盈集团向新疆中盈置业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意股东王雪硕将其持有的公司76.70%股权、陈晓红将其持有的公司3.30%股权转让给天津中盈集团。

同日，王雪硕、陈晓红分别与天津中盈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10日，根据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5）第888号），截至2005年6月10日，新疆中盈置业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0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盈置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00002301671）。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中盈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中盈集团	2,700.00	90.00
陈晓红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日，新疆中盈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中盈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中维。

2006年8月10日，天津中盈集团与天津中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疆中盈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中维	2,700.00	90.00
陈晓红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5日，天津中维与天津中盈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维将其持有的新疆中盈置业90%股权转让给天津中盈置业。

2006年9月13日，新疆中盈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疆中盈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中盈置业	2,700.00	90.00
陈晓红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4 日，新疆中盈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中盈置业将其持有的新疆中盈置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雪硕，陈晓红将其持有的新疆中盈置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军。

2008 年 3 月 4 日，天津中盈置业与王雪硕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天津中盈置业转让给王雪硕的新疆中盈置业 90%的股权已交割完毕；同日，陈晓红与杨小军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陈晓红转让给杨小军的新疆中盈置业 10%的股权已交割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中盈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雪硕	2,700.00	90.00
杨小军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8、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0 日，新疆中盈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中盈置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天津中盈集团作为新股东出资 7,000 万元，王雪硕增加出资 3,000 万元，于两年内分期到位。

根据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天会验资[2010]1-043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新疆中盈置业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盈置业换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1069）。

本次增资后，新疆中盈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雪硕	5,700.00	43.85
杨小军	300.00	2.31
天津中盈集团	7,000.00	53.84
合 计	13,000.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9日，天津中盈集团与王雪硕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天津中盈集团将所持有的新疆中盈置业 53.84%股权转让给王雪硕，且该等股权已交割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中盈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雪硕	12,700.00	97.69
杨小军	300.00	2.31
合 计	13,000.00	100.00

10、第三次名称变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9日，新疆中盈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并同意王雪硕将其持有的新疆中房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房华北，杨小军将其持有的新疆中房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房长远。

同日，王雪硕与中房华北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杨小军与中房长远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上述股权已交割完毕。

2008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106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房华北	12,700.00	97.69
中房长远	300.00	2.31
合 计	13,000.00	100.00

11、吸收合并新疆茂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新疆中房和新疆茂润签署了《合并协议》，新疆中房吸收新疆茂润而继续存在，新疆茂润解散。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新疆茂润股东持有的新疆茂润股权按照其出资额变更为持有相应的新疆中房的股权。

同日，新疆中房和新疆茂润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010 年 10 月 20 日，新疆中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吸收合并新疆茂润而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房长远以其原持有的新疆茂润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天津乾成以其原持有的新疆茂润 2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

根据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10]10-102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新疆中房实收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1069）。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疆中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房华北	12,700.00	94.07
中房长远	600.00	4.44
天津乾成	200.00	1.48
合 计	13,500.00	100.00

12、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9 日，新疆中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房华北将其所持有的新疆中房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房股份，中房长远与天津乾成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17 日，中房华北与中房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106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房股份	12,700.00	94.07
中房长远	600.00	4.44
天津乾成	200.00	1.48
合 计	13,500.00	100.00

13、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房股份与中房长远、天津乾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房长远、天津乾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新疆中房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房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疆中房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中房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8395192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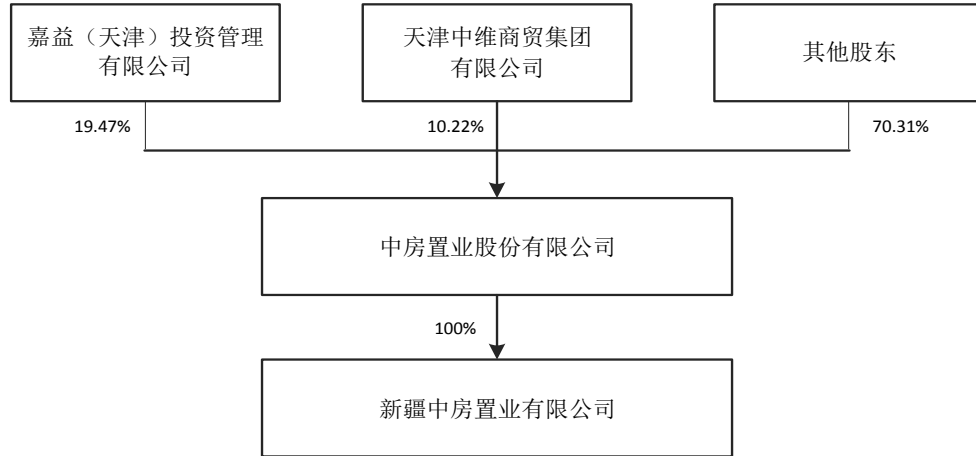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房股份	13,500.00	100.00
合 计	13,500.00	100.00

（三）新疆中房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最近三年，新疆中房不存在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四）新疆中房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中房的控制关系如下：



（五）新疆中房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中房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二、新疆中房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新疆中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40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新疆中房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3.94	银行存款及现金
其他应收款	3,410.01	往来款
存货	0.11	低值易耗品
其他流动资产	46.09	预缴税费及预付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3,490.15	-
投资性房地产	5,172.53	房屋和土地
固定资产	0.66	办公电子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	预付设备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8.40	

项 目	金 额	主要构成
资产总计	8,748.54	-

注：新疆中房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地处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沙依巴克区的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齐备，权属清晰，无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可用于交易或出租。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中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中房股份的 3,410.00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中房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坐 落	使用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乌国用 2014 第 0041033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路 23 号	211.85	商业	出让
2	乌国用 2011 第 0036634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555 号	628.70	商业用地	出让
合 计			840.55	-	-

注：2019 年 11 月 29 日，新疆中房将其所属的房产证号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0414923 号”和“乌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3439893 号”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给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应剥离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98.97m²和 324.10m²；经剥离后，上表中“乌国用 2014 第 0041033 号”土地使用权剩余面积 12.88m²、“乌国用 2011 第 0036634 号”土地使用权剩余面积 304.60m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出售事项已完成，新疆中房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累计为 317.48m²。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中房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0414984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路 23 号 1 层 3	161.28	商 业 用房
2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9314128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23 号 1 栋 4 层 05	463.54	商 业 用房
3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9314691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23 号 1 栋 4 层 02	950.00	商 业 用房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4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2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3号1栋4层01	950.00	商业用房
5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3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3号1栋4层04	500.00	商业用房
6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4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3号1栋4层03	950.00	商业用房
7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0414923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路23号1层	2,490.99	商业用房
8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0308043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路23号3层	4,057.65	商业用房
合 计			10,523.46	-

注：2019年11月29日，新疆中房将上表列示的“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10414923号”和“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439893号”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给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出售事项已完成，新疆中房拥有房产建筑面积累计为3,974.82m²。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新疆中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40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新疆中房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92	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往来，以及应付设计费、材料费、电梯费及房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	应付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	0.93	应付的房产税等
其他应付款	267.70	往来款和押金等
流动负债合计	504.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4.84	-

三、新疆中房的抵押、担保和诉讼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新疆中房股权及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中房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拟置出资产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中房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四、新疆中房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疆中房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五、新疆中房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疆中房 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于约定交割日新疆中房该等员工原有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本次重组完成后由新疆中房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六、新疆中房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新疆中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40 号），最近三年一期新疆中房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8,748.54	9,523.23	9,998.40	9,695.71
总负债	504.84	558.51	703.13	3,502.56
所有者权益	8,243.71	8,964.72	9,295.27	6,193.16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11	1,222.54	7,645.81	1,067.31
营业利润	-554.24	-114.52	3,189.91	-1,035.51
利润总额	-721.01	-330.56	3,189.91	-1,036.74
净利润	-721.01	-330.56	3,102.12	-1,036.74

七、新疆中房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中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Zhongwa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	陈岩
注册资本	231,27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31,27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604187670T
经营范围	生产铝型材及制品、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镁合金材料、家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模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1993 年 1 月，设立

忠旺集团原名为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由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共同出资设立。

1992 年 11 月 8 日，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签署了合同与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为 2,4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铝型材制品厂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威力旺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993 年 1 月 3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3）

4号)批准设立忠旺铝型材,并批准了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1993年1月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41号)。

1993年1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铝型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辽辽字第00034号)。

忠旺铝型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1,200.0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1993年2月,第一次增资

1993年2月22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3)35号)批准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增加至5,4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合资双方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41号)。

1993年2月24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辽辽字第00034号)。

本次增资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3,000.0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993年12月9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第一次验资报告》(辽市会师证字[1993]第234号),验证截至1993年12月8日,忠旺铝型材已收到股东以设备、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475.03万元,其

中铝型材制品厂以 13,200m²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633.60 万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 21.22%；香港威力旺以设备作价 318.2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41.43 万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 92.07%。

3、199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994 年 6 月 10 日，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增加投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1994 年 6 月 13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申请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4）94 号）批准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增加至 7,9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862.07 万美元）。合资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41 号）。

同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辽辽字第 00034 号）。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517.24	60.00
2	香港威力旺	344.83	40.00
合 计		862.07	100.00

1995 年 3 月 3 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注册资本年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辽市会师字[1995]第 84 号），对公司已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5 年 3 月 3 日，忠旺铝型材注册资本 862.07 万美元，忠旺铝型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7.7 万美元。其中，铝型材制品厂已缴注册资本 109.5 万美元，香港威力旺已缴注册资本 318.2 万美元。

4、199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995 年 6 月 6 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增加投资 438 万美元，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1,34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合

资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1995 年 6 月 12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5]65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41 号）。

1995 年 6 月 16 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辽总字第 000064 号）。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780.0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520.00	40.00
合 计		1,300.00	100.00

5、199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1995 年 8 月 28 日，忠旺铝型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2,998 万美元。合资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变。1995 年 9 月 1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41 号）。

1996 年 7 月 12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批复《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6）72 号），同意本次增资。

1996 年 8 月 13 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辽总字第 000064 号）。

本次增资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1,798.8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1,199.20	40.00
合 计		2,998.00	100.00

1997 年 12 月 8 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市会师证字[1997]第 208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8 日,忠旺铝型材注册资本 2,998.00 万美元,忠旺铝型材已收到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厂房、附属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共计 2,577.6 万美元,其中铝型材制品厂以厂房作价出资 4,381.7 万元,附属设备作价出资 7,070.5 万元,土地 288,420m² 作价出资 3,461 万元,累计缴付注册资本金 14,913.2 万元,折合 1,782.3 万美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 99%;香港威力旺以设备作价出资折合 795.3 万美元,占其应缴注册资本的 66%。

6、1998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1998 年 5 月 18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8]63 号)批准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8 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998 年 5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本次增资完成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2,129.0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1,419.00	40.00
合 计		3,548.00	100.00

7、1999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9 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3,930.5 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999 年 10 月 12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资请示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1999]118 号)批准本次增资。

1999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2,358.5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1,572.00	40.00
合 计		3,930.50	100.00

8、2001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25 日，忠旺铝型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忠旺铝型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4,730.50 万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1 年 10 月 15 日，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市外经贸发[2001]129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铝型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2,838.50	60.00
2	香港威力旺	1,892.00	40.00
合 计		4,730.50	100.00

2003 年 7 月 31 日，辽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永验字[2003]069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忠旺铝型材收到香港威力旺以货币缴纳剩余出资 1,102.82 万美元。本次缴纳完成后，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898.12 万美元，占其应缴付注册资本的 100.32%。

2004 年 4 月 5 日，辽阳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第 013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忠旺铝型材收到铝型材制品厂以设备作价 8,910.25 万元增资款，折合 1,076.52 万美元，其中 1,056.1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已累计出资 2,838.50 万美元，占其应缴付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铝型材制品厂此次用于出资的设备已由辽阳宏盛资产

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阳宏盛评字[2004]第 070 号）。

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忠旺铝型材累计实收资本 4,730.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9、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2 年 4 月 8 日，香港威力旺与港隆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香港威力旺将其持有的忠旺铝型材 4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港隆贸易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港隆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5 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2003]10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铝型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2,838.50	60.00
2	港隆实业	1,892.00	40.00
合 计		4,730.50	100.00

10、2004 年 10 月，名称变更

2004 年 10 月 18 日，忠旺铝型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2004]521 号）批准本次变更。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4 年 10 月 26 日，忠旺铝型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辽总字第 000064 号）。

11、200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12 月 10 日，铝型材制品厂与港隆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铝型材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10%股权转让予港隆实业。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辽外经贸资字[2004]61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4 年 12 月 22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2,360.52	49.90
2	港隆实业	2,369.98	50.10
合 计		4,730.50	100.00

12、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 1 日，港隆实业与铝型材制品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港隆实业将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1%股权转让予铝型材制品厂。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05]498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5 年 12 月 22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2,838.50	60.00
2	港隆实业	1,892.00	40.00
合 计		4,730.50	100.00

13、2007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1.40 亿美元，合资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7 年 5 月 8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7〕64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9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7 年 5 月 24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阳总字第 000064 号）。

本次增资经批准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铝型材制品厂	8,400.00	60.00
2	港隆实业	5,600.00	40.00
合 计		14,00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合资双方未能按照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前述辽外经贸资批〔2007〕64 号批复的要求在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已按照辽外经贸资批〔2007〕64 号批复的要求于公司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本次增资的验资系于铝型材制品厂、港隆实业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忠旺香港后进行，验资情况详见本章“（十四）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出资缴纳”部分披露的信息。

14、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及出资缴纳

2008 年 2 月 28 日，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

厅辽外经贸资批【2008】45 号文，股东铝型材制品厂名称变更为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港隆实业分别与忠旺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忠旺集团 60.00%股权转让予忠旺香港；港隆实业将其所持忠旺集团 40.00%股权转让予忠旺香港。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辽阳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港隆实业分别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3 月 1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股权转让并变更为独资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4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忠旺集团变更为外资企业事宜。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8 年 4 月 16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股权转让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14,000.00	100.00
合 计		14,0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 12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8）第 36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忠旺集团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缴纳的注册资本 12,728.69 万元，折合美元 1,853.90 万元。2009 年 4 月 2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 042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忠旺集团已收到其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684.88 万元，折合 7,415.6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14,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4 月 2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15、2009 年 6 月，第九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 1.4 亿美元增加至 3.36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1.4 亿美元增加至 2.38 亿美元。

2009 年 5 月 2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80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9 年 6 月 16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 1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忠旺集团已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折合 9,8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23,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6 月 19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3,800.00	100.00
合 计		23,800.00	100.00

16、2009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9 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8.76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 亿美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1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

兴会验字（2009）第 1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折合 18,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41,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6 月 25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41,800.00	100.00
合 计		41,800.00	100.00

17、2009 年 6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5 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13.86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88 亿美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3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9 年 6 月 26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折合 17,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58,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6 月 29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58,800.00	100.00
合 计		58,800.00	100.00

18、2009 年 6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8 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18.36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38 亿美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7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9 年 6 月 29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会验字（2009）第 11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出资款折合 15,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73,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6 月 30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73,800.00	100.00
合 计		73,800.00	100.00

19、2009 年 7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23.0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亿美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9]98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

兴会验字（2009）第 11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 16,2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90,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7 月 1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90,000.00	100.00
合 计		90,000.00	100.00

20、2013 年 12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忠旺香港和忠旺集团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忠旺香港将其对忠旺集团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 1,085,448,360.42 元港币（折合 1.4 亿美元）转为对忠旺集团的股权。

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33.0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0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3 亿美元，其中 1.40 亿美元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同日，忠旺香港就本次增资作出股东决定。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3]131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13 年 12 月 24 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验[2013]49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00 万美元，其中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4,000.00 万美元，以现金出资折合 9,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113,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3 年 12 月 25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113,000.00	100.00
合 计		113,000.00	100.00

21、2014 年 1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对忠旺集团出资。同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42.0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 亿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6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14 年 1 月 17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2014 年 1 月 28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出资折合 29,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142,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142,000.00	100.00
合 计		142,000.00	100.00

22、2014 年 2 月，第十六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2 日，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忠旺集团增资。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50.0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0 亿美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9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14 年 1 月 28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2014 年 2 月 11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出资折合 25,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167,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167,000.00	100.00
合 计		167,000.00	100.00

23、2014 年 11 月，第十七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忠旺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对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56.00 亿美元，忠旺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 亿美元。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124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14 年 11 月 13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营业执照》（注

册号：211000400008475)。

2014 年 11 月 25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3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出资折合 20,0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187,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187,000.00	100.00
合 计		187,000.00	100.00

24、2014 年 11 月，第十八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3 日，忠旺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对忠旺集团的投资，将忠旺集团的投资总额由 56 亿美元增加至 62.5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4 亿美元。同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126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14 年 11 月 18 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2014 年 11 月 27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4]3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出资折合 21,4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208,4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08,400.00	100.00
合 计		208,400.00	100.00

25、2015 年 7 月，第十九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 66.9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3 亿美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5]61 号），批准本次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

2015 年 7 月 13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2015 年 7 月 21 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字[2015]1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忠旺集团收到股东以现金出资折合 14,9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 223,3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香港	223,300.00	100.00
合 计		223,300.00	100.00

26、2016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 日，忠旺香港与忠旺精制签署协议，忠旺香港以其所持忠旺集团 100%股权向忠旺精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23,300 万美元。同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6]277 号），同意忠旺集团前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日，商务部向忠旺精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2日，辽宁省商务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经营范围、期限变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6]20号），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号）。

2016年3月22日，忠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604187670T）。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精制	223,300.00	100.00
合 计		223,300.00	100.00

27、2019年10月，第二十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签署增资协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7,975万美元；同日，忠旺精制分别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美元出资额，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美元出资额。

2019年10月31日，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604187670T）。

2019年12月13日，辽阳盛鑫联合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辽盛鑫会师外验[2019]27号），验证截至2019年10月31日，忠旺集团收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缴纳的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折合7,975万美元。本次出资缴纳后，忠旺集团累计实收资本231,27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精制	207,350.00	89.65

2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7,975.00	3.45
3	盈科百耀	7,975.00	3.45
4	力鼎昌浩	7,975.00	3.45
合 计		231,275.00	100.00

因力鼎昌浩、盈科百耀未能按照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3 月 17 日，忠旺精制分别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同意将股权转回至忠旺精制名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回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604187670T）。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忠旺精制	223,300.00	96.55
2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7,975.00	3.45
合 计		231,275.00	100.00

（二）历史沿革所涉问题的说明

1、历史上部分增资存在审批机关超越权限审批问题

忠旺集团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均由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不符合国家当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于 198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吸收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凡符合国家规定投资方向，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收支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下提高到 1,000 万美元以下。

1996年8月22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其中规定：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内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提高到3,000万美元以下。

2009年5月25日，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委托各市外经贸局审批外资项目的通知》（辽外经贸资[2009]90号），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不含1亿美元）以下的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其合同、章程的新批、变更和撤销，由市外经贸局审批。

基于上述规定，忠旺集团1993年第1次与第2次增资后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应由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审批；1995年至1996年的第3次至第4次增资总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应由商务部（当时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1998年以后的第5次至第7次增资，因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美元，应由商务部审批。而忠旺集团前述七次增资均系由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越权审批的风险。

但基于：（1）自2004年起，忠旺集团的历次增资均经过有权部门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的核准；（2）2016年3月，忠旺集团的股权变更经过了商务部审批，在审批过程中，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和商务部未对忠旺集团以前年度增资的批复提出任何异议；（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未曾因前述增资审批机关超越审批权限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忠旺集团仍有效持有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鉴于此，上述历史早期审批机关越权审批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立及部分增资实际缴付时间超过规定的出资期限

忠旺集团自设立至第八次增资期间存在未能按审批机关的批复或相关董事会决议等规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的问题。

鉴于：（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忠旺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忠旺集团及其股东并未因过往延期缴付出资的行为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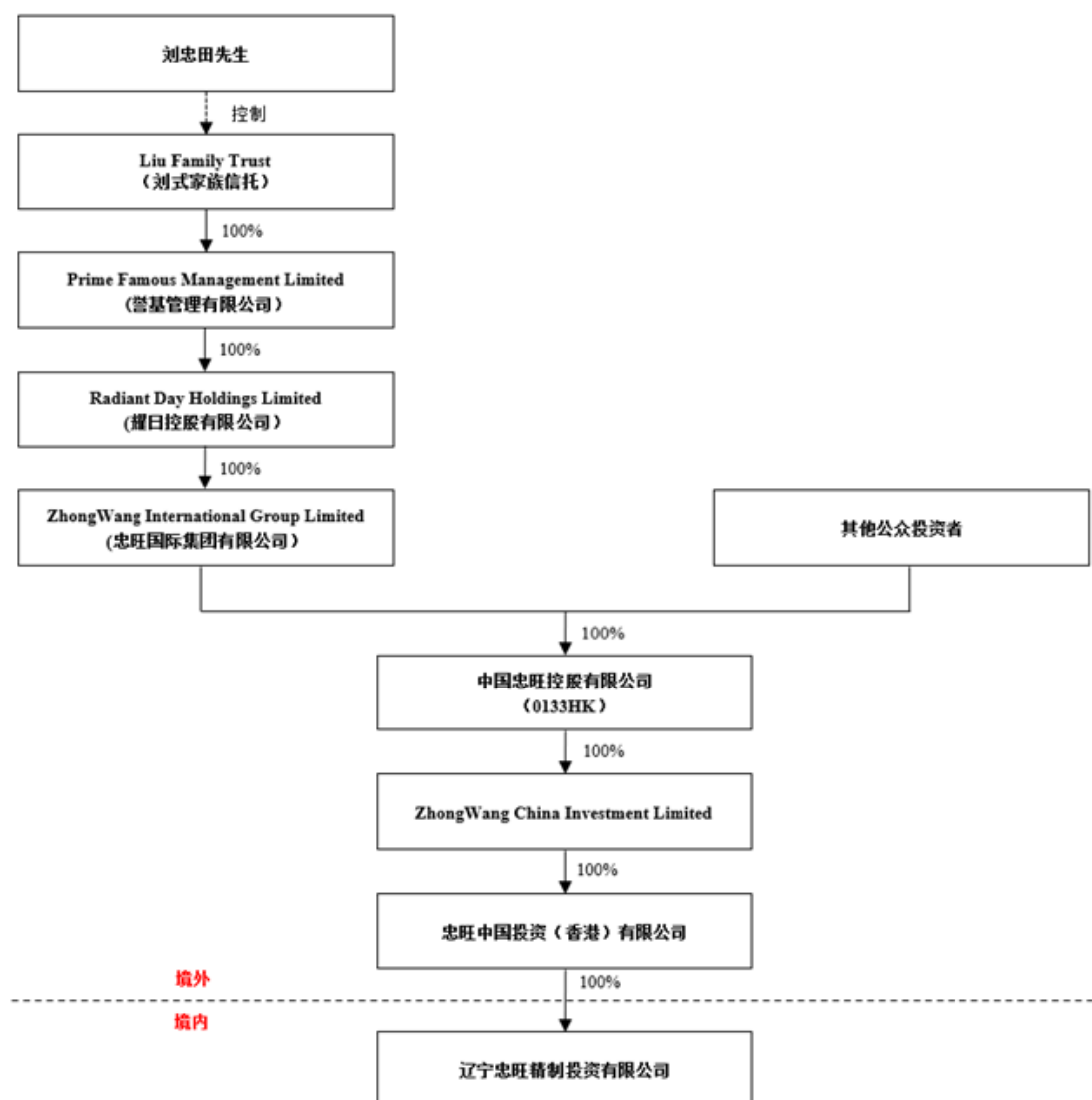
此外，辽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鉴于忠旺集团的股东已于 2009 年 4 月付清全部认缴的增资款，且忠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就忠旺集团历史上的股东延期出资行为，辽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不会作出撤销忠旺集团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行政处罚决定。

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鉴于忠旺集团的股东已于 2009 年 4 月付清全部认缴的增资款，且忠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因此就忠旺集团历史上的股东延期出资行为，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不会作出吊销忠旺集团的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上述历史早期延期缴付出资的行为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根据境外信托法律意见书，刘氏家族信托的受益人的范围限于刘忠田先生的家庭成员；信托财产限于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 的股权；作为刘氏家族信托投资委员会唯一成员，仅刘忠田先生有权对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进行投票表决和其他口头或书面决策；同时，刘忠田先生有权撤销刘氏家族信托，且信托撤销后刘忠田先生即为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同时，如上述股权结构图所示，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通过一系列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忠旺精制，即自刘氏家族信托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设立起，刘忠田先生通过信托及间接持股，间接控制忠旺精制。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取得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忠旺精制

追溯至最上层控股股东虽为刘氏家族信托控制的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但通过分析刘氏家族信托控制权的法律关系可知，刘忠田先生间接控制忠旺精制，从而控制上市公司，即认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忠田先生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精制持有忠旺集团 96.55%的股权，为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为忠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司持股 60%			加工材的生产、销售
4.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 万元	营口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5.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芜湖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6.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重庆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7.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 万元	灯塔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8.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0,000 万元	盘锦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9.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 万元	营口	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
10.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沈阳	铝制专用汽车及挂车等业务
11.	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万元	芜湖	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
12.	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万元	芜湖	铝及铝型材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13.	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灯塔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14.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0,000 万元	灯塔	铝制专用汽车相关业务
15.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 万元	沈阳	铝制半挂车相关业务
16.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 万元	营口	铝制专用车相关业务
17.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芜湖	铝制专用汽车相关业务
18.	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重庆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19.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万元	辽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技术开发业务

20.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万元	辽阳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21.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 万元	辽阳	铝制家具的制造销售
22.	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重庆	家具研发、制作、销售；铝制品技术开发服务
23.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 万元	辽阳	汽车修理与维护
24.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0 万元	北京	股权投资
25.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辽阳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26.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	辽阳	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
27.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万元	辽阳	职业技能培训
28.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000 万元	营口	预配阳极和生阳极的生产、销售；碳粉、碳渣、编织袋、残极及石油焦锻后料的销售。
29.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0 万欧元	德国	股权投资
30.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持有其 100%股权	130 万欧元	德国	股权投资
31.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持有其 26.99%股权，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持有其 72.73%股权	310.50 万欧元	德国	生产、销售铝挤压产品

32.	ALUnna Tubes USA, Inc.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其 100%股权	100 美元	美国	铝合金挤压产品的销售
33.	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其 100%股权	2.5 万欧元	德国	投资控股
34.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美元	香港	股权投资
35.	Silver Yachts Ltd. (银艇公司)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股权	5 万美元	开曼	设计、销售超级游艇, 股权投资
36.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5 万美元	开曼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37.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1,000 澳元	澳大利亚	设计、生产超级游艇
38.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1,000 澳元	澳大利亚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39.	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1,000 澳元	澳大利亚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40.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SPV)	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5 万美元	开曼	销售超级游艇
41.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 (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10,000 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42.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 (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000 万美元	江门	游艇设计、制造及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船舶进出口
43.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Silver Yachts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5 万美元	开曼	销售超级游艇

1、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忠旺铝业作为忠旺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 辉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忠旺铝业主要从事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2,363,057.42	2,118,838.86	2,030,264.32	2,060,197.66
净资产	2,038,423.93	2,014,732.90	2,022,664.72	2,053,486.19
净利润	23,691.02	-7,931.82	-30,821.47	-6,864.08

（3）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 年 9 月 28 日，忠旺信达与忠旺华融作为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8 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10]第 30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忠旺信达出资 15,000 万元，忠旺华融出资 1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忠旺信达	15,000.00	60.00
忠旺华融	10,000.00	40.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2)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忠旺集团与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忠旺集团对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63.50 亿元债权转为对债务人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20 日，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忠旺集团以债权作价出资 163.50 亿元，本次债权转股权后，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00 亿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忠旺集团、忠旺信达、忠旺华融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7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债权转股权完成后，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忠旺集团	163.50	98.50
忠旺信达	1.50	0.90
忠旺华融	1.00	0.60
合 计	166.00	100.00

3)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忠旺集团以货币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40.5 亿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5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铝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忠旺集团	204.00	98.79
忠旺信达	1.50	0.73
忠旺华融	1.00	0.48
合 计	206.50	100.00

4) 2015 年，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19 日，忠旺集团与忠旺信达、忠旺华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忠旺信达、忠旺华融分别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忠旺集团。

2015 年 6 月 19 日，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忠旺集团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灯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忠旺铝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忠旺集团	206.50	100.00
合 计	206.50	100.00

2、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作为忠旺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 多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营口忠旺主要从事铝锭、铝合金棒以及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758,712.41	2,774,294.76	1,753,696.01	1,001,278.55
净资产	1,099,263.73	1,461,435.80	39,812.31	26,883.03
净利润	162,257.93	221,623.49	12,929.27	21,563.92

（3）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1 年 8 月 17 日，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营口忠旺，并制定公司章程。

根据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营口忠旺已经收到忠旺铝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2011 年 8 月 18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忠旺颁发了《营业执照》。

营口忠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忠旺铝业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9 日，忠旺铝业作出增加对营口忠旺的投资的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方式将营口忠旺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3月30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忠旺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4月3日，忠旺铝业作出变更对营口忠旺的出资的股东决定，将上述对营口忠旺的780,00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4月8日，营口忠旺完成上述修改出资方式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备案通知书》（（营）工商登记内备字[2018]第2018000268号）。

本次增资后，营口忠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忠旺铝业	8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3）2018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20日，忠旺铝业作出增加对营口忠旺的投资的股东决定，以债权出资形式将营口忠旺的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1,220,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30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忠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营口忠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忠旺铝业	1,220,000.00	100.00
合 计	1,220,000.00	100.00

4）2019年派生分立

2019年7月31日，忠旺铝业作出同意营口忠旺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的股东决定，并修订公司章程。忠旺铝业同意在营口忠旺存续基础上，再派生分立出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和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后的营口忠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10,000万元，股东仍为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股东为忠旺铝业；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的

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东为忠旺铝业。

2019 年 9 月 30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忠旺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派生分立后，营口忠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忠旺铝业	710,000.00	100.00
合 计	710,000.00	100.00

3、营口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营口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 多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营口鑫泰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5 月，主要从事铝和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92	-
净资产	-19.81	-19.60
净利润	-0.21	-19.60

4、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 多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8,121.00	30,085.44
净资产	-2,783.56	-1,147.35
净利润	-1,636.21	-772.48

5、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6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9,031.24	9,060.10
净资产	-232.74	-152.79
净利润	-79.95	-153.46

6、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 辉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9,978.99	7.73
净资产	-2,184.09	-1,103.60
净利润	-1,080.50	-1,103.60

7、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忠旺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其成立至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160,371.72	343,681.55
净资产	77,691.22	5,799.78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净利润	71,891.44	5,799.78

(3) 历史沿革

2017 年 12 月 27 日，忠旺铝业作为忠旺（辽阳）铝模板的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忠旺（辽阳）铝模板，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灯塔市行政审批局向忠旺（辽阳）铝模板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忠旺（辽阳）铝模板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忠旺铝业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8、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忠旺路 1 号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 伟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盘锦忠旺主要从事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81,980.17	316,814.61
净资产	220,795.29	208,003.18
净利润	12,792.11	1,800.74

9、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 多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4,303.05	34,007.63
净资产	-763.82	-621.11
净利润	-142.71	-267.29

10、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3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专用汽车、挂车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4,563.53	13,951.07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净资产	-1,215.12	-993.55
净利润	-221.57	-274.18

11、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4-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0.39	0.39
净资产	-0.11	-0.11
净利润	0.00	-0.11

12、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4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铝及铝型材的制造、

销售等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085.35	0.39
净资产	-0.15	-0.11
净利润	-0.04	-0.11

13、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从事铝产品进出口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57.46	11,306.98
净资产	-72.85	-7.44
净利润	-65.41	-117.60

14、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灯塔市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忠旺特种车辆主要从事铝制专用汽车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84,888.84	295,943.98
净资产	109,313.39	-2,477.84
净利润	-18,208.77	-1,243.26

15、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住所	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美壁斯主要从事铝制半挂车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660.59	2,628.07
净资产	-1,530.50	-336.73
净利润	-1,193.76	-29.93

16、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 多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专用车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9,668.57	52,884.38
净资产	-4,303.75	-3,153.53
净利润	-1,150.22	-1,639.45

17、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6 月，主要从事铝制专用车相关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6,971.91	37,172.18
净资产	-1,494.75	-988.36
净利润	-506.39	-987.13

18、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55	6.08
净资产	-1,301.40	-448.75
净利润	-852.65	-448.75

19、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 哮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技术开发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2,776.67	1,655.04
净资产	2,381.35	1,649.55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净利润	731.79	42.66

20、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 强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进出口主要从事铝产品进出口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45,128.54	760,537.78
净资产	16,042.85	15,463.29
净利润	579.56	2,336.11

21、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浩然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铝制家具的制造销售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6,808.88	14,186.34
净资产	-2,734.93	-7,215.29
净利润	4,480.36	-5,106.39

22、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 辉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家具研发、制作、销售；铝制品技术开发服务等业务,目前尚未开业经营。

23、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忠旺 14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忠林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0.08	-0.08
净利润	-	-

24、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忠旺大厦 39 层 3901 号 0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长青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682.44	11,625.99
净资产	5,625.17	11,068.16
净利润	-5,442.99	-7,421.62

25、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家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9 月，主要从事铝产品进出口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6,083.65	3.83
净资产	5,582.55	2.45
净利润	580.11	2.45

26、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金果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93,866.44	3,480.29
净资产	10,046.00	-433.84
净利润	10,479.84	-433.84

27、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於雅彬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其成立后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7-10 月
总资产	41.35
净资产	31.26
净利润	30.26

28、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多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9 月，主要从事预配阳极和生阳极的生产、销售；碳粉、碳渣、编织袋、残极及石油焦锻后料的销售，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9-10 月
总资产	100,473.72
净资产	69,835.84
净利润	-48.54

29、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注册地址	No.1Herriot strasse,6052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9,838.54	59,843.40
净资产	21.17	203.92
净利润	-27.94	-12.79

30、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注册地址	Uelzener Weg 36, 59425 Unna, Germany
注册资本	130.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7,936.45	47,908.52
净资产	47,786.29	47,801.46
净利润	-17.71	83.02

31、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址	Uelzener Weg 36, 59425 Unna, Germany
注册资本	310.5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1914 年 7 月 30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挤压产品，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5,508.22	43,580.41
净资产	30,970.47	29,048.10
净利润	1,813.61	380.49

32、ALUnna Tubes USA, Inc.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LUnna Tubes USA, Inc.
注册地址	3033 S.Parker Road, #630, Aurora Colorado, 80014,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LUnna Tubes USA, Inc.主营业务为销售铝合金挤压产品，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5.77	145.23
净资产	125.77	145.23
净利润	24.62	22.38

33、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注册地址	Uelzener Weg 36, 59425 Unna, Germany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LUnna Beteiligungs GmbH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97	14.55
净资产	11.00	12.59
净利润	-1.59	-0.82

34、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6/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忠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72,924.43	72,095.01
净资产	541.39	-101.62
净利润	2,275.24	3,007.48

35、Silver Yachts Ltd.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ilver Yachts Ltd.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Silver Yachts Ltd. 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超级游艇、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73,145.13	63,982.60
净资产	61,622.34	63,902.44
净利润	434.95	-28.80

36、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Hanseatic Yacht Management Ltd.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5.11	22.37
净资产	-37.21	-29.82
净利润	-7.18	-5.17

37、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注册地址	124 Quill Way, Henderson, WA 6166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Ltd. 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超级游艇，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738.81	4,895.15
净资产	1,702.50	1,231.02
净利润	456.17	96.00

38、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注册地址	15 Possner Way, Henderson, WA, 6166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Royal Yacht Interiors Pty Ltd.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39、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注册地址	124 Quill Way, Henderson, WA 6166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Hanseatic Ship Management Pty Ltd.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40、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销售超级游艇，其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4-10 月
总资产	699.11
净资产	-
净利润	-

41、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6/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Silver Yachts (Hong Kong) Limited（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

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052.51	1,100.00
净资产	0.25	0.81
净利润	-0.55	-0.00

42、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墟马山(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5 层 5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姜兰兰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游艇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船舶进出口，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718.51	970.00
净资产	1,153.00	867.87
净利润	-667.43	-232.08

43、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6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设立于 2018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销售超级游艇，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5,834.79	2,788.98
净资产	-160.13	-38.91
净利润	-118.84	-38.73

(二) 忠旺集团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共有 9 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	500,000.00	大连	办理存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2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310,000.00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280,000.00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南京中德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2,500.00	南京	新能源汽车技术、自动化技术、传感技术、智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50,000.00	辽阳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20,000.00	辽阳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7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30,000.00	辽阳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30,000.00	辽阳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9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67%	25,643.51	北京	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制造

注：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为珠海横琴新区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拟不再持有其合伙份额，相关工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精制持有忠旺集团 96.55%的股权，为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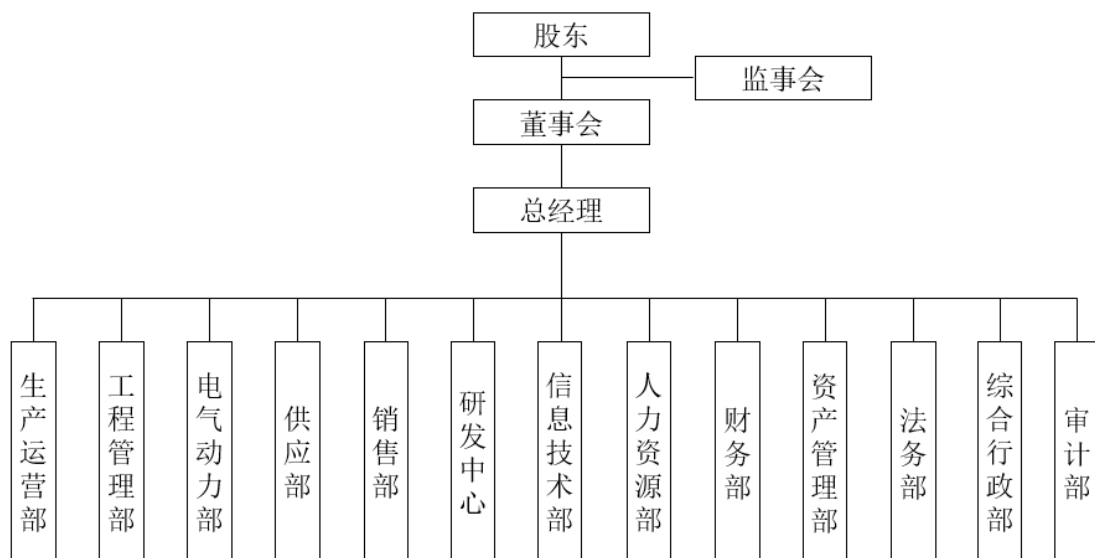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忠田先生通过忠旺精制间接控制忠旺集团 96.55%的股权，是忠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3、股权控制关系”。

六、内部组织架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主要职能部门的架构及其职能如下：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1、生产运营部：负责忠旺集团生产任务，监督产品质量、设备运行情况等；负责忠旺集团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等；负责忠旺集团机械、设备选型、购置、安装、正常运转及维护等管理工作等；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政策，确保安全生产等。

2、工程管理部：负责忠旺集团整体工程计划、监督、指导，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等。

3、电气动力部：负责忠旺集团动力供应的管理和调控。

4、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采购过程控制。

5、销售部：下设综合工业型材事业部、模板事业部、特种车辆事业部、家具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销售事业部，负责产品及市场调研，拓展市场及客户，实施销售计划，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督等。

6、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工艺制定、生产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新产品研发等。

7、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建设及管理，网络安全保障，应用系统运行

维护，日常办公设备维护等。

8、人力资源部：负责忠旺集团人事制度的制定，员工录用、调配审批，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等。

9、财务部：负责忠旺集团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

10、资产管理部：负责企业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产权界定与登记工作，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11、法务部：负责忠旺集团所有合同、协议及相关条约的修改、审批及忠旺集团权益的法律保障等。

12、综合行政部：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编辑公司简讯、简报或内部发行的刊物，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

13、审计部：负责对忠旺集团整体经营情况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独立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岩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 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路长青	董事
4	魏 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吴 妍	董事、副总经理
6	纪 圆	监事会主席
7	陈永强	监事
8	庞俊铭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李鹏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岩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8 月加入忠旺集团。

林军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9 月加入忠旺集团。

路长青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忠旺，2008 年 4 月入职忠旺集团。

魏强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3 月加入忠旺集团。

吴妍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 年 12 月加入忠旺集团。

纪圆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1 月加入忠旺集团。

陈永强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6 月加入忠旺集团。

庞俊铭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9 月加入忠旺集团。

李鹏伟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主要负责研发工作，2007 年 7 月加入忠旺集团。同时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副会长、辽宁省铝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忠旺集团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忠旺集团股权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陈 岩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业务
		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00%	新能源铝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
2	路长青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投资业务
		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00%	新能源铝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

上述对外投资与忠旺集团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中国忠旺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即股票期权），中国忠旺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分期授出共计 495,700,000 份购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中国忠旺的购股权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中国忠旺购股权数（份）	持有中国忠旺股权数（股）
1.	陈 岩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0	-
2.	林 军	董事、副总经理	3,800,000	-
3.	路长青	董事	4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	魏 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00,000	-
5.	吴 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
6.	纪 圆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
7.	陈永强	监事	1,300,000	-
8.	庞俊铭	监事	-	-
9.	李鹏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持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忠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元）
1.	陈 岩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2.	林 军	董事 、副总经理	1,250,000
3.	路长青	董事	1,500,000
4.	魏 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50,000
5.	吴 妍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6.	纪 圆	监事会主席	552,550
7.	陈永强	监事	296,550
8.	庞俊铭	监事	149,527
9.	李鹏伟	副总经理	1,000,000

注：上表中的薪酬不包含上述人员享有的中国忠旺购股票期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忠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忠旺集团关系
陈岩	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辽阳）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香港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鑫宏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军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路长青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ianjin Zhongwang USA Corporation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纪圆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忠旺 (辽阳) 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公司		他企业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魏强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 鹏 伟	南京中德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忠旺集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委任和更换，忠旺集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

（八）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6日，忠旺集团的股东忠旺精制做出股东决定，免去钟宏忠旺集团董事职务，任命刘志生担任忠旺集团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变。

2017年12月18日，忠旺集团的股东忠旺精制做出股东决定，免去勾喜辉忠旺集团董事职务，任命马青梅担任忠旺集团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变。

2019年11月23日，忠旺集团的股东忠旺精制、力鼎昌浩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董事长的任免要求，决定免去刘忠田先生忠旺集团董事长、董事职务和陈岩忠旺集团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陈岩为忠旺集团董事长、董事，任命林军为忠旺集团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变。

2020年3月20日，忠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马青梅、刘志生忠旺集团董事职务，任命魏强、吴妍为忠旺集团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变。

2、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6日，忠旺集团的股东忠旺精制作出股东决定，任命赵丽霞为忠旺集团监事。

2020年3月20日，忠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赵丽霞忠旺集团监事职务，任命纪圆、陈永强为忠旺集团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庞俊铭共同组成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忠旺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管姓名	变动原因

期间	高管姓名	变动原因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	刘忠田、陈岩、钟宏、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2016 年 8 月，为进一步完善忠旺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忠旺集团的独立性，路长青、勾喜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	刘忠田、陈岩、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2017 年 2 月，钟宏去世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	陈岩、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2017 年 9 月，刘忠田辞任总经理，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陈岩担任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	陈岩、张瑞、刘志生、李鹏伟、张辉	2017 年 10 月，杨刚退休，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张辉担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陈岩、张瑞、李鹏伟、张辉、魏强	2018 年 7 月，为进一步优化忠旺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刘志生辞任忠旺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魏强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	陈岩、张瑞、李鹏伟、林军、魏强	2019 年 7 月，张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林军担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	陈岩、林军、吴妍、李鹏伟、张辉、魏强	2019 年 11 月，张瑞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吴妍担任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员工合计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合计人数（人）	33,441	28,902	23,312	11,13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167	6.48
销售人员	800	2.39
生产人员	27,135	81.15
财务人员	151	0.45
研发人员	3,188	9.53
合 计	33,44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 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34	0.70
本科	3,860	11.54
大专及以下	29,347	87.76
合 计	33,44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 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及以下	11,436	34.20
31-40	12,169	36.39
41-50	8,861	26.50

年 龄	人数（人）	占比（%）
51 及以上	975	2.91
合 计	33,441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及其有隶属员工的部分下属公司境内员工合计在册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未缴存人数	未缴存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32,874	307	0.93%
住房公积金	32,874	273	0.8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开户手续、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说明，忠旺集团境内员工合计在册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之间少量差异的原因为：新入职的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临时劳务人员、缴纳前已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及实习生无需缴纳。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主要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上述事项，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

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不存在因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重大处罚的情形，忠旺集团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方面对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忠旺集团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根据致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模拟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3,910.96	12.15
应收票据	53,962.15	0.86
应收账款	873,920.26	13.90
预付款项	39,576.63	0.63
其他应收款	37,002.86	0.59
存货	732,777.70	11.66
其他流动资产	101,140.25	1.61
流动资产合计	2,602,290.81	41.40
长期股权投资	386,815.09	6.15
投资性房地产	76,095.60	1.21
固定资产	1,648,867.01	26.23
在建工程	698,412.40	11.11
无形资产	419,626.99	6.68
商誉	37,900.01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7.8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168.74	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803.69	58.60
资产总计	6,285,094.49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忠旺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铝合金模板及配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8,86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8,780.81	97,721.58	-	481,059.23
机器设备	1,582,295.51	595,504.04	17,000.00	969,791.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293.57	7,333.60	-	5,959.97
运输设备	33,699.84	16,562.52	-	17,137.31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	174,643.08	4,531.84	-	170,111.23
其他	12,600.69	7,792.90	-	4,807.79
合 计	2,395,313.50	729,446.49	17,000.00	1,648,867.01

忠旺集团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本章“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忠旺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19,62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3,360.32	50,627.19	352,733.13
软件及其他	72,131.89	5,238.03	66,893.86
合 计	475,492.21	55,865.22	419,626.99

忠旺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章“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的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8）固定资产、（9）在建工程”及“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要合同/（二）融资租赁合同”相关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模拟合并口径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0,000.00	28.40%
应付票据	635,520.00	18.23%
应付账款	209,570.48	6.01%
合同负债	57,258.04	1.64%
应付职工薪酬	24,668.96	0.71%
应交税费	22,790.30	0.65%
其他应付款	921,008.38	2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90.28	8.10%
其他流动负债	53,861.42	1.55%
流动负债合计	3,197,167.86	91.71%
长期借款	234,577.12	6.73%
递延收益	18,675.00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13.17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65.29	8.29%
负债合计	3,485,833.1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参见本章“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 3,842,984.06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831,619.79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011,364.27 平方米。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受限情况
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03796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4,680.85	无
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062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555.12	无
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3754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26,168.80	无
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3989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7,642.90	无
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3989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4,820.34	无
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7655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办公	7,024.84	无
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61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248.63	无
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52.22	无

	00197703 号					
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0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仓库	767.17	无
1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0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库	1,427.46	无
1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0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899.79	无
1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1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32.00	无
1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1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1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1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75.00	无
1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1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办公	316.00	无
1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2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54.00	无
1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2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7.20	无
1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2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720.00	无
1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2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34.50	无
2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3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配电室	58.21	无
2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3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262.20	无
2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3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482.40	无
2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3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变电所	240.00	无
2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3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2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50.00	无
2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51.25	无
2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51.20	无
2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7.80	无

2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78.00	无
3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41.80	无
3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7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63.60	无
3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13.40	无
3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74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53.00	无
3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88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3.39	无
3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887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13.16	无
3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88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340.62	无
3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88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配电室	249.97	无
3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89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4,345.50	无
3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89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仓库	72.00	无
4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0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仓库	30.00	无
4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0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87.77	无
4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0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360.00	无
4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0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58.30	无
4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0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综合楼	2,302.00	无
4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0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4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1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4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1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4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1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4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95.53	无

	00197914 号					
5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1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44.90	无
5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9.04	无
5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662.70	无
5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5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5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7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5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5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2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5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3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00	无
5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7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558.00	无
6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7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4,586.50	无
6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7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6,200.24	无
6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9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6,199.50	无
6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19799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2,051.00	无
6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0526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87.80	无
6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0527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熔铸厂 房	2,103.00	无
6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0527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卷线班	344.15	无
6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0527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挤压附 房	111.30	无
6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0528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4,348.20	无
6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0528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58.30	无

7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284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53.70	无
7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288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修模班	1,257.00	无
7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294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42.40	无
7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295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430.92	无
7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297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47.70	无
7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362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257.04	无
7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363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俱乐部	2,194.00	无
7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366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展厅	1,305.00	无
7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371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44.00	无
7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372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36.04	无
8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376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92.64	无
8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51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小车库	1,275.20	无
8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52号	忠旺集团	辽阳	配电室	160.10	无
8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53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熔铸水池	98.00	无
8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62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40.36	无
8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63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线附房	49.30	无
8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64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线附房	294.30	无
8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68号	忠旺集团	辽阳	抛光车间	1,481.20	无
8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69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办公室	279.85	无
8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05570号	忠旺集团	辽阳	附房(西)	631.90	无
9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忠旺集团	辽阳	附房	591.43	无

	00205571 号					
9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4,295.10	无
9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4,208.00	无
9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8,880.48	无
9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仓库	5,050.00	无
9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2,000.00	无
9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3,492.06	无
9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27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825.80	无
9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3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141.40	无
9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3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2,248.40	无
10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3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072.05	无
10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12737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仓库	4,124.24	无
10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132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18,635.64	无
10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132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27,901.30	无
10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 房	1,006.07	无
10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29,485.96	无
10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 房	243.62	无
10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3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 房	82.81	无
10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4,025.00	无
10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556.00	无
11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8477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28,397.00	无

11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284777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房	743.41	无
11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10695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空压机室	977.55	无
11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10696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房	360.61	无
11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10697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房	1,094.41	无
11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10698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房	525.85	无
11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10699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其它	1,001.68	无
11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10700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用房	1,915.81	无
11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47918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30,030.40	无
11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47919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4,603.01	无
12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47920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17,823.01	无
12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64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1,162.02	无
12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65号	忠旺集团	辽阳	挤压厂仓库	3,255.66	无
12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66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940.22	无
12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67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668.80	无
12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68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83.85	无
12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69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7,957.97	无
12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59170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7,381.42	无
12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90851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16,091.02	无
12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92157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办公	3,107.04	无
13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433689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车间	1,448.88	无
13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忠旺集团	辽阳	模具库	364.44	无

	00433690 号			房		
13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3369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车 间	364.44	无
13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3369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模具库 房	760.44	无
13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3375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辅助车 间	1,448.88	无
13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49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5,784.30	无
13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49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2,787.40	无
13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49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6,941.58	无
13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0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364.44	无
13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1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4,262.72	无
14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综合楼	6,923.13	无
14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4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1,227.84	无
14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962.55	无
14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220.44	无
14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7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车间	2,168.88	无
14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8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364.44	无
14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59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库房	289.92	无
14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82560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附属用 房	1,280.00	无
148	辽（2018）辽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0595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工业	103,777.26	无
149	辽（2018）辽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工业	54,917.53	无
150	辽（2018）辽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0646 号	忠旺集团	辽阳	厂房	105,767.55	无
151	辽（2016）营口市不 动 产 权 第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4,782.39	无

	F20160603055 号					
152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59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2,328.52	无
153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68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78,762.58	无
154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72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920.29	无
155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75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45,105.55	无
156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78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30,977.33	无
157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81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12.21	无
158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083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12.21	无
159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603177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7,495.75	无
160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802971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2,060.24	无
161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802980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9,334.43	无
162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802982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29,124.14	无
163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F20160802984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55,715.78	无
164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2213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10,339.02	被查封
165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6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26,924.71	被查封

166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8597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28,034.60	被查封
167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8600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969.32	被查封
168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 0004989 号	营口忠旺	营口	工业	303,808.80	无
169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0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90,434.96	无
170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3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74,155.04	无
171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4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124,773.53	无
172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5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108,733.13	无
173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6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74,155.04	无
174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7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106,714.88	无
175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8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150,019.60	无
176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106,714.88	无
177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0 号	忠旺铝业	辽阳	工业	124,773.53	无
178	辽（2018）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5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工业	79,079.02	无
179	辽（2018）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6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工业	78,514.02	无
180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其它	50,414.92	无
181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其它	50,414.92	无
182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其它	474.73	无
183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其它	993.56	无
184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其它	474.73	无
185	辽（2018）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7 号	忠旺特种车辆	辽阳	工业	78,514.02	无
186	辽（2019）灯塔市不	忠旺特种	辽阳	其它	43,684.05	无

	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车辆				
187	沈房权证新城子字第 009510 号	沈阳美壁斯	沈阳	办公	2,528.00	无
188	沈房权证新城子字第 009511 号	沈阳美壁斯	沈阳	厂房	1,315.00	无

注：

(1) 上表中第 150 项权证编号《辽(2018)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6 号》，其权证列示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17,304.00 m²，其中用以忠旺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建筑面积为 105,767.55 m²，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211,536.45 m²。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分别向营口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上表中第 164 项至第 167 项营口忠旺不动产，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有 4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25,224.78 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0.66%。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辽阳市宏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了解忠旺集团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忠旺集团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且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0 年 3 月 24 日，营口忠旺取得 6 处已建成房产的产权证书（权证编号：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4989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下属公司营口忠旺有 47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668,956.35 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7.41%**。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营口忠旺就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下属公司盘锦忠旺有 5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239,535.25 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23%。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于 2019 年

12月2日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了《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下属公司忠旺铝业有5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77,647.89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2.02%。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日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忠旺铝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且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011,364.27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26.32%。针对上述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忠旺铝业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均作出承诺：若因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或忠旺铝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忠旺铝业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忠旺铝业免受损害。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所属公司	成新率（%）
1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626.92	1,407.35	营口忠旺	86.50
2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39,528.63	34,785.20	营口忠旺	88.00
3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2,902.56	2,612.31	营口忠旺	90.00
4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39,528.63	36,563.99	营口忠旺	92.50

5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	3,145.30	2,972.31	营口忠旺	94.50
6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	4,329.91	4,091.77	营口忠旺	94.50
7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	2,598.29	2,481.37	营口忠旺	95.50
8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	3,145.30	3,003.76	营口忠旺	95.50
9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164.96	2,067.99	营口忠旺	95.52
10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1,572.65	1,502.21	营口忠旺	95.52
11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1,299.15	1,240.96	营口忠旺	95.52
12	20MN 单动反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1,541.88	1,472.80	营口忠旺	95.52
13	31.5MN 单动反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264.10	2,162.70	营口忠旺	95.52
14	55MN 单动反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4,404.27	4,207.01	营口忠旺	95.52
15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164.96	2,067.99	营口忠旺	95.52
16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164.96	2,067.99	营口忠旺	95.52
17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164.96	2,067.99	营口忠旺	95.52
18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164.96	2,067.99	营口忠旺	95.52
19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1,572.65	1,502.21	营口忠旺	95.52
20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1,299.15	1,240.96	营口忠旺	95.52
21	20MN 单动反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1,541.88	1,472.93	营口忠旺	95.53
22	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164.96	2,121.66	营口忠旺	98.00
23	31.5MN 单动反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1	2,264.10	2,218.82	营口忠旺	98.00
24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164.96	2,024.24	盘锦忠旺	93.50
25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3	4,717.95	4,411.29	盘锦忠旺	93.50
26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164.96	2,035.07	盘锦忠旺	94.00
27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4,329.91	4,135.08	盘锦忠旺	95.50
28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9.15	1,240.69	盘锦忠旺	95.50
29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9.15	1,240.69	盘锦忠旺	95.50
30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9.15	1,240.69	盘锦忠旺	95.50
31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9.15	1,266.66	盘锦忠旺	97.50
32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9.15	1,279.66	盘锦忠旺	98.50
33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9.15	1,279.66	盘锦忠旺	98.50
34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4,020.27	2,704.76	忠旺集团	19.29
35	31.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5,074.00	979.71	忠旺集团	19.31
36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500.00	481.32	忠旺集团	19.25
37	8.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2,800.00	539.08	忠旺集团	19.25
38	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2,000.00	439.93	忠旺集团	22.00
39	6.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300.00	285.95	忠旺集团	22.00
40	8.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3,200.00	703.89	忠旺集团	22.00
41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4,700.00	1,033.83	忠旺集团	22.00
42	55MN 双动卧式铝挤压机	1	9,233.45	2,078.68	忠旺集团	22.51
43	4.9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00.00	224.76	忠旺集团	22.48
44	6.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3,000.00	674.35	忠旺集团	22.48

45	8.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604.62	356.9	忠旺集团	22.24
46	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2,200.00	505.14	忠旺集团	22.96
47	6.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5	6,500.00	1,492.46	忠旺集团	22.96
48	8.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	12,800.00	2,939.01	忠旺集团	22.96
49	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3	3,300.00	773.87	忠旺集团	23.45
50	6.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3	4,500.00	1,055.27	忠旺集团	23.45
51	8.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3	4,800.00	1,125.62	忠旺集团	23.45
52	8.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8	12,800.00	3,064.93	忠旺集团	23.94
53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5,200.00	1,271.08	忠旺集团	24.44
54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350.00	516.92	忠旺集团	22.00
55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350.00	516.92	忠旺集团	22.00
56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350.00	516.92	忠旺集团	22.00
57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350.00	516.92	忠旺集团	22.00
58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350.00	516.92	忠旺集团	22.00
59	125MN 双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5,865.61	6,612.91	忠旺集团	25.57
60	27.5MN 短行程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1	4,175.12	1,148.04	忠旺集团	27.50
61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3,112.72	871.17	忠旺集团	27.99
62	1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90.37	489.06	忠旺集团	37.90
63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439.82	4,403.73	忠旺集团	38.49
64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46.21	454.24	忠旺集团	39.63
65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46.21	454.24	忠旺集团	39.63
66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46.21	454.24	忠旺集团	39.63
67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46.21	454.24	忠旺集团	39.63
68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81.91	434.96	忠旺集团	40.20
69	1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513.25	617.09	忠旺集团	40.78
70	1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513.25	617.09	忠旺集团	40.78
71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027.20	5,360.42	忠旺集团	48.61
72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027.20	5,360.42	忠旺集团	48.61
73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4,494.83	2,296.77	忠旺集团	51.10
74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4,494.75	2,301.98	忠旺集团	51.21
75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319.98	6,296.73	忠旺集团	51.11
76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302.94	6,428.97	忠旺集团	52.26
77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6,351.37	15,021.20	忠旺集团	57.00
78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6,323.21	15,005.01	忠旺集团	57.00
79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822.84	7,309.49	忠旺集团	57.00
80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890.94	6,208.13	忠旺集团	57.00
81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937.57	6,454.40	忠旺集团	59.01
82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1,139.88	6,572.87	忠旺集团	59.00
83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833.39	6,717.11	忠旺集团	62.00
84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505.73	7,753.56	忠旺集团	62.00

85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727.31	6,973.06	忠旺集团	65.00
86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727.40	6,973.12	忠旺集团	65.00
87	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0,706.30	6,959.26	忠旺集团	65.00
88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214.80	7,939.81	忠旺集团	65.00
89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2,241.67	7,957.28	忠旺集团	65.00
90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25,980.79	16,887.92	忠旺集团	65.00
91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988.05	1,481.11	忠旺集团	74.50
92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988.05	1,481.11	忠旺集团	74.50
93	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1	1,996.67	1,537.43	忠旺集团	77.00
94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1	2,993.99	2,305.37	忠旺集团	77.00
95	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1	2,993.99	2,305.37	忠旺集团	77.00
96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905.14	1,514.59	忠旺集团	79.50
97	2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1	1,905.14	1,514.59	忠旺集团	79.50
98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	1	1,792.65	1,774.72	忠旺铝业	99.00
99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	1	1,459.15	1,451.85	忠旺铝业	99.50
100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	1	1,459.15	1,459.15	忠旺铝业	100.00
合计		138	598,139.05	349,482.91	-	58.43

注：成新率=期末净值/期末原值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2)第 104700008 号	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142,597.80	工业	出让	2053-04-15	无
2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1)第 104400048-1 号	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徐家屯村	291,392.00	工业	出让	2053-07-12	无
3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0)字第 104400048-2 号	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9 号	309,490.00	工业	出让	2053-07-12	无
4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0)第 102010008	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3,147.76	科教用地	出让	2043-07-19	无
5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0)字第 104900068 号	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大打白村	98,333.00	工业	出让	2049-06-20	无
6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04)字第 104700031	辽阳市宏伟路东侧，新开河坝北	47,996.51	工业	出让	2054-02-20	无

7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0）字第 104700041	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街南侧	105,585.50	工业	出让	2056-11-20	无
8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07）字第 104700042	辽阳市高新区星火街北侧、轻工路西侧、发达东街南	23,822.50	工业	出让	2057-06-15	无
9	忠旺集团	辽市国用（2010）第 1006347 号	宏伟区东四里街南	183,642.70	工业	出让	2059-12-21	无
10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1）第 1020110036 号	辽阳市宏伟路东、星火大街西	7,051.00	工业	出让	2061-10-11	无
11	忠旺集团	辽（2018）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5 号	宏伟区星火街 88-7 号	847,133.70	工业	出让	2062-01-04	无
	忠旺集团	辽（2018）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宏伟区星火街 88-8 号		工业	出让	2062-01-04	无
	忠旺集团	辽（2018）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6 号	宏伟区星火街 88-6 号		工业	出让	2062-01-04	无
12	忠旺集团	辽宏国用（2012）第 104000010 号	宏伟区科技路西（高新开发区 2012/2#地块）	13,154.50	工业	出让	2062-08-08	无
13	忠旺集团	辽（2018）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7 号	宏伟区星火街 88-9 号	167,396.07	工业	出让	2064-02-25	无
	忠旺集团	辽（2018）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宏伟区星火街 88-10 号		工业	出让	2064-02-25	无
14	忠旺集团	辽（2017）辽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984 号	宏伟区兰家镇、西临辽凤线、北临现状小路	132,799.49	工业	出让	2065-09-20	无
15	盘锦忠旺	盘滨国用（2011）第 0103 号	辽滨沿海经济区	1,942,716.00	工业	出让	2061-12-05	无
16	盘锦忠旺	盘滨国用（2011）第 0100 号	辽滨沿海经济区	2,488,951.00	工业	出让	2061-12-05	无
17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0 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4,899,479.35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7 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	辽（2019）灯塔市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铝业	不动产权第0001643号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4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18	忠旺铝业	辽(2020)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2451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269,325.80	工业	出让	2062-12-26	无
19	忠旺铝业	辽(2017)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7772号	古城街道石桥子村	404,463.90	工业	出让	2067-10-23	无
20	忠旺铝业	辽(2017)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8653号	万宝桥街道蓝旗村	200,568.00	工业	出让	2067-11-23	无
21	忠旺铝业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32,925.47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22	营口忠旺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213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8号	1,675,915.0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营口忠旺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536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8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营口忠旺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8597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8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23	营口忠旺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8600 号	东临: 迎宾路、西临: \南临: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北临: 经四路	122,091.80	工业	出让	2062-10-09	无
24	营口忠旺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989 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 27 号	1,796,374.20	工业	出让	2056-12-31	无
25	营口忠旺	营口国用(2015)第 3034 号	东: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西: 纬三路, 南: 民生路, 北: 规划路	391,629.8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26	营口忠旺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409 号	国泰大街南、民旺路西	833,944.0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27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8)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5 号	万宝桥街道吕方寺村	554,327.00	工业	出让	2044-04-21	无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8)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6 号	万宝桥街道吕方寺村		工业	出让	2044-04-21	无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8)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7 号	万宝桥街道吕方寺村		工业	出让	2044-04-21	无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万宝桥街道吕方寺村、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化学品库)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万宝桥街道吕方寺村、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66KV 变电所)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万宝桥街道吕方寺村、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固废收集站)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28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村、吕方寺村、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八厂房)	797,469.00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特种车辆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村、吕方寺村、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九厂房)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特种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村、吕方寺村、张台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车辆	0000461 号	子镇大营城子村（六 厂房）					
	忠旺 特种 车辆	辽（2019）灯塔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462 号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 村、吕方寺村、张台 子镇大营城子村（五 厂房）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 特种 车辆	辽（2019）灯塔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463 号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 村、吕方寺村、张台 子镇大营城子村（四 厂房）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 特种 车辆	辽（2019）灯塔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466 号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 村、吕方寺村、张台 子镇大营城子村（配 送中心）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忠旺 特种 车辆	辽（2019）灯塔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467 号	万宝桥街道万宝桥 村、吕方寺村、张台 子镇大营城子村（七 厂房）		工业	出让	2064-05-08	无
29	沈阳 美壁 斯	沈北国用（2011） 第 101 号	沈北新区京沈西三街 28 号	6,894.00	工业	出让	2049-01-22	无
30	沈阳 忠旺 专用 车	辽中国用（2015） 第 00047 号	沈阳近临海经济区近 海大街 3 号	249,168.90	工业	出让	2065-07-09	无
31	忠旺 汽车	辽（2016）营口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011 号	营口市新联大街东 1 号	1,126,107.5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无
32	忠旺 汽车	辽（2017）营口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30692 号	国泰大街北、民生路 西	582,025.5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33	忠旺 汽车	辽（2017）营口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30701 号	国泰大街北、民生路 东	833,015.60	工业	出让	2056-12-31	无
34	忠旺 模具	辽（2016）营口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012 号	营口市新联大街东 1 号	275,303.5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无
35	忠旺 铝模 板制 造	辽（2017）营口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1993 号	国泰大街南、民富路 东	417,312.0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36	忠旺铝模板制造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675号	国兴大街南、民强路东	190,780.0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37	忠旺铝模板制造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669号	国安大街南、经一东路东	184,642.50	工业	出让	2056-12-31	无
38	安徽忠旺铝模板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24141号	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青竹村	211,186.00	工业	出让	2067-09-22	无
39	安徽忠旺专用车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24715号	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清竹村、新山村	178,923.00	工业	出让	2067-09-22	无
40	安徽忠旺专用车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24713号	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清竹村、新山村	206,574.00	工业	出让	2067-09-22	无
41	重庆忠旺铝模板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88397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S分区S7-1/02号宗地	702,034.00	工业	出让	2069-03-18	无

注：忠旺集团已将辽宏国用（2010）字第104400048-2及辽宏国用（2011）第104400048-1两个地块301,623.30平方米面积转让，根据忠旺集团说明，尚未就转让后实际使用面积新换《不动产权证》。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共341项，其中68项发明专利、198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列车车体型材模具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89181.9	2011-10-05	20年
2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导电轨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57405.8	2012-02-01	20年
3	忠旺集团	发明	铝合金型材挤压焊缝破坏性试	ZL20111102	2013-0	20年

			验方法	03721.9	1-09	
4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缸体铝合金型材挤压加工工艺	ZL2011104 59243.8	2013-0 4-10	20 年
5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底架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 60086.2	2013-0 4-24	20 年
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大径铝合金管材挤压加工工艺	ZL2011104 59613.8	2013-0 6-19	20 年
7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侧墙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 60072.0	2014-0 4-23	20 年
8	忠旺集团	发明	抑制大断面、大宽高比铝合金型材粗晶形成的方法	ZL201210 207042.3	2014-0 4-30	20 年
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异型铝合金波形防护栏	ZL201320 831348.6	2014-0 5-21	10 年
10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地板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 60254.8	2014-0 6-11	20 年
11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顶板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 60243.X	2014-0 7-30	20 年
1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简易装置	ZL201420 269497.2	2014-1 0-01	10 年
1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棒挪移装置	ZL201420 500412.7	2014-1 2-10	10 年
1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渣回收槽	ZL201420 500977.5	2014-1 2-24	10 年
1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挤压工模具清理装置	ZL201420 400864.8	2014-1 2-31	10 年
1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航空结构件用铝合金棒材的工艺	ZL201310 627688.1	2015-0 8-05	20 年
1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销钉	ZL201520 264638.6	2015-0 8-26	10 年
18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薄壁铝合管材的工艺	ZL201310 639694.9	2015-0 9-02	20 年
1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集装箱用铝合金型材的工艺	ZL201310 634024.8	2015-0 9-02	20 年
2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船舶用铝合金型材的工艺	ZL201310 638178.4	2015-0 9-16	20 年
2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大型挤压机可拆分模套	ZL201520 505243.0	2015-1 0-28	10 年
2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基碳化硅用 U 型挤压模具	ZL201520 551062.1	2015-1 1-11	10 年
2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棒熔炼炉自动进料装置	ZL201520 618634.3	2015-1 2-02	10 年
24	忠旺集团	实用	一种拉杆用锥形管	ZL201520	2015-1	10 年

		新型		586872.0	2-02	
2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新型铝合金模板	ZL201520587114.0	2015-12-02	10 年
2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补偿装置	ZL201520548586.5	2015-12-02	10 年
2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模板	ZL201520586465.X	2015-12-09	10 年
2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模板	ZL201520587148.X	2015-12-09	10 年
2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基碳化硅用 L 型挤压模具	ZL201520549406.5	2015-12-09	10 年
3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7075 铝合金挤压模具	ZL201520742403.3	2016-01-06	10 年
3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浇注装置	ZL201520748640.0	2016-01-06	10 年
3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型挤压机出口引料装置	ZL201520789880.5	2016-01-20	10 年
33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大断面铝合金散热片的工艺	ZL201310634009.3	2016-01-27	20 年
34	忠旺集团	发明	汽车用铝合金保险杠的生产工艺	ZL201410350995.4	2016-03-23	20 年
3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直流充电插座支架	ZL201520986470.X	2016-03-30	10 年
36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模板	ZL201530491678.X	2016-04-13	10 年
37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模板	ZL201530490385.X	2016-04-13	10 年
38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堵板	ZL201530490353.X	2016-04-20	10 年
3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性能 5050 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	ZL201410455508.0	2016-05-04	20 年
40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阴角模板	ZL201530490707.0	2016-05-04	10 年
41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阳角铝模板	ZL201530532908.2	2016-05-11	10 年
42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底角铝模板	ZL201530532915.2	2016-05-11	10 年
43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竖肋模板	ZL201530490712.1	2016-05-11	10 年
4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磁感应加热式恒保温模具炉	ZL201620217046.3	2016-07-27	10 年
45	忠旺集团	发明	7 系铝合金大型挤压模具	ZL201410	2016-0	20 年

				318514.1	8-03	
4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熔炼炉点火装置	ZL201620274187.9	2016-08-10	10 年
47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窗框型材	ZL201630207262.5	2016-08-31	10 年
4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热铝渣压渣机	ZL201620448806.1	2016-09-14	10 年
4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均质炉节能排烟阀板结构	ZL201620427666.X	2016-09-28	10 年
5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断面铝合金型材立式淬火用夹具	ZL201620520250.2	2016-10-19	10 年
5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角型材立式热处理夹具	ZL201620520247.0	2016-10-19	10 年
5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碱洗在线除灰装置	ZL201620536900.2	2016-10-26	10 年
53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内开扇型材	ZL201630207254.0	2016-10-26	10 年
5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电火花机用夹具	ZL201620578371.2	2016-11-09	10 年
55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窗框型材	ZL201630207257.4	2016-11-09	10 年
56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中挺型材	ZL201630207258.9	2016-11-09	10 年
57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内开扇型材	ZL201630207259.3	2016-11-09	10 年
58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直线拼管型材	ZL201630207261.0	2016-11-09	10 年
59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中挺型材	ZL201630207263.X	2016-11-09	10 年
60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加强中挺型材	ZL201630207264.4	2016-11-09	10 年
61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螺接中挺型材	ZL201630207265.9	2016-11-09	10 年
6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铝合金散热器支架的冲孔及翻边模具	ZL201620754938.7	2016-12-07	10 年
6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棒材压缩试验用模具	ZL201620760561.6	2016-12-14	10 年
6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搭接焊缝力学性能试验夹具	ZL201620726630.1	2017-01-11	10 年
65	忠旺集团	发明	高硅铝合金无缝管挤压工艺	ZL201410835841.4	2017-03-08	20 年
66	忠旺集团	实用	铝合金角型材在线拉伸矫直用	ZL2016211	2017-0	10 年

		新型	夹持模具	78419.7	5-03	
6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热处理时效炉	ZL201621 276150.6	2017-0 5-17	10 年
6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万能式立式淬火装置	ZL201621 386663.2	2017-0 6-09	10 年
6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储气筒及其筒体	ZL201621 292480.4	2017-0 6-13	10 年
7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车床装夹辅助装置	ZL201621 372395.9	2017-0 6-13	10 年
7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的铝渣回收装置	ZL201621 387412.6	2017-0 6-13	10 年
7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喷粉机	ZL201621 385802.X	2017-0 6-13	10 年
7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节能型铝棒加热炉	ZL201621 371551.X	2017-0 6-13	10 年
7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盐浴炉	ZL201621 386645.4	2017-0 6-20	10 年
7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型送料车	ZL201621 371029.1	2017-0 6-20	10 年
7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铝合金角型材扭拧整形设备	ZL201621 335267.7	2017-0 7-04	10 年
7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角型材整形装置	ZL201720 039200.7	2017-0 8-15	10 年
78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提高铝合金管材电导率的生产工艺	ZL201510 534415.1	2017-0 8-25	20 年
79	忠旺集团	发明	铝熔体在线除气机	ZL201610 159290.3	2017-1 0-10	20 年
8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高强度铝合金防撞梁连接支架用淬火冷却装置	ZL201720 290138.9	2017-1 0-13	10 年
8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模具液氮冷却恒温挤压装置	ZL201720 407105.8	2017-1 1-07	10 年
8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建筑模板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510 900558.X	2017-1 1-10	20 年
8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汽车用铝合金吸能盒型材的冲压装置	ZL201720 497164.9	2017-1 1-28	10 年
8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铝合金宏观金相碱蚀装置	ZL201720 341665.8	2017-1 1-28	10 年
8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T77 铝合金时效装置	ZL201720 514227.7	2017-1 2-08	10 年
8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熔铸精炼装置	ZL201720 509988.3	2017-1 2-08	10 年
87	忠旺集团	实用	一种压力试验机压头装置	ZL201720	2017-1	10 年

		新型		493978.5	2-08	
8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型材矫形器	ZL201720494519.9	2017-12-08	10 年
89	忠旺集团	发明	铸井拔棒器	ZL201611155031.X	2017-12-15	20 年
9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性能 6082 铝合金横梁产品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89690.8	2017-12-15	20 年
91	忠旺集团	发明	φ 784mm 的 7XXX 系超硬铝合金圆棒的热顶铸造工艺	ZL201610255011.3	2017-12-22	20 年
9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铝合金管材矫形装置	ZL201720740774.7	2018-01-02	10 年
9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7XXX 系铝合金熔铸测温保温铸盘装置	ZL201720512097.3	2018-01-02	10 年
94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5 系 L 型大壁厚插型材挤压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1122640.5	2018-01-05	20 年
9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超薄异形铝合金挤压型材生产工艺及产品	ZL201610546732.X	2018-01-05	20 年
9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L 型不等壁厚型材生产方法	ZL201510658216.1	2018-01-30	20 年
97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边梁型材	ZL201730402858.5	2018-01-30	10 年
98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边梁型材	ZL201730403272.0	2018-01-30	10 年
9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具抛光工装夹具	ZL201721075841.4	2018-03-02	10 年
10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用模具对中卡具	ZL201721075843.3	2018-03-02	10 年
10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周转箱	ZL201721108537.5	2018-03-27	10 年
10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小型铝合金熔炼除气除杂装置	ZL201611054250.9	2018-03-30	20 年
10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模板边框拉伸试验夹具	ZL201721269734.5	2018-04-06	10 年
10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721269768.4	2018-04-06	10 年
105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模板耐磨环	ZL201730470624.4	2018-04-06	10 年
10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半挂车车架	ZL201721271530.5	2018-04-10	10 年
10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圆柱铝合金氧化电解系统	ZL201721291796.6	2018-04-17	10 年
108	忠旺集团	实用	一种拉片式铝模板耐磨环	ZL201721	2018-0	10 年

		新型		270598.1	4-17	
10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输送装置	ZL201721247244.5	2018-04-17	10 年
11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铝合金熔铸取样器	ZL201721367908.1	2018-05-01	10 年
11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铸造用导流槽阻渣装置	ZL201721367934.4	2018-05-01	10 年
11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伸矫直机用夹具	ZL201721359635.6	2018-05-01	10 年
11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合金阳极氧化的导电挂具	ZL201721362252.4	2018-05-01	10 年
11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铸棒抓取装置	ZL201721362301.4	2018-05-01	10 年
11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圆铸锭吊运工具	ZL201721291797.0	2018-05-01	10 年
11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强 2024 铝合金薄壁角型材生产工艺	ZL201611008631.3	2018-05-04	20 年
11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跨距合金电缆桥架型材	ZL201721269732.6	2018-05-04	10 年
11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压边装置	ZL201721246838.4	2018-05-04	10 年
11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挤压生产牵引装置	ZL201721420654.5	2018-05-11	10 年
12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铸棒装卸装置	ZL201721367095.6	2018-05-25	10 年
12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挤压生产的可调节水雾淬火装置	ZL201721496311.7	2018-05-29	10 年
12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通讯箱体	ZL201721584481.0	2018-05-29	10 年
12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组合式铝合金电缆桥架	ZL201721584430.8	2018-05-29	10 年
12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集装箱房角柱连接结构	ZL201721582584.3	2018-06-05	10 年
12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箱板可拆卸式周转箱	ZL201721342866.6	2018-07-03	10 年
12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7 系铝合金熔炼铸造方法	ZL201611104401.7	2018-07-17	20 年
127	忠旺集团	发明	大型车体用铝合金防碰撞型材及其生产工艺	ZL201610686189.3	2018-07-24	20 年
12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料筐	ZL201721459648.0	2018-07-24	10 年
129	忠旺集团	发明	5083 船舶用铝合金带劲板及其	ZL201710	2018-0	20 年

			挤压工艺	397454.0	8-14	
13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在线淬火装置	ZL201820148997.9	2018-08-28	10 年
131	忠旺集团	发明	铝合金车体枕梁自动化焊接工艺	ZL201610686304.7	2018-09-11	20 年
132	忠旺集团	发明	用 7003-T6 铝合金制作高表面要求飞机构件的生产工艺	ZL201611186975.3	2018-09-18	20 年
133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箱体用上边梁型材	ZL201730582343.8	2018-09-18	10 年
134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箱体用下边梁型材	ZL201730583294.X	2018-09-18	10 年
13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大直径铝合金管材的生产工艺	ZL201710491122.9	2018-09-28	20 年
13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合金挤压在线淬火装置	ZL201820349802.7	2018-10-02	10 年
13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脚踏板制作工艺	ZL201710497392.0	2018-10-23	20 年
13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热处理表面测温夹具	ZL201820565082.8	2018-10-30	10 年
13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立式淬火架	ZL201820582494.2	2018-11-06	10 年
14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矫直装置	ZL201820582501.9	2018-11-06	10 年
14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阳极氧化中碱槽的过滤降温装置	ZL201820565035.3	2018-11-06	10 年
14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熔铸炉排液口堵塞装置	ZL201820475315.5	2018-11-06	10 年
14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棒片吊运装置	ZL201820452617.0	2018-11-06	10 年
14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式铝合金时效炉	ZL201820454048.3	2018-11-06	10 年
14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力学性能快速取样设备	ZL201820412728.9	2018-11-06	10 年
14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框架墙体	ZL201820600075.7	2018-11-20	10 年
14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房屋屋脊连接节点	ZL201820600848.1	2018-11-20	10 年
14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挤压机挤压出口导料装置	ZL201820453437.4	2018-11-20	10 年
14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大宽幅 LF6 铝合金带筋板挤压生产工艺	ZL201710564139.2	2018-11-23	20 年
150	忠旺集团	实用	一种铝合金房屋屋脊连接节点	ZL201820	2018-1	10 年

		新型		600094.X	1-30	
15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性能铝合金挤压棒材生产工艺	ZL201710674197.0	2018-12-11	20 年
15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房屋用屋脊连接节点	ZL201820600083.1	2018-12-18	10 年
15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型熔铸炉装炉装置	ZL201820475346.0	2018-12-18	10 年
15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氧化用快速夹具	ZL201820565056.5	2018-12-25	10 年
15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内腔形状不规则的型材的淬火装置	ZL201820941454.2	2019-01-29	10 年
156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轨道车体裙板	ZL201830576902.9	2019-01-29	10 年
15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2、7 系小断面型材整形制备工艺	ZL201710397455.5	2019-02-15	20 年
158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铝合金管母线组制备工艺	ZL201710226926.6	2019-02-15	20 年
15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车用铝合金控制臂性能提升的工艺方法	ZL201711055178.6	2019-03-19	20 年
16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脚踏板	ZL201821245853.1	2019-03-19	10 年
16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穿水淬火用多功能水槽	ZL201821180516.9	2019-03-19	10 年
16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试板粘接工装	ZL201821422712.2	2019-03-26	10 年
16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橱	ZL201821342005.2	2019-03-26	10 年
16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房屋横梁与立柱连接节点	ZL201820600847.7	2019-04-05	10 年
16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储气筒筒体挤压工艺及产品和应用	ZL201710643246.4	2019-04-16	20 年
16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集装箱房屋多个箱体连接节点	ZL201821288833.2	2019-04-16	10 年
16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超高强 7055 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	ZL201711004787.9	2019-04-19	20 年
168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航空用铝合金板材的生产工艺	ZL201711004744.0	2019-04-19	20 年
16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6 系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87146.6	2019-04-19	20 年
170	忠旺集团	发明	用于铝合金金相试样的抛光方法	ZL201611116735.6	2019-05-24	20 年
17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板热转印工艺	ZL20171111	2019-0	20 年

				06874.5	5-24	
17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精炼方法	ZL201710887039.3	2019-05-24	20 年
17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铝合金尾板结构	ZL201821760802.2	2019-06-18	10 年
17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车体裙板大宽幅比薄壁型材的挤压模具	ZL201821675806.0	2019-06-18	10 年
17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硅系铸造铝合金的精炼方法	ZL201710887056.7	2019-06-21	20 年
17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7A04 高强棒材在线挤压生产工艺	ZL201710564137.3	2019-06-21	20 年
17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船用 5083 铝合金型材的加工工艺	ZL201711053475.7	2019-07-16	20 年
17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宏观显微镜	ZL201920270823.4	2019-09-24	10 年
17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体式显微镜载物台	ZL201920276682.7	2019-09-24	10 年
18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太阳能铝型材挤压模具氮化处理工艺	ZL201711341092.X	2019-11-19	20 年
18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车横梁型材双孔挤压生产工艺	ZL201711243670.6	2019-11-19	20 年
18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落砂试验设备	ZL201920248100.4	2019-11-19	10 年
18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悬臂铝合金挤压模具	ZL201920248137.7	2019-11-19	10 年
18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立式氧化通用挂具	ZL201920270824.9	2019-11-19	10 年
18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3 系铝合金管材的生产工艺	ZL201810639993.5	2019-12-17	20 年
18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应力腐蚀夹具万能型加载工具	ZL201920248640.2	2019-12-17	10 年
18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舞台架的方套结构模块	ZL201920366201.1	2019-12-17	10 年
18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自冲铆螺栓	ZL201920366645.5	2019-12-17	10 年
18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用铝液放干箱	ZL201920378394.2	2019-12-17	10 年
19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棒状铝型材断面测量的辅助装置	ZL201920428761.5	2019-12-17	10 年
19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质包装带卷绕装置	ZL201920564033.7	2019-12-17	10 年
19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太阳能铝合金光伏支架的	ZL20171111	2019.0	20 年

			生产工艺	25851.9	8.20	
193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车电池包框架用薄壁大断面空心型材生产工艺	ZL201711054392.X	2019.8.20	20 年
19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铝模板的销钉销片	ZL201920144506.8	2019/1022	10 年
19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吊装用吊具	ZL201920248108.0	201912/17	10 年
196	营口忠旺	发明	Φ 582mm 的 7075 铝合金圆棒的热顶铸造工艺	ZL201110203720.4	2013-03-13	20 年
197	营口忠旺	发明	倾动式中频炉出料引流装置	ZL201310613588.3	2016-04-20	20 年
198	营口忠旺	发明	实验用铝合金精炼方法	ZL201410466230.7	2016-05-11	20 年
199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双臂吊	ZL201620370598.8	2016-08-31	10 年
200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电解槽氟化盐料箱连接装置	ZL201620355585.3	2016-09-07	10 年
201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拉拔棒立式淬火工装夹具	ZL201621253350.X	2017-05-03	10 年
202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喂丝机	ZL201621336282.3	2017-05-31	10 年
203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精炼时的搅拌装置	ZL201720029880.4	2017-08-08	10 年
204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新型在线淬火喷淋环	ZL201721149481.8	2018-03-27	10 年
205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铝用预焙阳极炭块自动刮料器	ZL201721125202.4	2018-04-06	10 年
206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无动力铝电解阳极校直机	ZL201820069322.5	2018-08-14	10 年
207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铸锭结晶器	ZL201820120168.X	2018-08-28	10 年
208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结晶器加热装置	ZL201820120170.7	2018-08-28	10 年
209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大直径铝合金棒材在线淬火装置及系统	ZL201820119172.4	2018-09-04	10 年
210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耐磨型快速下料系统	ZL201820354091.2	2018-10-02	10 年
211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炭素生阳极焦粉料缓冲仓式下料装置	ZL201820353577.4	2018-10-02	10 年
212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钢爪冷却装置	ZL201820354544.1	2018-10-16	10 年
213	营口忠旺	实用	小型三辊卷板机	ZL201820	2018-1	10 年

		新型		439326.8	0-23	
214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炉	ZL201821 427940.9	2019-0 3-26	10 年
215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添加剂用送料装置	ZL201821 427937.7	2019-0 3-26	10 年
216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槽打壳装置	ZL201821 544341.5	2019-0 4-16	10 年
217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工业尾气的处理装置	ZL201821 427889.1	2019-0 4-16	10 年
218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用碳阳极导电装置	ZL201821 544311.4	2019-0 5-21	10 年
219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铝型材切割机冷却系统	ZL201320 766575.5	2014-0 5-07	10 年
220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钩片连接器	ZL201520 264639.0	2015-0 8-26	10 年
221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新型堵板	ZL201520 306871.6	2015-0 9-23	10 年
222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阳角铝模板	ZL201520 586482.3	2015-1 2-02	10 年
223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阴角铝模板	ZL201520 588097.2	2015-1 2-02	10 年
224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底角铝模板	ZL201520 588098.7	2015-1 2-16	10 年
225	忠旺铝模板	发明	铝合金格栅及其焊接工艺	ZL201410 240478.1	2016-0 1-27	20 年
226	忠旺铝模板	发明	一种铝合金导轨及其焊接方法	ZL201410 849136.X	2017-0 3-01	20 年
227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钻孔装置	ZL201820 945987.8	2019-0 1-29	10 年
228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铝模板用可调铝合金背楞系统	ZL201821 264996.7	2019-0 3-19	10 年
229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拉片式铝合金模板	ZL201821 423611.7	2019-0 4-16	10 年
230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半铝支撑结构	ZL201821 931511.5	2019-0 8-20	10 年
231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模板焊接工作台	ZL201920 067702.X	2019-1 1-19	10 年
232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铝模板打孔机	ZL201920 040919.1	2019-1 1-19	10 年
233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铝模板用铝斜撑	ZL201920 047852.4	2019-1 1-19	10 年
234	忠旺铝模板	实用	一种耐蚀铝模板加固背楞	ZL201920	2019-1	10 年

		新型		047855.8	1-19	
235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模块喷涂装置	ZL201920066079.6	2019-11-19	10 年
236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铝模板焊接工装	ZL201920066161.9	2019-11-19	10 年
237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铝合金模块焊接夹具	ZL201920068406.1	2019-11-19	10 年
238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回收净化装置	ZL201920090168.4	2019-11-19	10 年
239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模板打孔机	ZL201920040932.7	2019-12-17	10 年
24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半挂车纵梁	ZL201320116015.5	2013-07-31	10 年
24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罐车罐体	ZL201320116016.X	2013-07-31	10 年
24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半挂车悬架	ZL201420069999.0	2014-07-02	10 年
24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半挂车铝合金纵梁	ZL201420850230.2	2015-05-13	10 年
24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车厢板及使用该车厢板的自卸车车厢	ZL201420852033.4	2015-06-17	10 年
245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支腿座	ZL201530394805.4	2016-01-13	10 年
24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后封头	ZL201530394814.3	2016-01-20	10 年
247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	ZL201530394703.2	2016-02-10	10 年
24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支架本体	ZL201530394776.1	2016-02-10	10 年
24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中支架本体	ZL201530394766.8	2016-02-10	10 年
25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汽车底盘底板部件	ZL201530394635.X	2016-02-10	10 年
25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立柱插件	ZL201530394745.6	2016-02-10	10 年
25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后门侧门框	ZL201530394626.0	2016-02-10	10 年
25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包角	ZL201530394655.7	2016-02-24	10 年
25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门插板	ZL201530394815.8	2016-02-24	10 年
255	忠旺特种车	外观	中间立柱插件	ZL201530	2016-0	10 年

	辆	设计		394673.5	3-02	
25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门框	ZL201530 394742.2	2016-0 3-02	10 年
257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封头	ZL201530 394807.3	2016-0 3-02	10 年
25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雨檐	ZL201530 394806.9	2016-0 3-02	10 年
25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侧边梁型材	ZL201530 394743.7	2016-0 3-02	10 年
26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导轨型材	ZL201530 394744.1	2016-0 3-02	10 年
26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汽车底板（2）	ZL201530 394676.9	2016-0 3-02	10 年
26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平衡摆臂本体	ZL201530 394668.4	2016-0 3-02	10 年
26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中间立柱	ZL201530 394612.9	2016-0 3-02	10 年
26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平板车	ZL201520 921553.0	2016-0 3-23	10 年
26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骨架车中间锁横梁焊接结构	ZL201520 940854.8	2016-0 3-23	10 年
26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全承载结构厢车	ZL201520 932776.7	2016-0 3-23	10 年
26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门板总成	ZL201520 921443.4	2016-0 3-30	10 年
26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半挂车支撑连接装置	ZL201520 940834.0	2016-0 3-30	10 年
26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下边梁	ZL201530 394675.4	2016-0 4-06	10 年
27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弯角立柱型材	ZL201530 394696.6	2016-0 4-06	10 年
27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后支架本体	ZL201530 394627.5	2016-0 4-13	10 年
27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门板立柱型材	ZL201530 394613.3	2016-0 4-13	10 年
27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边梁	ZL201530 394625.6	2016-0 4-13	10 年
274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半挂车小鹅颈式组合焊接铝合金纵梁	ZL201410 834985.8	2017-0 2-22	20 年
275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全承载厢式车侧厢板焊接工艺	ZL201510 825033.4	2017-0 3-08	20 年
276	忠旺特种车	实用	一种新型半挂油罐车	ZL201621	2017-0	10 年

	辆	新型		093141.3	3-22	
27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UTV 平板拖车	ZL201621293162.X	2017-05-31	10 年
27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两段式筒身罐体	ZL201621291704.X	2017-05-31	10 年
27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洒水车电动控制喷洒系统	ZL201621291702.0	2017-05-31	10 年
280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骨架车纵梁中段加强梁焊接工艺	ZL201510825129.0	2017-06-09	20 年
28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悬挂系统支架组对焊接工装	ZL201621371030.4	2017-06-13	10 年
28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载货车厢体	ZL201621372347.X	2017-06-13	10 年
28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油罐车罐体卷轧成型定位辅助装置	ZL201621371060.5	2017-06-20	10 年
284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全承载厢式车前厢板焊接工艺	ZL201510819347.3	2017-06-23	20 年
285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	ZL201730256159.4	2017-11-28	10 年
28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三）	ZL201730256137.8	2017-12-19	10 年
287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四）	ZL201730256136.3	2017-12-19	10 年
28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	ZL201730255505.7	2017-12-19	10 年
289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全承载厢式车底板焊接工艺	ZL201510816262.X	2017-12-22	20 年
29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新型半挂车货厢大圆弧前厢板总成	ZL201720719022.2	2018-01-30	10 年
29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特种车中立柱型材	ZL201730554155.4	2018-03-27	10 年
29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立柱型材	ZL201730553307.9	2018-03-27	10 年
29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特种车角柱型材	ZL201730553297.9	2018-03-27	10 年
29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货箱边板型材	ZL201730554159.2	2018-04-06	10 年
295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车辆型材	ZL201730554154.X	2018-04-06	10 年
29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副梁型材	ZL201730553800.0	2018-04-06	10 年
297	忠旺特种车	实用	一种鹅颈槽结构	ZL201721	2018-0	10 年

	辆	新型		420413.0	5-04	
29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集装箱贯穿横梁焊接工装	ZL201721414689.8	2018-05-04	10 年
29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支架装置及其侧面防护装置	ZL201721469978.8	2018-05-15	10 年
30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钢板悬架车桥板簧座的焊接工装	ZL201721457729.7	2018-05-29	10 年
30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车身结构的前围总成	ZL201721515554.0	2018-05-29	10 年
30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侧帘半挂车的型材边梁及其车架	ZL201721516378.2	2018-05-29	10 年
30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前板组焊工装	ZL201721437942.1	2018-05-29	10 年
30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鹅颈纵梁结构	ZL201721643094.X	2018-06-05	10 年
30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右侧前门框组对焊接工装	ZL201721439281.6	2018-06-12	10 年
30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半挂车纵梁总成	ZL201721495567.6	2018-06-19	10 年
30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载货车体立柱连接结构	ZL201721674103.1	2018-06-19	10 年
30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特种车侧立柱型材	ZL201730554157.3	2018-07-10	10 年
30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拼接门板	ZL201730612954.2	2018-07-10	10 年
310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一种新型半挂油罐车	ZL201610865030.8	2018-08-03	20 年
31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免焊接门板	ZL201721675228.6	2018-08-07	10 年
31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侧帘半挂车型材立柱及其前箱总成	ZL201820156402.4	2018-08-28	10 年
31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侧帘半挂车	ZL201820234750.9	2018-09-14	10 年
31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公铁两用集装箱运输车	ZL201830278704.4	2018-11-06	10 年
31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	ZL201820236613.9	2018-12-18	10 年
31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全封闭式车辆运输半挂车	ZL201821041448.8	2019-01-29	10 年
31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后防护装置	ZL201821042584.9	2019-01-29	10 年
318	忠旺特种车	实用	一种厢式货车尾部空气导流装	ZL201821	2019-0	10 年

	辆	新型	置	000648.9	1-29	
31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 UTV 宽体平板拖车	ZL201820950141.3	2019-01-29	10 年
32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侧帘厢式车	ZL201830279066.8	2019-04-16	10 年
32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散装粮食运输半挂车	ZL201821627835.X	2019-05-21	10 年
32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半挂车井字梁焊接工装	ZL201822167715.2	2019-08-20	10 年
323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茶几（全铝）	ZL201830268410.3	2018-10-16	10 年
324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整体橱柜	ZL201830268893.7	2018-12-04	10 年
325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书柜	ZL201830516082.4	2019-01-29	10 年
326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茶几（1）	ZL201830516400.7	2019-01-29	10 年
327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储物柜	ZL201830516045.3	2019-01-29	10 年
328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会议桌	ZL201830516398.3	2019-01-29	10 年
329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卫浴柜	ZL201830515675.9	2019-01-29	10 年
330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茶几（2）	ZL201830515692.2	2019-01-29	10 年
331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铝波纹芯板及其制成的家具	ZL201820946008.0	2019-01-29	10 年
332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铝型材插板制家具板件之间的连接组件	ZL201820944875.0	2019-03-19	10 年
333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班台（全铝）	ZL201830267695.9	2019-03-19	10 年
334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餐桌	ZL201830515693.7	2019-03-19	10 年
335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波浪铝导台	ZL201830706815.0	2019-04-16	10 年
336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橱柜（波浪柜）	ZL201830706828.8	2019-04-16	10 年
337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衣柜（波浪柜）	ZL201830707317.8	2019-04-16	10 年
338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橱柜（4）	ZL201830516101.3	2019-05-21	10 年
339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橱柜（5）	ZL201830	2019-0	10 年

	具	设计		516407.9	5-21	
340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罗马柱型材拼接结构	ZL201820942313.2	2019-06-18	10 年
341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波浪铝门板	ZL201822073341.8	2019-09-24	10 年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1.	忠旺集团		6392752	1	2030-03-27
2.	忠旺集团		7286696	1	2020-09-20
3.	忠旺集团		7290449	2	2020-09-06
4.	忠旺集团		4278636	2	2027-10-20
5.	忠旺集团		4278637	3	2027-10-20
6.	忠旺集团		6392753	7	2030-03-06
7.	忠旺集团		7290470	7	2020-12-27
8.	忠旺集团		7290488	9	2020-11-20
9.	忠旺集团		6392754	9	2030-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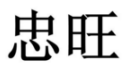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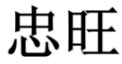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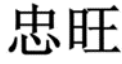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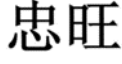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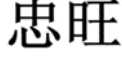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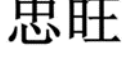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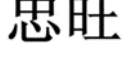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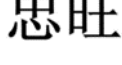
10.	忠旺集团		6392756	11	2030-03-27
11.	忠旺集团		7290501	11	2020-11-20
12.	忠旺集团		7290554	12	2020-08-13
13.	忠旺集团		6184812	12	2030-01-06
14.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3	12	2030-02-06
15.	忠旺集团		6184815	19	2030-06-20
16.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9	12	2030-02-06
17.	忠旺集团		4278638	14	2027-10-20
18.	忠旺集团		4278639	16	2027-10-20
19.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8	17	2030-02-20
20.	忠旺集团		1556043	17	2021-04-20
21.	忠旺集团		1612093	17	2021-08-06
22.	忠旺集团		6184813	17	2030-02-20
23.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2	17	2030-02-20

24.	忠旺集团		7282776	17	2020-07-27
25.	忠旺集团		7290650	18	2020-10-06
26.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7	18	2030-03-27
27.	忠旺集团		6184814	18	2030-03-27
28.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1	18	2030-04-13
29.	忠旺集团		1927715	19	2024-11-20
30.	忠旺集团		4278640	19	2027-10-20
31.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6	19	2030-03-06
32.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50	19	2030-02-20
33.	忠旺集团		7282812	19	2020-07-27
34.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5	22	2030-03-27
3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9	22	2030-03-27
36.	忠旺集团		6184816	22	2030-03-27
37.	忠旺集团		6052144	22	2030-02-27
38.	忠旺集团		7282831	22	2020-10-27

39.	忠旺集团		6184817	25	2030-03-27
40.	忠旺集团		7290669	25	2021-08-13
41.	忠旺集团		7290701	26	2020-10-20
42.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3	26	2030-03-27
43.	忠旺集团		6184818	26	2030-03-27
44.	忠旺集团		4278641	26	2028-06-27
4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7	26	2030-03-27
46.	忠旺集团		4278632	32	2027-02-27
47.	忠旺集团		4278633	35	2028-05-13
48.	忠旺集团		6184801	35	2030-06-06
49.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2	35	2030-06-06
50.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6	35	2020-06-06
51.	忠旺集团		7290732	35	2020-11-06
52.	忠旺集团		7290757	36	2020-10-13
53.	忠旺集团		6184802	36	2030-03-20

54.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5	36	2030-03-20
5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4	37	2030-03-20
56.	忠旺集团		7313841	37	2022-02-06
57.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40	37	2020-11-13
58.	忠旺集团		6184803	37	2020-10-06
59.	忠旺集团		6184804	39	2030-06-06
60.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3	39	2030-06-06
61.	忠旺集团		7313880	39	2020-12-06
62.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39	39	2030-06-27
63.	忠旺集团		6184805	40	2030-03-20
64.	忠旺集团		7282998	40	2020-10-06
6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2	40	2030-03-20
66.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37	41	2030-06-06
67.	忠旺集团		6184806	41	2030-06-06
68.	忠旺集团		7314033	41	2030-12-06
69.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1	41	2030-06-27

70.	忠旺集团		6184936	42	2030-06-06
71.	忠旺集团		7314290	42	2020-12-06
72.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809	42	2030-06-27
73.	忠旺集团		6184807	42	2030-06-06
74.	忠旺集团		6184808	43	2030-03-27
75.	忠旺集团		6184930	2	2030-02-27
76.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4	2	2030-02-27
77.	忠旺集团		6184810	2	2030-02-27
78.	忠旺集团		1466995	6	2020-10-27
79.	忠旺集团		1458965	6	2020-10-13
80.	忠旺集团		7282702	6	2021-01-20
81.	忠旺集团		5885493	6	2023-04-20
82.	忠旺集团		6184811	6	2030-01-06
83.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8	6	2030-02-06
84.	忠旺集团		1798108	6	2022-06-27

85.	忠旺集团		6392751	7	2030-04-13
86.	忠旺集团		7314332	43	2021-01-27
87.	忠旺集团		872377	6	2026-09-20
88.	忠旺集团		18106261	1	2027-01-27
89.	忠旺集团		18106478	3	2026-11-27
90.	忠旺集团		18106616	5	2027-01-27
91.	忠旺集团		18106749	4	2026-11-27
92.	忠旺集团		18106822	9	2027-01-27
93.	忠旺集团		18106924	10	2026-11-27
94.	忠旺集团		18106973	8	2026-11-27
95.	忠旺集团		18107356	13	2026-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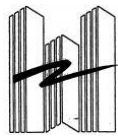
96.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7374	11	2027-01-27
97.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7590	15	2026-11-27
98.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5451	21	2026-11-27
99.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5642	23	2026-11-27
100.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5880	24	2026-11-27
101.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076	27	2026-11-27
102.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294	28	2026-11-27
103.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482	31	2026-11-27
104.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665	33	2026-11-27
105.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897	34	2026-11-27

106.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7055	36	2026-11-27
107.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7680	38	2026-11-27
108.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7851	40	2026-11-27
109.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8190	44	2026-11-27
110.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8366	45	2026-11-27
111.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8028	43	2028-02-06
112.	忠旺集团		26273694	12	2028-08-27
113.	忠旺特种车辆		11097996	35	2023-11-06
114.	忠旺特种车辆	融富通	11097981	35	2023-11-06
115.	忠旺特种车辆		11097935	6	2023-11-06
116.	忠旺特种车辆	融富通	11097922	6	2023-11-06

117.	忠旺特种车辆		11097946	6	2027-03-06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所持有的主要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至	注册号
1		香港	2029-03-29	301314666
2	ZHONGWANG	香港	2020-08-12	301687979
3	忠旺	香港	2020-08-12	301687988
4		马德里协定国	2024-05-09	831535
5		马德里协定国	2028-07-24	972616

2016年6月6日，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忠旺集团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在相关商标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忠旺集团持有的相关商标，且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不得将商标用于与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主体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hongwang.net	忠旺集团	2004-01-11	2029-01-11
2	zhongwang.com	忠旺集团	2001-11-19	2028-11-19

十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忠旺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概况”。

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忠旺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285,094.50	6,387,211.02	6,322,984.91	4,837,137.61
负债合计	3,485,833.15	3,159,637.30	3,530,944.86	2,429,0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261.35	3,227,573.72	2,792,040.06	2,408,1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617.10	3,207,225.10	2,771,265.96	2,408,120.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营业利润	310,262.31	518,250.06	437,894.94	353,604.87
利润总额	311,636.22	518,922.18	438,062.82	368,865.75
净利润	280,141.02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13.17	442,806.80	366,403.91	309,528.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8.22	20,037.57	451,302.57	337,6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01.04	716,361.50	-955,393.25	-59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5.51	100,339.34	261,504.40	-362,59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20.56	836,294.38	-242,415.26	-21,720.54

十三、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2016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 日，忠旺香港与忠旺精制签署协议，以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 股权向忠旺精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23,300 万美元，等于忠旺集团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变更系忠旺集团 2016 年内部重组实施步骤之一，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此外，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3 月的股权变更

2019 年 10 月 30 日，力鼎昌浩、盈科百耀与忠旺精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00,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忠旺精制持有忠旺集团的 3.45% 和 3.4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忠旺集团整体作价 290 亿元的投后估值为基础确定。由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未能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3 月 17 日，忠旺精制分别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同意将股权转回至忠旺精制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回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2019 年 10 月，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忠旺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以 100,000 万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7,975 万美元。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增资系按照忠旺集团整体作价 280 亿元的投前估值确定，增资完成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取得忠旺集团 3.45% 的股份。该次增资主要系为满足忠旺集团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一次融资行为，忠旺集团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来进一步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提升市场地位。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因看好忠旺集团的发展前景而决定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忠旺集团过往的评估定价情况，由忠旺精制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根据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作价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增资外，近三年忠旺集团不存在其他增减资情况。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忠旺集团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为实施 2016 年内部重组，2016 年 3 月 3 日，众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6]第 21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忠旺集团按本次内部重组完成后的模拟口径，全部股权价值为 3,433,003.69 万元，评估增值 287,532.62 万元，增值率为 9.14%。

（2）为筹划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 年 8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9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考虑期后分红事宜，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忠旺集团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920,257.28 万元，评估值为 2,292,540.57 万元，评估增值 372,283.29 万元，增值率为 19.39%；根据收益法评估，忠旺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3,504.99 万元，评估值为 2,822,525.94 万元，评估增值 949,020.95 万元，增值率为 50.65%。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鉴于前次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2018 年 6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6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忠旺集团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615,818.92 万元，评估价值 2,945,193.04 万元，评估增值 329,374.12 万元，增值率为 12.59%；根据收益法评估，忠旺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7,431.79 万元，评估值为 3,035,866.28 万元，评估增值 478,434.49 万元，增值率为 18.7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众华评估对忠旺集团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0,617.10 万元，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评估增值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9%。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5.10.31	2016.3.31	2017.6.30	2019.10.31
评估结论	3,433,003.69	2,822,525.94	3,035,866.28	3,052,892.23
差异率	12.45%	-7.55%	-0.56%	-

注：差异率为前三年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结论（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的差异比率。

依据上表，本次评估结论与忠旺集团近三年评估结论差异较小，其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不同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系为内部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且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忠旺集团后续分红等事项的影响。因此，评估目的的差异和针对特定评估目的所选用评估定价方法的不同，是其与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

（2）评估基准日不同

近三年历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最少间隔了 28 个月，期间忠旺集团通过产能扩建、丰富产品布局等措施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与业绩水平，近三年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以及净资产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因此，业务规模与净资产规模的变化亦是导致之前历次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

综上所述，近三年历次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结论差异较小，其差异主要系评估方法、目的以及不同评估基准日之间忠旺集团的整体经营规模发生变化所致，差异具备合理性。

3、本次重组与前次重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前次重组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9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忠旺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3,504.99 万元，评估值为 2,822,525.94 万元，评估增值 949,020.95 万元，增值率为 50.65%。

本次交易中，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忠旺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0,617.10 万元，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9%。

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3. 31	2019. 10.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73,504.99	2,680,617.10
评估结论	2,822,525.94	3,052,892.23
评估增值	949,020.95	372,275.13

评估增值率	50.65%	13.89%

两次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项目差异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 10. 31	2016. 3. 31	差异
企业价值	A	4,560,141.95	5,198,500.06	-638,358.11
付息债务价值	B	1,507,067.39	2,375,974.12	-868,906.73
少数股东权益	C	182.33	-	182.33
评估结果	D=A-B-C	3,052,892.23	2,822,525.94	230,366.29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企业价值较前次评估减少 63.84 亿元使得评估结果降低，但付息债务价值较前次评估减少 86.89 亿元使得评估结果上升，二者互相抵消并综合考虑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前次重组评估结果增加约 23.04 亿元。两次评估过程中，付息债务价值及企业价值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付息债务价值变化原因分析

前后两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0. 31	2016. 3. 31	差异
流动有息负债	1,272,490.28	1,267,378.64	5,111.64
非流动有息负债	234,577.12	1,108,595.48	-874,018.36
付息债务合计	1,507,067.40	2,375,974.12	-868,906.72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付息债务价值较 2016 年 3 月 31 日减少约 86.89 亿元，主要是忠旺集团已偿还前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中包含的应付债券约 74 亿元使企业非流动有息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2)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企业价值变化原因分析

1) 盈利预测变化分析

前后两次评估过程中，忠旺集团各业务板块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期间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收入	324,786	1,610,344	1,819,213	1,980,174
其中,主要业务收入如下:				
工业铝挤压产品	101,154	615,232	753,532	826,231
铝模板销售业务	94,220	629,172	766,804	843,484
铝模板租赁	26,778	118,615	135,952	144,069
建筑铝挤压产品	1,142	2,282	2,282	2,282
净利润	18,853	191,208	276,051	316,10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测期间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1,434,457	1,961,027	2,195,988	2,447,106
其中,主要业务收入如下:				
工业铝挤压产品	1,283,210	1,785,208	2,035,683	2,306,918
铝模板销售业务	68,376	97,435	97,192	92,332
建筑铝挤压产品	81,464	76,508	61,237	45,980
净利润	229,202	346,362	417,009	475,702

依据上表,前后两次评估过程中,忠旺集团已由单一工业铝挤压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转变为铝合金模板与工业铝挤压并重的产品结构,产品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于 2016 年推出铝合金模板业务,后续随着市场需求带动下,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铝合金模板已成为忠旺集团的核心产品。

相较前次重组之收益预测,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未来收益预测较以前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a) 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单一销售向租售结合转变

自 2016 年以来,忠旺集团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铝合金模板已成为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随着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发展呈逐年增长趋势。

随着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快速发展,忠旺集团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认识及终端客户需求的理解逐步加深,结合现有市场保有量及产品可重复使用的特性,忠旺集团判断未来终端客户的需求将逐步向购买及租赁相结合的方向

发展。加之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更高，长期而言将更有利于提高忠旺集团整体的盈利水平。基于上述考虑，忠旺集团预期铝合金模板租赁市场的前景将更加广阔，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经过 2018 年底的初步试水，2019 年 1 至 10 月，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发展迅速，已实现了 4.30 亿元的租赁收入。

根据租赁相关会计准则，租赁业务按照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与销售业务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忠旺集团将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单一销售向租售结合转变，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但增加未来收入确认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此外，为开展租赁业务，忠旺集团自持一定数量的铝合金模板用于租赁业务，相应减少了可供出售的数量。综上所述，因业务模式转变所引致的收入确认方式的变化等原因，使忠旺集团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预测较以前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b) 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初，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国内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推迟复工。截至目前，相关疫情仍未完全平息，将持续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下游相关行业对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考虑，在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及忠旺集团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 2020 年度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审慎预测，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下调了相关产品的收入预期。主要产品销售预测变动分析如下：

a) 工业铝型材：2019 年工业铝型材销量 29.21 万吨，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销量约 23.75 万吨，预计下降幅度达 19%。预测 2021 年开始工业铝型材销量将逐渐回复到疫情前的销售水平。

b) 铝合金模板销售：2019 年铝模板销量 22.15 万吨，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销量 16.61 万吨，预计下降幅度达 25%，预测 2021 年开始将逐渐回复到疫情前的销售水平。

c) 铝合金模板租赁：忠旺集团于 2019 年开始着力发展铝模板租赁业务，

2019 年铝合金模板租赁数量约 10 万吨。据安泰科《中国铝模板生产及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国内铝合金模板占整个模板市场约 25% 的份额，到 2024 年这一比例预计将达到约 56%，铝模板租赁市场前景广阔。但受疫情影响，预期忠旺集团 2020 年铝模板租赁数量将与 2019 年持平，同时预测中也考虑了因疫情免收客户 1 个月租金的影响。2021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数量将每年增长 10%。

(b) 折现率变化分析

前后两次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折现率情况对比如下：

评估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42%	12.63%	13.09%	13.20%	13.20%	13.2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28%	12.30%	12.31%	12.31%	12.31%	12.31%

依据上表，前后两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自第三年开始出现部分差异，但差异较小。

近年来国内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折现率取值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10.43%
2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12.18%
3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12.47%
4	中国铝业	中铝矿业	2017.12.31	11.82%
5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11.42%
6	鼎胜新材	联晟新能源材料	2019.5.31	10.38%
7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2.28	10.08%
平均值				11.25%

依据上表，近年来国内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平均值为 11.25%。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折现率为 12.28%~12.31%，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在合理且谨慎的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c) 企业价值变化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鉴于：(1) 2019 年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模式由单一销售转

变为租售结合，当期收入规模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除铝合金模板业务模式调整外，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评估机构及忠旺集团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9年的基础上下调了相关产品的收入预期；（3）评估机构根据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国债收益率、行业风险、企业自有风险等因素测算确定了本次评估的折现率。综合前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评估的企业价值较前次评估减少约63.84亿元。

（3）本次评估业绩预测下降但评估值上升的原因分析

依据评估过程中权益价值的确定方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相较前次重组之评估，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忠旺集团受铝合金模板业务模式调整、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较前次评估减少约63.84亿元；同时，本次交易评估中的付息债务价值较前次评估减少约86.89亿元。由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减少幅度更大，因此虽然本次评估中的业绩预测较前次评估有所下降，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仍高于前次评估值。

此外，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忠旺集团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3,052,892.2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忠旺集团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3,009,719.5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43,172.70万元，差异率1.43%，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虽然忠旺集团的业绩预测有所下调，但由于付息债务价值减少幅度更大，因此使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出现增加。此外，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仅为1.43%，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年分红

为满足《第15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同时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规范

运营水平，中国忠旺在 2016 年的内部重组中对各业务板块进行梳理，通过内部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方式对业务进行整合。此次内部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将主要从事铝挤压业务，其余业务将由中国忠旺除拟置入资产外的其他附属公司经营。

此次内部重组中，忠旺集团于 2016 年 2 月向辽阳忠旺精制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天津忠旺 100%股权，转让作价确定为 200 亿元。上述内部股权转让形成忠旺集团应收辽阳忠旺精制的股权转让款 200 亿元。

为解决内部重组产生的上述交易款项，忠旺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忠旺精制分配利润 135 亿元。

该次分红为配合内部重组的一项安排，不会导致现金的实际流出，因此不影响忠旺集团后续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2019 年分红

为满足控股股东忠旺精制的资金需求，忠旺精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忠旺集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忠旺精制分配利润 60 亿元。

(1) 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得益于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快速发展，忠旺集团于 2017 年与 2018 年经营情况良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6.64 亿元与 44.28 亿元，但均未进行利润分配。鉴于控股股东忠旺精制除忠旺集团外，持有的其他业务板块亦有资金需求，因此于 2019 年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满足忠旺精制其他业务的资金需要。

(2) 利润分配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已计提对忠旺精制的应付股利 60 亿元，在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将该利润分配作为非经营负债减少企业整

体资产价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分红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分红对忠旺集团估值的影响，上述分红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涉及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诉讼原因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2019)辽 08 民初字第 39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16.93	一审诉讼中
2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营仲裁字 2019 第 63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38.13	仲裁中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营仲裁字 2019 第 4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092.23	仲裁中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2019)辽 08 民初字第 2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98.95	一审诉讼中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2019)辽 08 民初字第 249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91.64	一审诉讼中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营仲裁字 2019 第 53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786.61	仲裁中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下属公司营口忠旺曾因车间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死亡事故受到营口市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后经相关主管机关确

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十、安全生产和环保”中的相关内容。

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忠旺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忠旺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忠旺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忠旺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忠旺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忠旺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忠旺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忠旺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忠旺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忠旺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忠旺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忠旺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忠旺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2）忠旺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忠旺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忠旺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忠旺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八）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忠旺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忠旺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

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并装舱离岸，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八）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过对比忠旺集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山铝业、亚太科技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除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外，忠旺集团在收入确认原则、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受益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忠旺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报告期忠旺集团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置入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见本章“十六、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销售和物业出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铝挤压等业务。由于上市公司在新疆中房股权置出后，剩余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且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所属行业也不相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忠旺集团现有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具有可比性。

十六、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2016 年出售子公司及非主业资产

为明确主业，忠旺集团于 2016 年通过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出售等方式将铝挤压之外的部分业务及资产剥离至控股股东忠旺精制。

1、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

2016年2月16日，忠旺集团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忠旺机械设备（主要从事机械设备业务）100%股权作价61,134,044.04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作价依据为忠旺机械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机械设备业务。

2016年2月16日，忠旺集团全资子公司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忠旺精深加工100%股权作价195,278,609.00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作价依据为忠旺精深加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时，忠旺精深加工无实际业务。

2016年2月24日，忠旺集团全资子公司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忠旺（主要从事铝压延业务）100%股权作价2,000,000万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作价依据为天津忠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铝压延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2、剥离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业务

2016年3月21日，忠旺集团与忠旺精深加工、忠旺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进出口与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忠旺精深加工的全资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买卖协议》，将除了铝挤压业务外的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业务的资产（含相关无形资产）作价672,521,693.03元剥离至忠旺精深加工及其子公司，作价依据为相关资产截至2016年2月28日的账面净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业务的相关剥离工作已完成。

(二) 收购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2016 年 12 月 8 日,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简称“Zhongwang Deutschland”)与 Thomas Wiese、Wiese Familien GmbH、Wiese Beteiligungs GmbH(以下简称“W Bet GmbH”)、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以下简称“AWU Bet GmbH”)、W.B.Metallverarbeitung-Service GmbH&Co.KG (以下简称“W.B.Service KG”)签订《参股协议和股东协议》, Zhongwang Deutschland 有权以 1,274,000.00 欧元现金出资认购 AWU Bet GmbH 新增注册资本 1,274,000.00 欧元, 占增资后 AWU Bet GmbH 注册资本的 98%, 同时 Zhongwang Deutschland 以自有资本储备形式向 AWU Bet GmbH 作出两次现金出资, 分别为 40,129,010.76 欧元和 13,462,169.24 欧元。Zhongwang Deutschland 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 1,850,000.00 欧元的价格向 W Bet GmbH 购买其所持有的 AWU Bet GmbH 2%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6,000 欧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 Zhongwang Deutschland 与 Aluminiumwerk Unna e.V 签署《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 约定 Zhongwang Deutschland 以 15,511,800.00 欧元购买 Aluminiumwerk Unna e.V.所持 25.10%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股权。

2017 年 1 月 19 日, Zhongwang Deutschland 与 W.B.Service KG 就 W.B.Service KG 所持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签订《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 Zhongwang Deutschland 以 1,168,020.00 欧元价格购买 W.B.Service KG 所持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1.89%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17 日, Zhongwang Deutschland 与 W Bet GmbH、W.B.Service KG、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签署《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 Zhongwang Deutschland 行使 AWU Bet GmbH 剩余 2%股权的购买权, 并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

Zhongwang Deutschland 直接持有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26.99%股份, 通过 AWU Bet GmbH 持有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72.73%股份, 总计控制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99.72%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

（三）收购 Silver Yachts Ltd.股权

2017年6月5日，香港忠旺与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和 Silver Yachts Ltd.签订《股份购买和股份认购协议》，香港忠旺收购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所持有 Silver Yachts Ltd.200 股普通股（占 Silver Yachts Ltd.已发行股数的 50%），同时认购 Silver Yachts Ltd.增发的 200 股普通股。股权收购及认购完成后，香港忠旺将持有 Silver Yachts Ltd.66.67%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

（四）忠旺铝合金车体 100%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忠旺铝合金车体曾经为忠旺集团下属子公司。2017年9月14日，忠旺铝业与忠旺精深加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忠旺铝合金车体 100%股权转让予忠旺精深加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五）大庆忠旺 100%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大庆忠旺曾经为忠旺集团下属子公司。2017年9月14日，忠旺集团与豫港龙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大庆忠旺 100%股权转让予豫港龙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六）Project Silver Loft 100.00%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Project Silver Loft 曾经为忠旺集团下属子公司。2019年7月10日，香港忠旺、Silver Yachts Ltd.与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lver Yachts Ltd.将其持有的 Project Silver Loft 100.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七）电解铝业务剥离

为进一步优化忠旺集团的盈利能力，突出忠旺集团铝挤压的主营业务，忠旺集团子公司忠旺铝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派生分立为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三家公司，并于分立后将其持有的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股权转让与伊电有色。双方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股权作价 46 亿元。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的损益由辽宁忠旺铝业承担。根据交易双方确认，过渡期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的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43.8 亿元已支付完毕。

本次剥离前，营口忠旺铝业包括铝挤压、电解铝、炭素三大业务板块；本次剥离后，营口忠旺铝业变为承接铝挤压业务的营口忠旺铝业和承接炭素业务的营口忠旺炭素两家公司。

1、电解铝业务剥离过程

（1）营口忠旺派生分立

根据《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营口忠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结合营口忠旺对资产、负债等财务信息的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业务划分

分立前，营口忠旺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板块：铝挤压、电解铝、炭素。分立后，各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营口忠旺铝业为铝挤压业务、营口忠旺铝材料为电解铝业务、营口忠旺炭素为炭素业务。

② 业务资质划分

分立前营口忠旺持有的业务资质由分立后的营口忠旺铝业继续持有，分立后的营口忠旺铝材料、营口忠旺炭素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重新申请相关资质。

③ 资产划分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营口忠旺前后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分立前，营口忠旺净资产 1,619,307 万元；

分立后，营口忠旺铝业净资产 1,094,877 万元，营口忠旺铝材料净资产 454,546 万元，营口忠旺炭素净资产 69,884 万元。

④ 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划分

营口忠旺名下的不动产权（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与在建工程仍由分立后存续的营口忠旺铝业持有。

⑤ 债务分割

根据《公司法》第 176 条的规定，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对债务原则上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此：

在分立实施前，与部分债权人协商就其债权归属进行约定，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的债务由其各自承担，且不对其他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就分立前未与债权人就债务达成书面协议的债务，由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承担按份责任。

由忠旺精制出具书面承诺，如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对其他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则忠旺精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营口忠旺铝材料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6 日，忠旺铝业与伊电有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46 亿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营口忠旺铝材料于过渡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 2.2 亿元亏损由忠旺铝业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电有色已向忠旺铝业支付扣除该等过渡期损益后的 43.8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2、电解铝业务剥离完成后的情况

电解铝业务剥离前，忠旺集团子公司忠旺铝业持有营口忠旺 100%股权，营口忠旺包括铝挤压、电解铝、炭素三大业务板块。

电解铝业务剥离完成后，忠旺铝业持有营口忠旺铝业 100%股权与营口忠旺炭素 100%股权，包括铝挤压、炭素两大业务板块。

3、电解铝业务剥离的影响

关于电解铝业务剥离对忠旺集团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五）拟置入资产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一）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2、本次交易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拟置入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三）拟注入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员工安置事宜。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忠旺集团是全球第二大及亚洲最大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忠旺集团致力于将轻量化铝型材产品应用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

忠旺集团深耕工业铝挤压型材行业多年，已从工业铝挤压型材产品提供商转变为轻量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建筑铝合金模板为例，忠旺集团可以根据建筑图纸进行模板深化设计，系统化快速配模，具备从工业型材到铝合金模板的全产业链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同时可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客户优化设计、工艺，提升品质，改进方案。根据安泰科 2020 年 2 月的《国内外铝挤压材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产量排名亚洲第一、全球第二。

忠旺集团坚持科技创新，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科技管理、信息搜集与分析、知识产权与环境保护于一体的综合性科研部门，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机构，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区科技项目，参与修订行业标准近 73 项。此外，公司与多个领先的行业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大力提升自身科研水平的同时，有效拓展了铝产品的下游应用范围。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具体而言，忠旺集团所处细分行业为铝挤压行业。

铝挤压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国家商务部	负责行业管理，研究战略、拟定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对环境保护进行监督

铝挤压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则，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以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9/1	国务院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2010/10/1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2012/11/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8/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铝合金建筑型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51-2014)	2015/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部门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6892-2015)	2016/7/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3/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2017)	2018/7/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铝挤压行业是我国有色金属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12/2	国务院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4/11	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	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6/23	国家发改委等 4 部委及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车身用铝材等铝加工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7/18	工信部	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引导废铝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2/14	工信部	提高国防军工、新能源、重大装备、电子等领域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提升制备技术水平。加快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保障程度低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2014/8/19	国务院	积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拓展市场,鼓励引导国家重点工程优先采用国产装备,扶持核电、火电、轨道交通、石化冶金、高档机床等优势装备走出去。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2015]3号》	2015/4/1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5年5月1日起中国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将实施零税率。其中非合金铝型材及异型材(76041090)、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76042100)和铝合金制其他型材及异型材(76042990)出口关税税率为0。
《中国制造2025》	2015/5/8	国务院	明确提出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其中包括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7/13	国家发改委	提出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2016/4/26	国务院	提升原材料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6/16	国务院	提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同时,该意见提出加强金融扶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0/18	工信部	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挤压铸造件和锻造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 650 万吨，镁合金在交通运输领域扩大应用 15 万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1/23	工信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1/25	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铸件；大力发展民用航空材料，包括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复合材料等。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文）	2017/2/24	国务院	以节能、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3/1	住建部	坚持全面推进，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绿色建筑扩展到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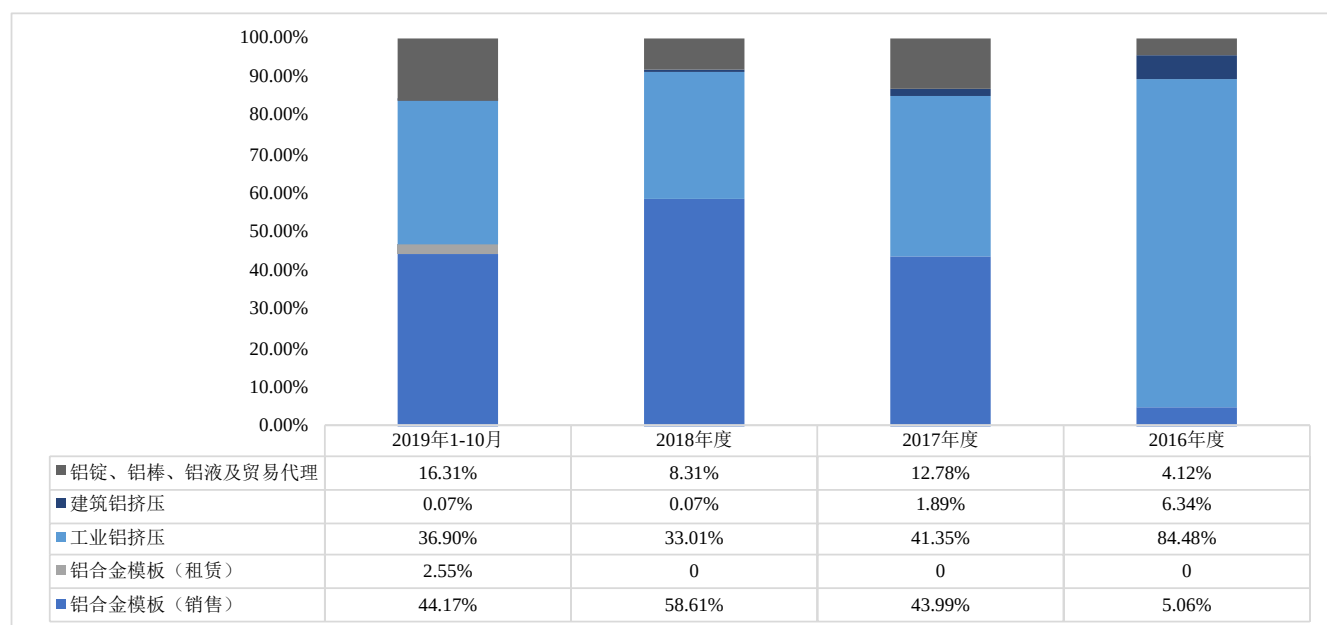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4/14	科技部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和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忠旺集团的主要业务是研发、制造及销售符合客户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的优质铝挤压型材及相关终端产品,忠旺集团现有主要铝挤压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以及其他产品等。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产品及其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依据上表,报告期内工业铝挤压型材与铝合金模板合计占各期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80%以上,为忠旺集团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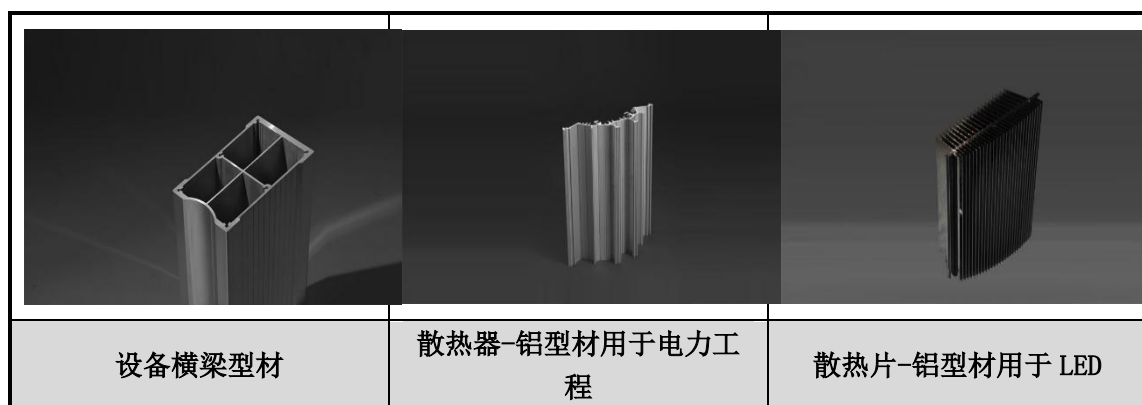
1、工业铝挤压型材

工业铝挤压型材是一种具有不同截面形状的支护结构器件,一般先由企业根

据客户提供的参数和需求设计模具，再将铝合金棒通过热熔、挤压获得铝合金型材，最后由专业连接件连接成完整的支护结构，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工业铝挤压型材表面经过氧化处理后，具有防腐蚀、免喷涂、耐脏易清洁等特性。工业应用上一般会根据不同的承重、散热需要灵活采用不同规格的型材，从小型电力散热片到大型设备气缸，铝挤压型材都以轻质、免焊接、装卸便捷的优势获得广泛应用。随着生产技术和加工能力的提升，工业铝挤压型材正在逐步改变高端机械领域的生产格局，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行业中的机械部件越来越多地采用以铝代钢的产品设计。此外，工业铝挤压型材还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电信通讯、家具卫浴、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忠旺集团工业铝挤压型材广泛应用于车辆及设备、管道远程控制器、大型设备电机、锯切设备横梁、机器人手臂、机器人框架等领域。

		
铝管泵体用于齿轮泵	铝管减震器用于汽车行业	航空航天铝管用于乘客座椅
		
铝管用于气缸	铝管泵体用于齿轮泵	铝型材用于纺织机设备



图：忠旺集团部分工业铝挤压型材产品

忠旺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工业铝挤压型材供应商之一。忠旺集团不仅在工业铝型材的生产规模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而且在产品结构上不断调整升级，在稳健拓展传统工业铝挤压型材市场的同时，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转型。近年来忠旺集团除继续大力投入研发创新外，于报告期内陆续引进并投产两台全球领先的超大型 225MN 挤压机，实现以创新工艺和先进设备为支撑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强度、大截面的工业铝挤压型材产品。

未来，忠旺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工业铝挤压型材产品和工艺的升级换代，除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先进设备引进力度外，还将进一步对 2017 年收购的海外子公司——德国高端铝挤压企业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和位于澳大利亚的铝合金超级游艇制造商 Silver Yachts Ltd.——在高端技术和生产经验上的优势进行整合，继续拓展铝材加工产业链中的高附加值业务。在“综合解决方案”战略引领下，忠旺集团的工业铝挤压型材业务未来有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从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在研发阶段的外形设计、性能测试与优化，到及时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优化铝挤压型材生产线、实现最佳生产配套，最后到全流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打造具有差异化优势的综合解决方案品牌。

2、铝合金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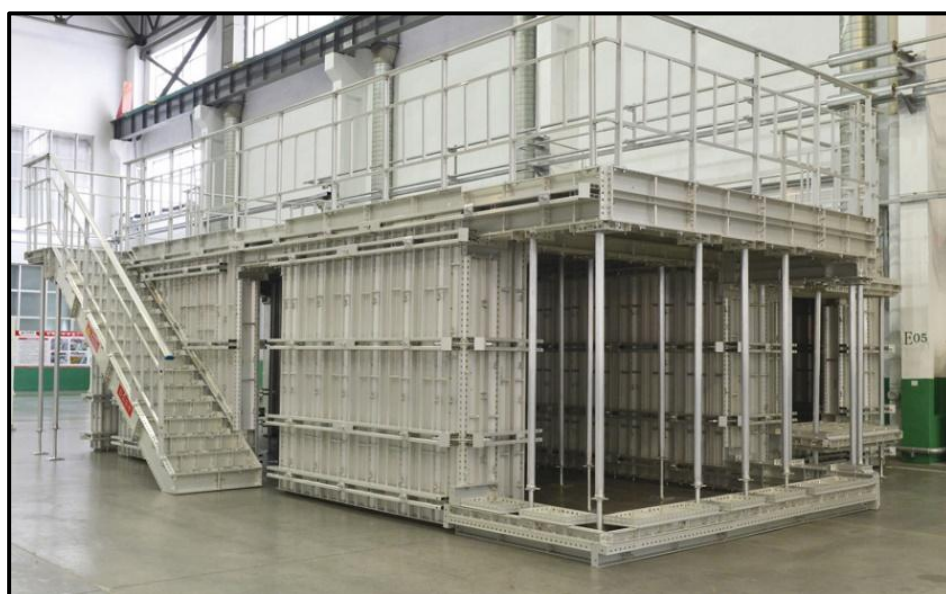
铝合金模板全称为建筑用铝合金模板，是继木模板、钢模板之后出现新型绿色建造模板系统。建筑模板系统是一种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性支护结构，该模板系统按设计要求制作，应用于混凝土浇筑过程，使混凝土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位置正确。使用建筑模板系统是为了保证混凝土工程质量与施

工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和降低工程成本。

建筑模板系统主要由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部分组成。模板是直接接触现浇混凝土的承力板；支撑件是支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牢固地组合，做到坚固不变形；加固件是将模板与支撑结构连接成整体的配件；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等。

铝合金模板系忠旺集团为顺应国家绿色环保的建筑发展趋势及日趋提高的施工质量要求，而于 2016 年正式推出的产品。铝合金模板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施工方便、施工效率高、混凝土成型效果好、可重复使用、回收价值高等优势。

铝合金模板按模数设计，由铝挤压设备挤压成型，可按照不同结构尺寸自由组合。相较于木模板，铝合金模板更加符合建筑业对施工新技术、高效率、高质量等方面的升级需求。铝合金模板提高了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效率、施工质量，减少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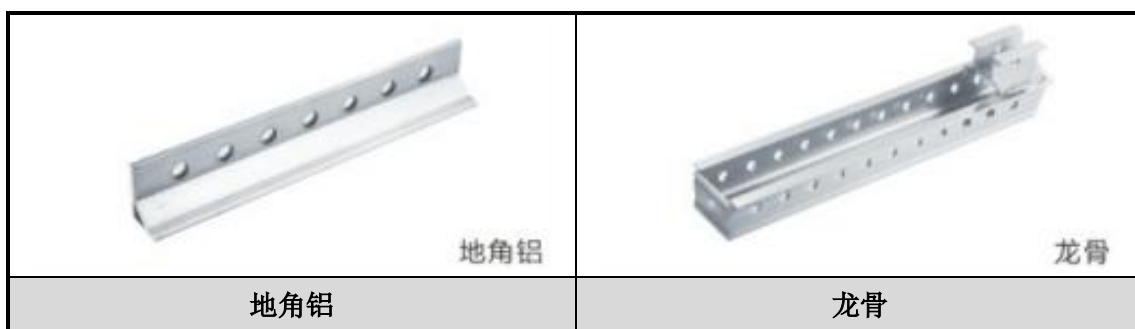
图：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样板间

忠旺集团在铝合金模板的设计、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忠旺集团可挤压高强度、大截面的铝合金模板，并实现模板支撑件、连接件等配件的全铝化开发，无需小型模板切割焊接成型。

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的优势体现在：（1）铝合金模板强度高，忠旺集团铝合

金模板由大型挤压机一次挤压成型，多次使用后不易发生变形，有助于提升墙、面等建筑结构的施工效果；（2）铝合金模板截面宽度高，在相同建筑面积下，使用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的拼装数量少，降低了铝合金模板拼装工作量，有助于提升施工效率；（3）铝合金模板涂层技术高，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采用先进的双层表面固化处理技术，使铝合金模板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有助于提升拆模后混凝土墙面的效果，减少二次抹灰施工作业，节省建造成本。

	
墙面板	梁面板
	
梁堵板	层间板
	
阳角模板	阴角模板
	
楼梯侧板	楼面转角板



图：忠旺集团部分铝合金模板产品



图：忠旺集团铝合金背楞

为继续深化铝合金模板业务，延伸并最大化发挥铝合金模板产品的优势，忠旺集团一方面在尝试将有关技术拓展应用至地下综合管廊、地铁隧道、机场隧道等基建工程领域，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其他业务模式，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2019年，忠旺集团开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模式，该模式未来可直接接触终端应用市场，长期会带来更高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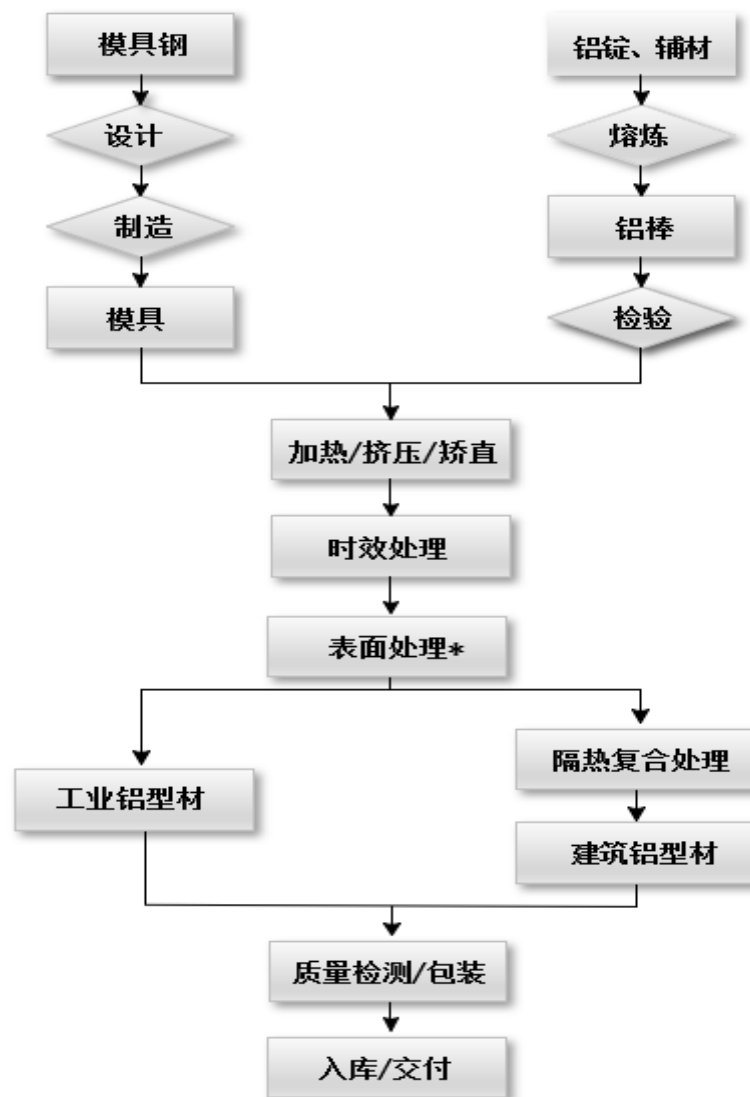
未来，忠旺集团以提供优质的铝合金模板系统和服务为目标，致力于为终端使用者提供更优化的绿色建造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一）铝挤压型材



注：标“*”为可选工序

1、熔炼与铸造

铝锭与其他辅助材料（如硅和镁等）熔炼成为铝合金棒，然后按照终端产品规定尺寸将铝合金棒切割成不同大小备用。

忠旺集团采用高精密及节能的铝合金熔炼和铸造生产线，使忠旺集团能够生产大小及成分不同的铝合金棒，以便制造各类不同要求的产品。

2、模具设计和制造

忠旺集团的模具设计和生产线包括设计、机电处理和加热处理系统。模具通常采用钢或钢合金制成。

3、加热和挤压

将备用的铝合金棒加热至规定温度，并通过挤压机和配套模具挤压出各种不同截面的铝合金型材产品。

4、时效处理

时效处理，指金属或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适当程度的加工变形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保持其形状、尺寸，性能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

铝挤压型材产品后需转入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经过时效，铝挤压型材的硬度和强度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则有所降低。忠旺集团有完善的时效处理系统，包括均热炉组、立式淬火炉和时效退火炉。

5、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的工序将铝挤压型材半成品加上涂层，以提高其表面抗裂、抗磨损、抗腐蚀及抗冲击的性能，同时改善产品的外观。集团的产品可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采取不同的表面涂层。

6、隔热复核处理

铝挤压型材经过表面处理后可进行隔热复核处理，此工序有助保护铝挤压型材免受声音及极端温度的影响。

7、测试和品质检验

在生产工序的不同阶段，忠旺集团均有相应的品质监控措施。忠旺集团的产品一般需要通过三重质检，其中包括车间自行检测，生产过程中的内部检测和品质监控团队检测。忠旺集团设计研发中心实验室团队负责原材料的检测，品质监控团队负责在产品和产成品的测试及检验。

8、包装入库

铝挤压型材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二）铝合金模板



1、模板图纸设计、配模和模板工艺分解

根据客户提供的建造施工图进行图纸评估、深化设计、配模和产品图纸设计，制作项目图纸清单。模板厂根据产品图纸进行工艺分解，组织模板生产。

2、铝型材挤压

与上述铝挤压型材的挤压工序一致。

3、锯切、冲孔、钻孔

根据图纸的要求，对挤压成型的铝型材进行准确的锯切、冲孔和钻孔。

4、焊接

依据铝合金模板的产品图纸将各铝挤压型材进行焊接。

5、调修

将上述锯切、冲孔、钻孔、焊接有微小偏差的产品进行二次加工，保证产品的质量达到标准。

6、打码

为铝合金模板编号打码，以便打包和拼装时辨认。

7、表面处理

采用当今业内先进的双层表面固化处理技术，利用静电喷涂技术和高温固化技术，通过静电吸附和气流输送的双重作用把粉末状物质吸附在铝合金模板表面。

8、包装

包装团队根据铝合金模板包装清单将铝合金模板以及配件分拣打包后入库。

五、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需要，忠旺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合金棒、氧化铝等通用的标准化产品，其中铝锭、铝合金棒用于铝挤压型材的生产；氧化铝用于电解铝的生产。

忠旺集团采取“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对于铝锭、铝合金棒，每年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订单量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对于氧化铝，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量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施采购。此外，忠旺集团会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和价格波动等因素适时备货。

铝锭、铝合金棒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

场价格确定；氧化铝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阿拉丁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

忠旺集团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忠旺集团通过原铝贸易公司而非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是由于忠旺集团采购规模相对较大，而原铝贸易公司能够及时调配各种供货渠道的原材料，保证忠旺集团所需原材料供货的及时与稳定，且原铝贸易公司可接受银行汇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并能给予忠旺集团一定的账期。

此外，忠旺集团需要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燃气、汽油和柴油。除了上述的铝锭铝棒和能源外，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利用其他原材料及化学品，如硫酸、粉末涂料、PVDF 涂料、硅和镁。

（二）生产模式

忠旺集团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模式为：忠旺集团的销售部门根据签署的产品销售订单情况确定产品需求数量、需求规格等要素，并向生产计划部门发出需求通知；生产计划部门根据接收到的需求通知，结合现有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相应的生产车间，由各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三）销售及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和机械设备制造等企业。2016 年，为扩大收入来源、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忠旺集团在原有铝挤压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铝合金模板产品，其主要客户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是下游铝合金模板租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对于铝挤压型材产品，其销售主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即按照现行铝锭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用确定销售价格，其中加工费按照产品设计复杂性、精密程度、合同规模、双方历史合作关系以及整体市场状况确定，与同行业定价原则一致。对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忠旺集团参考不同的铝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于国内客户，忠旺集团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公布的铝锭、铝合金棒的报价，根据“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

价格。对于国外客户，忠旺集团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铝锭报价，根据“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忠旺集团大部分的出口产品采用离岸价格结算，国外客户承担所有航运及保险费用。

对于铝合金模板产品，其销售价格主要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的产品质量、使用次数等优势确定。

2018 年，忠旺集团成立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正式开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

（四）结算模式

忠旺集团采取银行汇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多种方式向供应商结算。由于忠旺集团采购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供应商一般给予忠旺集团一定期限的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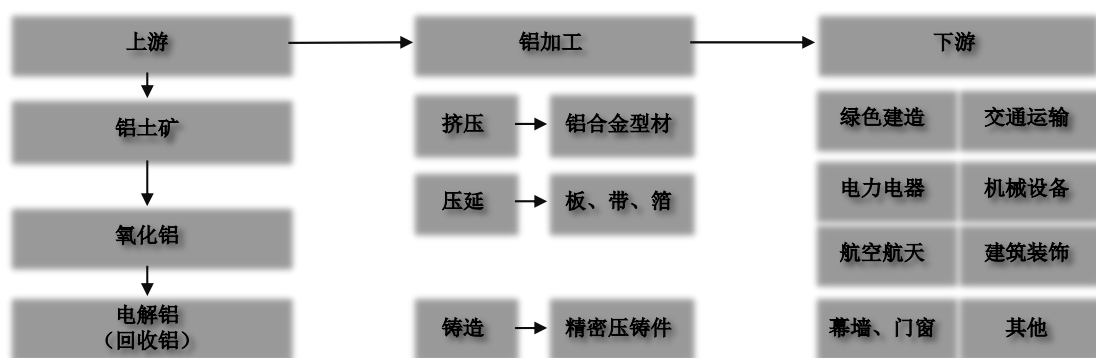
忠旺集团销售一般采取银行汇款方式结算，对于工业铝挤压型材客户一般给予 0-6 个月的账期，对于铝合金模板的客户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

六、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发展概况

1、忠旺集团所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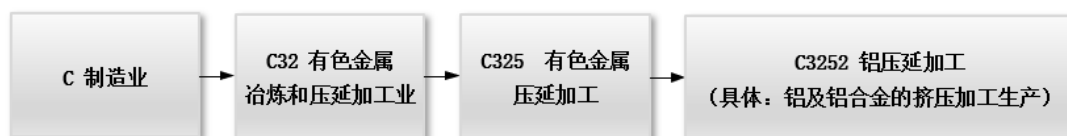
铝加工是将铝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不同行业使用的最终产品。铝加工分为变形加工和铸造加工两种形式，而变形加工又分为挤压和压延两种方式，挤压工艺制成的产品叫做挤压型材，主要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压延工艺制成的产品叫做板带箔材，主要包括各种铝板、带、箔材，而通过铸造加工工艺是将原铝加工成各种铝合金压铸件。



图：忠旺集团所属行业简要产业链示意图

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忠旺集团所处行业归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忠旺集团所处行业归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2 铝压延加工”。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对压延工艺的表述，一般来说，“压延”指“进行轧制、拉制或挤压加工的生产活动”。因此，《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压延”的范围要比通常意义上的“压延”更加广泛。通常意义上的铝加工“压延”技术，可理解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描述的“轧制”。

根据忠旺集团从事的主营业务内容来看，其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铝挤压行业。忠旺集团所属行业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政策导向看，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鼓励铝挤压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以铝挤压为主导业务的企业及我国铝加工产业的长期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支持铝加工行业的发展，并鼓励铝加工产品结构的优化；另一方面，国家为加快绿色建造，节能环保，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文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大力支持铝合金模板的健康快速发展，为铝挤压型材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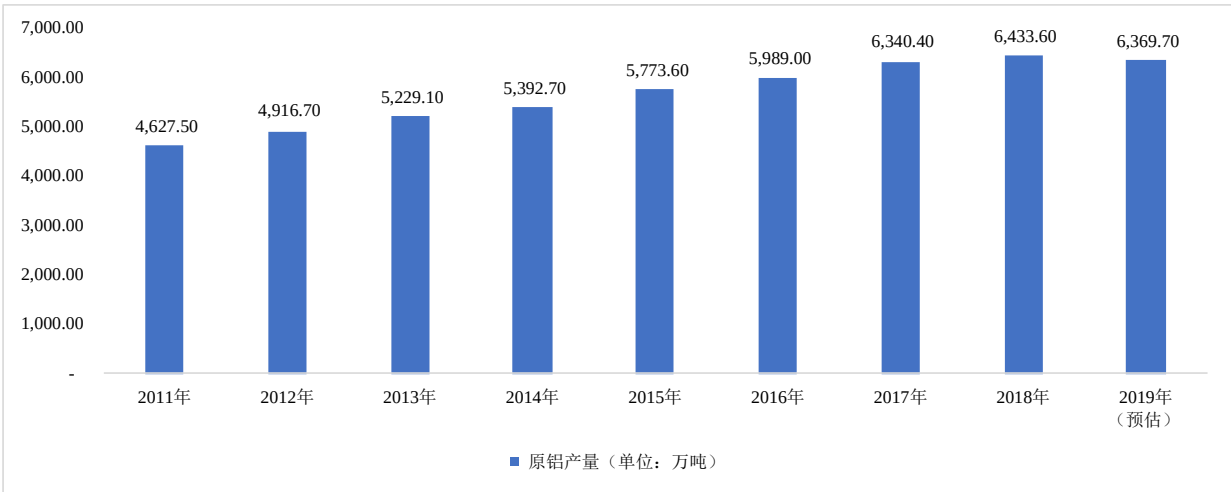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忠旺集团所属行业为铝加工行业，其发展和需求量也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前景的影响。以下从铝加工行业以及忠旺集团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进行介绍。

（1）铝加工行业发展概况

铝加工产品是指通过塑性变形工艺生产的各种铝材，即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供用户制造铝产品。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铝加工产品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使用熔铸-挤压工艺生产的铝型材；另一种是使用热轧-冷轧工艺生产的铝板带及铝箔。其中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建筑和工业领域，而铝板、带和铝箔主要应用于家电和食品饮料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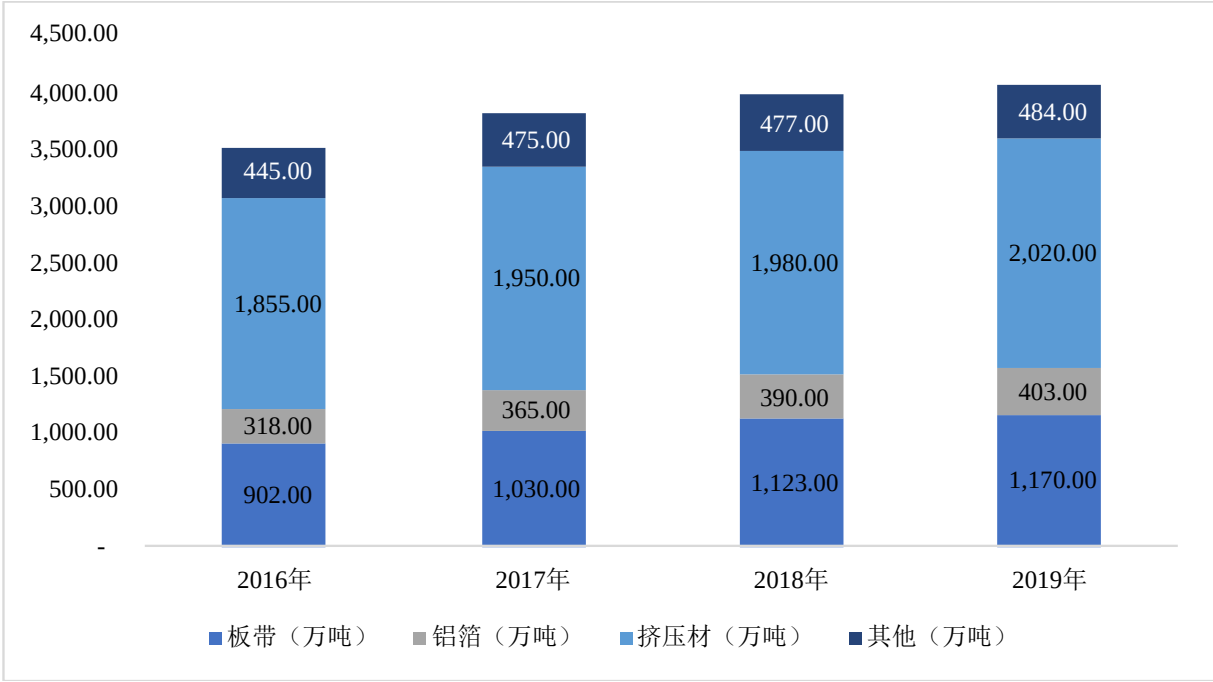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2019 年全球原铝产量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

铝加工材在产品种类上包括九大类产品，包括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

棒、铝型材、铝线、铝锻件和铝粉。从全球范围内生产来看，铝加工材产品中以铝板带、铝箔和铝型材为主，上述产品每年约占全球铝材总产量的 90%以上。我国铝材产量也主要集中在铝板带、铝箔和铝型材。根据安泰科的统计与预测，2016 年-2019 年，我国各类铝材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安泰科《2018 年有色金属市场发展报告》，单位：万吨

就中国铝材市场应用领域来看，随着中国工业水平和规模的不断提高，如电力、机械装备制造业、家电等行业，近年来对铝材的需求也成上升趋势。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材不断出现，推动了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未来，随着国家和产业政策的不断落实，铝材需求预计会继续保持并有所增长，为铝加工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机械设备市场发展概况

机械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个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2019 年以来，虽然面临一系列国际形势不确定性，但我国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依然保持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固定

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 551,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4.3%，增速比 1-11 月份加快 0.6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3.1%，增速加快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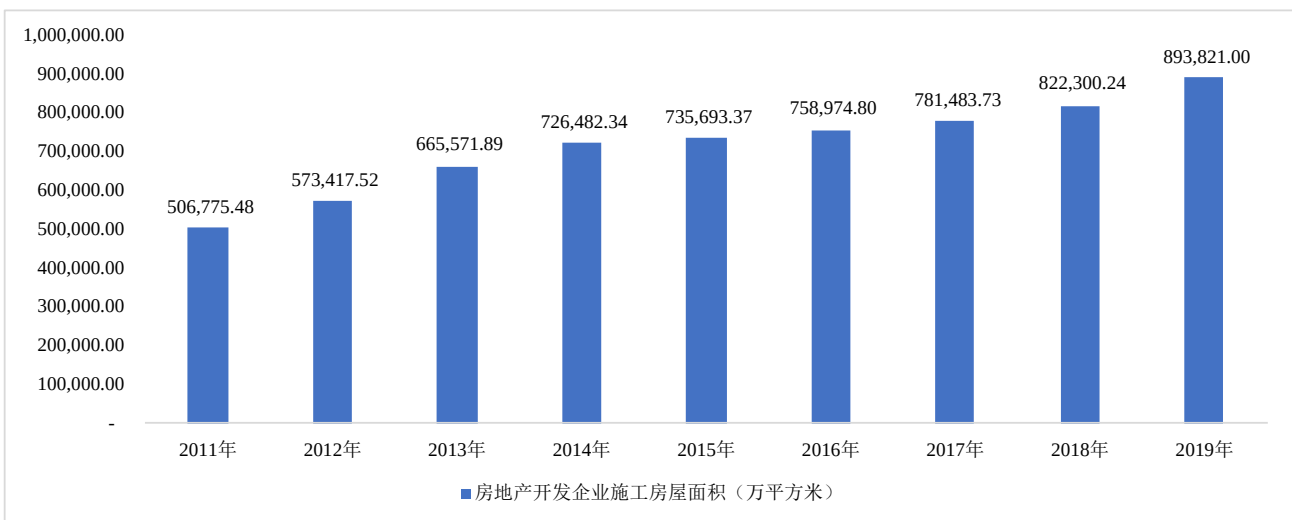
由于铝合金材料兼具轻量与美观、散热快和耐腐蚀的特点，因此被机械制造业广泛应用于制造大型装备机械工具。环境保护是近年来国内和国际上被高度关注的一个事项，如何有效减缓甚至解决全球变暖问题成为各大国家需要研究的问题。减少使用传统能源的机械能耗就是如今应对全球变暖的手段之一，为机械设备做“轻量化”处理可有效减少能耗，对环境保护出一份力。随着未来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增长及铝化率的提高，铝型材需求量将快速提升。

（3）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铝合金模板在我国主要用于建筑模板，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的重要工具。相对于其他建筑模板，铝合金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可回收等特征，铝模系统也因此在施工上具备质量高、工期短及安全环保等综合优势。建筑铝合金模板于 2000 年后在广东深圳等地区率先试用，早期由于成本和技术等原因未获得大面积推广，直到我国“节木代用”、“节能减排”等环保政策的出台，带动建筑行业引入绿色环保材料和技术，自此铝合金模板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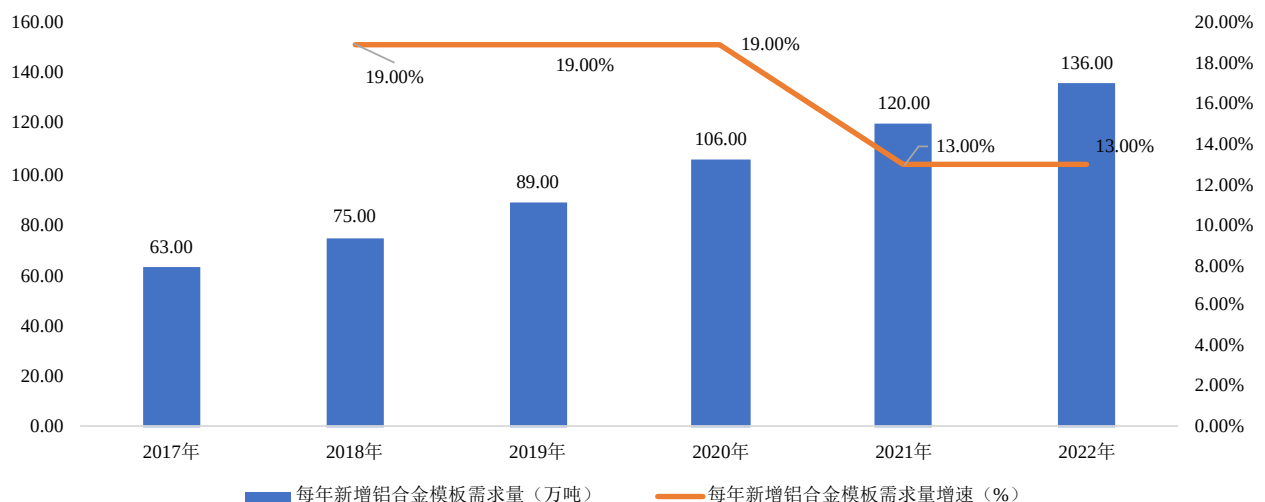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办公楼投资 5,996 亿元，下降 1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177 亿元，下降 9.4%。

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3,82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7%，比上年加快 3.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27673 万平方米，增长 10.1%。2011 年-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逐年上升，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3年来,国内铝合金模板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铝合金模板需求量增长迅速。根据安泰科的统计与预测,2017年至2020年,我国每年新增铝合金模板需求量保持每年19%的增长,2021年至2022年将趋于平稳,增速稳定至13%。



数据来源:安泰科《中国铝模板生产及市场需求报告》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整体来说,当经济增速放缓时,相关领域对铝挤压产品的需求量会相对减少;当经济高速增长时,市场对工业铝挤压产品的消费需求会相应增加。因此,铝挤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具体而言，工业铝挤压产品下游包括轨道交通、绿色建造、机械设备、电力工程等多个领域，受到周期性的影响较低。铝合金模板受下游房地产、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周期性相对明显。

（2）行业区域性

我国铝型材工业基本形成了华南（广东）、华东（江浙鲁）、东北（辽宁）等三大产业集群，聚集了中国 80%以上的铝型材企业，形成了巨大的集群效应。但由于工业铝挤压产品多为客户定制的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距离和成本等限制相对较小，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竞争力。

（3）行业季节性

工业铝挤压型材由于应用产品领域众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铝合金模板由于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下游建筑工程项目于冬季施工节奏会有所放缓，因此铝合金模板产品的销售在第一季度也会有所下降。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主要参与者

（1）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002501.SZ）

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78** 亿元。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19.SH）

南山铝业拥有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南山铝业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锻造件及大型机械深加工结构件。2018 年铝型材、热轧卷、冷轧卷产品实现收入 162.58 亿元。

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

主要经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的重要供应商。亚太科技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23 亿元。

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SZ）

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合金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闽发铝业的建筑铝型材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厂房、大型门窗、幕墙装饰公司、门店销售、零星门窗加工等。工业铝型材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太阳能、交通运输、家具、卫浴用品、体育用品等。2018 年铝型材销售、铝合金模板销售和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收入达 13.88 亿元。

5)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2019 年 1-6 月铝合金模板销售收入为 1.04 亿元；2019 年 1-6 月铝合金模板租赁收入为 2.83 亿元。

（2）市场份额

2018 年，忠旺集团共生产挤压铝材（包括铝合金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669,713.67 吨。根据安泰科发布的《2018 年有色金属市场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铝挤压材产量为 1,980 万吨。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2018 年，南山铝业实现铝型材生产 20.57 万吨，亚太科技型材、管材和棒材合计产量为 15.66 万吨，利源精制实现铝型材生产 2.35 万吨，闽发铝业实现铝型材生产 7.49 万吨。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高端工业挤压铝产品市场潜力大

由于铝加工材具有质量轻、耐腐蚀、高强度等诸多优点，近年来，在我国轨道交通、绿色建造、机械设备、电力工程等领域出现了“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节木”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加大对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等交通运输、风电

和太阳能行业、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等行业的投资，国内高端工业铝挤压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

近年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铝加工产业升级，有利于促进高端工业铝挤压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 201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铝工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升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

2015 年 3 月，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列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重点。该政策有利于推动中国及沿线国家将相继推出一系列以高铁、城轨、公路建设等陆路交通，以船舶、港口、集装箱为代表的海上交通，以工程机械、风电设备为代表的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从而为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铝合金模板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铝合金模板厂家发展租赁业务

中国铝合金建筑模板行业起步时间虽然不长，但近年来随着绿色建造的推动下，铝合金模板的渗透率逐步提高。据安泰科《中国铝模板生产及市场研究报告》显示，目前铝合金模板占整个模板市场约 25%左右的份额。到 2024 年，铝合金模板保有量占国内模板市场份额将达到 56%左右。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房地产行业市场化水平的推进，国家大力倡导的低碳、节能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和重视，更多的企业把眼光投向了前景良好、性能优良的铝合金模板。铝合金模板结构成型的效果好，在我国得到了广泛应用，国内铝合金模板的市场需求量有望逐步增大。与此同时，铝合金模板的应用范围也逐步扩大，从民用建筑向公共建筑延伸，地铁、隧道等工程也开始使用铝合金模板，铝合金建筑模板行业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同时，为充分发挥铝合金模板可重复利用的特点，铝合金模板厂家开始发展铝合金模板的租赁业务，以实现铝合金模板业务的长期发展。

(3) 工艺技术的创新和生产设备的更新将不断加快

在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市场影响下，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将面临成本、环保、市场等多方面压力。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生产高附加值铝挤压产品的发展模式将成为未来铝挤压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行业内各企业致力于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整个收入中的占比，在产品研发、产品创新方面资本投入显著增加，工艺技术不断创新，铝合金高速挤压、高效反向挤压等新工艺不断涌现；模具结构不断创新，产品品种、规格不断增加；设备向大型化、精密化、紧凑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4) 产业战略重组加快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

随着铝挤压材行业逐渐进入行业整合阶段，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大规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将淘汰一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竞争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因此，在此市场供求情况下，规模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未来具有相当规模的铝挤压材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安泰科发布的《2018 年有色金属市场报告》，2018 年中国铝挤压产品产量 1,980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1.54%，相比 2017 年 5.12% 的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和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及其他各国开始对中国铝型材增税也对我国挤压铝型材的供需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铝的优秀性能与产业政策等有利因素，未来我国铝挤压材产量和需求量仍将保持上升趋势。根据国际铝协的预测，到 2040 年，我国铝挤压材产量将达到 3,269 万吨。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铝挤压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致力于推动产业升级，围绕着“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不断出台相应的刺激政策，其中涵盖不少与铝挤压行业息息相关的下游产业，如新一代铁路运输、陆上交通、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工程及基础设施。国家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规划，加上“高铁外交”和“一带一路”的开展，将进一步带动中国对铝挤压产品的需求。

如，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文）提出倡导以节能、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住建部颁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全面推进，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绿色建筑扩展到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工信部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挤压铸造件和锻造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

上述有利的政策环境将推动绿色建造、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铝合金产品的终端行业需求和高端产品需求增加，为铝挤压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宏观经济增长趋稳带动铝挤压行业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外部环境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受国内外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增速放缓。但在各类稳增长政策的作用下，宏观经济形势逐步趋稳，铝挤压产品的市场环境良好，为包括铝挤压在内的技术导向型行业奠定了稳固、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3）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目前国内铝挤压生产厂商较多，但平均规模较小，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内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客户对铝加工材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对铝挤压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和产品创新需求。同时，国家对铝挤压行业的环保要求逐渐提高，行业中落后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新进入者也将日趋减少。这样，小型的铝挤压企业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效应会日益突出，从而加快国内铝挤压企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铝挤压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铝加工产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虽然铝材整体产量在全球具有重要地位，但铝加工行业的生产集中度仍较低，大多数铝材加工企业规模较小且经营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普遍。

（2）产品深加工程度不足

目前，除少数大型领先的铝加工企业外，我国大部分铝加工企业从事的是相对简单的基础铝材加工。铝材深加工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规格、增加产品附加值、拉近与下游用户特别是最终用户的距离。

（3）出口产品面临贸易摩擦

近年来，美、加、澳等国家对中国出口的铝挤压产品采取了各种形式的贸易限制措施，对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来很大影响，一些出口企业不得不调整产品种类，以免受进口国对中国铝挤压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影响。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未来，铝挤压行业将逐步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进而要求生产企业具备更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完善的综合配套能力、成熟高效的节能降耗技术及环保措施。因此，企业在行业内要得到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必需要面对行业日趋增强的生产、节能及环保技术壁垒。

2、优质客户进入壁垒

大型集团企业通常设有名额有限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这些生产多种高附加值非标产品的长期合作客户会对特定供应商形成依赖性，同时在供应节奏、交付方式、质量标准等方面可获得稳定的预期。

新进入的竞争者通常要在具备一定实力规模的基础上才能接触到该类业务机会，而大型集团企业只有在长期供应商产品价格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出现明显劣于市场的情况下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因此新竞争者进入该类优质客户供应商名录的难度较高。

3、资金壁垒

一方面，新进入行业者需有能力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开展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并且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进行相关生产线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并验收后才能逐渐释放产能，整个期间对资金的占用量较大。

另一方面，挤压机的挤压能力是衡量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其挤压力和截面直径决定了企业是否能够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特定产品，同时也决定了生产效率，而先进的大型挤压机价格往往都较为昂贵，且从订购下单至安装完毕开始运行往往需要 2-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目前国内具备此类大型挤压机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较少。从挤压设备角度而言，忠旺集团已于报告期内陆续投产两台全球领先的 225MN 挤压机，此外拥有逾 100 条先进的铝挤压生产线，已具备较强的规模壁垒。此外，为应对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的波动，行业内企业需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料从而占用较多资金。

同时，出于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等原因，规模效应在铝加工行业亦显得十分重要。因此，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拥有庞大的资金支持。

4、人才壁垒

铝挤压产品生产的装备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环节均需要高素质的人才。行业内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既熟悉铝挤压生产环节的各项业务、又

具有产品创新能力的人才在铝挤压行业尤为稀缺。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挤压产品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电力工程、基础建设、绿色建造等领域。目前我国铝挤压企业在核心设备、模具制造、生产技术与工艺以及质量检测等方面，已达到全球中上水平。但由于起步较晚，国内企业的熔铸、产品研发、高端精密挤压水平仍与世界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六）忠旺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1、先进设备与领先产能

先进的核心生产设备是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基础。忠旺集团深耕铝挤压行业二十余年，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业铝挤压和铝合金模板生产制造及配套产业链。根据安泰科统计，2019 年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产量排名亚洲第一、全球第二。

忠旺集团现拥有各型号铝挤压生产线超过 100 条，其中 75MN 以上大型挤压机 24 条，占全国同类型挤压机保有量的 33.8%，包括 2 条 225MN 超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和 4 条 125MN 特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可用于生产高强度、复杂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有效提高产品的强度等多方面性能，省却焊接损耗，并为进一步研发高性能产品提供基础。

2、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

在重视先进设备投资的同时，忠旺集团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忠旺集团建立起了一支基础过硬、沉着务实的科研队伍，在基础理论、实践操作等方面有扎实的功底，结合产学研的不断尝试，在研发更加科学合理的产品上取得了很大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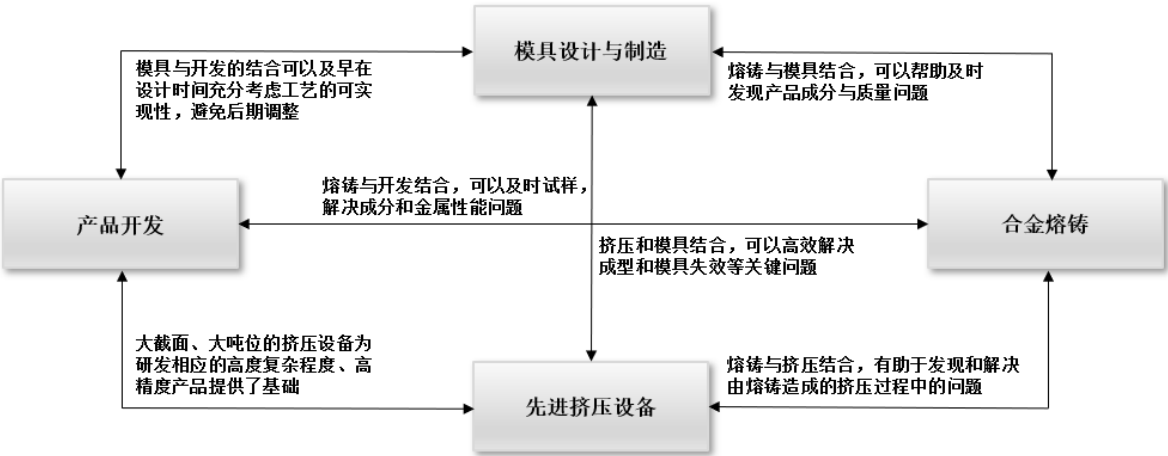
忠旺集团始终坚持以科技研发为发展支撑，重视高端铝及铝合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技术投入和创新工作，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忠旺集团技术中心于 2012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忠旺集团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提高及产品市场的

前沿开拓具有重要意义。针对轨道交通和航空用铝材市场需求，忠旺集团建设国内一流高端铝加工材产品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忠旺集团申报的“航空和轨道交通铝材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6 年正式获国家发改委批准，这是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后所获批的又一国家级研发平台。

忠旺集团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工信部科技重大专项、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自主研发的技术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

3、“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

忠旺集团致力于完善制造工艺、定制化产品设计、铝合金性能测试、铝合金成分测试和丰富产品系列等，针对客户日益增长的轻量化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到生产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忠旺集团形成了“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体现出其于行业中的综合优势及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忠旺集团建有与挤压生产线相配套的全球领先的铝合金倾动熔铸设备，使其能够生产规格大小及合金成分不同的铝合金棒，以便生产不同的产品。凭借其高级技术人员的丰富经验、精细化管理和长期的生产工艺积累，忠旺集团具有优秀

的铝合金熔铸能力和热处理能力。

忠旺集团拥有铝挤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中心，能够按照客户提出的规格生产各种截面铝挤压产品的模具，忠旺集团生产所需模具全部来自其自有模具生产车间，其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可以明显缩短处理订单的反应时间、满足客户非标准产品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依托“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和在铝挤压行业多年积累的产能优势、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竞争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广阔。

4、提供高质量工业产品，品牌受到广泛认可

忠旺集团凭借其高质量的产品以及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能力，使“忠旺”品牌在国际及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通过严格的资格测试程序后，忠旺集团已成为宝马集团和捷豹路虎英国公司的认可供货商。国际铁路联盟对高铁、地铁等车辆用铝合金挤压产品的 IRIS 认证使忠旺集团得以进入全球范围内车体用铝挤压市场。2018 年，忠旺集团顺利通过 AS9100D 质量体系的监督审核，推进其铝挤压产品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应用；正式通过中国船级社（CCS）认证的铝合金型材扩项认可，扩大其产品在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领域的应用范围。忠旺集团各项资质认证齐全，表明其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增强了忠旺集团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实力。

5、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拥有丰富、稳定的客户群体

忠旺集团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汽车、造船、航空、电力工程、机械设备、绿色建造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忠旺集团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建筑铝型材产品销售方面，忠旺集团产品被广泛地应用在天津津塔、首都机场三期工程等一批地标性的国家级大型建筑工程中。近年来铝合金模板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也为忠旺集团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铝挤压行业在许多领域均需要行业准入资质，部分行业资质认证需要长达1-2年时间，该领域客户具有粘性高、订单持续、金额较大等特点。与战略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忠旺集团长期、稳定发展，持续巩固其竞争优势。

6、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团队

忠旺集团的管理团队由在铝挤压行业及生产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具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及管理经验，并且深刻了解铝挤压行业，在忠旺集团发展策略方向、管理、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可大大提高忠旺集团对市场转变的反应能力及应对能力，从而有力地保障了忠旺集团的健康发展。

七、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一）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绿色建造、电力工程、机械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为相关领域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铝挤压产品满足其轻量化发展的需要。

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产品在材质、施工效果、成本预算、使用寿命及环保等方面优于传统模板，近年来在绿色建造等建筑施工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二）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687,199.41	98.37%	2,203,433.57	99.50%	2,030,937.38	99.37%	1,627,500.09	99.69%
其他业务	27,917.88	1.63%	11,052.60	0.50%	12,797.33	0.63%	5,065.90	0.31%
合计	1,715,117.29	100.00%	2,214,486.17	100.00%	2,043,734.71	100.00%	1,632,565.99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69%、99.37%、99.50%、98.37%，主要为铝合金模板、铝挤压材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模板业务	788,295.57	46.72%	1,291,441.44	58.61%	893,360.80	43.99%	82,424.93	5.06%
—销售	745,290.93	44.17%	1,291,441.44	58.61%	893,360.80	43.99%	82,424.93	5.06%
—租赁	43,004.64	2.55%	-	-	-	-	-	-
工业铝挤压	622,547.65	36.90%	727,369.49	33.01%	839,825.46	41.35%	1,374,867.25	84.48%
建筑铝挤压	1,139.26	0.07%	1,450.70	0.07%	38,283.80	1.89%	103,200.69	6.34%
铝锭、铝棒、铝液及贸易代理	275,216.93	16.31%	183,171.94	8.31%	259,467.32	12.78%	67,007.22	4.12%
合计	1,687,199.41	100.00%	2,203,433.57	100.00%	2,030,937.38	100.00%	1,627,500.09	100.00%

报告期内，铝合金模板与工业铝挤压产品是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为扩大收入来源、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忠旺集团在原有铝挤压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铝合金模板产品。2018 年，忠旺集团成立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正式开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

（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一般来说，铝挤压机的设计产能是按照与挤压能力相适应的正常截面稳定持续生产所得的理论产能。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挤压机理论产能约为 133 万吨。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铝挤压行业尤其是工业铝挤压行业，涉及较多定制化生产，产品型号多，模具更换相对频繁，同时工业铝型材的成材率普遍小于建筑铝型材，所以工业铝型材的实际产量会小于理论产能。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项目		铝合金模板 (不含租赁)	挤压材		合计
			工业铝挤压	建筑铝挤压	
2019	期初库存	16,448.59	35,942.37	238.23	52,629.19

年 1-10 月	产量	221,488.38	232,698.57	1,223.34	455,410.29
	销量	196,675.43	252,061.84	625.51	449,362.78
	产销率	89%	108%	51%	99%
	期末库存	41,261.53	16,579.10	836.06	58,676.69
2018 年度	期初库存	7,297.19	12,585.07	167.53	20,049.79
	产量	350,159.88	318,680.44	873.35	669,713.67
	销量	341,008.48	295,323.14	802.65	637,134.27
	产销率	97%	93%	92%	95%
	期末库存	16,448.59	35,942.37	238.23	52,629.19
2017 年度	期初库存	7,058.62	9,010.92	13.33	16,082.87
	产量	260,195.79	370,963.64	22,815.06	653,974.49
	销量	259,957.22	367,389.49	22,660.87	650,007.58
	产销率	100%	99%	99%	99%
	期末库存	7,297.19	12,585.07	167.53	20,049.79
2016 年度	期初库存	-	41,686.39	770.91	42,457.30
	产量	32,445.94	640,885.33	66,608.57	739,939.84
	销量	25,387.32	673,560.80	67,366.15	766,314.27
	产销率	78%	105%	101%	104%
	期末库存	7,058.62	9,010.92	13.33	16,082.87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铝挤压业务（包括铝合金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的产量分别为 739,939.84 吨、653,974.49 吨、669,713.67 吨以及 455,410.29 吨。2017 年产量较 2016 年产量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忠旺集团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工艺复杂程度和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的铝合金模板的产量由 32,445.94 吨增加到 260,195.79 吨，进而占用了部分挤压铝型材的产能。忠旺集团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报告期内产销率分别为 104%、99%、95%、99%，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请参加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

（五）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10 月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注 1）	595,908.23	34.74%
2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注 2）	327,808.47	19.11%
3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注 3）	134,872.55	7.86%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5,463.82	7.32%
5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01.03	5.34%
	合计	1,275,654.10	74.37%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	729,370.19	32.94%
2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4,773.09	16.47%
3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	220,436.17	9.95%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2,828.92	4.64%
5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注 4）	100,094.91	4.52%
	合计	1,517,503.28	68.52%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090.23	14.39%
2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	285,404.76	13.96%
3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	252,832.10	12.37%
4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	211,978.63	10.37%
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30,014.74	6.36%
	合计	1,174,320.46	57.45%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	203,037.62	12.44%
2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2,713.85	9.97%
3	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注 5）	138,798.99	8.50%
4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	131,636.63	8.06%
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350.42	7.13%
	合计	752,537.51	46.10%

注 1：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从忠旺集团采购铝合金模板提供给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和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等为忠旺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忠旺集团的关联销售明细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注 3：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4：华越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5：根据公开信息，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0%、57.45%、68.52%和 74.37%，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国内铝合金模板市场的不断发展，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其收入规模及占比快速提升，铝合金模板业务的主要客户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宜”）等是下游铝合金模板租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其为布局铝合金模板租赁市场而采购较多铝合金模板导致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客户集中度提升。

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昌宜，其自 2017 年开始成为忠旺集团的主要客户之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37%、32.94%与 34.74%。昌宜为主营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下游企业，是一家融合租赁业、制造业、施工服务业、金融业为一体的铝合金模板租赁合作运营服务商，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铝合金模板绿色发展分会执行会长单位，致力于成为我国专业的铝合金模板产业平台。依据新华网报道及昌宜官方网站信息，目前，昌宜已在全国建立了 70 余个物资基地、60 余个技术服务站点和 6000 余亩租赁中心，仓储总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铝模板的年度供给能力达 7,000 栋以上。忠旺集团与昌宜自 2016 年开始合作，随着 2017 年-2018 年国内铝合金模板市场的爆发性增长，双方合作规模逐步扩大，昌宜已成为忠旺集团的重要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在环保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自 2016 年迅速发展所致。2016 年铝合金模板市场

发展早期，市场非常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昌宜为快速抢占下游市场，打造平台效应，对铝合金模板的需要量及质量均有较高要求，因此寻找具备产能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的合作方来满足其业务拓展需求。

与此同时，忠旺集团亦看好国内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前景。忠旺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铝挤压产品供应商，在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上拥有显著优势。依据安泰科的《中国铝模板生产及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主要铝合金模板生产企业中，忠旺集团以年产约 34 万吨的产量排名第一，整体产供能力大幅领先于行业其他参与者。在上述背景下，昌宜因业务拓展需要有大量的铝合金模板需求，而忠旺集团凭借产能及质量优势，能够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双方在 2016 年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铝合金模板市场的快速发展，昌宜在忠旺集团的销售占比也逐步提高，使昌宜成为了忠旺集团的核心客户之一。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忠旺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忠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未在忠旺集团（含下属公司，下同）的客户（该承诺中所涉及忠旺集团的客户，均指除已公开披露为忠旺集团关联方之外的客户，下同）处任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忠旺集团的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方式）拥有忠旺集团的客户的任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忠旺集团的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忠旺集团铝挤压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合金棒，辅助材料主要为硫酸、粉末涂料、PVDF 涂料、硅、镁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忠旺集团对上游原材料及能源行业不存在依赖。但由于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供需变化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原则下的最终售价均会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78,332.18	98.64%	1,481,261.86	99.78%	1,435,426.92	99.57%	1,091,167.67	99.85%
其他业务	16,262.33	1.36%	3,290.83	0.22%	6,136.76	0.43%	1,637.99	0.15%
合计	1,194,594.51	100.00%	1,484,552.69	100.00%	1,441,563.68	100.00%	1,092,805.66	100.00%

忠旺集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1,700.20	47.67%	813,286.39	54.90%	908,403.18	63.28%	693,551.65	63.56%
燃料及动力	319,641.00	27.13%	356,571.75	24.07%	287,293.74	20.01%	235,403.87	21.57%
人工成本	199,481.61	16.93%	214,283.29	14.47%	155,046.72	10.80%	63,748.70	5.84%
其他	97,509.37	8.27%	97,120.43	6.56%	84,683.28	5.91%	98,463.45	9.03%
合计	1,178,332.18	100.00%	1,481,261.86	100.00%	1,435,426.92	100.00%	1,091,167.67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统计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锭（吨）	76,673.28	227,891.80	235,354.04	254,717.54
铝合金棒（吨）	233,043.18	165,235.18	205,927.30	164,786.45
氧化铝（吨）	978,634.59	871,372.75	840,183.71	930,985.69
电力（万度）	795,345.15	758,289.35	672,728.42	641,092.04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锭（元/吨）	12,125.72	12,560.39	12,911.22	11,373.77
铝合金棒（元/吨）	13,090.26	13,179.00	13,697.41	12,093.99
氧化铝（元/吨）	2,753.28	2,915.46	2,674.74	1,922.11
电力（元/度）	0.42	0.41	0.39	0.36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各期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五）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10 月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等（注 1）	322,262.40	27.88%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312,005.02	26.99%
3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等（注 2）	183,202.21	15.85%
4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等（注 3）	161,178.14	13.94%
5	辽宁千寻实业有限公司	62,629.86	5.42%
	合计	1,041,277.63	90.08%
2018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等	322,961.14	26.08%
2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等	295,043.57	23.83%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279,450.85	22.60%
4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等	128,201.69	10.35%
5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64,198.59	5.18%
	合计	1,089,855.84	88.05%
2017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等	389,073.58	32.62%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232,254.16	19.47%
3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等	215,272.08	18.05%
4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等	197,506.75	16.56%
5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等（注 4）	34,174.15	2.86%
	合计	1,068,280.73	89.56%

2016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等	300,484.34	29.85%
2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等	255,624.97	25.40%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197,293.58	19.60%
4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等	103,816.80	10.31%
5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等	86,352.34	8.58%
	合计	943,572.03	93.74%

注 1：深圳景天勤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天泽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采购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

注 2：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万翔博瑞商贸公司、北京嘉汇诚物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万鑫金属有限公司与天津天润铝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采购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

注 3：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采购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

注 4：中国忠旺通过忠旺精制间接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忠旺集团的关联采购明细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4%、89.56%、88.05%和 90.08%，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 忠旺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均包括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其占比一直较高，主要原因系忠旺集团电解铝业务用电较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解铝业务已进行了剥离，剥离后忠旺集团的电力采购将显著下降。

② 忠旺集团的原材料（铝锭、铝棒及氧化铝等）主要通过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使得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忠旺集团早期主要通过铝厂进行采购，后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1）单个铝厂产能相对分散，沟通成本高，并且容易因产能限制或运力不足等突发情况造成无法及时供货；而贸易商的采购渠道较多，货源丰富，能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2）铝厂一般要求先款后货，大批量采购情况下对资金占用较高；而贸易商能够提供灵活的结算方式并给予忠旺集团一定的付款账期。（3）铝锭、铝棒及氧化铝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透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与向贸易商采购在价格上基本没有

区别。因此，忠旺集团逐步调整为通过贸易商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忠旺集团的业务发展模式。

尽管忠旺集团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此外，铝锭、铝棒及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均为标准大宗商品，存在价格透明的公开交易市场且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忠旺集团并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在忠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忠旺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忠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未在忠旺集团（含下属公司，下同）的供应商（该承诺中所涉及忠旺集团的供应商，均指除已公开披露为忠旺集团关联方之外的供应商）处任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忠旺集团的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方式）拥有忠旺集团的供应商的任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忠旺集团的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九、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忠旺集团具体房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1、房屋及建筑物”。

2、主要生产设备

忠旺集团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

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2、主要生产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忠旺集团土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

2、专利

忠旺集团专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

3、商标

忠旺集团商标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3、商标”。

（三）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1.	忠旺集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0-002-00016)	经审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产品名称：铝合金建筑型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1-09 至 2022-05-10
2.	忠旺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211094004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5-08-04 至 长期
3.	忠旺集团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00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4.	忠旺集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21000862)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9-10-11/3年
5.	忠旺集团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辽环辐证[0254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2017-05-04 至 2022-05-03
6.	忠旺集团	工厂认可证书	铝合金型材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2016-08-04 至 2020-10-22
7.	忠旺集团	实验室认可证书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忠旺研究院测试分析研究所符合 ISO/IEC 17025:2017《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1-30 至 2022-12-18
8.	辽宁忠旺铝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234)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6-06-02 至 长期
9.	辽宁忠旺铝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11096032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5-07-29
10.	辽宁忠旺铝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30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7-29
11.	辽宁忠旺铝业	排污许可证	—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27 至 2022-12-26
12.	辽宁忠旺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11096041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6-03-21 至 长期
13.	辽宁忠旺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235)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6-06-02 至 长期
14.	辽宁忠旺进出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36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2 至 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15.	辽宁忠旺进出口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书 (211360036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8-22 至长期
16.	营口忠旺铝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62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5-01-12 至长期
17.	营口忠旺铝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34052)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1-11-10
18.	营口忠旺铝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书 (210960060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1-17 至长期
19.	营口忠旺铝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21000250)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	2018-10-12 至2021-10-12
20.	营口忠旺铝业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580711668R001P)	行业类别：铝冶炼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12-27 至2021-12-26
21.	盘锦忠旺铝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196242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驻盘锦办事处	2015-06-18 至长期
22.	盘锦忠旺铝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2088)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6-04-20
23.	盘锦忠旺铝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1460023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盘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0-31
24.	盘锦忠旺铝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460023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09
25.	沈阳美壁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91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6-03-23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26.	沈阳美壁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61282)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6-03-23
27.	沈阳美壁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0360157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3-23
28.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28)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0CC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09
29.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29)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400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09
30.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33)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0XX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09
31.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31)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408TJZLH/MBS9409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09
32.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32)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405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09
33.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2304)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铝合金栏板式半挂车 MBS9400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7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34.	沈阳美壁斯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819102)	沈阳美壁斯制造的仓栅式运输半挂车MBS9401CCY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11
35.	忠旺特种车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240)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6-06-02 至长期
36.	忠旺特种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09604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4-08-21 至长期
37.	忠旺特种车辆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130003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8-26 至长期
38.	忠旺特种车辆	排污许可证 (91211022594823126 M001V)	—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30 至2022-12-29
39.	忠旺特种车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12-002-00001)	危险化学品罐体—车载罐体：车载铝罐体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02 至2021-12-01
40.	忠旺特种车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35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2
41.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47)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MBS9180XXY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2023-06-04
42.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0)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MBS9350TJZ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2023-06-0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43.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48)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危险品灌箱骨架运输半挂车MBS9400TWY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44.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4)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MBS9401TJZ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45.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5)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MBS9402TJZ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46.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7)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MBS9403CCY，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47.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6)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MBS9403TJZ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48.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3)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MBS9403XXY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49.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46)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MBS9406XXY，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50.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28)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MBS9400CCYLH，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07-09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51.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2304)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栏板式半挂车 MBS9400LH，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07-09
52.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29)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400TJZLH，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07-09
53.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819102)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1CCYLH，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0-11-11
54.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101886815)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2CCYLH，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1-07-25
55.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101886816)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2XXYLH，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1-07-25
56.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133699)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运油半挂车 MBS9340GYG，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2 至 2023-11-22
57.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133700)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运油车 MBS5321GYG，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2 至 2023-11-22
58.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187569)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351TJZ，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5-23 至 2024-05-23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59.	忠旺特种车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179735)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低平板半挂车MBS9400TDP，符合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4-29 至 2024-04-29
60.	忠旺特种车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7680R0L/21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铝合金半挂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7-30 至 2021-07-29
61.	忠旺特种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04批)(2018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现将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04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第1批)予以公告 商标：忠旺牌 产品名称：半挂车 产品型号：MBS9380、MBS9180、MBS9400、MBS9405、MBS9408、MBS9401、MBS9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2-02
62.	忠旺特种车辆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编号：0094b)	生产类别：专用货车、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铝罐体) 车辆品牌：忠旺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6-02-28 至 2021-02-28
63.	忠旺特种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登记号：1191c)	生产类别：货车、挂车 车辆品牌：忠旺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6-11-20 至 2021-11-20
64.	忠旺汽车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211004300084号)	二类汽车大中型客车维修，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	辽阳市宏伟区运输管理所	2023-05-17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65.	忠旺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2110043190001 号）	办学类型：车工（四级、五级）、钳工（四级、五级）、铣工（四级、五级）、冲压工（四级、五级）、电工（四级、五级）、焊工（四级、五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四级）		
66.	辽阳铝模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21000582）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	2019-10-11/3 年
67.	辽宁铝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21089623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7-05-03 至长期
68.	辽阳亚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324613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8-09-26 至长期
69.	辽阳亚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211096075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8-09-28 至长期
70.	辽阳亚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21131000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8-09-28 至长期
71.	辽阳铝模板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2111360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02-11 至 2024-02-11

（四）涉及重大特许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外，忠旺集团不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情形。

（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相关要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日期
1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中路 368 号东方红大厦第 2、3 层	工位 450 个	360,000 元/月	2019-06-21 至 2021-06-20
2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星智汇商务花园 14-2 幢 10 层	工位 280 个	210,000 元/月	2019-11-01 至 2021-10-31
3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颐丰华大厦第 14 楼、第 16 楼	工位 400 个	354,000 元/月	2019-01-20 至 2021-01-19
4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青枫北路 30 号凤凰座 C 座 8 号楼 2 号整层	工位 450 个	360,000 元/月	2018-10-01 至 2020-09-30
5	忠旺集团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忠旺大厦 6-10 层、15 层、30-33 层、35-38、40-43 层	39,960.55 平方米	19,743,743.85 元/月	2020-01-01 至 2021-12-31
6	忠旺科技	西安康正优客工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高速大厦 5 层 D5001-D5141	工位 207 个	153,180 元/月	2020-01-16 至 2020-07-30
7	安徽忠旺专用车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8	80 平方米	14,400 元/年	2018-06-05 至 2021-06-04
8	安徽忠旺铝模板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6	80 平方米	14,400 元/年	2018-06-05 至 2021-06-04
9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墟马山	8012 平方米	2,200,000 元/年	2018-08-08 至 2020-08-08
10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Western Australian Land	Common User Facility Building 9	1870 平方米及区域内其他公用设施	408,000 美金/年	2005-09-30 至 2022-09-30

	Pty Ltd	Authority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

（一）拟置入资产安全生产情况

忠旺集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和“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应急能力。忠旺集团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员工进行生产，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法规。

2016年8月31日，营口忠旺工人在铸造车间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死亡事故。2016年10月17日，营口市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8.3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营口忠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对营口忠旺处以22万人民币罚款。2017年8月3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沿海产业基地安监局”)出具《证明》，认定营口忠旺为沿海产业基地安监局辖区内企业，对上述事故，沿海产业基地安监局与营口市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完成了事故调查，该等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营口忠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报告期内，营口忠旺未因违反生产安全的相关规定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忠旺集团及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环境保护情况

为规范环境保护，忠旺集团及其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1/1627-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二级标准、《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二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并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

（三）拟置入资产立项、环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涉及的立项、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铝材深加工	灯市发改备【2018】4号	辽市行审发【2018】58号
2.	年产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营口市发备【2011】45号、营口市发备【2015】6号	营环函【2012】65号
3.	年产60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	营沿产备【2012】27号、营沿备补批【2012】1号	辽营沿环批字【2016】4号
4.	年产80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辽东湾经发备【2014】30号	盘环审【2015】17号
5.	年产8万台份铝合金专用车箱项目	辽市发改（备）【2013】0001号	辽环函【2013】429号
6.	建设年1.6万台铝合金车箱生产工程	辽中发改备【2016】12号	辽中环审字【2016】25号
7.	轻量化专用汽车车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营沿产备【2016】18号	辽营沿环批字【2017】4号
8.	专用铝模板生产基地	营沿产备【2016】14号	辽营沿环批字【2017】5号
9.	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营沿产备【2016】13号	辽营沿环批字【2017】06号
10.	年产30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	营沿经备【2018】02号	辽营沿环批字【2019】0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11.	铝合金型材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辽宏发改备【2017】17号	尚未完成

注：上述“铝合金型材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年产20万吨铝合金托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正在就上述项目的实施内容或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忠旺集团承诺，在上述项目完成变更前，将不会继续实施该项目；如上述变更最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忠旺集团亦将终止实施该项目。

（四）拟置入资产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取得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的相关证照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新建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辽宁忠旺铝业	地字第211081201800014号	建字第211081201900006号	211081202001170501 211081201908130701
2	年产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营口忠旺铝业	地字第21080720120029（基）号	建字第21080720150021（基）号 建字第21080720160015（基）号 建字第210807201700016（基）号 建字第210807201300034（基）号 建字第21080720140010（基）号	210833201607071101 210833201611040601 210833201607071201 210833201703220501 210833201611290901 210833201609220801 210800201406290802 210800201406290602 210800201406290402 201800201406290502 210800201406290702 210833201608020201
3	年产60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	营口忠旺铝业	地字第21080720160004（基）号	建字第21080720160006（基）号	21083320160926060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地 字 第 210807201600 04 (基) 号	建 字 第 21080720160021 (基) 号	210833201710254501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13 (基) 号	210833201711080201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28 (基) 号	210833201804282001
				建 字 第 21080720180022 (基) 号	210833201804280901
4	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盘锦忠旺铝业	地 字 第 211100201510 013 号	建 字 第 211100201510007 号	211121201509280015
					211121201509280014
					211131201903140101
					211131201708071001
					211131201703170401
					211131201703170501
					211131201708071101
5	年产 8 万台份铝合金专用车箱项目	忠旺特种车辆	地 字 第 211081201500 001 号	建 字 第 211081201500013 号	211081201601250101
			地 字 第 211081201500 002 号	建 字 第 211081201500014 号	211081201701090101
					211081201701090301
					211081201701090401
					211081201708070201
					211081201708070301
					211081201708070101
					11081201607210401
					11081201607210501
					211081201607210601
6	建设年 1.6 万台铝合金车箱生产工程	沈阳专用汽车	地 字 第 210122201510 005 号	建 字 第 210122201610007 号	210122201805211101
				建 字 第 210122201800006 号	21012220180521120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轻量化专用汽车车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忠旺汽车	地 字 第 21080720160011 (基) 号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37 (基) 号	210833201805110401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015 (基) 号	210833201805300801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01 (基) 号	210833201807163401
				建 字 第 21080720180001 (基) 号	210833201905072201
8	专用铝模板生产基地	辽宁铝模板	地 字 第 21080720170001 (基) 号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09 (基) 号	210833201711080401
9	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辽宁忠旺模具	地 字 第 21080720160012 (基) 号	建 字 第 21080720170008 (基) 号	210833201809180301
				建 字 第 21080720180002 (基) 号	
10	年产 30 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	营口忠旺铝业	地 字 第 21080720190010 (基)	建 字 第 21080720190017 (基) 号	编 号 : 210833201908051001
				建 字 第 21080720190022 (基) 号	编 号 : 210833201908230301
11	铝合金型材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忠旺集团	地 字 : 211000201770002 号	建 字 第 211000201770008 号	编 号 : 211082201712070519

十一、拟置入资产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在境外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规模与盈利状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

十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执行的质量标准

忠旺集团自成立以来，质量控制团队负责监督集团生产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逐步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标准，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以符合集团内部质量标准及政策，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忠旺集团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6892-2015
2	轨道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19347-2003
3	特殊环境条件轨道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19347.2-2005
4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GB/T3191-2010
5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无缝圆管	GB/T4437.1-2015
6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有缝管	GB/T4437.2-2017
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5237-2017

2018 年 9 月 15 日，忠旺集团分别获发最新一期的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过程包括每年审核集团的生产过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并且不定期进行检查。

（二）产品质量纠纷

基于企业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忠旺集团及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一）研发体系

自设立之初，忠旺集团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业绩支撑，非常重视高端铝及铝合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技术创新工作，是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忠旺集团致力于改良生产技术、为客户度身订造产品设计、测试铝合金特性、功能及成分、丰富忠旺集团产品系列，其技术中心于2012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忠旺集团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提高及产品市场的前沿开拓具有重要意义，使忠旺集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

忠旺集团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火炬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工信部科技重大专项、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忠旺集团自主研发的技术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殊荣，并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级行业标准。

忠旺集团拥有铝挤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中心，以及具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CNAS实验室”、辽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辽宁省博士后科研基地等资质的技术与研发团队。2015年，忠旺集团成为国家“民机铝材上下游合作机制”成员，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加快推进国产民机铝材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忠旺集团产品种类持续保持多元化，多项研发成果填补了国内及业界空白，推动了铝合金产品在电力工程、机械设备的高端应用。

忠旺集团持续以铝挤压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成本降低、品质提升、工艺升级等方面展开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集团一直通过产学研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

（二）主要项目

1、“高强度耐磨型铝合金模板制备技术”

该技术从合金成分、热处理工艺优化及表面处理等方面研发高强度耐磨型铝合金模板制备技术，大幅度提升了铝合金模板的强度、韧性和耐磨性；项目技术为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项国内大型建筑项目中，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成果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铝合金电池包壳体制备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结构优化设计、全自动激光填丝焊技术和“反变形”控制方法研发铝合金电池包壳体生产关键技术，解决了铝合金电池包壳体轻量化、激光焊接接头间隙要求高及焊接变形控制等问题；项目技术为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已用于新能源汽车，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成果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忠旺集团在铝挤压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工业铝型材及建筑铝型材已有众多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其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 100%股权作价 305 亿元，由中房股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 亿元，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房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忠旺精制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20	7.3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7.47	6.72

定价基准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6.84	6.1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目的是推进上市公司实施重大业务转型、显著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广大中小股东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房地产相关业务剥离，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市场地位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铝挤压业务，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and 良好盈利前景的铝挤压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厂商。因此，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

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忠旺精制：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中归属于忠旺精制的部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中归属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4,748,096,730 股、170,734,437 股。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所取得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

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1）忠旺精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如本次交易因忠旺精制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房股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房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所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联储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联储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三、本次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79,194,925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918,831,16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112,782,809	2.05%
天津中维	59,171,700	10.22	59,171,700	1.0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7.15	41,397,866	0.75%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12,073,395	0.22%
其他股东	353,769,155	61.08	353,769,155	6.43%
合 计	579,194,925	100.00	5,498,026,092	100.00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忠旺精制将持有上市公司 4,748,096,73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86.36%，将成为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 4 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不会出现导致中房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与计算结果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39 号）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422.16	6,304,266.74	24,698.31%
负债总额	1,862.62	3,490,600.94	187,30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9.53	2,813,665.80	11,8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03.12	2,794,865.13	11,842.28%
营业收入	43.11	1,715,117.29	3,978,367.39%
利润总额	-1,547.01	311,516.99	-
净利润	-1,547.01	280,021.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00	279,493.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51	-
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890.95	6,507,813.18	23,233.06%
负债总额	2,546.27	3,164,825.06	124,19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4.68	3,342,988.12	13,0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88.26	3,322,483.09	13,090.60%
营业收入	1,222.54	2,214,486.17	181,038.14%
利润总额	-4,202.25	518,796.62	-
净利润	-4,202.25	442,80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20	442,68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81	-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

过渡期间，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按本次重组前对忠旺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并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中房股份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股权。

根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9)第 XAV1179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新疆中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8.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823.55 万元,增值额为 13,075.01 万元,增值率为 149.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4.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3.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318.71 万元,增值额为 13,075.01 万元,增值率为 158.61%。

(二)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90.15	3,490.13	-0.02	-
2	非流动资产:	5,258.39	18,333.42	13,075.03	248.6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5,172.53	18,247.14	13,074.61	252.77
8	固定资产	0.66	1.08	0.42	63.64
9	在建工程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	85.20	-	-
20	资产总计	8,748.54	21,823.55	13,075.01	149.45
21	流动负债	504.84	504.84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504.84	504.84	-	-
24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8,243.70	21,318.71	13,075.01	158.61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参数及数据，对未来收益不能进行预测，

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值 34,901,345.40 元，评估增值-168.00 元，评估减值主要原因：在用低值品是办公用保险柜、文件柜等，因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评估减值。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182,471,361.00 元，评估增值 130,746,025.76 元，评估增值率 252.77%，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城市商业土地为稀缺资源，受供求关系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价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3、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为 10,776.00 元，评估增值 4,180.22 元，增值率为 63.38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的 100%股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8,945.49 万元，评估值为 3,009,719.53 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580,774.04 万元，增值率为 23.91%。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0,617.10 万元，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9%。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忠旺集团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3,052,892.2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忠旺集团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9,719.5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43,172.70 万元，差异率 1.43%，差异较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052,892.23 万元作为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最终作价为 305 亿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条件及可行的评估方法的优劣势、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依法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认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

难以识别和辨认的“资产”；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针对本项目的市场调查表明，被评估单位产业成熟，发展稳定，公司本身治理较为完善，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判断，公司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和计量，收益风险可以量化，可以选取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配置趋于合理，治理规范，可以通过购建资本投入途径估算资产价值，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也不存在在经营产品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与之相近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涉及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计划执行，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按照既定计划，不会发生大幅的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 忠旺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862），有效期三年。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21000250），有效期三年。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21000582), 有效期三年。

本次评估假定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预测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预测假设条件

被评估单位对未来收益预测是基于其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和 2019 年 1-10 月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经济指标, 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着客观、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是在下列假设条件下进行的: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 并继续保持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被评估公司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信贷政策、利率、

汇率基本稳定。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计划执行，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按照既定计划，不会发生大幅的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8) 除特别说明外，评估值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首先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实施上述行为时未考虑对外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出企业价值，最终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评估模型

(1) 采用企业现金流的模型如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I+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1+C2$$

式中：

C1：基准日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对忠旺集团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忠旺集团的运营较为稳定，而且通过经常营销、产品开发，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故此次评估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并采用分段法对忠旺集团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 2019 年 11-12 月至 2024 年，假设自由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企业，然后按最后一年预测结果永续计算后续各年的营业净现金流量。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其中： $K_e=R_f+\beta L \times RP_m+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L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对忠旺集团的现金流预测是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 2019 年至 2024 年公司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及我国铝加工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忠旺集团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忠旺集团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的。

(1) 预测方法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通过跟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忠旺集团收入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17 年以前年度工业铝挤压产品收入为集团主要业务收入，2017 年铝合金模板产品销量大增，受生产能力制约工业及建筑铝挤压产品生产量下滑、收入下降较大。随着营口基地、盘锦基地部分挤压机投产，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受年初的疫情影响，工业铝型材及铝合金模板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下降，预计 2021 年将逐步恢复到疫情前的销量。

企业在 2020 年 2 月出售铝材料业务，2020 年 2 月以后将不预测这部分收入，故其他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进行分析和了解，按其成本构成和变化规律，区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

变动成本中根据成本与产销量的相关关系，区分与产销量线性相关的成本项目和与产销量非线性关系的成本项目，并遵循预测期产销量平衡的假设。对于与产销量呈线性关系的成本项目，比如原材料成本，参照单位产品的材料历史成本计算确定，并依据近三年实际情况和上涨的幅度确定增长倍数。对于与产销量非线性关系的成本项目，比如人工工资，工资依据企业劳资部门提供的未来生产人

员数量、平均工资及工资增长率等综合考虑确定。

固定成本是那些不生产也要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费用，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金额的基础上适当以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忠旺集团为铝加工行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以后增值税率为 13%。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2%。三项税费的计征依据为应缴增值税。

4)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忠旺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金属材料销售收入，本次参考企业 2019 年 1-10 月业务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核算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内容为销售员工资、广告费、运输费等。

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忠旺集团营业费用项目构成情况，依据各费用项目与收入的依存关系，将营业费用划分变动费用与固定费用。对于变动费用，预测时将其再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线性相关的和变动的但与收入无线性关系两部分进行，对于与收入线性相关部分的变动销售费用参考忠旺集团以前年度的该类销售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确定。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忠旺集团管理费用的内容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固定费用历史平稳，未来年度按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变动费用

按收入的增长情况，企业目前发展规划逐年进行预计。本次评估对主要费用项目的预测按以下思路测算：

工资，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在管理费用项目中核算，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职工人数和年平均工资的变化情况进行预测；

股份支付费用按剩余期摊销期进行预测。

其他的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一定的比例并考虑增长幅度确定。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考虑到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最近几年的销售收入，研发费用按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8)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是日常的手续费支出和利息收入及支出。本次财务费用按企业借款及历史情况预测。

9)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其中：

忠旺集团、营口忠旺及忠旺（辽阳）铝模板按 15%预测未来年度所得税。

忠旺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862），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忠旺集团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

的经营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此外，评估对象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内容如下：

研发费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本次评估对企业业务招待费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营口忠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21000250），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营口忠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忠旺（辽阳）铝模板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582），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忠旺（辽阳）铝模板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忠旺集团德国子公司适用 15.825%企业所得税和 16.45%德国贸易税，即 32.275%的综合税率，本次评估取综合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折旧、摊销费的预测

忠旺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摊销的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支出预测。

11) 追加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本性支出估算

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营口忠旺铝业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盘锦基地扩增产能项目、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资本性支出等，需要投入大量生产设备、厂房及租赁资产。

②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摊销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确定。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

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2) 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324,786.34	1,610,344.08	1,819,213.56	1,980,174.09	2,072,105.16	2,122,380.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6,874.65	1,563,761.14	1,768,134.52	1,925,630.25	2,015,582.42	2,064,775.33
其他业务收入	27,911.69	46,582.94	51,079.03	54,543.84	56,522.74	57,604.95
减：营业成本	251,926.35	1,107,547.33	1,198,190.73	1,299,849.73	1,362,165.51	1,400,308.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4,852.51	1,071,988.10	1,158,850.04	1,257,594.93	1,318,246.35	1,355,479.33
其他业务成本	27,073.85	35,559.23	39,340.70	42,254.80	43,919.16	44,82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3.92	33,433.95	38,975.43	44,133.64	43,681.71	44,011.34
营业费用	7,084.33	34,529.70	37,932.90	40,855.12	41,124.42	44,761.90
管理费用	14,546.11	105,706.22	107,694.54	110,212.40	112,489.50	114,635.88
研发费用	3,309.58	14,822.28	18,246.39	18,458.86	21,705.07	22,268.96
财务费用	19,388.26	78,141.43	85,717.88	88,176.76	92,038.95	96,107.02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22,377.78	236,163.18	332,455.68	378,487.59	398,899.98	400,286.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22,377.78	236,163.18	332,455.68	378,487.59	398,899.98	400,286.49

减：所得税	3,524.34	44,954.97	56,404.18	62,383.58	64,206.22	63,572.74
四、净利润	18,853.43	191,208.21	276,051.50	316,104.00	334,693.76	336,713.75
加：财务费用（所得税后）	17,291.26	74,175.84	82,362.97	84,896.26	88,529.69	92,177.49
折旧费用	17,639.75	152,970.31	174,255.69	187,088.47	193,649.66	199,976.85
摊销费用	1,514.47	9,101.69	9,101.69	9,101.69	9,101.69	9,101.69
待抵扣进项税回流金额	39,815.99	24,278.69	27,404.97	6,861.58	6,572.65	5,584.99
减：资本性支出	68,177.12	321,883.27	284,068.29	70,584.64	73,014.77	29,137.24
营运资金追加	295,685.81	-237,878.71	93,375.96	60,202.44	28,678.70	10,088.38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268,748.03	367,730.19	191,732.57	473,264.92	530,853.98	604,329.15

5、折现率的确定

（1）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五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6849%。

（2）确定市场风险溢价(RPm)

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溢价数据进行相关参数的测算。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96%；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8%。

则：RPM=5.96%+0.98% =6.94%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PM 取 6.94%。

（3）确定企业风险系数(Beta)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最近 100 周 5 家业务相近铝加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铝加工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u = 0.9928$ 。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可比公司的 D/E 平均值 32.58%。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0.9928 \times [1 + (1-15\%) \times 32.58\%] \\ &= 1.2677\end{aligned}$$

（4）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β_L)

考虑到目标企业忠旺集团的经营规模，历史产量，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以及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及执行效率，其风险管理水平较好，确定企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权益资本回报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Re &= R_f + \beta \times (E(R_m) - R_f) + R_c \\ &= 3.6849\% + 6.94\% \times 1.2677 + 2.5\% \\ &= 14.98\%\end{aligned}$$

（5）债务资本成本(K_d)

在中国，对付息债务成本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年付息平均利率 4.90% 确定。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R1 \times W1 + R2 \times (1-T) \times W2$

式中：

R1—权益资本成本

W1—权益资本比率

R2—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W2—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1、W2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确定。

经以上计算，根据 2019 年 11-12 月至 2024 年每年所得税率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公司所得税率	15.75%	19.04%	16.97%	16.48%	16.10%	15.88%	15.88%
折现率	12.32%	12.28%	12.30%	12.31%	12.31%	12.31%	12.31%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年现金需求量，以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扣除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作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一般指的是未参与企业经营的资产和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1）参股公司：以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各长期投资公司评估值；（2）未纳入预测范围的控股公司：本次对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7、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0,617.10 万元，评估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52,892.23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 13.89%。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忠旺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087,070.08	2,080,999.42	-6,070.67	-0.29
2	非流动资产	3,106,904.09	3,688,573.79	581,669.70	18.7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458,795.39	3,016,504.00	557,708.61	22.68
7	投资性房地产	64,521.04	78,186.45	13,665.41	21.18
8	固定资产	474,626.00	436,947.84	-37,678.15	-7.94
9	在建工程	23,475.56	18,807.59	-4,667.97	-19.88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60,481.61	113,123.42	52,641.81	87.0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4.50	25,004.50	-	-
20	资产总计	5,193,974.17	5,769,573.21	575,599.04	11.08
21	流动负债	2,505,676.45	2,505,676.45	-	-
22	非流动负债	259,352.23	254,177.23	-5,175.00	-2.00
23	负债合计	2,765,028.68	2,759,853.68	-5,175.00	-0.19
24	所有者权益	2,428,945.49	3,009,719.53	580,774.04	23.91

(六)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052,892.2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009,719.5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43,172.70 万元，差异率 1.43%。

针对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造成的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忠旺集团主要从事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且在人员水平、成本管理、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单位在市场、技术、成本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产品产能、产品的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综上，在本项目中从考虑因素全面性和基础信息支持程度方面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可靠，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疆中房 100%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179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43.70万元，评估值为21,318.71万元，评估增值13,075.01万元，增值率为158.6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以201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1,318.71万元为定价基础，最终确定作价为2亿元。

（二）拟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11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80,617.10万元，评估值为3,052,892.23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372,275.13万元，增值率13.89%。

2020年4月1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对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豁免。依据该补充协议，致同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将原确认为金融负债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款转为权益工具。众华评估认为上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会计处理的调整不构成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重大影响，众华评报字[2020]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仍具有合理性。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以201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最终确定作价为305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拟置出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新疆中房的主营业务为房产销售及房屋出租。由于新疆中房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有关投资性房地产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收益难以合理预计，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新疆中房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相关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

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的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拟置入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我国铝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等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铝加工材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安泰科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铝加工材产量稳步增长，由 2012 年的 2,540 万吨增至 2017 年度的 3,820 万吨。虽然近期我国 GDP 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与此同时，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节能环保的要求也更加紧迫。在此背景之下，铝加工材重量轻、可回收、耐腐蚀的特性日益受到工业领域的重视，技术的持续进步使铝加工材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我国铝加工材产销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致力于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围绕着“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刺激政策不断出台，其中涵盖多项与铝挤压行业相关的下游产业，如新一代铁路运输、陆上交通、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工程及基础设施。同时，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交通运输轻量化发展是大势所趋，加之政府大力推动制造业升级，未来中国市场对高端工业铝挤压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交通运输领域低碳化发展、促进“一带一路”、产业结构升级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将有助于高端工业铝挤压行业的持续发展。此外，2016 年 4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体制机

制，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做强电力装备、石化和冶金装备、重型矿山和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先进装备制造业；提升原材料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改造升级。

3、忠旺集团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忠旺集团已在生产能力、研发创新、品牌、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多方面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忠旺集团拥有超过 100 条铝挤压生产线，包括 2 条 225MN 超大型铝挤压生产线，4 条 125MN 特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可生产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对角线可长达 1 米，该等生产设施使得忠旺集团在高精密、大截面工业铝挤压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忠旺集团建有与挤压生产线相配套的全球领先的铝合金倾动熔铸设备，使其能够生产大小及合金成分不同的铝合金棒，以便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忠旺集团拥有铝挤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中心，能够按照客户提出的规格生产各种截面铝挤压产品的模具，忠旺集团生产所需模具全部来自其自有模具生产车间，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可以明显缩短处理订单的反应速度、满足客户非标准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五）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ST 利源	0.68	亏损
南山铝业	0.64	19.14
亚太科技	1.23	15.56
闽发铝业	2.49	69.33
平均值	1.26	34.68
忠旺集团（静态）	1.09	10.92
忠旺集团（动态）	-	15.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时间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 1：忠旺集团静态市盈率系依据 2019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9 年 11-12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忠旺集团动态市盈率系依据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依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26 倍，忠旺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0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4.68 倍，忠旺集团的静态市盈率为 10.92 倍，动态市盈率为 15.96 倍，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2、与可比交易比较的对比分析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
1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15.74	1.54
2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19.49	1.21
3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15.97	1.47
		中铝山东	18.08	1.26
		中铝矿业	36.82	1.13
平均值			21.22	1.32
忠旺集团			10.92	1.09

依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拟置入资产重要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铝合金模板及工业铝挤压产品收入组成，前述两类产品收入自 2016 年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89.54%、85.34%、91.62%及 83.62%。此外，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主要由铝锭与铝合金棒组成，其近三年一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56%、63.28%、54.90%及 47.67%。鉴于前述考虑，特选择铝合金模板销售单价、工业铝挤压型材销售单价、铝锭、铝棒采购单价为重要指标，结合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铝合金模板销售单价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单价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价值	变动比率
1	3.00%	2.41%	3,214,786.04	5.30%
2	2.00%	1.62%	3,160,851.98	3.54%
3	1.00%	0.81%	3,106,906.75	1.77%
4	0.00%	0.00%	3,052,892.23	0.00%
5	-1.00%	-0.82%	2,999,012.56	-1.76%
6	-2.00%	-1.64%	2,945,028.36	-3.53%
7	-3.00%	-2.47%	2,891,029.29	-5.30%

2、工业铝挤压型材销售单价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单价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价值	变动比率
1	3.00%	2.08%	3,191,339.69	4.53%
2	2.00%	1.39%	3,145,218.79	3.02%
3	1.00%	0.70%	3,099,088.93	1.51%
4	0.00%	0.00%	3,052,892.23	0.00%
5	-1.00%	-0.70%	3,006,833.27	-1.51%
6	-2.00%	-1.41%	2,960,672.88	-3.02%
7	-3.00%	-2.12%	2,914,501.07	-4.53%

3、铝锭、铝棒采购单价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单价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价值	变动比率
1	3.00%	-2.88%	2,914,277.91	-4.54%
2	2.00%	-1.92%	2,960,506.34	-3.03%
3	1.00%	-0.96%	3,006,722.01	-1.51%
4	0.00%	0.00%	3,052,892.23	0.00%
5	-1.00%	0.96%	3,099,084.07	1.51%
6	-2.00%	1.92%	3,145,265.09	3.03%
7	-3.00%	2.88%	3,191,435.91	4.54%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忠旺集团的评估价值与铝合金模板及工业铝挤压型材的销售单价呈正向变动关系，与铝锭、铝棒采购单价呈反向变动关系。以上关键

指标对忠旺集团评估价值的变动比率，忠旺集团的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20日，中房股份分别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忠旺精制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中房股份、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2、签订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1、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为新疆中房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179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1,318.71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2亿元。

2、协议项下的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100%股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11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3,052,892.2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305亿元。

（三）资产置换

1、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中房股份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由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96.55%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资产置换。

2、各方同意，将忠旺精制取得置出资产全部应付对价与中房股份取得置入资产全部应付对价中应支付给忠旺精制与置出资产对价中等值的部分进行冲抵，该项冲抵完成后，忠旺精制无需再向中房股份支付对价；并且，除中房股份应向忠旺精制支付置换差额的对价外，中房股份亦无需再向忠旺精制支付其他对价。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各方同意，中房股份向忠旺精制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购买其所持忠旺集团 96.55%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23,300 万美元）中的置换差额、中房股份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购买其他股东所持忠旺集团其余 3.4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975 万美元）。

2、对价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中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中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中房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中房股份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中房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应相应地调整第 4.3 条约定的对价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向上调整），则：

A、派息：

$$P_1 = P_0 - D$$

B、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C、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D、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各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价格可以根据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而无需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但需要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房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若依据下述公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中房股份的资本公积）：

（1）对于忠旺精制而言

对价股份数 = 置换差额作价 ÷ 发行价格

（2）对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而言

对价股份数 = 忠旺集团其余 3.45% 股权作价 ÷ 发行价格

依据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忠旺精制的对价股份数为 4,748,096,730 股，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对价股份数为 170,734,43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各方同意，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及资产置换事宜，每一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中房股份的对价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置换差额/交易对价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股）
1	忠旺精制	29,248,275,862	4,748,096,730
2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1,051,724,138	170,734,437
总数			4,918,831,167

注：经计算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资产，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各方同意，交易对方根据协议向中房股份置换/转让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 的股权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其向中房股份履行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房股份支付任何款项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中房股份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方非公开

发行对价股份（以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为准）后，即视为其向交易对方履行了协议项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义务。

6、对价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1）忠旺精制承诺，除非中国法律允许，自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忠旺精制不得转让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截至其取得对价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忠旺集团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其取得对价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则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中房股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房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中房股份截至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中房股份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交易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除忠旺精制外，忠旺集团的其他股东不参与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交割与后续工作

1、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相互协商并善意配合，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取得置入资产过户所需的全部政府审批；中房股份及忠旺精制同意，在协议生效后相互协商并善意配合，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取得置出资产过户

所需的全部政府审批。

2、各方同意置入资产转让至中房股份的交割应在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户完成所需的全部政府审批后，与置出资产转让至忠旺精制的交割在交割日同时进行。为避免任何疑问，如果置出资产转让至忠旺精制的交割未发生，则置入资产转让至中房股份的交割也不发生，反之亦然。

3、在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向中房股份交付将中房股份记载为持有忠旺集团100%股权的忠旺集团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各方确认，无论忠旺集团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于交割日，中房股份成为忠旺集团的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在交割日，中房股份应向忠旺精制交付将忠旺精制记载为持有新疆中房100%股权的新疆中房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各方确认，无论新疆中房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于交割日，忠旺精制成为新疆中房的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各方应于交割日将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资料移交给相应对方。忠旺精制应在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置入资产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在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中房股份变更登记为忠旺集团的唯一股东），中房股份应在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置出资产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在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忠旺精制变更登记为新疆中房的唯一股东）。非因各方原因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期限办理完毕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则各方应当互相配合积极处理，另行约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时限。

6、在置入资产过户至中房股份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中房股份应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股份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并尽快完成将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

7、各方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忠旺精制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并要求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变更忠旺集团股东名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方式)将置入资产恢复到协议未履行前的状态(如相关履行已经发生):

(1) 非因忠旺精制及该交易对方的原因,对价股份未能于协议生效日后的八(8)个月内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

(2) 因中房股份或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股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房股份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因中房股份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8、各方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退出协议但无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相关方配合签署变更协议、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变更忠旺集团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方式)将置入资产涉及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部分恢复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参与履行协议前的状态(如相关履行已经发生):

(1) 非因忠旺精制及该交易对方的原因,对价股份未能于协议生效日后的八(8)个月内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

(2) 因中房股份或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股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房股份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因中房股份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前述情形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退出协议,不影响中房股份与忠旺精制继续履行双方在协议项下的约定,且中房股份及忠旺精制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新协议、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的形式对双方在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充和调整。

9、各方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中房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并要求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变更新疆中房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方式)将置出资产恢复到协议未履行前的状态(如相关履行已经发生):

(1) 非因中房股份的原因，置入资产未能于协议生效日后的八（8）个月内过户至中房股份名下；

(2) 因忠旺精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忠旺集团、忠旺精制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因忠旺集团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可基于协议所述商业目的进行善意协商，在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交割及后续工作程序做适当调整。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新疆中房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新疆中房享有和承担。原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新疆中房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新疆中房继续聘任。原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继续聘任。

（七）中房股份的声明和保证

中房股份于签署日向交易对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同意该等声明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适用，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持续做出：

1、关于授权

(1) 签署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协议。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中房股份具有约束力；协议生效后，即对中房股份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 中房股份签署、履行和完成本次重组，除协议列明的之外，并不需要取得其他任何实体的同意，但不取得前述任何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有任何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3）中房股份合法拥有置出资产，有权将置出资产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忠旺精制；中房股份持有的置出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

（4）任何人均无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新疆中房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新疆中房的股权或利润分配权；

（5）中房股份对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履行权利的产生（在每种情况下都指由第三方行使的权利）：（1）中房股份的组织文件；（2）中房股份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3）任何适用于中房股份的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中房股份也无任何已签署的重大合同，可能对中房股份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关于股份

（1）截止协议签署之日，中房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19.4925 万元，总股本为 57,919.4925 万股。中房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章程的要求，且其股东并无追加出资的义务。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不存在任何与其股权或类似权益有关的、或使中房股份有义务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权益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或安排。

（2）截至股份发行之日，中房股份具备适用法律项下规定的股票发行资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上交所的公开谴责或违反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3）在经过中房股份股东大会审批、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并且交易对方根据协议完成置入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在股份登记机构完成对价股

份登记之后，交易对方依协议获得的对价股份应是经适当授权和有效发行的，且交易对方将获得该等对价股份完好和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第 4.6 条约定的限售期除外）。

3、关于资产和业务

（1）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重大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就中房股份所知，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修改，但不取得上述任何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会对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2）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截至交割日，中房股份将维护其持有的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商誉、业务及经营，保护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以及继续谨慎、一贯地使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其现有经营活动并继续一贯地履行使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的程序和义务，如有任何重大变化，中房股份应立即书面通知忠旺精制；

（3）没有任何主体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i) 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拟 (ii) 撤回、撤销或取消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就其所知，也没有任何主体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4）除中房股份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根据中国法律，有关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事项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将导致该等事项办理不成的法律障碍；

（5）置出资产、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没有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以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为标的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因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上述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亦无尚未了结的如对方诉讼成功将会对上述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

（6）在本次重组之外，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并无任何正在履行的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借款及其他债务

（1）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性质的债务、索赔、责任或义务，不论是已知的、未知的、确定的、已发生的、或有的或其他情形的，也不论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已被主张或未被主张的，但以下情形除外：（1）已在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中公开披露或对其进行拨备，（2）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数额和种类方面）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和义务，（3）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数额和种类方面）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贸易或商业义务，（4）在（数额和种类方面）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其他索赔、责任或义务；

（2）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重大资产；

（3）除中房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以外，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并未设定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的重大抵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但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相关事项除外；

（4）于交割日，新疆中房不存在对中房股份的任何负债，亦未接受中房股份提供的任何担保。

（5）上市公司及新疆中房项下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行为、哄抬物价及捂盘惜售等情形。

5、关于税项

（1）中房股份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于年度报告所对应时点缴纳税项的情况；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规定发生的重大处罚、税务补缴或征缴责任或其他强制措施，或与有权税务监管机构存在任何重大税务争议或纠纷。在本款中，“税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国家授权的财税部门向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征收的一切税项。

6、关于财务账目及内部控制

（1）中房股份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于审计报告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

（2）中房股份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公允反映了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于审计报告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3）中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及健全，无重大缺陷，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7、关于争议及或有的争议

（1）除中房股份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以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诉讼、仲裁、争议和索赔；中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中房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没有涉及任何重大劳动纠纷或劳资纠纷，或所涉及的该类纠纷已得到适当解决。

（八）交易对方的声明和保证

每一交易对方于签署日单独而非连带地向中房股份做出如下第 8.1 条的声明和保证，忠旺精制于签署日向中房股份做出如下第 8.2 条至第 8.6 条的声明和保证，并同意该等由该一方做出的声明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适用，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持续做出：

1、关于授权

（1）该交易对方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拥有签署协议和履行其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授权；签署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协议；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协议生效后，即对该交易对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应的置入资产，有权将置入资产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中房股份；该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置入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

（3）该交易对方对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履行权利的产生（在每种情况下都指由第三方行使的权利）：（1）该交易对方的组织文件；（2）该交易对方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3）任何适用于该交易对方的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该交易对方也无任何已签署的重大合同，可能对其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任何人均无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该交易对方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忠旺集团的股权或利润分配权；

（5）该交易对方签署和履行协议不会因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处罚或其他程序或仲裁而

受到限制；

（6）该交易对方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其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提起有关上述各项的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

2、关于资产和业务

（1）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重大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就忠旺精制所知，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的情形，但不取得上述任何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会对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在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中，概无实质影响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的事件发生；

（2）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将维护其持有的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商誉、业务及经营，保护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以及继续谨慎、一贯地使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从事其现有经营活动并继续一贯地履行使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的程序和义务；

（3）忠旺集团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忠旺集团所拥有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

（4）根据中国法律，有关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所需之主要批准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事项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将导致该等事项办理不成的法律障碍；

(5) 没有任何主体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1) 忠旺集团或其子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拟(2) 撤回、撤销或取消忠旺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就其所知，也没有人提起有关上述各项的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

(6) 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没有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为标的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 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方提出与上述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亦无第三方诉讼成功将会对上述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尚待了结；

(8) 在本次重组之外，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并无任何正在签署的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改变置入资产的权属状况；

3、关于借款及其他债务

(1) 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性质的债务、索赔、责任或义务，不论是已知的、未知的、确定的、已发生的、或有的或其他情形的，也不论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已被主张或未被主张的，但以下情形除外：(1) 已在《**模拟审计报告**》中披露或对其进行拨备，(2)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数额和种类方面）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和义务，(3)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数额和种类方面）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贸易或商业义务，(4) 在（数额和种类方面）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其他索赔、责任或义务；

(2) 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重大资产；

(3) 除《**模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以外，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并未设定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的重大抵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但在审计评估基准

日后符合以往实践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相关事项除外。

(4) 对于未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列入审计评估范围的，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在交割日后发生的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支出，若前述支出会导致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现破产、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等重大不利影响，则该等支出由忠旺精制对忠旺集团相应补偿。前述“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对外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

(5) 为避免任何疑问，如果 8.3.4 款所述事项已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在《**模拟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任何公开披露文件或向中房股份提供的资料中进行了披露，则忠旺精制无需就该等事项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4、关于税项

忠旺精制向中房股份提供的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缴纳税项的情况；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规定发生的重大处罚。在本款中，“税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国家授权的财税部门向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征收的一切税项。

5、关于财务账目

(1) 向中房股份提供的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

(2) 向中房股份提供的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公允反映了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6、关于争议及或有的争议

(1) 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一方或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争议金额超过《**模拟审计报告**》中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 5%的重大诉讼、仲裁、争议和索赔，但已在《**模拟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以及任何公开披露文件或向中房股份提供的资料中披露的除外。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没有涉及任何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劳动纠纷或劳资纠纷，或所涉及的该类纠纷已得到适当解决。

(九) 过渡期

1、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归中房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中房股份承担；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中房股份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按本次重组前对忠旺集团的持股比例非连带地承担，并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2、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完成本次重组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该等行为并签署该等文件。

3、交易对方承诺，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将对置入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置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取得中房股份的书面同意，该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利促使忠旺集团 (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 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不动产资产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 在受限于第 9.3.1 条约定的前提下，未经中房股份同意，该交易对方应

通过行使其自身的股东权利促使忠旺集团不得（1）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者处置其重要财产（与忠旺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除外）；（2）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3）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忠旺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忠旺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5）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6）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7）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已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分红事项除外）。

（3）忠旺集团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置入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该交易对方应在其知悉相关事项后及时通知中房股份，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降低该事项的影响。

（4）为免疑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非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无法单独就上述特定事项施加影响，如上述特定事项根据忠旺集团章程的规定应由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参与表决，其根据上述第 9.3 条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即视为其已履行了协议第 9.3 条项下所需的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如上述特定事项根据忠旺集团章程的规定无需由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参与表决，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无需就该等事项承担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但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应尽合理努力配合履行控股股东就特定事项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4、中房股份承诺，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将对置出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取得忠旺精制的书面同意，中房股份应保证置出资产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不动产资产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在受限于第 9.4.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中房股份保证，未经忠旺精制同意，中房股份及新疆中房不得 1）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者处置其重要财产（处

置天津乾成置业有限公司和中房上海房产营销有限公司股权除外)；2) 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3) 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新疆中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新疆中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5) 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6)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7) 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

(3) 置出资产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发行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中房股份应及时通知忠旺精制，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降低该事项的影响。

(十)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协议第十条至第十九条在协议签署日即生效，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中房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中房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忠旺精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房股份的股份；

(3)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定而适用）；

(4)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重组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额豁免；

(5)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在发行完成日之前，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或不可上诉，中房股份或忠旺精制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3) 根据第 15.2 条的约定终止；

(4) 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协议有效期，若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5)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6) 根据第 5.7 条、第 5.9 条的约定终止。

4、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终止；

(2) 相关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变更忠旺集团及新疆中房的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方式）将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恢复到协议未履行前的状态（如相关履行已经发生）；

(3) 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据第十一条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如：中房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或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审批等原因，但该等原因非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或协议的约定的）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中房股份同意，交易对方无需承担中房股份截至股份发行之日前（无论

是否在该日前涉及发生)和任何因中房股份、子公司、控股股东能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代表导致的中房股份及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既存的、潜在的负债、或有负债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要求中房股份予以承担的损失、支出或费用,该等负债、损失、费用或支出应由中房股份承担或在其承担后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缴,使得忠旺集团、交易对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损失。

4、忠旺精制同意,中房股份无需承担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前(无论是否在该日前涉及发生)和任何因目标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能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代表导致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既存的、潜在的负债、或有负债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要求目标公司予以承担的损失、支出或费用,该等负债、损失、费用或支出应由忠旺精制承担或在其承担后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缴,使得中房股份免于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损失。

(十二) 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2、协议可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3、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4、各方确认,一方名称变更不影响协议的效力以及该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三) 完整协议

协议系各方之间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任何在协议成立之前各方或各方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协议存在矛盾,则各方均应以协议约定为准。

（十四）可分割性

协议的各个部分是可分割的。如果协议中任何约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各方同意该项约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各方的意图，且协议所有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各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各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文字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文字。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二、《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中房股份、忠旺精制

2、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补偿期限及净利润预测数额

1、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中房股份拟购买的忠旺集团所涉及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置入资产在有权工商登记机关登记至中房股份名下之日，为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

3、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期限终止日为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补偿期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交易将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

4、截至协议签署日，根据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

第 11 号) 收益法中的盈利预测, 忠旺精制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 分别不低于:

单位: 万元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忠旺集团	200,000	280,000	320,000

5、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 则补偿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忠旺精制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40,000 万元。

(三) 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1、各方确认, 除非届时监管部门对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另有明确规定,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 中房股份应当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审核, 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累积承诺净利润减去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忠旺精制将依据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中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 若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 则忠旺精制无需进行补偿。

(四)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 若忠旺精制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 则其应当优先以忠旺精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即忠旺精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中房股份为支付资产置换差额而向忠旺精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份，以下简称“忠旺精制所获对价股份”）向中房股份按照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忠旺精制以现金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

（1）忠旺精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股份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置入资产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2）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中房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忠旺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3）如按上述“当期股份补偿总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忠旺精制应作出利润补偿的，中房股份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中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忠旺精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事宜。中房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中房股份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忠旺精制，忠旺精制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中房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如忠旺精制需自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一步取得股份用以补偿，则时限进一步延长 30 个工作日，中房股份专门账户收到应补偿股份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忠旺精制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忠旺精制根据协议机制需向中房股份进行现金补偿的，中房股份应在专项

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忠旺精制，忠旺精制应在接到中房股份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中房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忠旺精制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忠旺精制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忠旺精制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期末减值补偿”）。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忠旺精制已补偿现金金额 + 忠旺精制已补偿股份总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期末减值补偿的实施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中房股份应参照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赠送给中房股份除忠旺精制之外的其他股东，若股份不足的，则由忠旺精制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

（五）补偿上限和调整

各方同意，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86.36%，忠旺精制承诺对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第 3.2 条和 4.1 条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予以全额补偿，但合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金额。

如果自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中房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忠旺精制持有的中房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第 3.2 条、第 4.1 条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自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日的期间内，中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忠旺精制应将所取得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中房股份，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忠旺精制应补偿股份数。

（六）违约责任

如忠旺精制未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中房股份进行补偿，中房股份有权要求忠旺精制履行义务，并可向忠旺精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协议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情势变更”），致使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实际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忠旺精制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房股份。按照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因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导致忠旺精制无法完全履行协议的，忠旺精制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影响的范围内无需向中房股份承担责任（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协议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的，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3、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具体而言，忠旺集团所处细分行业为工业铝挤压行业。

报告期内国家对忠旺集团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挤压铸造件和锻造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提出大力发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

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铸件；大力发展民用航空材料，包括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复合材料等。

综上所述，忠旺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并优先发展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忠旺集团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忠旺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此外，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集团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忠旺精制将持有上市公司 4,748,096,73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86.36%，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述《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 4 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不会出现导致中房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179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43.70万元，评估值为21,318.71万元，评估增值13,075.01万元，增值率为158.6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作价为2亿元。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11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80,617.10万元，评估值为3,052,892.23万元，评估增值372,275.13万元，增值率为13.89%。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作价为305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拟置出与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股票停牌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股权。根据新疆中房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以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承诺，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股权，根据忠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出具的承诺，其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

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

依据忠旺精制、忠旺集团、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9 条回购权及第 3.10 条清算优先权（合称“特殊条款”）应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股权交割过户至中房股份名下及中房股份向各投资方发行完毕对价股份的情况下，于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特殊条款应予解除。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豁免忠旺集团就股东协议第 3.9 条回购权所约定的回购情形承担回购义务，该等情形下，忠旺集团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2、各方一致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回购情形、程序、回购价款、回购权的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的恢复生效及继续适用、回购权的解除/终止适用等与投资方的回购权相关的条款，仅适用于投资方与忠旺精制之间，不再对忠旺集团产生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已在《补充协议（二）》中对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进行豁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将忠旺集团股权转回至忠旺精制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与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疆中房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其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拟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2016 年 6 月 6 日，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忠旺集团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在相关商标

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忠旺集团持有的相关商标，且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不得将商标用于与忠旺集团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高精铝、铝合金模板、模具相关业务、铝制专用汽车、挂车及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以及忠旺集团不时增加的其他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国忠旺已同意并保证其附属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及许可商标本身的性质和目的适当的使用许可商标。上述授权并不会影响或减少客户对忠旺集团品牌的认可度和辨识度，也不会影响忠旺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在被授权方妥善使用上述授权的情况下，不会对忠旺集团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本次交易中，忠旺集团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该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亦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与（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的合规性分析；

2、本次交易中，中房股份为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章“三、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中的合规性分析；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其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忠旺精制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及 320,00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忠旺集团承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340,000 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4,202.20 万元、-0.07 元/股；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为 442,681.28 万元、0.8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请参见“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忠旺集团为铝挤压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生产规模大、产品质量高、供货稳定及时的优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是基于商业判断的理性选择；厂房租赁、商标授权使用，为本次内部重组后的相关业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为规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交易，忠旺精制和刘忠田先生均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铝合金型材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托盘，忠旺集团正在就上述项目的实施内容或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忠旺集团承诺，在上述项目完成变更前，将不会继续实施该项目；如上述变更最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忠旺集团亦将终止实施该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业务性质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均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忠旺集团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拟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忠旺精制和刘忠田先生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综上，忠旺精制和刘忠田先生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妥善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39 号）与《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8005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依据忠旺精制、忠旺集团、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9 条回购权及第 3.10 条清算优先权（合称“特殊条款”）应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股权交割过户至中房股份名下及中房股份向各投资方发行完毕对价股份的情况下，于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特殊条款应予解除。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豁免忠旺集团就股东协议第 3.9 条回购权所约定的回购情形承担回购义务，该等情形下，忠旺集团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2、各方一致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回购情形、程序、回购价款、回购权的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的恢复生效及继续适用、回购权的解除/终止适用等与投资方的回购权相关的条款，仅适用于投资方与忠旺精制之间，不再对忠旺集团产生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已在《补充协议（二）》中对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进行豁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将忠旺集团股权转回至忠旺精制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与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忠旺精制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发现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

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公司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发现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

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机构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公司/本机构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机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因此，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及所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本次交易为重组上市，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忠旺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忠旺集团于1993年1月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忠旺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忠旺集团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忠旺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忠旺集团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3)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忠旺集团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刘忠田先生。最近三年，忠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忠旺集团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忠旺集团的股东、董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忠旺集团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忠旺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忠旺集团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忠旺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不存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和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截至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忠旺集团及

其下属公司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虽发生但已全部消除；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房股份的相关内控制度，坚决杜绝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因本次交易完成前针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如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忠旺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和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已全部消除关联方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此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房股份的相关内控制度，坚决杜绝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忠旺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忠旺集团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已经对忠旺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10ZA1509号）。因此，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忠旺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此外，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因此，忠旺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忠旺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忠旺集团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忠旺集团现有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忠旺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忠旺集团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旺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此外，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忠旺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忠旺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忠旺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忠旺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忠旺集团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忠旺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忠旺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忠旺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忠旺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备考报告以及忠旺集团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造成。阅读本章内容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房产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根据《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对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63.23	30.14%	14,797.90	53.06%	23,121.2	71.40%	14,579.57	45.78%
预付款项	204.84	0.81%	148.00	0.53%	12.00	0.04%	15.97	0.05%
其他应收款	692.16	2.72%	709.74	2.54%	642.04	1.98%	657.9	2.07%
存货	69.16	0.27%	69.16	0.25%	69.16	0.21%	69.16	0.22%
其他流动资产	5,041.49	19.83%	11.08	0.04%	0.58	0.00%	5,000.58	15.70%
流动资产合计	13,670.88	53.78%	15,735.88	56.42%	23,844.98	73.63%	20,323.18	63.8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9.67%	4,598.05	16.49%	233.05	0.72%	398.24	1.25%
投资性房地产	6,083.28	23.93%	6,648.53	23.84%	7,392.53	22.83%	10,090.17	31.68%
固定资产	582.80	2.29%	823.28	2.95%	913.87	2.82%	1,009.8	3.17%

报告期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	0.34%	85.21	0.31%	——	——	27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28	46.22%	12,155.07	43.58%	8,539.45	26.37%	11,525.21	36.19%
资产总计	25,422.16	100.00%	27,890.95	100.00%	32,384.43	100.00%	31,848.39	100.00%

(1) 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48.39 万元、32,384.43 万元、27,890.95 万元及 25,422.16 万元。

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81%、73.63%、56.42%和 53.7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9%、26.37%、43.58%和 46.22%。

(2)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78%、71.40%、53.06%和 30.14%。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为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陆续处置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有所下降。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57.09	19.17%	357.09	14.02%	458.38	16.16%	521.37	16.79%

报告期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88.96	15.51%	494.19	19.41%	654.73	23.09%	364.96	11.76%
应交税费	8.33	0.45%	8.34	0.33%	112.92	3.98%	28.52	0.92%
其他应付款	1,208.24	64.87%	1,686.65	66.24%	1,609.61	56.76%	2,189.74	70.53%
流动负债合计	1,862.62	100.00%	2,546.27	100.00%	2,835.64	100.00%	3,104.5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计	1,862.62	100.00%	2,546.27	100.00%	2,835.64	100.00%	3,104.59	100.00%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04.59 万元、2,835.64 万元、2,546.27 万元和 1,862.62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6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0.20%、2019 年 10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6.85%，负债全部以流动负债构成。

(2)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最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例为 70.53%、56.76%、66.24% 和 64.87%。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3%	9.13%	8.76%	9.75%
流动比率（倍）	7.34	6.18	8.41	6.55
速动比率（倍）	7.30	6.15	8.38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	-1.20	-1.71	-0.96	-1.1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及速动比率较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5.78	12.11	42.77	26.34
总资产周转率	0.0016	0.0406	0.2383	0.031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 2：上表中 2019 年 1-10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断谋求业务转型，对资产进行陆续处置，所以导致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波动较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铝挤压业务资产，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挤压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将显著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11	1,222.54	7,654.22	1,083.35
营业总成本	2,635.82	5,310.51	7,437.48	5,652.97
营业利润	-2,100.24	-3,986.19	355.03	-4,118.96
利润总额	-1,787.01	-4,202.25	892.78	-4,201.93
净利润	-1,787.01	-4,202.25	804.99	-4,2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00	-4,202.20	805.56	-4,201.88

中房股份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房产销售和自有物业出租。由于存量投资性房产继续减少等原因，中房股份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困境，营业总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中房股份通过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等存量资产方式维持运营，同时积极谋求资本运作进行转型。因此，中房股份利润水平受资产处置的影响波动较大。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827.61%	31.46%	61.36%	-71.31%
销售净利率	-4,145.28%	-343.73%	10.52%	-387.86%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积极谋求业务转型，资产处置导致盈利情况波动较大。通过本次交易，中房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挤压业务，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改善。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7	62.04	185.74	30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0.54	2,555.70	456.42	5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93.14	6,919.59	3,188.28	4,1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60	-4,363.89	-2,731.86	-3,69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97.93	26,206.85	66,733.17	19,76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00.00	30,166.26	55,459.69	16,4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07	-3,959.41	11,273.48	3,33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67	-8,323.30	8,541.63	-365.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5.00%	5.07%	2.43%	28.56%

由于存量投资性房产继续减少等原因，中房股份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困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通过本次重组，中房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挤压业务，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将得以改善。

二、拟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拟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6,285,094.50	6,387,211.02	6,322,984.91	4,837,137.61
负债总额	3,485,833.15	3,159,637.30	3,530,944.85	2,429,017.01
所有者权益	2,799,261.35	3,227,573.72	2,792,040.06	2,408,120.60

忠旺集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3,910.96	12.15%	1,614,517.83	25.28%	1,957,676.37	30.96%	1,815,830.01	37.54%
应收票据	53,962.15	0.86%	822.00	0.01%	1,220.00	0.02%	9,215.33	0.19%
应收账款	873,920.26	13.90%	931,066.10	14.58%	640,561.08	10.13%	101,906.89	2.11%
预付款项	39,576.63	0.63%	30,476.20	0.48%	34,494.39	0.55%	7,787.91	0.16%
其他应收款	37,002.86	0.59%	23,577.83	0.37%	258,409.92	4.09%	93,401.36	1.93%
存货	732,777.70	11.66%	596,260.40	9.34%	420,689.29	6.65%	277,153.58	5.7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40.25	1.62%	55,242.60	0.86%	377,400.38	5.97%	384,442.72	7.94%
流动资产合计	2,602,290.81	41.41%	3,251,962.96	50.92%	3,690,451.43	58.37%	2,689,737.80	55.60%

资产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86,815.09	6.15%	375,224.68	5.87%	353,745.25	5.59%	271,468.32	5.61%
投资性房地产	76,095.60	1.21%	29,302.21	0.46%	20,381.65	0.32%	22,250.57	0.46%
固定资产	1,648,867.01	26.23%	1,325,290.24	20.75%	928,013.35	14.68%	755,814.04	15.63%
在建工程	698,412.40	11.11%	694,468.30	10.87%	819,110.79	12.95%	575,252.45	11.89%
无形资产	419,626.99	6.68%	408,713.42	6.40%	364,291.85	5.76%	427,393.62	8.84%
商誉	37,900.01	0.60%	37,900.01	0.59%	37,900.01	0.6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7.85	0.51%	1,327.72	0.02%	3,680.65	0.06%	1,948.67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168.74	6.10%	263,021.48	4.12%	105,409.93	1.67%	93,272.14	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803.69	58.59%	3,135,248.06	49.08%	2,632,533.48	41.63%	2,147,399.81	44.40%
资产总计	6,285,094.50	100.00%	6,387,211.02	100.00%	6,322,984.91	100.00%	4,837,13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7,137.61 万元、6,322,984.91 万元、6,387,211.02 万元和 6,285,094.50 万元。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工业铝挤压及铝合金模板等业务，为此投资采购、建设相关的厂房、设备、车间和仓库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忠旺集团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1,485,847.30 万元，增长率为 30.72%，增长原因主要系：（1）因为业务拓展及产能扩建需要，忠旺集团新建厂房车间、对部分车间实施技改、投资新建生产线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等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2）忠旺集团于 2017 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相较于原先工业铝挤压型材业务 0-6 个月的信用期，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账期为 3-6 个月，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引起了流动资产增加。忠旺集团 2018 年末、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1、忠旺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65	1.62	0.55	1.22
银行存款	490,668.97	1,474,789.55	1,612,496.25	1,607,341.19
其他货币资金	273,240.34	139,726.66	345,179.57	208,487.60
合计	763,910.96	1,614,517.83	1,957,676.37	1,815,830.01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5,830.01 万元、1,957,676.37 万元、1,614,517.83 万元和 763,91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4%、30.96%、25.28%和 12.15%。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忠旺集团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构成。

忠旺集团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忠旺集团 2017 年度采购更多使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导致期末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增加。忠旺集团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忠旺集团支付部分货款、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19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体现在银行存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忠旺集团偿还应付债券及部分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88,121.18	935,915.91	642,739.43	103,372.35
减：坏账准备	14,200.92	4,849.81	2,178.35	1,465.46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73,920.26	931,066.10	640,561.08	101,906.89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忠旺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906.89 万元、640,561.08 万元、931,066.10 万元以及 873,920.26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大力拓展铝合金模板业务所致。相较于原先的工业铝挤压业务一般 0-6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为快速拓展铝合金模板市场,采取了市场上通行的 3-6 个月信用期,且自 2017 年开始,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即具备了一定的收入规模且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使得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相符。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近三年一期,忠旺集团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核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日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01.01
期/年初余额	a	4,849.81	2,178.35	1,465.46	1,516.51
期间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年计提	b	9,351.11	4,057.12	712.89	-
本期收回或转回	c	-	-	-	51.05
本期核销	d	-	1,385.66	-	-
日期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年末余额	=a+b-c-d	14,200.92	4,849.81	2,178.35	1,465.46

近三年一期末,忠旺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具体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期	2019.1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4.20	0.15%	1,374.20	100.00%	-
按共同信贷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746.98	99.85%	12,826.72	1.45%	873,920.26
合计	888,121.18	100.00%	14,200.92	1.60%	873,920.26
日期	2018.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共同信贷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915.91	100.00%	4,849.81	0.52%	931,066.10
合计	935,915.91	100.00%	4,849.81	0.52%	931,066.10
日期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739.43	100.00%	2,178.35	0.34%	640,561.08
合计	642,739.43	100.00%	2,178.35	0.34%	640,561.08
日期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72.35	100.00%	1,465.46	1.42%	101,906.89
合计	103,372.35	100.00%	1,465.46	1.42%	101,906.89

忠旺集团于 2019 年分别将应收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旺达”）、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铝”）与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生信”）的 876.09 万元、330.00 万元与 168.11 万元，即合计 1,374.20 万元的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等应收款项账龄较长，预计较难收回，故忠旺集团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前述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1,725.61	98.15%	918,930.68	98.19%	631,934.71	98.31%	95,473.30	92.35%
1 年至 2 年	7,635.06	0.86%	10,492.47	1.12%	5,689.52	0.89%	5,324.34	5.15%
2 年至 3 年	4,083.28	0.46%	4,228.49	0.45%	3,892.67	0.61%	1,349.31	1.31%
3 年以上	4,677.23	0.53%	2,264.27	0.24%	1,222.53	0.19%	1,225.40	1.19%
原值合计	888,121.18	100.00%	935,915.91	100.00%	642,739.43	100.00%	103,372.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200.92	1.60%	4,849.81	0.52%	2,178.35	0.34%	1,465.46	1.42%
账面价值合计	873,920.26	98.40%	931,066.10	99.48%	640,561.08	99.66%	101,906.89	98.5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报告期三年一期，忠旺集团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5%、98.31%、98.19%及 98.15%。整体而言，忠旺集团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状况较好且长期合作的企业，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4) 坏账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016 及 2017 年度，忠旺集团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与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垫款等

组合 3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除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忠旺集团及可比公司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组合	*ST 利源	南山铝业	亚太科技	闽发铝业	江西志特	忠旺集团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	10%	5%	5%	5%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0%	5%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5%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20%	50%	20%	30%	15%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	40%	100%	50%	5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	40%	100%	5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40%	100%	100%	100%	100%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八）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共同信贷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0.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10,183.44	1,491.38	0.21%	870,764.75	803.86	0.0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61,542.16	8,270.96	5.12%	48,165.93	1,912.19	3.97%
1 至 2 年（含 2 年）	7,635.06	803.97	10.53%	10,492.47	844.64	8.05%
2 至 3 年（含 3 年）	3,753.28	781.06	20.81%	4,228.49	545.47	12.9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95.17	1,000.05	32.31%	1,922.24	440.19	22.90%
4 至 5 年（含 5 年）	488.03	429.46	88.00%	321.42	282.85	88.00%
5 年以上	49.84	49.84	100.00%	20.61	20.61	100.00%

合计	886,746.98	12,826.72	1.45%	935,915.91	4,849.81	0.52%

忠旺集团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5%、98.31%、98.19%及 98.15%。因此，依据上表，忠旺集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忠旺集团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478,887.89	53.92%	否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65,407.74	7.36%	是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74.35	6.08%	否
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1,266.89	4.65%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5,080.96	3.95%	否
合计	674,617.83	75.9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6,604.32	30.62%	否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213,571.49	22.82%	否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24.08	13.05%	否
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0,186.64	7.50%	否
陕西创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2,801.29	4.57%	否
合计	735,287.82	78.5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8,404.77	19.98%	否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69.22	16.74%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8,782.65	15.37%	是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71,090.65	11.06%	否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	35,648.57	5.54%	否
合计	441,495.86	68.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	34,221.78	33.11%	否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11,956.55	11.57%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011.78	6.78%	是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687.64	2.60%	否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2,516.18	2.43%	否
合计	58,393.93	56.49%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自 2017 年起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有所变化，主要系 2017 年开始忠旺集团大力拓展铝合金模板业务且业务增长迅速所致。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均为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的主要客户。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预付款项及其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71.47	97.97%	28,752.30	94.34%	34,369.76	99.64%	7,456.61	95.75%
1 年至 2 年	736.01	1.86%	1,647.92	5.41%	48.18	0.14%	284.20	3.65%
2 年至 3 年	29.66	0.07%	2.66	0.01%	44.35	0.13%	47.10	0.60%
3 年以上	39.49	0.10%	73.32	0.24%	32.10	0.09%	-	-
合计	39,576.63	100.00%	30,476.20	100.00%	34,494.39	100.00%	7,787.91	100.00%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忠旺集团预付款项分别为 7,787.91 万元、34,494.39 万元、30,476.20 万元与 39,57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55%、

0.48%与 0.63%，占比较低。忠旺集团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能源、原材料采购款、服务费等。

忠旺集团报告期内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辽宁腾华塑料有限公司	14,032.72	35.46%	否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8,951.47	22.62%	否
Guido Krass	3,540.42	8.95%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2,204.80	5.57%	否
大连鹏顺祥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6.96	4.16%	否
合计	30,376.37	76.76%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营口凯安纳实业有限公司	7,472.57	24.52%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6,038.10	19.81%	否
大连鹏顺祥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13.80	17.76%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1,606.05	5.27%	否
青岛赢鸿机械有限公司	1,295.01	4.25%	否
合计	21,825.53	71.61%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BRILLIANT METAL TRADING(HK) LIMITED	14,494.40	42.02%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5,118.53	14.84%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	2,537.72	7.36%	否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1,137.08	3.30%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800.97	2.32%	否

合计	24,088.70	69.84%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忠旺集团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	2,576.68	33.09%	否
北京艺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7.10	9.59%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8.94	6.53%	否
辽宁中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94.63	5.07%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80.28	4.88%	否
合计	4,607.63	59.16%	

报告期各期末, 忠旺集团对前五大公司的预付款金额均较小, 主要为预付的部分产品、能源的采购款及服务费等。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3,910.03	378.74	11,617.18	813.66
其他应收款	33,092.83	23,199.09	246,792.74	92,587.70
合计	37,002.86	23,577.83	258,409.92	93,401.36

报告期内, 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构成,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 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0,480.80	13,729.31	241,176.35	22,958.67
1 至 2 年	6,062.04	8,091.20	5,440.72	23,947.12
2 至 3 年	7,592.76	1,377.97	47.60	13,603.63
3 至 4 年	9.28	0.13	11.22	32,078.28

账龄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4 至 5 年	0.61	0.48	116.85	-
小计	34,145.49	23,199.09	246,792.74	92,587.70
减：坏账准备	1,052.66	-	-	-
账面价值	33,092.83	23,199.09	246,792.74	92,587.70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忠旺集团转让子公司大庆忠旺及忠旺铝合金车体股权，前述两公司对忠旺集团原有的内部欠款合计约 21.27 亿元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前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回，因此忠旺集团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显著下降。

2)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关联方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	3 年以内	21.96%	否
辽东湾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	6,000.00	2 年以内	17.57%	否
Guido Krass	股权转让款	5,765.12	1 年以内	16.88%	否
W.B.Metallverarbeitung-Service GmbH&Co.KG	往来款	2,475.63	1 年以内	7.25%	否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5.86%	否
合计		23,740.75		69.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关联方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	2 年以内	32.33%	否
辽东湾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	25.86%	否
W.B.Metallverarbeitung-Service GmbH&Co.KG	往来款	2,343.41	1 年以内	10.10%	否
Wiese Familien GmbH	往来款	1,221.27	1 年以内	5.26%	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垫付款	480.00	2 年以内	2.07%	否
合计		17,544.68		75.6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关联方
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原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685.12	1 年以内	76.45%	否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5.13	1 年以内	9.73%	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	1 年以内	3.04%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5.00	1 年以内	2.36%	是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900.00	1 年以内	1.98%	是
合计		230,905.25	-	93.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关联方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680.09	4 年以内	89.30%	是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8.44	1 年以内	0.87%	是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40	1 年以内	0.43%	是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垫付款	258.92	1 年以内	0.28%	否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96	4 年以内	0.17%	是
合计		84,296.81	-	91.05%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忠旺集团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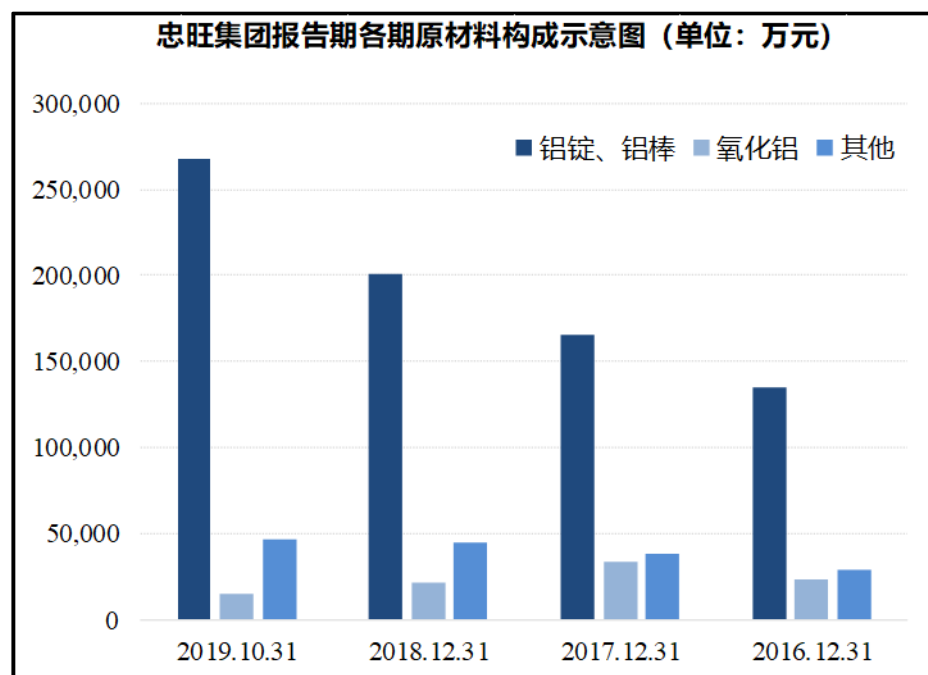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329,011.68	266,951.96	238,644.11	188,021.16

在产品	247,010.29	219,604.05	135,512.96	56,472.34
产成品	156,755.73	109,704.39	46,532.22	32,660.08
账面余额合计	732,777.70	596,260.40	420,689.29	277,153.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732,777.70	596,260.40	420,689.29	277,153.58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153.58 万元、420,689.29 万元、596,260.40 万元及 732,777.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3%、6.65%、9.34%及 11.66%。

1) 原材料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货中原材料构成参见下图：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货中各类原材料的详细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铝锭、铝棒	267,628.05	200,842.46	165,830.97	135,277.62
氧化铝	14,667.66	21,495.34	34,074.41	23,362.44
其他	46,715.97	44,614.16	38,738.73	29,381.10
合计	329,011.68	266,951.96	238,644.11	188,021.16

忠旺集团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用的铝锭及铝棒。铝锭、铝棒系标准化产品，市场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忠旺集团的铝锭、铝棒期末余额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 2017 年忠旺集团开始大力发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市场需求旺盛，销量较大，因此相应地增加了对铝锭、铝棒的采购备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型挤压设备陆续投产，产能扩大，因此对原材料的需求亦不断提高所致。

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业务，为标准化产品。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2017 年末的氧化铝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进口的氧化铝于年末到货，使得该节点的金额较大。2019 年 10 月末相比 2018 年年末，氧化铝的库存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忠旺集团拟剥离电解铝业务，因此 2019 年以来逐步减少了对氧化铝的采购数量。关于电解铝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六、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七）电解铝业务剥离”及本章“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五）拟置入资产其他重大事项”。

原材料中的其他项主要核算忠旺集团铝挤压等生产过程中需用到的树脂、模具钢等零件、配件及材料，其库存量与原材料整体变动呈正相关关系。

2) 在产品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6,472.34 万元、135,512.96 万元、219,604.05 万元及 247,010.2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6 年末，忠旺集团的在产品主要为铝挤压业务产生的中间产品，如基材（即刚挤压成型，尚未进行表面处理的型材）等，此外还包括电解铝业务的阳极炭块等在制品。2017 年末，主要在产品品类与 2016 年末无异常变动，金额相比 2016 年末新增 79,040.62 万元，主要为当年收购的 Silver Yachts Ltd. 下属子公司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一艘正处于建造状态的游艇。2018 年，由于忠旺集团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铝合金模板业务，在产品除去前述传统类别，主要还包括铝合金模板制造过程产生的中间产品，如工业铝型材及铝合金模板半成品等。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相比 2017 年末新增 84,091.09 万元，主要在于铝合金模板半成品的新

增。此外，由于营口忠旺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于 2018 年末已基本投产，随着电解铝产能的提升，2018 年年末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生产成本余额也有较大增加。2019 年以来，随着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拓展，忠旺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末的在产品主要为铝合金模板半成品。

3) 产成品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产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32,660.08 万元、46,532.22 万元、109,704.39 及 156,755.73 万元。

2016 年末，忠旺集团的产成品余额较小，主要为工业铝挤压型材以及铝合金模板。

2017 年末，忠旺集团的产成品类别无重大变化，相比 2016 年年末产成品金额增加近 13,872.14 万元，主要是随着铝合金模板业务规模的扩大，铝合金模板产成品期末库存量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忠旺集团产成品金额相比 2017 年年末新增 63,172.17 万元，主要系忠旺集团前期陆续定制的数台铝挤压机相继于 2018 年内投产，包括第二台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若干条 36MN 及 27.5MN 铝型材生产线，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带动了公司产销量的进一步提高，导致了期末产成品余额的增长。

2019 年 10 月末，产成品金额相比 2018 年末新增 47,051.34 万元，主要系忠旺集团为发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而对铝合金模板进行备货导致的产成品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理财产品	-	-	288,296.78	326,698.08
可抵扣进项税	99,634.43	54,989.56	88,654.77	57,615.09
预缴其他税种	1,505.82	253.04	448.83	129.55
合计	101,140.25	55,242.60	377,400.38	384,442.72

报告期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忠旺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5.97%与 0.86%，占比逐渐降低。2019 年 10 月末较 2018 年末的占比略有上升，至 1.62%，主要系可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8,108.46	53.80%	203,615.63	54.26%	192,671.74	54.47%	110,306.82	40.63%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原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70,361.65	18.19%	68,450.17	18.24%	65,318.73	18.46%	62,988.88	23.20%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3,718.79	16.47%	62,057.29	16.54%	59,216.80	16.74%	56,959.28	20.98%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92.42	3.90%	15,024.34	4.00%	15,087.94	4.27%	15,071.40	5.55%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40.32	2.44%	9,305.03	2.48%	9,269.06	2.62%	9,006.49	3.32%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9,016.72	2.33%	8,782.10	2.35%	6,119.75	1.73%	6,084.00	2.24%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5,989.42	1.55%	5,985.40	1.60%	6,061.23	1.71%	6,014.83	2.22%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87.31	1.32%	2,004.72	0.53%	-	-	-	-
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原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5,036.62	1.86%
合计	386,815.09	100.00%	375,224.68	100.00%	353,745.25	100.00%	271,468.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68.32 万元、353,745.25 万元、375,224.68 万元及 386,815.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1%、5.59%、5.87%及 6.15%。

2017 年末，忠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82,276.93 万元，主要为对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增加，增加金额为 82,364.92 万元，其中，2017 年新增投资成本为 70,000.00 万元，其余 12,364.92 万元为按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此外，忠旺集团于 2017 年将持有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原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与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减少 5,036.62 万元。

2018 年末，忠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1,479.43 万元，其中按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增加为 16,474.71 万元。忠旺集团于 2018 年对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0.00 万元，并对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2,004.72 万元。

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1,590.41 万元，其中按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增加为 8,590.41 万元。忠旺集团于 2019 年对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0.00 万元。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忠旺集团的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	其他	合计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	578,780.81	1,582,295.51	13,293.57	33,699.84	174,643.08	12,600.68	2,395,313.49
累计折旧	97,721.58	595,504.04	7,333.60	16,562.52	4,531.84	7,792.90	729,446.48
减值准备	-	17,000.00	-	-	-	-	17,000.00
账面价值	481,059.23	969,791.47	5,959.97	17,137.32	170,111.24	4,807.78	1,648,867.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55,608.78	1,473,600.05	12,118.40	32,351.43	1,846.15	10,125.31	1,985,650.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	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	82,740.54	534,522.32	6,097.20	13,928.81	19.78	6,051.23	643,359.88
减值准备	-	17,000.00	-	-	-	-	17,000.00
账面价值	372,868.24	922,077.73	6,021.20	18,422.62	1,826.37	4,074.08	1,325,290.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15,370.21	1,153,204.21	11,517.48	26,668.78	-	6,899.18	1,513,659.86
累计折旧	70,714.38	477,995.29	5,536.51	10,681.75	-	3,718.58	568,646.51
减值准备	-	17,000.00	-	-	-	-	17,000.00
账面价值	244,655.83	658,208.92	5,980.97	15,987.03	-	3,180.60	928,013.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86,645.23	989,482.76	8,044.62	13,377.78	-	985.41	1,198,535.80
累计折旧	47,918.49	364,531.55	3,590.47	8,920.41	-	760.84	425,721.76
减值准备	-	17,000.00	-	-	-	-	17,000.00
账面价值	138,726.74	607,951.21	4,454.15	4,457.37	-	224.57	755,814.04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814.04 万元，928,013.35 万元、1,325,290.24 万元及 1,648,867.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3%、14.68%、20.75%及 26.23%。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固定资产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逐年上升且占总资产比例不断提高，为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忠旺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工业挤压机等相关配套设备与房屋及建筑物等。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72,199.31 万元，其中原值净增加 315,124.0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与房屋及建筑物的增加，除去部分购置增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为 144,085.05 万元，主要转固项目包括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大打白厂区厂房项目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中的部分挤压设备生产线（主要为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等项目。此外，忠旺集团于 2017 年 8 月与 10 月分别收购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及其附属公司以及 Silver Yachts Ltd 及其附属公司，相应的因新增合并单位带来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为 120,700.55 万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397,276.89 万元，其中原值净增加 471,990.26 万元，除去部分购置增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为 439,329.35 万元，主要转固项目包括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转固的厂房及设备，以及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转固的部分挤压设备生产线（主要为第二台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以及若干其他挤压设备）等。

2019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323,576.77 万元，其中原值净增加 409,663.37 万元，除去部分购置增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为 232,285.21 万元，主要转固项目包括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转固的厂房及部分挤压设备等，以及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转固的厂房及部分挤压设备等。

此外，忠旺集团自 2018 年年末开始逐步试水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并于 2019 年起大规模拓展该业务，忠旺集团将已对外出租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自存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后续核算。

1) 忠旺集团固定资产抵押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454,838.56	395,026.71	390,052.67	233,208.92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208.92 万元、390,052.67 万元、395,026.71 万元及 454,838.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6.17%、6.18%及 7.24%，主要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考虑到资金成本等因素，忠旺集团与金融机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并视同作为抵押资产取得贷款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合同订立情况及受限资产明细，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要合同/（四）融资租赁合同”。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8,503.96	128,504.09	43,012.00	14,702.08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02.08 万元、43,012.00 万元、128,504.09 万元及 158,503.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68%、2.01%及 2.52%，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698,268.27	694,219.40	819,098.79	575,235.93
工程物资	144.13	248.90	12.00	16.52
合计	698,412.40	694,468.30	819,110.79	575,252.45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工程物资金额较小，对总资产规模影响较小。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 575,235.93 万元、819,098.79 万元、694,219.40 万元及 698,268.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9%、12.95%、10.87%及 11.11%。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在建工程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	207,735.41	256,293.38	218,650.31	172,333.81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170,832.58	180,600.33	156,923.25	79,723.25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103,030.95	75,561.55	270,393.03	136,754.99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铝材加工材项目	77,949.90	46,605.07	62,798.19	22,813.56
忠旺汽车轻量化专用汽车车厢生产项目	34,110.93	28,235.08	13,702.54	194.25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份铝合金专用车厢项目	28,501.83	50,234.50	61,932.60	43,148.66
忠旺模板专用铝模板生产基地项目	21,709.23	15,069.93	7,275.83	189.68
忠旺模具挤压模具项目	20,353.43	19,598.32	7,469.61	102.38
沈阳专用车年产 1.6 万台专用车项目	9,474.72	8,873.04	7,998.04	4,019.41
集团铝合金型材成品库	8,809.73	6,383.55	2,257.10	87.05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5,759.56	6,764.65	9,698.29	115,868.89
合计	698,268.27	694,219.40	819,098.79	575,235.93

2018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二期工程阶段性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忠旺集团抵押受限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103,741.40	-	39,528.63	79,057.26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抵押受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57.26 万元、39,528.63 万元、0.00 万元及 103,741.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0.63%、0.00%及 1.65%。考虑到资金成本等因素，忠旺集团与金融机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部分处于在建状态的生产线及设备的使用权，并视同作为抵押资产取得贷款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总体抵押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352,733.13	341,540.85	335,239.51	425,652.40
软件及其他	66,893.86	67,172.57	29,052.34	1,741.22
合计	419,626.99	408,713.42	364,291.85	427,393.62

忠旺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无形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5.76%、6.40%和 6.68%。忠旺集团 2017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下降 21.24%，主要系 2017 年处置大庆忠旺及忠旺铝合金车体所致。2018 年末，软件及其他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7 年年末新增较多，主要是忠旺集团当年购买了 32.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新增无形资产原值约 3.70 亿元所致。此外，2018 年末、2019 年末忠旺集团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增加主要来自对外购置的土地。

(11)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的商誉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15,399.84	15,399.84	15,399.84	-
Silver Yachts Ltd 及其附属公司	22,500.17	22,500.17	22,500.17	-
合计	37,900.01	37,900.01	37,900.01	-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商誉系 2017 年收购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及其附属公司、Silver Yachts Ltd. 及其附属公司所致，其中收购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及其附属公司确认商誉 15,399.84 万元、收购 Silver Yachts Ltd. 及其附属公司确认商誉 22,500.17 万元。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7,733.75	126,122.01	63,349.54	90,085.01
预付电解铝指标款	132,000.00	50,000.00	-	-
预付土地出让金	80,233.01	66,949.65	14,054.20	3,187.13
可抵扣进项税	13,201.98	19,949.82	28,006.19	-
合计	383,168.74	263,021.48	105,409.93	93,272.14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1.67%、4.12%和 6.10%。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对应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设备技改、厂房改扩建、新增生产线等）、预付电解铝指标款、预付土地出让金和可抵扣进项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为向陕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购买 2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预付价款 5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忠旺集团继续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8.2 亿元人民币，累计支付 13.2 亿元人民币。由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尚在本科目核算。

2、忠旺集团负债的主要构成

忠旺集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0,000.00	28.40%	862,825.29	27.31%	414,509.55	11.74%	214,685.00	8.84%
应付票据	635,520.00	18.23%	209,405.89	6.63%	379,123.12	10.74%	406,314.09	16.73%
应付账款	209,570.48	6.01%	533,927.15	16.90%	681,359.13	19.30%	79,934.43	3.29%
预收款项	-	-	-	-	77,639.82	2.20%	14,900.85	0.61%
合同负债	57,258.04	1.64%	47,977.77	1.5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68.96	0.71%	28,590.22	0.90%	33,709.58	0.95%	16,451.02	0.68%
应交税费	22,790.29	0.65%	75,084.71	2.38%	50,227.64	1.42%	48,826.23	2.01%
其他应付款	921,008.38	26.42%	320,680.02	10.14%	364,023.87	10.31%	235,519.14	9.69%

负债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90.28	8.10%	159,068.04	5.03%	461,039.63	13.06%	68,821.95	2.83%
其他流动负债	53,861.42	1.55%	-	-	-	-	50,000.00	2.06%
流动负债合计	3,197,167.85	91.71%	2,237,559.09	70.81%	2,461,632.34	69.72%	1,135,452.71	46.74%
长期借款	234,577.12	6.73%	224,246.90	7.10%	373,028.35	10.56%	384,149.42	15.82%
应付债券	-	-	650,000.00	20.57%	650,000.00	18.41%	880,000.00	36.23%
递延收益	18,675.00	0.54%	11,000.00	0.35%	11,571.67	0.33%	5,105.01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13.18	1.02%	36,831.31	1.17%	34,712.49	0.98%	24,309.8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65.30	8.29%	922,078.21	29.19%	1,069,312.51	30.28%	1,293,564.30	53.26%
负债合计	3,485,833.15	100.00%	3,159,637.30	100.00%	3,530,944.85	100.00%	2,429,01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2,429,017.01 万元、3,530,944.85 万元、3,159,637.30 万元和 **3,485,833.15** 万元。

从负债结构看，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达 53.26%，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有所提高，分别达 69.72%、70.81%及 **91.7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35,000.00	85,000.00	-	-
信用借款	955,000.00	777,825.29	414,509.55	214,685.00
合计	990,000.00	862,825.29	414,509.55	214,685.00

忠旺集团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

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加之忠旺集团信誉良好，容易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支持，因此增加了信用借款金额。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635,520.00	209,405.89	379,123.12	406,314.09
应付账款	209,570.48	533,927.15	681,359.13	79,934.43
合计	845,090.48	743,333.04	1,060,482.25	486,248.52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的合计数呈现一定的波动。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大幅提高，主要系：（1）2017 年内，上游电解铝行业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影响，铝锭、铝棒价格出现波动，导致采购成本上升；（2）受前述因素影响，忠旺集团于 2017 年内铝价波动回落之时对铝锭、铝棒进行了补充备货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2018 年，铝锭、铝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2018 年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的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均出现下降。2019 年 10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而应付账款的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度与供应商结算更多采用了承兑汇票方式所致。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票据	570,520.00	79,420.00	379,123.12	381,314.09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	129,985.89	-	25,000.00
合计	635,520.00	209,405.89	379,123.12	406,314.09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应付票据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忠旺集团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使得报告期不同年度忠旺集团对供应商的债务在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的比例分配有所变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对铝锭、铝棒及氧化铝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而产生的货款，忠旺集团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给予忠旺集团一定的账期。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的合计金额变动主要受各期业务规模、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3) 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	-	77,639.82	14,900.85
合同负债	57,258.04	47,977.77	-	-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主要核算铝锭、铝棒等贸易业务与工业铝挤压产品的销售业务而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对于铝锭、铝棒等贸易业务，忠旺集团根据有色金属贸易行业惯例，一般采用预收款形式对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忠旺集团对部分工业铝挤压产品的客户有时也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忠旺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017 年末，忠旺集团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较大的增幅，主要系 2017 年年末预收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铝锭货款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24,603.93	26,378.80	33,656.92	16,41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03	2,211.42	52.66	33.34
合计	24,668.96	28,590.22	33,709.58	16,451.02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451.02 万元、33,709.58 万元、28,590.22 万元与 24,66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95%、0.90%与 **0.71%**，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对整体负债金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末，忠旺集团应付短期薪酬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铝合金模板业务的迅速发展，员工人数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的短期薪酬无异常变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0,897.30	40,950.50	31,374.53	20,565.73
增值税	8,224.05	26,553.75	10,936.12	19,957.23
土地使用税	1,770.99	1,869.44	2,476.37	2,43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47	2,705.38	789.53	1,400.86
教育费附加	269.34	1,159.45	338.37	60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56	772.97	225.58	400.25
其他	820.58	1,073.22	4,087.14	3,467.27
合计	22,790.29	75,084.71	50,227.64	48,826.23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忠旺集团应交税费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忠旺集团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利润水平的持续提高，其应交税费相应增加。2019 年 10 月末，应交税费相比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因已支付第三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4,460.59	12,895.98	17,084.93	20,206.99
应付股利	600,000.00	1,602.74	1,602.74	1,602.74
其他应付款	316,547.79	306,181.30	345,336.20	213,709.41
合计	921,008.38	320,680.02	364,023.87	235,519.14

1) 应付股利

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对母公司忠旺精制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为 60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应付股利为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该股利逐年支付并于 2019 年内偿付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设备款	236,766.26	228,782.06	257,984.06	179,540.26
往来款	24,931.93	49,662.00	60,222.25	20,021.91
其他	54,849.60	27,737.24	27,129.89	14,147.24
合计	316,547.79	306,181.30	345,336.20	213,709.41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工程设备款，用以核算资本性支出产生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相应的产能建设、生产线投资也持续增加，因此每年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与在建工程余额，相应的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也较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借款	280,291.48	159,068.04	341,039.63	58,821.95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债券	2,198.80	-	120,000.00	10,000.00
合计	282,490.28	159,068.04	461,039.63	68,821.95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应付债券	-	-	-	50,000.00
已背书支付但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付款项	53,861.42	-	-	-
合计	53,861.42	-	-	50,000.00

2016 年末，忠旺集团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短期应付债券。2019 年 10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已使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应付款项。

(9)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344,868.60	249,070.81	287,359.61	190,601.37
保证借款	-	-	215,342.00	219,37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	134,244.13	211,366.37	33,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291.48	159,068.04	341,039.63	58,821.95
合计	234,577.12	224,246.90	373,028.35	384,149.42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低成本的融资机会等因素，整体筹划长期借款的安排。其中，由于 2018 年忠旺集团到期归还了全部保证借款，使得长期借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较多。

(10) 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忠旺集团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88 亿元、65 亿元及 65 亿元。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除部分未及时登记赎回的投

资者外已偿还了全部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应付债券主要由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构成。

3、忠旺集团的偿债能力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1	1.45	1.50	2.37
速动比率（倍）	0.58	1.19	1.33	2.12
资产负债率	55.46%	49.47%	55.84%	5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9,898.33	695,696.68	610,124.25	551,802.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	7.87	6.27	4.8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忠旺集团主营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报告期内前三个会计年度，忠旺集团流动负债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有所下降，但相关比率仍大于 1，整体偿债能力仍较强。

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忠旺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末计提应付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501	*ST 利源	0.08	0.12	0.18	0.22
600219	南山铝业	2.38	2.38	2.01	1.67

002540	亚太科技	6.88	6.94	10.66	6.66
002578	闽发铝业	3.31	4.85	4.95	4.18
	江西志特	0.51	0.44	0.76	0.91
可比公司平均		2.63	2.95	3.71	2.73
可比公司中位数		2.38	2.38	2.01	1.67
忠旺集团		0.81	1.45	1.50	2.3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501	*ST 利源	0.06	0.10	0.14	0.18
600219	南山铝业	1.87	1.81	1.40	1.09
002540	亚太科技	6.08	6.36	9.60	5.64
002578	闽发铝业	2.21	3.43	3.59	3.16
	江西志特	0.34	0.24	0.50	0.74
可比公司平均		2.11	2.39	3.05	2.16
可比公司中位数		1.87	1.81	1.40	1.09
忠旺集团		0.58	1.19	1.33	2.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501	*ST 利源	76.44%	67.70%	47.50%	62.24%
600219	南山铝业	23.43%	23.02%	24.72%	21.46%
002540	亚太科技	10.40%	10.37%	6.98%	9.99%
002578	闽发铝业	14.27%	11.73%	12.35%	14.12%
	江西志特	65.82%	60.83%	60.25%	47.17%
可比公司平均		38.07%	34.73%	30.36%	31.00%
可比公司中位数		23.43%	23.02%	24.72%	21.46%
忠旺集团		55.46%	49.47%	55.84%	50.22%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可比公司 2019 年当期数据选取时点为 2019.09.30。（江西志特为 2019.06.30）

依据上表，忠旺集团各主要指标低于行业均值及中位数，主要系：（1）忠旺集团业务规模较大、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采购过程中以**票据支付和信用采购**的比例较高，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忠旺集团自 2016 年推出铝合金模板产品以来，该产品已成为忠旺集团的核心产品之一。可比公司

中，只有江西志特以经营铝合金模板业务为主，受该业务的行业特性及客户类型影响，江西志特的相关比率亦较低；（3）此外，由于亚太科技产能扩建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充裕，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高，提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在前述因素基础上，由于忠旺集团持续实施产品升级、生产线扩建改建等，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忠旺集团的债务融资规模与其发展态势及业务特点相适应，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忠旺集团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2.82	5.51	16.88
存货周转率	1.80	2.92	4.13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35	0.37	0.3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 2：上表中 2019 年 1-10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ST 利源	0.49	4.01	23.48	27.30
南山铝业	7.10	9.59	10.56	14.22
闽发铝业	2.05	7.82	8.85	9.44
亚太科技	1.19	4.64	4.75	4.91
江西志特	3.91	5.99	3.85	2.52
平均值	2.95	6.41	10.30	11.68
忠旺集团	1.90	2.82	5.51	16.8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注 2：忠旺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下同；

注 3：上表中 2019 年 1-10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注 4：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9 年数据选取区间为 2019 年 1-9 月（江西志特为 2019 年 1-6 月），且未作年化处理。

铝合金模板业务是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重点发展的产品，忠旺集团给予铝合金模板客户一定的账期，快速增长的铝合金模板业务收入叠加账期的影响，导致忠旺集团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0%以上，忠旺集团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产品结构中铝合金模板占比逐步扩大，且相比工业铝挤压产品，铝合金模板客户享有的信用期更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ST 利源	0.88	3.89	9.03	7.95
南山铝业	2.65	3.41	3.15	2.75
亚太科技	2.00	8.50	8.43	8.75
闽发铝业	1.51	5.87	5.29	5.15
江西志特	1.76	3.25	3.29	5.69
平均值	1.76	4.98	5.84	6.06
忠旺集团	1.80	2.92	4.13	3.9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注 2：计算方法：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注 3：上表中 2019 年 1-10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注 4：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9 年数据选取区间为 2019 年 1-9 月（江西志特为 2019 年 1-6 月），且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备货相

应增加的影响。忠旺集团注重存货管理，综合订单需求情况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储备合理数量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完毕待交付客户的产成品，尚未最终加工完成的各种半成品，以及以外购铝锭、铝合金棒、氧化铝为主的原材料。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ST 利源	0.00	0.03	0.22	0.24
南山铝业	0.31	0.41	0.38	0.31
亚太科技	0.17	0.69	0.82	0.85
闽发铝业	0.24	0.84	0.72	0.70
江西志特	0.36	0.71	0.73	0.71
平均值	0.21	0.54	0.57	0.56
忠旺集团	0.27	0.35	0.37	0.3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注 2：计算方法：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 3：上表中 2019 年 1-10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注 4：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9 年数据选取区间为 2019 年 1-9 月（江西志特为 2019 年 1-6 月），且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忠旺集团资产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新增生产线陆续投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铝合金模板、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营业成本	1,194,594.51	1,484,552.69	1,441,563.68	1,092,805.66
净利润	280,141.01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依据上表，报告期内 2016-2018 年度，忠旺集团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随着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发展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收入下降。一方面，经过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爆发式增长，铝合金模板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保有量，由于铝合金模板可重复使用的特性，采购需求较 2018 年高峰期有所回落；另一方面，为应对市场变化趋势，促进铝合金模板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忠旺集团成立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正式开展了市场前景更广阔、毛利率更高的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在 2019 年 1-10 月份共计将 17.28 亿元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转为供出租的固定资产，从而减少了可供出售的铝合金模板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西志特主要经营铝合金模板业务，闽发铝业也兼营铝合金模板业务。依据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江西志特的铝合金模板销售、租赁的占比由 2016 年的近 70%与 30%变化为 2018 年的 30%与 70%；闽发铝业租赁业务规模也呈逐步扩大的趋势。忠旺集团的发展战略和收入结构变化情况符合市场变化趋势。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已经组建了近 1,500 名员工的专业队伍，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在 2019 年 1 至 10 月发展迅速，实现了 4.30 亿元的租赁收入，未来将凭借忠旺集团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发展，维持并提高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在终端使用市场的占有率。因此，虽然 2019 年 1 至 10 月利润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忠旺集团维持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687,199.41	98.37%	2,203,433.57	99.50%	2,030,937.38	99.37%	1,627,500.09	99.69%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	27,917.88	1.63%	11,052.60	0.50%	12,797.33	0.63%	5,065.90	0.31%
合计	1,715,117.29	100.00%	2,214,486.17	100.00%	2,043,734.71	100.00%	1,632,565.99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忠旺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废料等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忠旺集团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模板业务	788,295.57	46.72%	1,291,441.44	58.61%	893,360.80	43.99%	82,424.93	5.06%
—销售	745,290.93	44.17%	1,291,441.44	58.61%	893,360.80	43.99%	82,424.93	5.06%
—租赁	43,004.64	2.55%	-	-	-	-	-	-
工业铝挤压	622,547.65	36.90%	727,369.49	33.01%	839,825.46	41.35%	1,374,867.25	84.48%
建筑铝挤压	1,139.26	0.07%	1,450.70	0.07%	38,283.80	1.89%	103,200.69	6.34%
铝锭、铝棒、铝液及贸易代理	275,216.93	16.31%	183,171.94	8.31%	259,467.32	12.78%	67,007.22	4.12%
合计	1,687,199.41	100.00%	2,203,433.57	100.00%	2,030,937.38	100.00%	1,627,500.09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7,500.09 万元、2,030,937.38 万元、2,203,433.57 万元及 1,687,199.41 万元，主要由铝合金模板及工业铝挤压产品收入组成，前述两类产品收入自 2016 年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89.54%、85.34%、91.62%及 83.62%，占比较高。除前述两类主要产品外，建筑铝挤压产品与铝锭、铝棒、铝液及贸易代理的收入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不重大。

报告期内，为顺应铝合金模板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自 2018 年年末起，忠旺集团开始逐步试水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报告期内相关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变动分析

依据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数据,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铝合金模板由2016年度的5%左右上升至2019年1-10月的50%左右,而工业铝挤压产品则由2016年度的85%左右下降至2019年1-10月的40%以内,主要系:

① 在环保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忠旺集团于2016年推出铝合金模板业务,并于2017年起成为其核心产品之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提高。

建筑模板是一种固定混凝土结构的临时性支护结构,其使用是为了保证混凝土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和降低工程成本。传统建筑模板按其材料可分为木模板、钢模板等。铝合金模板是继木模板、钢模板之后出现的模板系统,由铝挤压设备挤压成型后经进一步加工,形成可自由组合的铝合金模板系统,属于工业铝挤压产品的后续产品。与传统建筑模板相比,铝合金模板具有施工效果好、重量轻、施工方便、拆装简易、使用效率高、重复使用次数多、可回收价值高等特点,且在高层住宅建筑中有更好的经济型。基于此,在绿色建造的政策要求和房地产公司对于建筑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的情况下,铝合金模板在建筑模板市场中的占比逐渐提升。

忠旺集团针对国内外建筑行业特点及趋势,结合自身技术及设备优势,推出了自有的铝合金模板系统,并在建筑模板市场中受到好评,且市场需求旺盛,2017年与2018年销量大幅度提升。此外,由于铝合金模板在工艺上属于工业铝挤压产品的后续产品,其附加值比工业铝挤压产品更高,销售毛利也更高,相应地忠旺集团逐步加大对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及市场推广,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成为忠旺集团的核心产品。

② 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及整体产能限制,工业铝挤压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出现下降。

2017年起,忠旺集团将业务重心转向铝合金模板等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由于铝合金模板需要与工业铝挤压产品共享铝挤压机的产能,为保证新产品的供

应，忠旺集团将更多的产能分配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使得工业铝挤压产品的产销量下降，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也相应下降。

2019 年 1-10 月，工业铝挤压产品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 2018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购置的挤压机逐步投产，产能瓶颈问题得到部分缓解，因此工业铝挤压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有所上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有所回升。

③ 为顺应终端市场需求趋势并提升利润空间，忠旺集团于 2018 年年末开始涉足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模式。

随着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的逐步拓展，忠旺集团开始涉足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以直接面对以建筑总包方/分包方为主的客户群体。相比铝合金模板直接销售，租赁业务长期的利润空间更大。忠旺集团 2019 年 1-10 月取得了一定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5%。

2) 主营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吨、元/吨、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合金模板 业务 -销售	数量	196,675.43	341,008.48	259,957.22	25,387.32
	平均单价	37,894.46	37,871.24	34,365.69	32,466.97
	收入金额	745,290.93	1,291,441.44	893,360.80	82,424.93
铝合金模板 业务 -租赁	租赁收入 面积	2,639.94	-	-	-
	租赁单价	16.29	-	-	-
	收入金额	43,004.64	-	-	-
工业铝挤压	数量	252,061.84	295,323.14	367,389.49	673,560.80
	平均单价	24,698.21	24,629.61	22,859.27	20,411.92
	收入金额	622,547.65	727,369.49	839,825.46	1,374,867.25

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

工业铝挤压型材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

其中铝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均价，加工费按照产品设计复杂性、精密程度、合同规模、双方历史合作关系以及整体市场状况确定。铝合金模板作为最终产品，有相应的市场价格，忠旺集团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工业铝挤压产品平均售价的波动，一方面是由于上游铝锭、铝合金棒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是下游客户需求结构差异导致加工费变动所致。其中，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生产需要有较大的资本投入，相比建筑铝挤压产品的生产需要更大型的挤压设备与更复杂的工艺技术，且需要满足定制化需求，因此平均单价相比建筑铝挤压产品较高。铝合金模板产品系在工业铝挤压型材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工取得，且需要配套的设计能力和服务能力，产品附加值高于工业铝挤压型材，相应的单位售价更高。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产品的平均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合金模板	25,721.50	25,582.85	21,962.69	21,987.76
工业铝挤压	12,525.25	12,341.22	10,456.28	9,932.72
建筑铝挤压	6,040.26	5,785.52	4,491.24	4,840.17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工业铝挤压产品和建筑铝挤压产品加工费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结构存在差异，相应挤压产品的复杂程度、技术含量和加工数量等不同所致。与传统工业铝挤压产品相比，铝合金模板产品增加了切割、焊接、喷涂、预拼装等工序，且需要相应的深化设计和现场服务，因而折合成该产品平均加工费更高。

②铝合金模板收入变动分析

忠旺集团于 2016 年推出自主研发生产的铝合金模板系统，当期销量较少，收入仅为 82,424.93 万元，主要系铝合金模板产品是忠旺集团于当年新推出之产品，尚未形成规模所致。

2017 年与 2018 年，随着铝合金模板施工效率及性价比优势的进一步体现及建筑行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铝合金模板被更多的房地产开发商所接受，而忠

旺集团受益于良好的品牌口碑、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铝挤压产能优势，进一步扩大铝合金模板产量以应对不断增强的市场需求，带动了 2017 年与 2018 年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销售数量大幅上升，推动了铝合金模板销售金额的上升。此外，由于铝合金模板市场需求旺盛，且 2017 年铝锭等原材料平均价格较高，忠旺集团于 2017 年上调了铝合金模板的平均售价，也进一步推动了销售金额的增加。

2018 年末，为顺应模板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时也为进一步提高铝合金模板业务的整体利润水平，忠旺集团开始采取铝合金模板销售和租赁并重的策略，将部分铝合金模板自持以用于开展租赁业务，导致 2019 年 1-10 月铝合金模板的销售数量与销售金额均出现下降。

鉴于租赁业务不同于销售业务的一次性收入确认，而是在铝模板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使 2019 年当期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在 2019 年 1 至 10 月发展迅速，实现了 4.30 亿元的租赁收入，未来将凭借忠旺集团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发展，维持并提高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在终端使用市场的占有率。

综上所述，随着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单一销售转变为租售结合，虽然短期内营业收入会出现下降，但长期来看，忠旺集团将实现更稳定的收入并维持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③工业铝挤压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工业铝挤压产品作为忠旺集团的重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374,867.25 万元、839,825.46 万元、727,369.49 万元及 622,547.65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销量减少所致。

2017 年起，忠旺集团将业务重心转向铝合金模板等附加值更高的终端产品，由于铝合金模板与工业铝挤压产品共享铝挤压机产能，为保证新产品的供应，忠旺集团将更多的产能分配至铝合金模板生产，致使工业铝挤压产品的产、销量及

收入于 2017 年与 2018 年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201,510.44	70.05%	1,698,104.26	76.68%	1,637,482.92	80.12%	1,122,230.86	68.74%
东北地区	274,425.24	16.00%	170,432.84	7.70%	144,164.80	7.05%	205,848.00	12.61%
其他地区	239,181.61	13.95%	345,949.07	15.62%	262,086.99	12.83%	304,487.13	18.65%
合计	1,715,117.29	100.00%	2,214,486.17	100.00%	2,043,734.71	100.00%	1,632,565.99	100.00%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多为依据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的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距离和运费成本的限制相对较小，因此忠旺集团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均具有竞争力。报告期内，由于忠旺集团排名靠前的客户注册地以京津居多，因此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74%、80.12%、76.68%与 70.0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华北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客户，还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机械设备企业、汽车部件企业、环保企业等多类型的优质客户。该等客户对所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较高，近年来忠旺集团通过不断完善工艺并升级产品结构及配套生产能力，受到该等客户的信任及认可，进而在华北地区形成了较好的销售态势。

东北地区作为忠旺集团的传统客户集中区域，需求以工业铝挤压产品及铝液等为主。

忠旺集团其他地区收入占比较低，近三年一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5%、

12.83%、15.62%与 13.95%，主要集中在华东与西北地区。

（3）季节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外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趋势，即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通常出现较大的环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铝合金模板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下游建筑工程项目于冬季施工节奏会有所放缓，因此铝合金模板产品的销售在第一季度也会有所下降。忠旺集团对外销售的工业铝挤压型材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动。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78,332.18	98.64%	1,481,261.86	99.78%	1,435,426.92	99.57%	1,091,167.67	99.85%
其他业务	16,262.33	1.36%	3,290.83	0.22%	6,136.76	0.43%	1,637.99	0.15%
合计	1,194,594.51	100.00%	1,484,552.69	100.00%	1,441,563.68	100.00%	1,092,805.66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主要产品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模板业务	434,950.31	36.91%	762,052.45	51.45%	548,934.88	38.24%	45,216.65	4.14%
—销售	422,889.06	35.89%	762,052.45	51.45%	548,934.88	38.24%	45,216.65	4.14%
—租赁	12,061.25	1.02%	-	-	-	-	-	-
工业铝挤压	438,821.14	37.24%	520,573.92	35.14%	597,537.53	41.63%	897,809.86	82.28%
建筑铝挤压	1,061.14	0.09%	1,303.60	0.09%	35,744.41	2.49%	87,030.39	7.98%
铝锭、铝棒、铝液及贸易代理	303,499.59	25.76%	197,331.89	13.32%	253,210.10	17.64%	61,110.77	5.60%

合计	1,178,332.18	100.00%	1,481,261.86	100.00%	1,435,426.92	100.00%	1,091,167.67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1,167.67 万元、1,435,426.92 万元、1,481,261.86 万元及 1,178,332.18 万元。

2016 年，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业铝挤压产品结转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2.28%。铝合金模板作为新业务，因当年销量较少，因此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为 4.14%。

2017 与 2018 年，随着忠旺集团的业务重心转向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铝合金模板业务的成本金额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成逐年上升状态，相应的工业铝挤压型材的成本金额及占比随之下降。

2019 年，随着忠旺集团之前购置挤压设备的逐渐投产，产能瓶颈逐渐缓解，工业铝挤压型材的销量有所回升，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也有所回升。

由于铝合金模板销售及租赁业务的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比工业铝挤压产品更高，因此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要低于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而工业铝挤压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的两类业务，即铝合金模板业务与工业铝挤压业务的成本与收入占比互相匹配，具有可比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1,700.20	47.67%	813,286.39	54.90%	908,403.18	63.28%	693,551.65	63.56%
燃料及动力	319,641.00	27.13%	356,571.75	24.07%	287,293.74	20.01%	235,403.87	21.57%
人工成本	199,481.61	16.93%	214,283.29	14.47%	155,046.72	10.80%	63,748.70	5.84%
其他	97,509.37	8.27%	97,120.43	6.56%	84,683.28	5.91%	98,463.45	9.03%
合计	1,178,332.18	100.00%	1,481,261.86	100.00%	1,435,426.92	100.00%	1,091,167.67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及其他性质的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成本，主要系铝锭、铝棒及氧化铝，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63.56%、63.28%、54.90%及 47.67%。其次为燃料及动力，主要是电解铝业务对应的电费支出，近三年一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7%、20.01%、24.07%及 27.13%，占比逐年上升。此外，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也逐年上升。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折旧等，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不重大。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以铝锭、铝棒及氧化铝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持续下降，以电费为主的燃料及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上述变化主要系：① 营口忠旺高精铝项目（电解铝业务）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8 年投产，实现了部分铝锭与铝棒的自供，减少了铝锭、铝棒的外购数量；② 电解铝属于高能耗业务，电力成本为电解过程中的主要成本，约占电解铝业务成本的 40%。因此电解铝业务的投产，一方面减少了忠旺集团铝锭、铝棒的外购数量，另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电力消耗。综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与以电费为主的燃料动力费用占比呈反向变动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规模提升迅速，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占比逐渐增加，主要系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工艺及业务模式所致。就生产过程而言，铝合金模板属于工业铝挤压型材进一步加工后的产品，相比工业铝挤压产品，除去图纸设计环节等前序环节，挤压成型后还需经过锯切、冲孔、钻孔、焊接、打码及分拣包装等环节，这些后续生产环节需要大量人力支持。此外，随着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开展，忠旺集团需要对各租赁现场派驻拼装指导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因此需要更多的人员储备。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渐提高。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吨、万度、元/吨、元/度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铝锭	数量	76,673.28	227,891.80	235,354.04	254,717.54
	平均价格	12,125.72	12,560.39	12,911.22	11,373.77
铝合金棒	数量	233,043.18	165,235.18	205,927.30	164,786.45
	平均价格	13,090.26	13,179.00	13,697.41	12,093.99
氧化铝	数量	978,634.59	871,372.75	840,183.71	930,985.69
	平均价格	2,753.28	2,915.46	2,674.74	1,922.11
主要能源					
电力	数量	795,345.15	758,289.35	672,728.42	641,092.04
	平均价格	0.42	0.41	0.39	0.36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合金棒及氧化铝，其中铝锭为纯度 99.7% 的标准铝，铝合金棒为铝锭经熔铸并添加各类合金后形成的圆柱状原材料，不同元素的添加物主要为满足不同型材特定的性能需求。氧化铝及电力为电解铝业务所需的直接原材料及主要能源。氧化铝在电解设备通电时将被电解为液态纯铝，后续再进一步铸成铝锭或铝合金棒。

① 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的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铝锭与铝合金棒对于生产的需求类似，近三年一期两类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之和分别为 419,503.99 吨、441,281.34 吨、393,126.98 吨及 309,716.46 吨，近一年一期呈下降趋势。2017 年内，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部分不合规的电解铝产能陆续关停，致使当年铝锭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忠旺集团为防止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为了控制整体采购成本，于年内价格回落时采购了部分铝锭及铝合金棒进行备货，导致 2017 年采购数量增多。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氧化铝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930,985.69 吨、840,183.71 吨、871,372.75 吨及 978,634.59 吨，采购的电力分别为 641,092.04 万度、672,728.42 万度、758,289.35 万度及 795,345.15 万度，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营口忠旺高精铝项目（电解铝业务）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8 年分别投产，因

此报告期内用于电解铝业务的氧化铝及电力的采购数量呈现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

相应地，根据忠旺集团以“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电解铝业务产能的提升，使得为自用而生产的铝锭、铝合金棒的数量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外采购铝锭、铝合金棒的需求，使得报告期内铝锭与铝合金棒的采购数量逐渐减少。

② 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的平均价格变动分析

忠旺集团的铝锭、铝合金棒均采购自有色金属贸易商。由于铝及铝制品的高度标准化，且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忠旺集团自贸易商采购时的订单价格随行就市，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加权平均价格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均价，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源自市场整体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铝锭现货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2016年初至2017年第3季度，受供给侧改革导致部分电解铝产能关停的影响，铝锭的现货价格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波动上升趋势，至2017年第三、四季度达到峰值，不含税价格逼近14,000元/吨。此后，价格开始逐步回调，主要稳定在12,000元/吨左右。

此外，报告期各期间，铝价的关键平均数据（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数	12,194.98	12,215.16	12,312.17	10,629.24
中位数	12,341.41	12,220.55	11,895.61	10,712.15
忠旺集团采购平均价格	12,125.72	12,560.39	12,911.22	11,373.77
偏离平均数比例	-0.57%	2.83%	4.87%	7.00%
偏离中位数比例	-1.75%	2.78%	8.54%	6.18%

依据上表，忠旺集团平均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网相应期间的现货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7,199.41	2,203,433.57	2,030,937.38	1,627,500.09
主营业务成本	1,178,332.18	1,481,261.86	1,435,426.92	1,091,167.67
主营业务毛利	508,867.23	722,171.71	595,510.46	536,332.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16%	32.77%	29.32%	32.95%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稳定在 30%左右，忠旺集团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合金模板业务	353,345.26	529,388.99	344,425.92	37,208.28
—销售	322,401.87	529,388.99	344,425.92	37,208.28
—租赁	30,943.39	-	-	-
工业铝挤压	183,726.51	206,795.57	242,287.93	477,057.39
建筑铝挤压及其他	-28,204.54	-14,012.85	8,796.61	22,066.75
合计	508,867.23	722,171.71	595,510.46	536,332.42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536,332.42 万元、595,510.46

万元、722,171.71 万元及 508,867.2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忠旺集团毛利金额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毛利增速较快，同时工业铝挤压型材的毛利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铝合金模板占用了挤压设备产能所致。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开始着力发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毛利为 30,943.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

（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合金模板业务	353,345.26	44.82%	529,388.99	40.99%	344,425.92	38.55%	37,208.28	45.14%
—销售	322,401.87	43.26%	529,388.99	40.99%	344,425.92	38.55%	37,208.28	45.14%
—租赁	30,943.39	71.95%	-	-	-	-	-	-
工业铝挤压	183,726.51	29.51%	206,795.57	28.43%	242,287.93	28.85%	477,057.39	34.70%

1) 铝合金模板业务

铝合金模板产品属于工业铝挤压型材继续加工后的终端产品，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较原先的工业铝挤压业务更高。此外，受益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设计能力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技术，公司的铝合金模板产品相较市场大部分同类产品具有尺寸、强度、回用次数等方面的优势，产品推出后市场接受度较高，使得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稳定在 40%左右的水平。

2017 年，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出现下降，一方面系 2016 年忠旺集团作为新业务试水，向市场仅投放了少量的铝合金模板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因此毛利率相对不具备参考性。另一方面，受供给侧改革导致关停部分电解铝产能的影响，2017 年铝锭市场平均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忠旺集团当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99% 与 43.26%,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① 2017 年末公司上调了铝合金模板产品售价,由原先的 33 元/千克左右上调至 38 元/千克左右(不含税单价);② 受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采购平均价格分别约为 12,560 元/吨与 12,125 元/吨,较 2017 年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下降约 2.72%与 6.09%;③ 随着产、销量的提升,铝合金模板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有下降。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近一年一期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稳定提升趋势。

2019 年,忠旺集团开始着力发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主要系从铝合金模板使用寿命期间来看,租赁带来的总收入水平和效益将高于直接出售带来的收益水平,因此该类业务会享有更高的毛利率。鉴于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刚开始起步发展,尚未形成业务体系,其毛利率水平尚不具备可比性。

2) 工业铝挤压

报告期内,工业铝挤压型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0%、28.85%、28.43%及 29.51%。其中,2017 年-2019 年 1-10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所致,忠旺集团 2017 年-2019 年 1-10 月铝锭的对外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12,911 元/吨,12,560.39 元/吨与 12,125.72 元/吨、较 2016 年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上涨 13.52%、10.43%与 6.61%。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与工业铝挤压型材。由于忠旺集团拥有先进的挤压设备、领先的工艺水平及规模效应等竞争优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工业铝挤压产品

根据相关市场研究报告,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工业铝挤压产品的附加值也有所不同。通常来说,工业铝挤压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有机械电力与耐用家电、船舶、汽车及货运卡车、高铁地铁及豪华游轮、轨道交通及大型船舶、飞机与军工等领域,相关领域产品的附加值及毛利率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可比公司工业铝挤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闽发铝业	10.22%	8.30%	8.36%	8.91%
南山铝业	未披露	14.11%	17.52%	18.88%
亚太科技	17.85%	20.82%	21.28%	28.09%
忠旺集团	29.51%	28.43%	28.85%	34.70%

注：可比公司摘取的披露信息均为 2019 年 1-6 月期间；忠旺集团 2019 年的毛利率为 1-10 月期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挤压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低，与忠旺集团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在 10%左右，主要原因在于可比公司的铝挤压产品多为建筑铝挤压产品或附加值较低的工业铝挤压产品。可比公司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根据年报等公开信息，闽发铝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等，其中工业铝型材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太阳能、交通运输、家具、卫浴用品、体育用品等领域。闽发铝业的铝挤压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①建筑铝挤压产品占比较大，而该板块业务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②相关应用领域工业铝挤压型材的附加值较低，相应毛利率水平也较低。

南山铝业的铝型材产品中，建筑型材占比较高，目前仍处于逐步由建材向工业材转型的过程中，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相比闽发铝业，南山铝业经营部分附加值较高的航空铝材业务，因此南山铝业的毛利率略高于闽发铝业。

亚太科技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的重要供应商，主营产品是高性能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工业铝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由于汽车行业领域的工业铝挤压型材附加值相比闽发铝业的电子电器、家具等领域的附加值更高，因此毛利率相比闽发铝业更高。

相比之下，忠旺集团在工业铝挤压产品涉足领域较为广泛，如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运输车厢、轻型货车、汽车、飞机、船舶等交通运输领域及电力工程、机械设备、航空航天等，前述领域对型材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高，使得平均销售单价较高。此外，忠旺集团拥有不同规格的铝挤压机

逾 100 台，其中包括 4 台 125MN 油压双动铝挤压机和两台超大挤压力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设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保证了忠旺集团在新型、高端工业铝挤压型材市场的竞争力与议价能力，并由此产生的规模效益和高效的生产效率都能降低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此外，忠旺集团工业铝挤压工程中所需的模具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在一定程度上也控制了生产成本。

综上，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忠旺集团工业铝挤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铝合金模板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主要以销售为主，与可比公司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闽发铝业	47.68%	26.10%	33.60%	20.58%
江西志特	30.50%	18.77%	30.95%	39.90%
忠旺集团	43.26%	40.99%	38.55%	45.14%

注：可比公司摘取的披露信息均为 2019 年 1-6 月期间；忠旺集团 2019 年的毛利率为 1-10 月期间。

闽发铝业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为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江西志特主要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应的技术指导等服务。前述两家公司均涉及到铝模板的销售与租赁业务，因此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闽发铝业铝合金模板的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8%、33.60%、26.10%及 47.68%，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其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较小，毛利率受产量变化影响波动较大。根据江西志特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江西志特铝合金模板的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0%、30.95%、18.77%及 30.50%。2017 年，受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江西志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江西志特通过积极价格策略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下降约 18.85%左右，因此使得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 1-6 月，江西志特的毛利率水平为 30.50%，相比 2017 年无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主要系：①铝合金模板属于工业铝挤压产品的后续终端产品，技术含量及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作为全球领先的铝加工产品研发制造商，忠旺集团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据安泰科《中国铝模板生产及市场研究报告》，中国主要铝合金模板生产企业排名中，忠旺集团以年产 34 万吨铝合金模板的规模位列第一；江西志特排名第二，年产规模仅 3 万吨铝合金模板，生产能力及规模与忠旺集团差异较大；②江西志特系外购铝型材进一步加工为铝合金模板，采购成本包含额外的型材加工成本，而忠旺集团系自供型材；③忠旺集团拥有多领先的大型挤压机，大型挤压机一次挤压成型的铝合金模板宽度大，比大部分市场同类产品的铝合金模板焊缝少，具备强度大、精度高、可重复使用次数多等优势。

综上，得益于前述竞争优势，忠旺集团铝模板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信赖度，平均销售单价及生产成本相比可比公司均具备一定优势，使得整体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期间费用变化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9,170.06	1.70%	17,895.28	0.81%	16,954.11	0.83%	13,283.58	0.81%
管理费用	69,962.55	4.08%	76,504.29	3.45%	55,753.13	2.73%	58,504.43	3.58%
研发费用	25,565.60	1.49%	28,316.55	1.28%	20,528.67	1.00%	13,189.86	0.81%
财务费用	65,512.29	3.82%	78,914.22	3.56%	69,500.81	3.40%	83,180.42	5.10%
合计	190,210.50	11.09%	201,630.34	9.10%	162,736.72	7.96%	168,158.29	10.30%

报告期各期间，忠旺集团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8,158.29 万元、162,736.72 万元、201,630.34 万元及 190,21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7.96%、9.10%及 11.09%。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运输费	17,784.47	60.97%	4,447.57	24.85%	2,516.25	14.84%	2,668.47	20.09%
职工薪酬	4,608.76	15.80%	6,149.61	34.36%	5,004.97	29.52%	2,563.79	19.30%
广告宣传费	3,928.67	13.47%	5,131.46	28.67%	5,216.79	30.77%	6,709.18	50.51%
出口费	1,728.46	5.93%	1,587.55	8.87%	2,956.08	17.44%	592.89	4.46%
差旅费	135.51	0.46%	188.26	1.05%	303.03	1.79%	287.10	2.16%
折旧费	129.71	0.44%	65.69	0.37%	42.77	0.25%	15.39	0.12%
办公费	73.24	0.25%	95.97	0.54%	162.85	0.96%	112.27	0.85%
其他	781.24	2.68%	229.17	1.29%	751.37	4.43%	334.49	2.51%
合计	29,170.06	100.00%	17,895.28	100.00%	16,954.11	100.00%	13,283.58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283.58 万元、16,954.11 万元、17,895.28 万元及 29,170.06 万元，主要为包装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出口费及其他与销售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83%、0.81%及 1.70%。2016 年至 2018 年对收入的占比相对稳定，2019 年 10 月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为包装运输费的增加。忠旺集团自 2019 年起逐步扩展自身的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向租赁客户发出与收回铝合金模板时承担运输费用，因此 2019 年 1-10 月期间的包装运输费增加较多，使得当期销售费用整体增长较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578.31	56.57%	36,272.49	47.41%	22,767.62	40.84%	14,589.56	24.94%
折旧及摊销	10,227.82	14.62%	9,019.99	11.79%	10,635.97	19.08%	9,500.72	16.24%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5,707.97	8.16%	4,264.23	5.57%	2,169.14	3.89%	4,698.53	8.03%
办公费	3,127.54	4.47%	5,379.38	7.03%	4,001.92	7.18%	3,755.28	6.42%
中介服务费	2,726.88	3.90%	3,206.42	4.19%	1,771.48	3.18%	2,339.99	4.00%
差旅费	1,273.91	1.82%	1,482.83	1.94%	1,552.01	2.78%	1,223.80	2.09%
房租物业费	1,007.34	1.44%	8,363.06	10.93%	4,766.94	8.55%	3,893.11	6.65%
股份支付	930.49	1.33%	2,553.41	3.34%	4,736.17	8.49%	8,023.68	13.71%
税费	-	-	-	-	-	-	9,403.48	16.07%
其他	5,382.29	7.69%	5,962.48	7.80%	3,351.88	6.01%	1,076.28	1.85%
合计	69,962.55	100.00%	76,504.29	100.00%	55,753.13	100.00%	58,504.43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8,504.43 万元、55,753.13 万元、76,504.29 万元及 69,96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73%、3.45% 及 4.08%，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房租物业费等。

忠旺集团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与其业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增加所致。此外，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因此自 2017 年起，相应税种的金额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投入	12,726.17	49.78%	9,906.22	34.98%	6,729.11	32.78%	4,401.51	33.37%
职工薪酬	10,719.12	41.93%	15,502.96	54.75%	10,428.78	50.80%	6,769.51	51.32%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摊销及折旧	1,721.20	6.73%	2,018.81	7.13%	1,882.13	9.17%	1,537.71	11.6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321.75	1.14%	337.20	1.64%	139.32	1.0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257.58	1.01%	261.23	0.93%	449.02	2.19%	19.29	0.15%
其他费用	141.53	0.55%	305.58	1.07%	702.43	3.42%	322.52	2.44%
合计	25,565.60	100.00%	28,316.55	100.00%	20,528.67	100.00%	13,189.86	100.0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189.86 万元、20,528.67 万元、28,316.55 万元及 25,56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1.00%、1.28% 及 1.49%，主要用于高性能、高强度铝挤压产品的制备工艺及成套技术的研发等。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研发费用稳定上升，其中 2017 及 2018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直接材料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的增加较多，系忠旺集团于汽车、航空等领域所需的高端型材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5,837.31	88,399.72	97,306.66	113,001.96
减：利息收入	9,838.27	12,075.41	27,916.50	38,319.88
汇兑损益	-578.98	2,487.35	-27.41	8,365.72
其他财务费用	92.23	102.56	138.06	132.62
合计	65,512.29	78,914.22	69,500.81	83,180.42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3,180.42 万元、69,500.81 万元、78,914.22 万元及 65,51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3.40%、3.56% 及 3.82%，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其他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借款、银行理财产品的变动所致，整体波动较小。

5、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资产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403.77	-4,057.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712.88	51.05
合计	-10,403.77	-4,057.13	-712.88	51.05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忠旺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忠旺集团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忠旺集团 2019 年 1-10 月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增幅，主要由于忠旺集团 2019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相应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较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章“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忠旺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2）应收账款”中的分析。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扶持资金	377.27	5,643.85	3,341.34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	571.67	5,318.00	-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726.02	946.00	-	-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	-	1,122.00	-
城市公共事业附加返还款	-	889.59	2,796.97	-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872.81	-	-	-
其他	644.15	1,836.59	1,652.59	-

合计	7,120.25	9,887.70	14,230.90	-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0.41	16,474.71	17,325.30	7,390.4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及短期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381.90	1,079.33	6,673.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3.59	-	170.15	-
合计	12,154.00	23,856.61	18,574.78	14,064.1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34%	5.39%	5.07%	4.54%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时取得的收益或损失。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5,208.75
其他	2,386.58	717.39	188.19	129.31
合计	2,386.58	717.39	188.19	15,338.06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	20.00	20.00	50.00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12.67	25.26	0.31	27.18
合计	1,012.67	45.26	20.31	77.18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6.77	181.42	211.55	-57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20.25	9,887.70	14,230.90	15,20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381.90	1,079.33	6,673.7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	1,373.91	672.12	167.89	52.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120.93	18,123.14	15,689.67	21,361.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8.95	2,851.39	2,386.13	1,175.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71.98	15,271.75	13,303.54	20,185.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187.74	-	-	-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784.24	15,271.75	13,303.54	20,185.9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49%	3.45%	3.63%	6.52%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委托理财收益等。其中，委托理财收益主要是忠旺集团自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8.22	20,037.57	451,302.57	337,6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01.03	716,361.50	-955,393.25	-59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5.51	100,339.34	261,504.40	-362,59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76	-444.03	171.02	3,856.20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20.56	836,294.38	-242,415.26	-21,72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791.18	638,496.80	880,912.06	902,63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70.62	1,474,791.18	638,496.80	880,912.06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720.54 万元、-242,415.26 万元、836,294.38 万元及-994,220.56 万元，波动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现金流量影响较大。2017 年与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现金流量影响最大。2019 年 1-10 月期间，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均为较大的现金流出，使得现金流出较多。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951.79	2,181,496.53	1,819,816.16	1,832,30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9.20	50,286.91	10,319.88	15,74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3.01	5,071.43	20,885.76	20,4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894.00	2,236,854.87	1,851,021.80	1,868,4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959.33	1,678,680.50	950,883.54	1,174,95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09.74	277,554.66	176,783.42	87,41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46.27	191,669.38	211,075.65	203,76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0.44	68,912.76	60,976.62	64,7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775.78	2,216,817.30	1,399,719.23	1,530,8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8.22	20,037.57	451,302.57	337,619.01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619.01 万元、451,302.57 万元、20,037.57 及 150,118.22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6 年与 2017 年忠旺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17 年，忠旺集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升即对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较少所致，相应地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6 年新增较多。

2018 年，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大幅提升所致：（1）2017 年内，上游电解铝行业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影响，铝锭、铝棒价格出现波动，导致公司 2017 年的整体采购成本上升，2017 年末的应付余额相应增加；（2）受前述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忠旺集团于 2017 年内铝价波动回落之时对铝锭、铝棒进行了补充备货以控制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上述两项的综合作用，导致 2017 年末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出现较大幅度提升。而后续 2018 年内，随着铝锭、铝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以及公司到期支付相关采购款项，致使 2018 年内的采购支出出现上升。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全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与供应商的结算更多采用了承兑汇票的方式，使得本期支付货款的现金流降低。通过结算方式的变化，忠旺集团相应地减少了 2019 年 1-10 月期间对供应商支付的货款，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新增较多。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951.79	2,181,496.53	1,819,816.16	1,832,306.23
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112.00%	98.51%	89.04%	1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8.22	20,037.57	451,302.57	337,619.01
净利润	280,141.02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	53.59%	4.52%	123.16%	109.0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3%、89.04%、98.51%及 112.00%。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接近于 1，现金流情况与营业收入匹配性较好，现金流回款较为良好且稳定。2017 年，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年铝合金模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工业挤压型材成为忠旺集团最重要的产品，而铝合金模板在销售时通常会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长于工业铝挤压型材的账期，因此 2017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比 2016 年大幅上升，相应地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6 年下降较多。2018 年，随着 2017 年应收账款的收回，现金流收回状况变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升至 98.51%。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08%、123.16%、4.52%及 53.59%，波动较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调节变动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80,141.02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712.88	-51.05
信用减值损失	10,403.77	4,057.13	-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852.12	79,503.41	64,804.27	59,983.89
无形资产摊销	7,572.68	8,871.37	9,950.50	9,95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3.19	-181.42	-41.40	573.41
财务费用	63,851.94	82,492.70	61,632.50	83,117.69
投资收益	-12,154.00	-23,856.61	-18,574.78	-14,06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590.13	2,352.92	-1,731.98	16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18.13	2,118.81	3,686.23	5,68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	-176,007.09	-145,290.45	-93,243.50	-5,38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1,258.66	-151,914.19	-641,585.86	-77,14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3,857.39	-283,597.72	694,517.30	-43,283.26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930.50	2,553.40	4,736.18	8,5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8.22	20,037.57	451,302.57	337,619.01

2016 与 2017 年，忠旺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调节以及计入损益的非现金收付性质项目的影响，如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2018 年与 2019 年，上述占比的下降，主要系对应期间存货数量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调节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1,500.00	793,333.15	339,0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6.99	31,492.53	17,589.18	54,77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47.92	903.28	711,1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87.25	4,900.00	-	1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4.24	1,298,840.45	811,825.61	1,298,97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395.27	577,474.23	467,999.12	238,6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5,004.72	1,208,594.78	1,060,930.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598.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95.27	582,478.95	1,767,218.86	1,299,5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01.03	716,361.50	-955,393.25	-598.25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25 万元、-955,393.25 万元、716,361.50 万元及-552,801.03 万元。

2016 年，忠旺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298,971.97 万元、现金流出为 1,299,570.22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定期存

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而产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711,123.00 万元与 194,000.0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内部重组时转让重组前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处置款项以及 2015 年度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应收款项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60,930.35 万元，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7 年，忠旺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811,825.61 万元，现金流出为 1,767,218.86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而产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中，由于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208,594.78 万元，其余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的资本性支出 467,999.12 万元。

2018 年，忠旺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298,840.45 万元，现金流出为 582,478.95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前年度的定期存款以及到期的理财产品，此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4,900.00 万元，为当年收回 2017 年处置中铁忠旺的股权受让款项。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现金流出中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8,639.87 万元、467,999.12 万元、577,474.23 万元及 575,395.27 万元，各期间支付金额较大，但与忠旺集团当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新增金额相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19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196.00	1,047,579.61	770,457.48	1,680,943.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
视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82,680.09	19,529.16
待剥离资产、负债净变动	-	-	-	55,524.50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50	213,595.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177.50	1,261,174.91	853,137.57	2,655,39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025.74	1,056,772.24	475,270.92	2,704,28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17.27	102,589.22	105,450.44	147,39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	1,474.11	10,911.81	166,31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993.01	1,160,835.57	591,633.17	3,017,9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5.51	100,339.34	261,504.40	-362,597.50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2,597.50 万元、261,504.40 万元、100,339.34 万元及-591,815.51 万元。

2016 年，忠旺集团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2,655,397.49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680,943.83 万元，主要为银行长、短期借款而取得的现金。发行债券取得现金流入为 700,000.00 万元。此外，忠旺集团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使得 2016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

2017 年，忠旺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取得与归还银行长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对已处置子公司的往来款项。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由于偿还债务，使得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四）拟置入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9 年 1-10 月各期间，忠旺集团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238,639.87 万元、467,999.12 万元、577,474.23 万元及 575,395.27 万元，主要是用于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的投资。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与其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且其资本性支出能够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在目

前仍处于在建状态的大型项目，如盘锦忠旺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及营口忠旺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等。

（五）拟置入资产其他重大事项

忠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作为营口忠旺的唯一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定：营口忠旺采用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派生分立出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分立后的营口忠旺注册资本为 710,000 万元，营口忠旺铝材料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营口忠旺炭素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分立后三家公司的股东均为辽宁忠旺铝业。

本次分立前，营口忠旺包括铝挤压、电解铝、炭素三大业务板块。分立后，营口忠旺承接铝挤压业务，营口忠旺铝材料承接电解铝业务，营口忠旺炭素承接炭素业务。

根据忠旺集团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定，忠旺精制同意辽宁忠旺铝业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参考“众华评报字[2019]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营口忠旺铝材料所涉及电解铝净资产评估值，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46 亿元。2020 年 2 月 26 日，辽宁忠旺铝业与伊电有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46 亿元。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营口忠旺铝材料的损益由辽宁忠旺铝业承担。根据交易双方确认，过渡期营口忠旺铝材料的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43.8 亿元已支付完毕。

1、期后事项对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

拟剥离的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3,301.43
其他应收款	515.41
存货	34,372.53
流动资产合计	118,189.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085.10
在建工程	30,481.35
无形资产	36,97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4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808.09
资产总计	545,997.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019.77
应付职工薪酬	1,116.11
应交税费	5,809.32
其他应付款	62,584.29
流动负债合计	99,529.49
负债合计	99,52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46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997.46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分别约为 628.51 亿元与 **279.93** 亿元，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占其比例分别为 8.69%与 **15.95%**，占比影响较小。

根据分立事项模拟专项审计报告，分立前营口忠旺的资产、负债和实收资本，根据分立协议以分立后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进行拆分，分别形成各公司新的资产、负债和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由分立后的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继承。由于资产、负债的分配按照营口忠旺对应板块的业务进行分拆，相应的与电解铝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后并不会影响忠旺集团原有的主营业务。忠旺集团原有的铝合金模板及工业铝挤压型材等产品的生产均不会受到明显影响。因此，期后

拟置出资产对忠旺集团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期后事项对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专项报告》，假设本次剥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忠旺集团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剥离前	剥离后	剥离前	剥离后	剥离前	剥离后	剥离前	剥离后
营业收入	1,715,117.29	1,614,788.88	2,214,486.17	2,298,308.43	2,043,734.71	2,107,032.80	1,632,565.99	1,683,307.42
净利润	280,141.02	344,494.06	442,928.22	511,473.99	366,440.23	375,826.60	309,528.13	314,908.51

依据上表，由于拟剥离的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业务为电解铝业务，非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置出后对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出售徐州天嘉 55%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股权，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及其他相关产品等，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忠旺集团将以其高品质、多元化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子工程等下游领

域的轻量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房地产企业转变为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上市公司将延续置入资产原有业务、管理、发展模式，并承接置入资产原有的资产、人员。铝挤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我国工业轻量化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国民经济结构及国民生活品质的进一步提升，铝加工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日益成为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铝挤压产品是中国铝加工材市场中占比最大的板块，近年来，在多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无论是交通运输、机械装备、电力工程还是绿色建造等领域，对高端铝挤压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忠旺集团致力于机械设备、电力工程及绿色建造等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高质量的铝挤压产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类型、生产经验和满足客户新型需求的研发能力。上述积累集合忠旺集团现有的规模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客户优势、品牌等优势，上市公司未来有着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忠旺集团的竞争优势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六、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六）忠旺集团的核心竞争力”部分。

2、主要劣势

目前国内铝挤压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达数百家，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节能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行、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强以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输设备等的需求增加，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预计更多铝加工企业和上游电解铝企业将进入铝挤压领域，届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会更加激烈。本次

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仍然需要在工艺技术开发、产能建设、生产效率和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继续保持投入，保持并扩大领先优势。此外，忠旺集团还将面临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不能持续进步、贸易摩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部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偿债能力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13,670.88	2,615,880.91	19,034.69%	15,735.88	3,367,144.90	21,29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28	3,688,385.83	31,287.10%	12,155.07	3,140,668.28	25,738.34%
资产总计	25,422.16	6,304,266.74	24,698.31%	27,890.95	6,507,813.18	23,233.06%
流动负债合计	1,862.62	3,201,935.64	171,804.93%	2,546.27	2,242,746.85	87,97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8,665.30	-	-	922,078.21	-
负债合计	1,862.62	3,490,600.94	187,302.74%	2,546.27	3,164,825.06	124,192.60%
资产负债率	7.33%	55.37%	655.71%	9.13%	48.63%	432.6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10.31	2018.12.31
002501	*ST 利源	76.44%	67.70%
600219	南山铝业	23.43%	23.02%
002540	亚太科技	10.40%	10.37%
002578	闽发铝业	14.27%	11.27%
	江西志特	65.82%	60.83%
可比公司平均		38.07%	34.64%
可比公司中位数		23.43%	23.02%
备考		55.37%	48.63%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是忠旺集团新增改扩建项目较多、整体生产规模较大，该资产负债规模与忠旺集团的经营规模、持续发展规划相适应。此外，忠旺集团将进一步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要资产、负债将全部置出，剩余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忠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融资渠道稳定，授信额度充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预计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房地产企业转变为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上市公司将新疆中房置出后的剩余资产及负债不构成业务，上市公司将延续置入资产忠旺集团原有业务、管理、发展模式，并承接置入资产原有的资产、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整合安排，不会因整合问题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继续保持在铝挤压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039 号）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货币资金	7,663.23	771,540.25	9,968.08%	14,797.90	1,629,279.11	10,910.20%
应收票据	-	53,962.15	-	-	822.00	-
应收账款	-	873,920.26	-	-	931,066.10	-
预付款项	204.84	39,758.66	19,309.62%	148.00	30,624.20	20,592.03%
其他应收款	692.16	37,695.01	5,346.00%	709.74	123,775.25	17,339.52%
存货	69.16	732,846.12	1,059,538.69%	69.16	596,328.82	862,145.26%
其他流动资产	5,041.49	106,158.46	2,005.70%	11.08	55,249.42	498,540.97%
流动资产合计	13,670.88	2,615,880.91	19,034.69%	15,735.88	3,367,144.90	21,297.88%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391,815.09	7,736.30%	4,598.05	379,822.73	8,160.52%
投资性房地产	6,083.28	76,095.60	1,150.90%	6,648.53	29,302.21	340.73%
固定资产	582.80	1,649,449.15	282,921.47%	823.28	1,326,112.41	160,976.72%
在建工程	-	698,412.40	-	-	694,468.30	-
无形资产	-	419,626.99	-	-	408,713.42	-
商誉	-	37,900.01	-	-	37,90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917.85	-	-	1,327.7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	383,168.74	449,628.57%	85.21	263,021.48	308,57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28	3,688,385.83	31,287.10%	12,155.07	3,140,668.28	25,738.34%
资产总计	25,422.16	6,304,266.74	24,698.31%	27,890.95	6,507,813.18	23,233.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7,144.90** 万元和 2,615,880.91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21,297.88%** 和 19,034.69%，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备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0,668.28 万元和 3,688,385.83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25,738.34% 和 31,287.10%，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忠旺集团的资产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备考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507,813.18** 万元和 6,304,266.7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23,233.06%** 和 24,698.31%，资产规模大规模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短期借款	-	990,000.00	-	-	862,825.29	-
应付票据	-	635,520.00	-	-	209,405.89	-
应付账款	357.09	209,692.65	58,622.63%	357.09	534,049.32	149,455.94%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57,258.04	-	-	47,977.77	-
应付职工薪酬	288.96	24,956.63	8,536.71%	494.19	29,082.66	5,784.91%
应交税费	8.33	22,797.70	273,581.87%	8.34	75,092.12	900,285.13%
其他应付款	1,208.24	925,358.92	76,487.34%	1,686.65	325,245.76	19,18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2,490.28	-	-	159,068.04	-
其他流动负债	-	53,861.4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2.62	3,201,935.64	171,804.93%	2,546.27	2,242,746.85	87,979.70%
长期借款	-	234,577.12	-	-	224,246.90	-
应付债券	-	-	-	-	650,000.00	-
递延收益	-	18,675.00	-	-	11,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413.18	-	-	36,831.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8,665.30	-	-	922,078.21	-
负债合计	1,862.62	3,490,600.94	187,302.74%	2,546.27	3,164,825.06	124,192.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4,825.06 万元和 **3,490,600.94** 万元，增长 124,192.60%和 **187,302.74%**，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有关偿债能力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项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7.34	0.82	6.18	1.50
速动比率（倍）	7.30	0.59	6.15	1.24
资产负债率	7.33%	55.37%	9.13%	4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48.04	490,019.14	-3,429.39	695,849.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46	-	7.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7 倍、6.46 倍。整体看来，拟置入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有关营运能力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90	-	2.82
存货周转率	5.78	1.80	12.12	2.92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27	0.04	0.3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上表中 2019 年 1-10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11	1,715,117.29	3,978,367.39%	1,222.54	2,214,486.17	181,038.14%
营业成本	399.89	1,194,594.51	298,630.78%	837.87	1,484,552.69	177,081.75%
营业利润	-2,100.24	310,143.08	-	-3,986.19	518,124.49	-
利润总额	-1,787.01	311,516.99	-	-4,202.25	518,796.62	-
净利润	-1,787.01	280,021.78	-	-4,202.25	442,80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00	279,493.94	-	-4,202.20	442,681.28	-

本次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交易前显著增长。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827.60%	30.35%	31.46%	32.96%
销售净利率	-4,145.23%	16.33%	-343.73%	20.00%
期间费用率	4,939.18%	11.10%	331.09%	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51	-0.07	0.81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其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 股权，置入忠旺精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 股权，忠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铝挤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需要综合考虑资本性支出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新疆中房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新疆中房继续聘任；原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继续聘任。

（八）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领先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在产业结构升级及节能减排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下，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附加值铝挤压产品占比，将上市公司建设成全球领先的铝挤压企业。

（二）具体发展规划

1、落实铝挤压产品及配套产能优化与扩充，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目前，忠旺集团拥有超过 100 条铝挤压生产线，其中包括 2 条 225MN 超大型铝挤压生产线、4 条 125MN 特大型铝挤压生产线，该等生产设施使得忠旺集团在高精密、大截面工业铝挤压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实际情况，适时升级改造现有设备、增添先进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要。

2、加强基础研究，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综合实力

上市公司将利用忠旺集团多年来积累的专业生产技术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更高端的铝挤压产品。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有研发团队的资金与人才投入，并通过产、学、研的多方多元化合作，强化对铝及铝合金的基础研

究，大力推动技术与工艺的创新，加快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化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及时应对市场需求与变化，加大高附加值铝挤压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与深度

上市公司将继续实施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为辅的市场策略，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大力开拓新客户，提升铝挤压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为**铝合金特种车辆**、全铝智能家居等新产品的未来市场销售奠定良好基础。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因素

实现上述规划假设的因素主要包括：（1）上市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未出现对忠旺集团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因素发生；（2）忠旺集团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其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3）国家对铝挤压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四）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定位于装备制造、电力工程、绿色建造等领域的中高端需求，下游需求强弱依赖于宏观经济增速的快慢、产业结构转型及轻量化发展的进度。

目前国内铝挤压企业数量已达数百家，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行、交通运输领域轻量化趋势的加强、轨道交通建设的需求增加以及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预计更多铝加工企业和上游电解铝企业将进入铝挤压领域，届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会更加激烈。

若市场需求不能保证持续扩大，且忠旺集团不能在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方面保持持续领先，则相应产品在定价、销售毛利率等方面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忠旺集团盈利能力。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

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致同审计了忠旺集团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报告书本章“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忠旺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910.96	1,614,517.83	1,957,676.37	1,815,830.01
应收票据	53,962.15	822.00	1,220.00	9,215.33
应收账款	873,920.26	931,066.10	640,561.08	101,906.89
预付款项	39,576.63	30,476.20	34,494.39	7,787.91
其他应收款	37,002.86	23,577.83	258,409.92	93,401.36
存货	732,777.70	596,260.40	420,689.29	277,153.58
其他流动资产	101,140.25	55,242.60	377,400.38	384,442.72
流动资产合计	2,602,290.81	3,251,962.96	3,690,451.43	2,689,737.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6,815.09	375,224.68	353,745.25	271,468.32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性房地产	76,095.60	29,302.21	20,381.65	22,250.57
固定资产	1,648,867.01	1,325,290.24	928,013.35	755,814.04
在建工程	698,412.40	694,468.30	819,110.79	575,252.45
无形资产	419,626.99	408,713.42	364,291.85	427,393.62
商誉	37,900.01	37,900.01	37,90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7.85	1,327.72	3,680.65	1,94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168.74	263,021.48	105,409.93	93,2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803.69	3,135,248.06	2,632,533.48	2,147,399.81
资产总计	6,285,094.50	6,387,211.02	6,322,984.91	4,837,137.6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	862,825.29	414,509.55	214,685.00
应付票据	635,520.00	209,405.89	379,123.12	406,314.09
应付账款	209,570.48	533,927.15	681,359.13	79,934.43
预收款项	-	-	77,639.82	14,900.85
合同负债	57,258.04	47,977.77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68.96	28,590.22	33,709.58	16,451.02
应交税费	22,790.29	75,084.71	50,227.64	48,826.23
其他应付款	921,008.38	320,680.02	364,023.87	235,51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90.28	159,068.04	461,039.63	68,821.95
其他流动负债	53,861.42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97,167.85	2,237,559.09	2,461,632.34	1,135,45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577.12	224,246.90	373,028.35	384,149.42
应付债券	-	650,000.00	650,000.00	880,000.00
递延收益	18,675.00	11,000.00	11,571.67	5,10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13.18	36,831.31	34,712.49	24,30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65.30	922,078.21	1,069,312.51	1,293,564.30
负债合计	3,485,833.15	3,159,637.30	3,530,944.85	2,429,017.01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0,617.10	3,207,225.10	2,771,265.96	2,408,120.60
少数股东权益	18,644.25	20,348.62	20,774.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261.35	3,227,573.72	2,792,040.06	2,408,12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5,094.50	6,387,211.02	6,322,984.91	4,837,137.61

(二)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减：营业成本	1,194,594.51	1,484,552.69	1,441,563.68	1,092,805.66
税金及附加	28,983.64	39,921.68	33,673.57	31,538.99
销售费用	29,170.06	17,895.28	16,954.11	13,283.58
管理费用	69,962.55	76,504.29	55,753.13	58,504.43
研发费用	25,565.60	28,316.55	20,528.67	13,189.86
财务费用	65,512.29	78,914.22	69,500.81	83,180.42
其中：利息费用	75,837.31	88,399.72	97,306.66	113,001.96
利息收入	9,838.27	12,075.41	27,916.50	38,319.88
加：其他收益	7,120.25	9,887.70	14,230.90	-
投资收益	12,154.00	23,856.61	18,574.78	14,06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0.41	16,474.71	17,325.30	7,390.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3.77	-4,057.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12.88	5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9	181.42	41.40	-573.41
二、营业利润	310,262.31	518,250.06	437,894.94	353,604.87
加：营业外收入	2,386.58	717.39	188.19	15,338.06
减：营业外支出	1,012.67	45.27	20.31	77.18
三、利润总额	311,636.22	518,922.18	438,062.82	368,865.75
减：所得税费用	31,495.21	75,993.96	71,622.59	59,337.62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	280,141.01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0,141.01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13.16	442,806.80	366,403.91	309,528.13
2.少数股东损益	527.85	121.42	36.32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0,141.01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141.01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24	526.15	1,134.14	-204.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60	463.28	1,005.28	-204.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60	463.28	1,005.28	-204.22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9.52	-204.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60	463.28	1,024.8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4	62.87	128.8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425.25	443,454.37	367,574.37	309,323.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58.76	443,270.08	367,409.19	309,32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9	184.29	165.18	-

（三）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951.79	2,181,496.53	1,819,816.16	1,832,30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9.20	50,286.91	10,319.88	15,74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3.01	5,071.43	20,885.76	20,4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894.00	2,236,854.87	1,851,021.80	1,868,4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959.33	1,678,680.50	950,883.54	1,174,951.42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09.74	277,554.66	176,783.42	87,41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46.27	191,669.38	211,075.65	203,76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0.44	68,912.76	60,976.62	64,7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775.78	2,216,817.30	1,399,719.23	1,530,8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8.22	20,037.57	451,302.57	337,61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1,500.00	793,333.15	339,0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6.99	31,492.53	17,589.18	54,77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47.92	903.28	711,1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87.25	4,900.00	-	19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4.24	1,298,840.45	811,825.61	1,298,97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395.27	577,474.23	467,999.12	238,6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5,004.72	1,208,594.78	1,060,930.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598.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95.27	582,478.95	1,767,218.86	1,299,5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01.03	716,361.50	-955,393.25	-59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19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196.00	1,047,579.61	770,457.48	1,680,943.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
视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82,680.09	19,529.16
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净变动	-	-	-	55,52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50	213,595.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177.50	1,261,174.91	853,137.57	2,655,39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025.74	1,056,772.24	475,270.92	2,704,28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17.27	102,589.22	105,450.44	147,395.33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	1,474.11	10,911.81	166,31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993.01	1,160,835.57	591,633.17	3,017,9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5.51	100,339.34	261,504.40	-362,59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76	-444.03	171.02	3,85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20.56	836,294.38	-242,415.26	-21,72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791.18	638,496.80	880,912.06	902,63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70.62	1,474,791.18	638,496.80	880,912.06

(四)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109.26	1,417,804.34	1,349,073.51	1,686,674.16
应收票据	27,108.74	500.00	220.00	7,948.43
应收账款	477,906.42	490,945.68	698,697.30	279,716.84
预付款项	29,439.47	114,468.70	25,134.49	5,921.41
其他应收款	601,279.47	394,172.94	363,593.34	284,655.83
存货	251,226.72	245,534.48	217,940.81	189,050.15
其他流动资产	-	-	108,141.50	27,524.33
流动资产合计	2,087,070.08	2,663,426.14	2,762,800.95	2,481,491.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58,795.39	2,442,145.98	2,423,225.45	2,341,309.78
投资性房地产	64,521.03	19,264.65	20,381.65	22,250.57
固定资产	474,626.00	532,308.96	545,662.19	470,966.30
在建工程	23,475.56	11,200.73	50,751.88	148,283.85
无形资产	60,481.61	61,894.29	62,020.75	63,56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4.50	63,836.80	14,095.78	12,3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6,904.09	3,130,651.41	3,116,137.70	3,058,758.89
资产总计	5,193,974.17	5,794,077.55	5,878,938.65	5,540,250.04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	599,000.00	414,453.38	214,685.00
应付票据	530,500.00	129,985.89	370,318.44	402,660.01
应付账款	61,296.88	734,646.07	461,346.34	60,988.94
预收款项	-	-	3,713.92	9,806.24
合同负债	93,267.84	20,816.04	-	-
应付职工薪酬	5,921.40	10,287.40	23,660.83	5,490.88
应交税费	11,467.68	45,753.91	41,944.25	43,687.86
其他应付款	770,968.78	105,113.21	238,102.73	949,43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145.13	151,435.17	453,391.45	63,509.87
其他流动负债	27,108.74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5,676.45	1,797,037.69	2,006,931.34	1,800,26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256.91	213,070.02	354,296.57	366,130.50
应付债券	-	650,000.00	650,000.00	880,000.00
递延收益	5,175.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20.32	27,931.39	25,324.10	21,39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52.23	891,001.41	1,029,620.67	1,267,521.77
负债合计	2,665,028.68	2,688,039.10	3,036,552.01	3,067,782.42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945.49	3,106,038.45	2,842,386.64	2,472,4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3,974.17	5,794,077.55	5,878,938.65	5,540,250.04

（五）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6,971.11	1,590,846.82	1,836,189.89	1,657,721.41
减：营业成本	661,604.76	1,155,485.51	1,282,747.50	1,159,658.42
税金及附加	7,487.84	15,303.74	17,423.28	18,164.60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9,115.57	8,924.88	10,705.18	11,702.94
管理费用	24,291.89	37,860.43	29,763.33	31,504.97
研发费用	12,716.37	20,880.48	17,759.88	12,367.91
财务费用	52,705.93	73,052.09	59,559.22	71,024.75
其中：利息费用	61,520.42	78,859.96	83,337.16	95,282.07
利息收入	8,486.60	9,863.00	21,604.13	34,409.61
加：其他收益	469.55	6,204.63	2,662.5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8.41	20,623.56	17,614.43	13,91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8.41	16,915.82	16,964.04	7,24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3.98	-511.4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51.63	17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1	192.51	29.94	-592.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55.34	305,848.91	438,286.83	366,800.24
加：营业外收入	1,895.90	359.44	63.73	1,665.25
减：营业外支出	3.05	20.00	20.00	2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48.19	306,188.35	438,330.56	368,438.31
减：所得税费用	15,774.38	36,089.94	64,128.19	56,13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73.81	270,098.41	374,202.37	312,30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73.81	270,098.41	374,202.37	312,30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52	-204.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9.52	-204.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9.52	-204.31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373.81	270,098.41	374,182.85	312,101.16

(六)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400.43	2,062,069.24	1,778,408.12	1,719,77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45	1,564.07	2,726.32	1,6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65.88	2,063,633.31	1,781,134.44	1,721,43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166.10	1,042,907.70	910,674.61	1,258,77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80.59	153,655.27	157,271.56	70,95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20.22	132,802.74	187,752.28	174,73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6.45	52,277.22	58,931.35	60,4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003.36	1,381,642.93	1,314,629.80	1,564,9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2.52	681,990.38	466,504.64	156,49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2,500.00	440,902.81	362,5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2.61	25,316.97	11,985.58	44,63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4.00	-	41,56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42,9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61	813,030.97	452,888.39	891,68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26.55	28,333.37	70,735.65	37,036.32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1.00	2,706.72	699,540.45	678,448.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27.55	31,040.09	770,276.10	715,48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4.94	781,990.88	-317,387.71	176,20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19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196.00	714,000.00	770,457.48	907,187.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
视同投资者投入资本	-	-	82,680.09	18,265.43
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净变动	-	-	-	6,86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196.00	714,000.00	853,137.57	1,831,71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449.41	979,056.73	469,649.86	2,004,09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01.35	89,351.89	86,780.46	129,06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2.25	165,302.71	890,343.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203.01	1,233,711.33	1,446,773.53	2,133,15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07.01	-519,711.33	-593,635.96	-301,44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8	1.20	-719.26	2,12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168.55	944,271.13	-445,238.29	33,38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699.41	402,428.28	847,666.57	814,28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30.86	1,346,699.41	402,428.28	847,666.57

（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是忠旺集团为中房股份向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下述的剥离子公司和剥离铝制托盘等业务的内部重组事项已于模拟财务报表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1）内部重组剥离子公司

根据忠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股东会决议及其与忠旺精制的全资子公司辽阳忠旺精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24 日，辽宁忠旺铝业将持有的天津忠旺 100%股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股权转让后，忠旺集团不再间接持有天津忠旺股权。

根据忠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与辽阳忠旺精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忠旺集团将持有的忠旺机械设备 100%股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股权转让后，忠旺集团不再持有忠旺机械设备股权。

根据忠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股东会决议及其与辽阳忠旺精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辽宁忠旺铝业将持有的忠旺精深加工 100%股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股权转让后，忠旺集团不再间接持有忠旺精深加工股权。

（2）内部重组剥离铝制托盘等业务

根据忠旺集团、忠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及与忠旺精深加工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忠旺集团、辽宁忠旺进出口将**拥有**的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忠旺精深加工和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不再**从事**铝制托盘等业务，**不再拥有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2、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假设忠旺集团自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即剥离完天津忠旺、忠旺机

械设备、忠旺精深加工，在模拟财务报表期间不再合并天津忠旺、忠旺机械设备、忠旺精深加工。

(2) 假设忠旺集团自期初(2016年1月1日)即不存在铝制托盘等业务，由于铝制托盘等业务在处置前是忠旺集团生产经营的一部分，忠旺集团以“每吨铝锭市场价格+每吨加工费”作为单价，并根据销售量，确认铝制托盘等业务的销售收入；根据销售量和实际成本确定相关成本。

对铝制托盘等业务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相关所得税的剥离，遵循了以下原则：

剥离能够直接识别的铝制托盘等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

对于无法直接识别的与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忠旺集团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

剥离的铝制托盘等业务的所得税以剥离业务利润为基础并按照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为方便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相关模拟财务报表，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模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忠旺集团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模拟财务信息**。

(八)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忠旺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

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小节“17、固定资产”、“20、无形资产”及“27、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忠旺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模拟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忠旺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忠旺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忠旺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忠旺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或澳元等为其记账本位币。忠旺集团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忠旺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忠旺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忠旺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忠旺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忠旺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忠旺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忠旺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忠旺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忠旺集团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忠旺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忠旺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忠旺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忠旺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忠旺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忠旺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年度月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忠旺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忠旺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以下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忠旺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忠旺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小节“12、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以下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忠旺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忠旺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忠旺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忠旺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忠旺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忠旺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忠旺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忠旺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忠旺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忠旺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忠旺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忠旺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忠旺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忠旺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以下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忠旺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忠旺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忠旺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忠旺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忠旺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忠旺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忠旺集团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11、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忠旺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忠旺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忠旺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忠旺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租赁应收款；

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忠旺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忠旺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忠旺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忠旺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忠旺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忠旺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忠旺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忠旺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忠旺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忠旺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忠旺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共同信贷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忠旺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忠旺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忠旺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特殊性质款项风险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垫付员工款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风险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忠旺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忠旺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忠旺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忠旺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忠旺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忠旺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忠旺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忠旺集团可基于共

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忠旺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忠旺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忠旺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忠旺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忠旺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忠旺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忠旺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

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忠旺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忠旺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忠旺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忠旺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忠旺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忠旺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忠旺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忠旺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忠旺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忠旺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忠旺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忠旺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与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垫款等
组合 3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除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	-
2 至 3 年（含 3 年）	15.00	-	1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参见本小节“10、（7）金融资

产减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忠旺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忠旺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忠旺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忠旺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忠旺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忠旺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忠旺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

忠旺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忠旺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忠旺集团处置或被忠旺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忠旺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忠旺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

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忠旺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忠旺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忠旺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忠旺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忠旺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忠旺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忠旺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忠旺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忠旺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忠旺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

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小节“22、资产减值”。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忠旺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忠旺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22、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忠旺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忠旺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忠旺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忠旺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15	10.00	9.00-6.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	10.00	18.00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	5	预计残值额：8,000 元/吨或 2,000 元/吨	不适用
其他	10	10.00	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由于忠旺集团用于出租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的大部分特征，忠旺集团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对出租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进行管理和核算。

忠旺集团用于出租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净残值差额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以废铝/铁的市场回收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小节“22、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忠旺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忠旺集团。
- ②忠旺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

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忠旺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忠旺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忠旺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忠旺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忠旺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忠旺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22、资产减值”。

工程物资

忠旺集团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22、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忠旺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忠旺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忠旺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22、资产减值”。

21、研究开发支出

忠旺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忠旺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忠旺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忠旺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

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忠旺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忠旺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忠旺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忠旺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忠旺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忠旺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忠旺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忠旺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忠旺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忠旺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忠旺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忠旺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忠旺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忠旺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忠旺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忠旺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忠旺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忠旺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忠旺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忠旺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忠旺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忠旺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忠旺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忠旺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忠旺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

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忠旺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忠旺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忠旺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7、收入

（1）一般原则

忠旺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忠旺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忠旺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忠旺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忠旺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忠旺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忠旺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忠旺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忠旺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忠旺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忠旺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忠旺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忠旺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忠旺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忠旺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忠旺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忠旺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忠旺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忠旺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并装舱离岸，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忠旺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忠旺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忠旺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忠旺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忠旺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忠旺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忠旺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忠旺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忠旺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

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忠旺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忠旺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忠旺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忠旺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忠旺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忠旺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忠旺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忠旺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忠旺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忠旺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忠旺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忠旺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度

①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忠旺集团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179,428,338.00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79,428,338.00 元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2017 年度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忠旺集团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忠旺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调增其他收益：142,309,033.34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142,309,033.34 元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忠旺集团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负债表新增的“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无
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14,031.19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414,031.19 元
资产处置收益同期对比数据参照披露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减资产处置收益：5,734,101.26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848,455.99 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6,582,557.25 元

2018 年度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忠旺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忠旺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忠旺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忠旺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忠旺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忠旺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忠旺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

忠旺集团就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对与客户之间合同中的履约业务等进行审阅，公司主要从事铝挤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于忠旺集团履行了合

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此外，忠旺集团与客户通常仅有一项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无需调整首次执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但根据衔接规定，应将按照与客户之间合同约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代垫款项（即原准则下，已订立合同而尚未履约的预收款）的账面价值于首次执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进行重分类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强调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等。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至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资产负债表新增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反映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首次执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调增合同负债 776,398,158.84 元； 调减预收款项 776,398,158.84 元

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忠旺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

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忠旺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忠旺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忠旺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忠旺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忠旺集团就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调整首次执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也无需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进行分类和计量。

③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忠旺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忠旺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忠旺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019年1-10月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忠旺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忠旺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忠旺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33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和 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00019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862），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000250），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58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报表附注。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上市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忠旺集团的增资和本次重组于

报告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时，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将全部置出，保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往来款等；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等，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的组合不构成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持有货币资金、忠旺集团 100% 股权，实际以忠旺集团为主体持续经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其生产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后被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所控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购买方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上市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忠旺集团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忠旺集团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以下简称“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上市公司“合并基准日”保留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而成。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80039 号）。

忠旺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经致同审计，并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

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忠旺集团的资产、负债在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忠旺集团股东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上市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

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不确认商誉或损益。

(2) 上市公司原有的相关业务收益及支出均视同合并基准日后即不存在，本报告期的损益中仅保留合并基准日存续资产产生的折旧及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视同在合并基准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已完成增资，相应增加了合并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未考虑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忠旺集团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5)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7)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8) 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二)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

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540.25	1,629,279.11
应收票据	53,962.15	822.00
应收账款	873,920.26	931,066.10
预付款项	39,758.66	30,624.20
其他应收款	37,695.01	123,775.25
存货	732,846.12	596,328.82
其他流动资产	106,158.46	55,249.42
流动资产合计	2,615,880.91	3,367,144.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1,815.09	379,822.73
投资性房地产	76,095.60	29,302.21
固定资产	1,649,449.15	1,326,112.41
在建工程	698,412.40	694,468.30
无形资产	419,626.99	408,713.42
商誉	37,900.01	37,9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7.85	1,32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168.74	263,02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385.83	3,140,668.28
资产总计	6,304,266.74	6,507,813.18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	862,825.29
应付票据	635,520.00	209,405.89
应付账款	209,692.65	534,049.32
合同负债	57,258.04	47,977.77
应付职工薪酬	24,956.63	29,082.66

应交税费	22,797.70	75,092.12
其他应付款	925,358.92	325,24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90.28	159,068.04
其他流动负债	53,861.42	-
流动负债合计	3,201,935.64	2,242,74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577.12	224,246.90
应付债券	-	650,000.00
递延收益	18,675.00	1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13.18	36,83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65.30	922,078.21
负债合计	3,490,600.94	3,164,825.0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94,865.13	3,322,483.09
少数股东权益	18,800.67	20,50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3,665.80	3,342,9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4,266.74	6,507,813.1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减：营业成本	1,194,594.51	1,484,552.69
税金及附加	28,983.64	39,921.68
销售费用	29,170.06	17,895.28
管理费用	70,202.59	76,782.96
研发费用	25,565.60	28,316.55
财务费用	65,391.48	78,761.12
其中：利息费用	75,837.31	88,399.72
利息收入	9,959.08	12,228.52
加：其他收益	7,120.25	9,88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4.00	23,85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0.41	16,474.71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403.77	-4,05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9	181.42
二、营业利润	310,143.08	518,124.49
加：营业外收入	2,386.58	717.39
减：营业外支出	1,012.67	45.26
三、利润总额	311,516.99	518,796.62
减：所得税费用	31,495.21	75,993.96
四、净利润	280,021.78	442,802.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021.78	442,80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93.94	442,681.28
2.少数股东损益	527.84	12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24	526.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60	463.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60	463.2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60	46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4	62.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306.02	443,32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739.54	443,14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8	184.25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拟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忠旺集团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忠旺集团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在内部重组完成后，“忠旺”商标仍由忠旺集团持有。忠旺集团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高质量的工业铝挤压产品。忠旺集团的合金熔铸能力、模具设计能力、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能力才是其赢得客户、获取盈利的关键要素。2016年6月6日，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忠旺集团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授权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忠旺集团持有的“忠旺”商标，相关授权并不会影响或减少客户对忠旺集团品牌的认可度和辨识度，也不会影响忠旺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在被授权方妥善使用上述授权的情况下，不会对忠旺集团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视为该方违约，如因此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则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二）人员独立性

忠旺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忠旺集团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忠旺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忠旺集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忠旺集团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忠旺集团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忠旺集团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忠旺集团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忠旺集团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规范运作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与房屋租赁等。报告期内，中房股份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土地储备，其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

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忠旺集团100%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忠田先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工业铝挤压业务，主要经营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忠旺精制与刘忠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拟置入资产外，忠旺精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拟置入资产外，刘忠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章“三、关联交易/（一）忠旺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忠旺精制与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忠旺集团的主要业务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

一般来说，铝加工材根据产品加工工艺不同，可以分为挤压、压延以及铸造。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在加工工艺、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

1) 产品的形态与最终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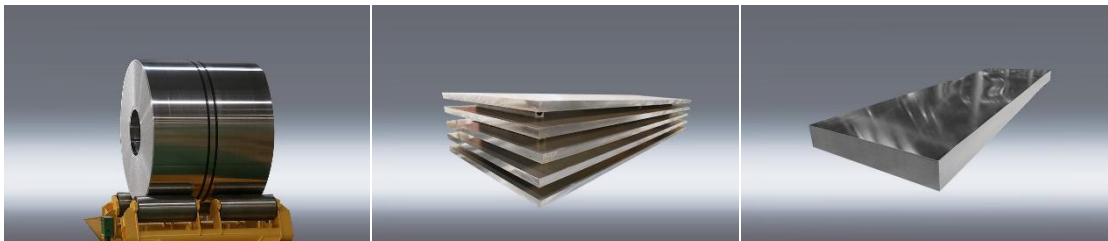
铝挤压业务的产品为铝挤压型材、铝管等，其主要用途作为工业领域的原材料，在机械设备、电力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领域广泛使用；铝压延业务主要产品为铝板、铝箔，其主要用途为航空铝板、汽车铝板、造船、液化天然气储运；耐用消费品、食品包装、铝罐料和罐盖料等。铝挤压业务与铝压

延业务产品形态如下所示。

铝挤压产品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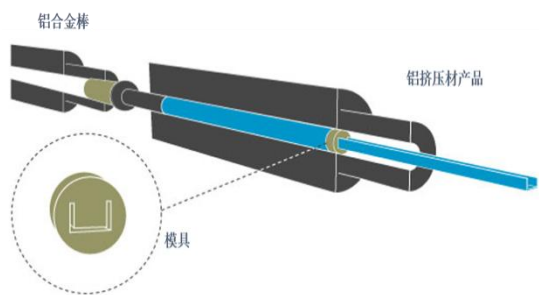
铝压延产品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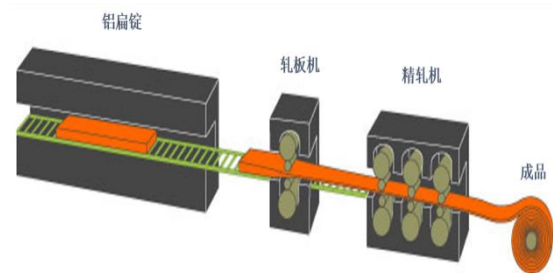
2) 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工艺角度

铝挤压工艺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为挤压机，铝压延工艺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为轧制机。一般而言，铝挤压产品是通过加热铝合金棒，并使其通过挤压机模具挤压热金属而制成，从而形成具有特定形状的连贯横截面，如管材或型材；压延铝产品是通过加热铝板，并使其反复通过一连串压延装置直至获得所需的铝板厚度，从而产出铝板、铝带（通过热轧）、线圈或铝箔（通过冷轧）。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不能由同一种设备同时生产符合要求的上述两种产品。铝挤压业务和铝压延业务的生产原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铝挤压业务生产流程



铝压延业务生产流程



3) 技术参数角度

铝挤压业务和铝压延业务所用的主要技术以及专业技能亦不同。一般来说，衡量挤压技术的标准包括挤压机的挤压力大小、挤压时所使用的模具质量好坏等，其核心技术关注点在模具、淬火温度等。而板材的压延技术分为冷轧和热轧，其工艺水平要根据具体产品来划分，主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所生产铝板的宽度和厚度等，其核心技术关注点为滚轮的形状、张力、压力以及转动速度等方面。

4) 主要客户角度

(a) 忠旺集团的主要客户情况

铝挤压业务的产品为铝挤压型材、铝管等，其主要用途作为工业领域的原材料，在机械设备、电力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领域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要客户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七、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五）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b) 天津忠旺的主要客户情况

铝压延业务主要产品为铝板、铝箔，其主要用途为航空铝板、汽车铝板、造船、液化天然气储运、电脑外壳、食品包装、铝罐料和罐盖料等。

报告期内，天津忠旺为铝压延的主要经营实体，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4	宁波华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2	上海正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洪孚实业有限公司
4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君湘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上海伊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中国供销集团（天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	深圳联合富森贸易有限公司
4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5	AA Metals, Inc.

注：2017 年天津忠旺正式开始对外销售，故相关数据从 2017 年开始统计。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主要产品的终端用途不同，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5) 人员角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相关企业”）兼职情况整理如下：

1、忠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陈岩先生，在相关企业中担任董事或者非执行董事。

2、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先生，在相关企业中担任非执行董事。

3、忠旺集团董事路长青先生，在相关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忠旺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圆先生，在相关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5、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魏强先生，在相关企业中担董事/非执行董事。

一方面，忠旺集团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从公司治理角度来讲，董事、监事其职责主要在于决策与监督，并不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与执行，忠旺集团人员的上述兼职主要系出于内部统筹管理的需求。

此外，从具体业务层面，报告期内，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实体开展，其中铝挤压业务的主要实体为忠旺集团，铝压延业务的主要实体

为天津忠旺。上述主体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等团队，铝挤压业务团队主要位于辽阳地区，铝压延业务团队主要位于天津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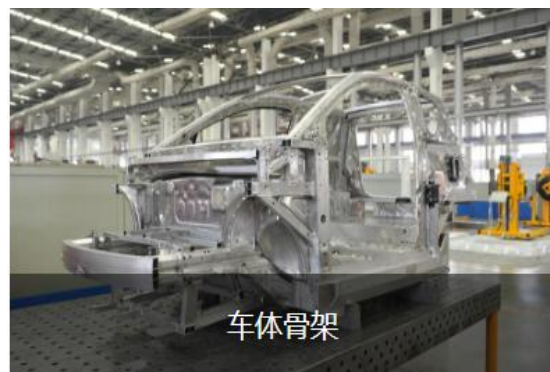
综上，铝压延业务与铝挤压业务之间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机械设备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精制部分子公司从事机械设备业务，其主要用途为金属行业机械设备（修整机、均质炉、熔融炉、模具炉等），主要客户为各类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商，与铝挤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铝制运输组件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精制部分子公司从事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铝制汽车零部件等铝制运输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铝制运输组件是以工业铝挤压型材或铝压延型材为原材料，通过对铝合金型材采用弯曲、冲压、焊接等工序后制成的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生产必须的铝制结构件，其主要客户为高铁或整车厂商。铝制运输组件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一般来说，铝运输组件业务为铝挤压型材业务的下游，是以铝挤压型材为原材料的具体应用产品，与铝挤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贸易代理业务

除工业铝挤压业务外，忠旺集团的业务还包括贸易代理，该业务主要由忠旺集团下属子公司辽宁忠旺进出口与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主要经营铝锭和铝棒的贸易。中国忠旺的下属公司亦开展了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为除铝

锭、铝棒以外的其他金属。二者在产品类型方面存在明显不同。

综上，忠旺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房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中房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中房股份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中房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中房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中房股份及中房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中房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房股份及中房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房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忠旺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先生。刘忠田先生简历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3、股权控制关系”。

2、忠旺集团的控股、参股企业

忠旺集团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

3、忠旺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忠旺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忠旺集团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的控股、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除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外，忠旺精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忠旺精制/5、主要对外投资”。

5、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除忠旺精制及其下属公司、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刘忠田先生控股及参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刘忠田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中国忠旺)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74.16%普通股股权及 99.99%优先股股权	706,859,832 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上市公司，除持有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Zhongwang Grand International Ltd.、Zhongwang Lightening International Ltd.、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2.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誉基管理有限公司）	刘氏家族信托持有其 100%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除持有 Radiant Day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3.	Radiant Day Holdings Limited（耀日控股有限公司）	誉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除持有 Ocean Sail Holdings Limited、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4.	Ocean Sail Holdings Limited（海帆控股有限公司）	耀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
5.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耀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中国忠旺、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6.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7.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忠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忠旺持有其100%股权	2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HK) Limited、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8.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HK) Limited（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2 港元	香港	股权投资和金属及铝产品国际贸易业务
9.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傲龙管理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4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10.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朗力投资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0.7%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11.	Zhongwang Lightni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忠旺持有其100%股权	1 美元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Lightning Perfect Ltd.10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12.	Zhongwang Grand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忠旺持有其100%股权	1 美元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Grand Perception Ltd.10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13.	Zhongwang Grand Perception Ltd.	Zhongwang Grand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100%出资额	1 美元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Pacific Limited Partnership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4.	Zhongwang Lightning Perfect Ltd.	Zhongwang Lightning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出资额	1 美元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Pacific Limited Partnership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15.	Zhongwang Pacific Limited Partnership	Zhongwang Grand Perception Ltd.为其 GP, Zhongwang Lightning Perfect Ltd.为其 LP	1 美元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
16.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1 港元	香港	股权投资，除持有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万鑫隆商贸有限公司、辽宁泰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67%外无其他业务
17.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2 港元	香港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
18.	Zhongwang USA LLC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 美元	美国	股权投资，除持有 Zhongwang Aluminum Corporation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19.	Zhongwang Aluminum Corporation	Zhongwang USA LLC 持有其 100%股权	10 美元	美国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
20.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 美元	开曼群岛	除持有 Ridingways, Inc.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21.	Ridingways, Inc.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50 万美元	美国	商品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2.	辽宁万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2,000 万美元	辽阳	无实际业务
23.	辽宁泰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1,000 万美元	辽阳	无实际业务
24.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3,000 万美元	辽阳	持有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及辽阳忠旺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25.	辽阳忠旺灯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0 万元	灯塔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服务
26.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0 万元	辽阳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服务
27.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00 万元	营口	房地产开发；商业用房、商品房的销售及出租等业务
28.	辽阳忠旺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0 万元	辽阳	建筑项目投资，写字楼租赁服务
29.	辽宁忠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 万元	辽阳	家庭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
30.	辽阳忠旺文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0 万元	辽阳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31.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0.7%股权,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3%股权	242,000 万美元	辽阳	塑料型材的生产和销售
32.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其 40%股权,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4,732 万美元	辽阳	生产、销售各种塑料编织袋、注塑产品、系列膜和各种薄膜。
33.	辽阳市合成树脂化工厂	刘忠田先生实际控制 100%股权	20 万元	辽阳	无实际业务
34.	辽阳市镁炭砖树脂酯化工厂	刘忠田先生实际控制该企业	20 万元	辽阳	无实际业务
35.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辽阳市镁炭砖树脂酯化工厂持有其 51%股权	300 万美元	辽阳	无实际业务
36.	辽阳忠旺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60%合伙份额、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合伙份额	1,000 万元	辽阳	建材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37.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0%股权、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50,000 万元	辽阳	股权投资, 除持有 Zhongwang USA LLC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38.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60%合伙份额、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合伙份额	1,000 万元	辽阳	股权投资, 除持有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信德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晟银成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39.	北京弘晟银成投资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股权;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	10,000 万元	北京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
40.	国信德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股权;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	10,000 万元	北京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
41.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大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5%股权;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005%股权	3,000,000 万元	北京	股权投资, 持有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君康大健康产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42.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200,000 万元	宁波	股权投资, 持有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88%股权	625,000 万元	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4.	北京君康联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5,000 万元	北京	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45.	哈尔滨君康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春夏秋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8,000 万元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酒店经营与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46.	重庆两江新区瑞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3368.458233 万元	重庆	餐饮服务, 住宿, 娱乐场所经营
47.	大连君康凯丹置业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1698.897463 万元	大连	房地产开发、销售。
48.	盛唐融信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00 万元	北京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代理收取保险费;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49.	君康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00 万元	上海	保险经纪
50.	洛阳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持其 20%股权,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北京中瑞华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10,000 万元	洛阳	铝矾土、氧化铝、电解铝、铝制品等有关铝的有色金属及相关铝矿产品的现货交易、批发、零售、进出口, 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
51.	重庆宜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4,000 万元	重庆	楼盘代理销售;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营销策划
52.	福晟钱隆广场(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	54,500 万元	福州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53.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27,401.55 万元	北京	房地产开发、销售
54.	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4%股权	97,427.36 万元	北京	酒店相关
55.	君康大健康产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10,000 万元	北京	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
56.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5.67%、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持股 23.33%、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持股 3.32%	300,000 万元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57.	上海造擎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000 万元	上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 刘忠田先生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大连新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33%；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67%	50 亿元	天津	贸易融资服务

6、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忠旺集团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 与忠旺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控股股东忠旺精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忠旺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说明：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此之外，忠旺集团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忠旺集团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忠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	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忠旺集团的参股公司
3	深圳前海宏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辽阳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忠旺中田服饰有限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丰泰置业有限公司（已转出）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忠旺集团近三年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利息收入和支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忠旺机械设备	采购商品、设备	20,846.39	20,718.91	20,721.90	27,272.44
中国忠旺	采购商品	-	-	6,607.70	76,129.49
天津忠旺	采购商品	2,688.03	3,721.68	5,093.27	353.64
忠旺精深加工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33.59	1,564.97	1,744.43	61.22
君康人寿	接受服务	12.93	13.49	6.85	-
营口高精	采购商品	284.29	93.19	-	-
忠旺香港	资金利息支出	-	-	-	5,084.86
中国忠旺	资金利息支出	-	-	-	427.41
财务公司	净资金利息支出	1,545.40	2,378.09	-	11,354.67
合计		34,110.63	28,490.33	34,174.15	120,683.7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期间，忠旺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服务以及利息支出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683.73 万元、34,174.15 万元、28,490.33 万元及 34,11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04%、2.37%、1.92%及 2.86%。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自忠旺机械设备采购的机械设备主要为保温炉生产线、倾动式熔保炉等设备，忠旺机械设备以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忠旺集团内部重组前，忠旺机械设备即向忠旺集团供应部分专有生产设备；内部重组完成后，鉴于忠旺机械设备与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基础，对部分专有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经验丰富，能够实现高效、优质的供货，双方坚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自忠旺精深加工的采购主要为加工劳务费以及废铝等商品。2016 年至 2018 年，忠旺集团自忠旺精深加工采购的金额整体较小，2019 年 1-10 月相比 2018 年全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代加工的劳务费的增加。当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订单较多时，为缓解生产压力，忠旺集团会分配部分订单于忠旺精深加工进行代加工，加工费以加工件数为基准，结合工人工时、机器设备折旧及分摊的制造费用进行确认。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忠旺精深加工	销售商品	48,620.15	76,017.45	45,608.47	136,693.43
天津忠旺	销售商品	84,770.64	121,410.89	206,645.55	65,557.04
天津忠旺	资金利息收入	-	-	-	18,708.69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3.58	-	-	-
忠旺香港	销售商品	-	-	-	93.21
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原中铁忠旺）	销售商品	-	-	21.76	665.05
忠旺机械设备	销售商品	1,319.86	1,105.97	341.19	28.89
安徽忠旺精深加工	销售商品	59.87	107.85	142.52	-
君康人寿	销售商品	81.23	190.14	-	-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57	49.50	-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73	59.25	11.95	-
营口高精	销售商品	192,152.41	21,387.55	11.14	-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7.50	-	-
财务公司	净资金利息收入	-	-	1,192.43	-
合计		327,808.47	220,436.17	254,024.51	221,746.31

报告期各期间，忠旺集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21,746.31 万元、254,024.51 万元、220,436.17 万元、327,808.47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8%、12.43%、9.95%及 19.11%。

1) 对忠旺精深加工销售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向忠旺精深加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工业铝挤压型材及少量铝制家具等。其中，近三年一期忠旺集团向忠旺精深加工销售工业铝挤压型材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48,607.88	75,507.55	45,527.57	136,671.46
销售数量	31,352.65	47,110.33	27,229.67	93,253.41
关联交易平均售价	15,503.60	16,027.81	16,719.84	14,655.92
铝锭采购均价	12,125.72	12,560.39	12,911.22	11,373.77
平均加工费	3,377.88	3,467.42	3,808.62	3,282.15

忠旺精深加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与制造，自忠旺集团采购工业铝挤压型材后，对其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后形成轨道交通材料等零配件，即工业铝挤压型材的后期产品，其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基于此，考虑到所售型材产品仍需由忠旺精深加工进一步深加工，因此忠旺集团在定价时以毛利率较低的建筑铝挤压型材加工费水平为参考并给予适当折扣以确定销售价格。

总体看来，忠旺集团对忠旺精深加工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平均占比为 2.83%，该关联交易对忠旺集团的整体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对天津忠旺销售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向天津忠旺销售自产的铝锭，以及少量工业铝挤压型材，其中铝锭的销售占对天津忠旺销售商品金额的 99%左右。天津忠旺主要从事铝压延业务，自忠旺集团采购铝锭后重新熔铸成为压延工艺所需的铝扁锭，经过轧板机、精轧机压延后形成铝板、铝箔等产品。铝锭销售的定价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天津忠旺销售铝锭的平均价格与

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锭销售收入	84,056.33	119,763.10	205,312.63	65,164.36
铝锭销售数量	68,648.84	98,450.90	166,825.35	59,754.78
铝锭平均售价(a)	12,244.39	12,164.75	12,307.04	10,905.30
铝锭市场价格平均数(b)	12,194.98	12,215.16	12,312.17	10,629.24
差异率(=(a-b)/b)	0.41%	-0.41%	-0.04%	2.60%

根据上表，忠旺集团对天津忠旺销售铝锭的平均售价与铝锭市场平均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对营口高精销售商品的情况

营口高精的主要业务为高精铝压延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熔铸车间（将液态电解铝加工为压延所需原材料铝扁锭的生产车间）已投产使用外，营口高精铝压延项目涉及的主要厂房及设备仍处于在建状态。报告期内 2016 至 2018 年，忠旺集团向营口高精的销售金额整体较小，主要为小批量铝锭及铝挤压型材等原材料。2019 年 1-10 月，随着前述熔铸车间投入使用，考虑到液态电解铝（铝液）的运输半径及成本，营口高精开始自忠旺集团大规模采购铝液用于直接熔铸成压延所需的铝扁锭，导致双方关联交易规模提高。由于铝液凝固后即成为铝锭，忠旺集团对营口高精销售铝液的定价模式主要参考铝锭的市场价格。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对营口高精销售铝液 150,900.42 吨，平均售价为 12,167.10 元/吨，销售金额为 183,602.01 万元，占对营口高精整体销售金额的 96%。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的平均价格，2019 年 1-10 月铝锭的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12,194.98 元/吨，与忠旺集团销售铝液的平均售价相比无重大差异。综上所述，忠旺集团对营口高精的铝液销售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 2 月 26 日，忠旺集团与伊电有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随着营口忠旺铝材料的剥离，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将不再继续发生。相关剥离事项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六、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购

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七）电解铝业务剥离”。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忠旺机械设备	房屋	2,516.06	400.00	400.00	269.81
忠旺机械设备	设备	-	-	-	149.57
中铁忠旺	房屋	-	-	-	15.00
忠旺精深加工	房屋	2,718.79	2,123.79	1,428.57	1,077.38
合计		5,234.85	2,523.79	1,828.57	1,511.76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自忠旺集团租赁使用设备及房屋满足其生产经营，与忠旺集团签订交易价格公允的租赁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作为承租方，接受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忠旺精深加工	房屋	1,563.46	966.01	-	-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308.68	-	-	-
合计		1,872.14	966.01	-	-

3、关联担保

（1）忠旺集团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2）忠旺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忠旺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宏程塑料	35,000.00	2019/6/14	2019/12/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4,003.43	2015/9/28	2020/9/21	否
合计	49,003.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85,000.00	2018/5/18	2019/5/17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4,508.78	2015/9/28	2020/9/21	否
合计	109,508.7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17	2018/5/16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65,342.00	2016/9/26	2018/9/25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38,519.69	2015/9/28	2020/9/21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2/16	2018/2/14	否
合计	253,861.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17	2018/5/16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69,370.00	2016/9/26	2018/9/25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52,535.14	2015/9/28	2020/9/21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2/16	2018/2/14	否
合计	271,905.14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天津忠旺	1,920.26	往来款
中国忠旺	149.23	往来款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19	往来款
忠旺香港	1.64	往来款

2018 年度，忠旺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中国忠旺	83.14	往来款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22	往来款

忠旺香港	1.47	往来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款项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7 年度，忠旺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忠旺信达	4,983.86	往来款
忠旺精深加工	132.64	往来款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8	往来款
忠旺香港	0.99	往来款
中国忠旺	0.65	往来款
拆出		
忠旺铝合金车体	24,005.13	往来款
天津忠旺	5,815.00	往来款
营口高精	253.95	往来款
忠旺华融	20.98	往来款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0.60	往来款

2016 年度，忠旺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8	往来款
忠旺信达	4,984.46	往来款
拆出		
忠旺机械设备	298.55	往来款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52.96	往来款
忠旺精深加工	808.44	往来款
天津忠旺	82,680.09	往来款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23.89	往来款
忠旺华融	20.38	往来款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往来款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往来款

2016 年，忠旺集团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形成于内部重组前。该时，忠旺集团作为资金中心，负责集团资金的整体调配，与内部重组前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形成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各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68,140.38	8,062.18	99,852.38	9,631.97
其他应收款 ^注	301.81	38.00	34,995.66	84,084.15
应付账款	10,707.37	726.71	5,217.85	278.00
其他应付款	25,002.80	842.94	21,214.76	5,161.81
合同负债	20,167.96	22,743.72	-	-
短期借款	203,000.00	263,825.29	-	-

注：2019 年 1-10 月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应收关联方的房屋租金及分摊的水电费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辽阳忠旺精制	股权转让	-	-	-	2,025,641.27
忠旺精深加工	股权/资产 转让	51.15	-	-	44,228.02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 有限公司（已注销）	资产转让	-	-	-	38,451.91
忠旺机械设备	资产转让	2.74	32.76	778.84	4,057.87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4,900.00	13,500.00
天津忠旺	资产转让	7.71	-	-	-
合计		61.60	32.76	5,678.84	2,125,879.07

2016 年，忠旺集团对辽阳忠旺精制、忠旺精深加工、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忠旺机械设备的股权及资产转让款是由于当年内部重组形成的。内部

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将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业务。2016 年内部重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 ”

2016 年 12 月，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辽宁忠旺进出口将持有的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13,5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忠旺集团将参股子公司中铁忠旺的股权转让给了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4,9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忠旺集团全资子公司忠旺铝业与关联方忠旺精深加工签订《关于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忠旺铝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忠旺铝合金车体的 100%股权转让给忠旺精深加工，忠旺精深加工同意向忠旺铝业支付人民币零元作为转让的对价。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9.05	1,357.27	1,465.95	1,950.55

8、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1) 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财务公司	10,166.68	10,174.71	980,256.71	908,532.30

(2) 贷款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19	2019/1/18
	30,000.00	2018/3/20	2019/1/15
	91,000.00	2018/3/21	2019/1/15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10,000.00	2018/9/11	2019/2/25
	40,000.00	2018/9/14	2019/2/25
	100,000.00	2018/11/15	2019/1/25
	3,000.00	2019/1/18	2020/1/17
	100,000.00	2019/7/15	2020/7/15
	100,000.00	2019/9/27	2020/9/25

2018 年度，忠旺集团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财务公司	3,000.00	2017/1/20	2018/1/19
	3,000.00	2017/8/11	2018/4/29
	3,000.00	2018/1/19	2019/1/18
	50,000.00	2018/1/19	2018/12/14
	30,000.00	2018/3/20	2019/1/15
	91,000.00	2018/3/21	2019/1/15
	10,000.00	2018/9/11	2019/2/25
	40,000.00	2018/9/14	2019/2/25
	100,000.00	2018/11/15	2019/1/25

2017 年度，忠旺集团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6/1/26	2017/1/20
	12,200.00	2016/4/14	2017/4/14
	37,000.00	2016/8/12	2017/8/11
	20,000.00	2017/1/20	2017/12/29-2018/01/19
	12,200.00	2017/4/14	2017/12/29
	15,000.00	2017/4/19	2017/12/29
	80,000.00	2017/4/26	2017/12/29
	70,000.00	2017/4/26	2017/10/30
	120,000.00	2017/5/18	2017/8/18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40,000.00	2017/8/11	2017/12/29-2018/04/29
	120,000.00	2017/8/18	2017/11/27
	100,000.00	2017/9/26	2017/12/12
	70,000.00	2017/10/30	2017/12/29
	80,000.00	2017/11/3	2017/12/29
	120,000.00	2017/11/27	2017/12/29

2016 年度，忠旺集团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财务公司	21,133.35	2015/2/2	2016/1/26
	44,000.00	2015/2/12	2016/1/26
	40,000.00	2015/3/30	2016/3/22
	60,000.00	2015/4/16	2016/4/14
	15,000.00	2015/4/29	2016/4/19
	8,000.00	2015/6/29	2016/6/29
	51,000.00	2015/8/13	2016/07/05-2016/08/12
	66,000.00	2015/9/7	2016/7/29
	18,800.00	2015/9/22	2016/7/28
	99,000.00	2015/9/22	2016/07/05-2016/08/12
	40,200.00	2015/9/22	2016/7/29
	2,000.00	2015/10/14	2016/7/29
	65,200.00	2016/1/26	2016/07/29-2017/01/20
	40,000.00	2016/3/22	2016/7/27
	60,000.00	2016/4/14	2016/07/29-2017/04/14
	15,000.00	2016/4/19	2017/4/19
	37,000.00	2016/8/12	2017/8/11

9、商标许可使用

2016 年 6 月 6 日，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忠旺集团许可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及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按照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无偿使用许可

商标，但除非事先取得许可人的书面同意，被许可人或其附属公司不得将许可商标适用于与许可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高精铝、铝合金模板、模具相关业务、铝制专用汽车、挂车及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及许可人不时增加的其他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许可期限为自签署后，除非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否则该协议持续有效。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项下所授权许可的 77 项商标均已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三）拟置入资产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忠旺集团按照中国忠旺制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中，《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按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一）符合平等公正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于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条件，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管理费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管理费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符合关联方回避原则，在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四）公司必须就关联交易与有关人士或公司订立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应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审批、申报豁免、交易额统计分析、预警、内部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第二十二条 附属公司财务部由专门人员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账，对关联交易账目与关联方有关人员每月核对一次，按时正确填报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并由关联交易双方的财务部门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附属公司财务部经理按照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有关规定，每月对关联交易项目及关联交易会计报表进行审核无误后报财务总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部每月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出现的问题可能包括定价不符合规定、交易量和金额核算错误等等），经首席财务官批准以后进行处理。此外，对发生额波动明显的项目予以密切注意，预测各项交易额的发生趋势，并及时通报首席财务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部，负责不时统计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总值，并于每季度末联同董事会秘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该季度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资料，以确保交易额不超逾有关的豁免上限。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每季度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

《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非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益的购买、销售、置换、赠予；债务重组；共同投资；担保；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代管、托管（受托经营）；专利/专有技术的许可、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转让等不属于经常性发生的单项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按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一）符合平等公正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于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条件，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管理费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管理

费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符合关联方回避原则,在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四)公司必须就关联交易与有关人士或公司订立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投资部负责非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前期调研分析报告,提出交易预案,就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整体利益的影响提出评价意见,报总裁、董事长批准后,与关联方就交易达成初步一致的整体意向。

第十条 法律事务部初步审核交易的合法性及监管规章的符合性。

第十一条 投资部、财务总部、法律事务部分别聘请有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开展尽职调查(适用与否视交易重要程度定)。

第十二条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财务总部对中介机构的评估方法、采用的会计假设、做出的会计判断与处理,提供合理建议及依据。根据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初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法律事务部组织起草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第十四条 依照公司合同授权管理权限,分别由分(子)公司、财务总部、总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然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第十五条 财务部在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将其纳入正常的财务核算,建立台账。

第十六条 财务总部、法律事务部及时办理交割手续:支付或收取交易对价;交接资产;办理所有权、股权转移登记及工商登记法律手续,财务部门及时入账。”

（四）本次交易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房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房股份的利益。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房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本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房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国忠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忠旺精制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中国忠旺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额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将中国忠旺的工业铝挤压业务置入中房股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之《第15项应用指引》适用规定项下的分拆事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忠旺关于本次交易的分拆建议申请、保证配额豁免申请必须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鉴于此，中国忠旺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拆建议申请批准及保证配额的豁免，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几项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10.3.4 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存在 18 个月内未达到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推进。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取得上述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安排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忠旺精制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及 320,00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忠旺集团承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34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忠旺精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忠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运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忠旺集团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忠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忠旺精制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

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忠旺集团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施风险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若忠旺精制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忠旺精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若对价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忠旺精制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中，忠旺精制为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管理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因此仅由其参与业绩补偿安排，若届时忠旺精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忠旺集团 100%股权的估值为 3,052,892.23 万元，增值约 372,2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9%。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相较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幅，主要是由于作为高端工业铝挤压行业的领先企业，忠旺集团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研发能力、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由于评估过程所涉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忠旺集团的未来盈利水平可能达不到评估预测，导致出现估值水平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出现减值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

产预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类似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忠旺集团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下游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高质量的工业铝挤压产品。经多年研究，在 2016 年忠旺集团根据市场需求新增铝合金模板业务，高端工业铝挤压产品组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忠旺集团贯彻以中国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为辅的经营策略，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动、铝挤压下游行业的市场景气度变化，均会对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推广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忠旺集团业绩出现波动。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局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面临转型升级，经济增速能否保持或回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2020 年初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国内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推迟复工，若该情形延续，将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产生影响，可能导致下游相关行业对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动。虽然忠旺集团及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时，已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 2020 年度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审慎预测，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下调了相关预期，但考虑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导致的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忠旺集团产品的定价、销售策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规模，将会对忠旺集团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国内铝挤压企业数量众多，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行、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强以及轨道交通建设和航空运输设备、绿色建材等应用需求的增加，结合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预计大量铝加工企业和上游电解铝企业将进入铝挤压领域，可能导致铝挤压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的加剧。

此外，忠旺集团自 2016 年推出铝合金模板产品以来，该产品已成为忠旺集团的核心产品之一，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的混凝土浇筑作业阶段，目前类似装配式建筑等工厂化理念的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广阶段，若将来施工工艺发生重大革新，将可能对铝合金模板的推广应用产生不利影响。

忠旺集团作为高端铝挤压行业的领先者，具备技术优势、产能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并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领域，受上述竞争加剧的影响较小。但如上所述，若忠旺集团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未能在工艺技术开发、产能建设、产品创新、生产效率和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将可能影响忠旺集团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其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合金棒，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占比约在 57%左右。铝锭、铝合金棒的采购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受到其工业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双重影响，价格经常呈波动状态。

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即现行铝锭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用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以上定价原则，忠旺集团有能力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若未来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国际国内的供需变化、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以及金融市场投机等因素的影响，铝锭价格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有可能导致忠旺集团铝挤压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对忠旺集团

的经营业绩和盈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

依据忠旺集团获得的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0862)，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忠旺集团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营口忠旺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000250），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忠旺（辽阳）铝模板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58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尽管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忠旺集团、营口忠旺、忠旺（辽阳）铝模板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指标，或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将对上述主体的税后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五）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铝加工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从政策导向看，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向铝挤压行业倾斜，有利于以铝挤压为主导业务的企业及我国铝加工产业的长期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

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将对铝挤压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忠旺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

（六）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忠旺集团所属的铝挤压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保持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进步是铝加工企业维持业务发展的根本动力。忠旺集团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业绩支撑，非常重视高端铝及铝合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技术创新工作，是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其不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竞争优势突出。

但铝挤压工艺也会随着技术进步、替代产品出现、下游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不断调整，一旦相关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进行调整，相关铝挤压产品也需一并进行调整。如忠旺集团未来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导致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忠旺集团的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以内销为主，大多数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仍存在部分海外业务，向海外客户的销售及外币贷款会以外币结算。2005 年 7 月，我国政府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外币汇率波动会影响忠旺集团以外币计值的合约销售收入及以外币计值的借款，忠旺集团目前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外币风险，若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忠旺集团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将会对忠旺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忠旺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与挑战，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忠旺集团不能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将可能对忠旺集团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九）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母公司、营口忠旺、盘锦忠旺以及辽宁忠旺铝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使用，如未来上述房产无法如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形，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忠旺集团的相关房屋建筑物，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辽阳市宏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了解忠旺集团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忠旺集团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且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营口忠旺的相关房屋建筑物，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营口忠旺就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盘锦忠旺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针对辽宁忠旺铝业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忠旺铝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且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上述部分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均作出承诺：若因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或辽宁忠旺铝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及辽宁忠旺铝业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营口忠旺、盘锦忠旺集辽宁忠旺铝业免受损害。

（十）拟置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忠旺的海外诉讼风险

2019 年 7 月 31 日，华尔街日报在其网站上刊发一篇文章及美国司法部于同日在其网站刊发一篇新闻，相关文章涉及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已向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就包括逃避关税在内的事项提起诉讼。根据相关法院网站信息查询，该诉讼确有发生。根据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未被送达任何与此诉讼相关的司法文书资料。

鉴于上述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忠旺集团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诉讼风险。

（十一）拟置入资产新增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发展风险

为应对铝合金模板市场变化趋势，忠旺集团 2018 年 10 月成立了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开始从事铝合金模板的租赁业务。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开展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且在 2019 年 1 至 10 月份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新业务对忠旺集团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

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若忠旺集团不能有效地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将可能出现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2019年1-10月，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单一销售转变为租售结合，共计将17.28亿元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转为供出租的固定资产，从而减少了可供出售的铝合金模板数量，使2019年当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租赁业务市场前景更广阔、毛利率更高，长期而言将有助于忠旺集团维持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但若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忠旺集团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忠旺集团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依据忠旺集团与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忠旺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变动需要取得前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虽然忠旺集团与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按预期开展，但若获取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展不顺利，则存在无法在交割日前获取全部债权人同意进而导致债权人要求忠旺集团提前偿付债务的风险。

（十三）忠旺集团的新增海外诉讼风险

根据美国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书，忠旺集团非该指称的被告。此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以境内销售为主，海外销售占比较低，未来忠旺集团仍将继续采取“境内为主、境外为辅”的经营策略。同时，在境外经营过程中，忠旺集团以遵守业务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为基本原则。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忠旺集团存在因合同履行或其他事宜而新增境外诉讼或者其他纠纷的风险。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信息或其他信息，来自于不同的公开刊物或研究报告，前述刊物或报告的信息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一致或具有可比性。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忠旺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和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已全部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此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房股份的相关内控制度，坚决杜绝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第080039号）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0.31 /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流动资产	13,670.88	2,615,880.91	15,735.88	3,367,144.90
非流动资产	11,751.28	3,688,385.83	12,155.07	3,140,668.28
资产总计	25,422.16	6,304,266.74	27,890.95	6,507,813.18
流动负债	1,862.62	3,201,935.64	2,546.27	2,242,746.85
非流动负债	-	288,665.30	-	922,078.21
负债合计	1,862.62	3,490,600.94	2,546.27	3,164,825.06
资 产 负 债 率 (%)	7.33	55.37	9.13	48.63
流动比率（倍）	7.34	0.82	6.18	1.50
速动比率（倍）	7.30	0.59	6.15	1.24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并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新疆中房与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两份《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将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一层面积为 2,490.99 平方米的投资性房地产（房产证号：乌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0414923 号）转让给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3,235,106 元；将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三层面积为 4,057.65 平方米的投资性房地产（房产证号：乌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3439893 号）转让给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9,647,455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房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互不相关。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知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忠田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忠旺精制已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承诺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及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

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上市公司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上市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管理人员的市场化，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保证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相关利益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

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上市公司内控的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独立，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形成，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相关制度已经建立并得到及时修订和完善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由此形成的良好内控环境已经成为上市公司规范和发展的关键保障之一。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均出具《关于保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中房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中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中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房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中房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中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 本公司/本人不干涉中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房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中房股份的业务活动。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上市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满足下列条件（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条件”）时，上市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1) 上市公司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上市公司现金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依照《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3)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股票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6、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上市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拟定；尤其是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机制、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配的资金留存上市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市公司未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分红比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上市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未开业绩说明会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上市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改正：A、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B、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C、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订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可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但应遵守如下规定：A、上市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应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C、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修订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说明。前述上市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A、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B、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上市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最近一次《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所处发展阶段、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能兼顾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2、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处理好上市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3、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1）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应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上市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2）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分配周期

未来三年，在上市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依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上市公司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时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停牌前 6 个月起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2）忠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相关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周旭升

周旭升系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查期间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20-03-09	卖出	2800

就上述买卖情况，根据周旭升出具的自查报告：

“本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本人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中房股份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房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记录，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形，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李丹

李丹系忠旺集团董事魏强之配偶，自查期间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9-9-25	卖出	10,000
2	2019-9-26	买入	10,000
3	2019-10-29	卖出	1,100
4	2019-11-1	卖出	13,000
5	2019-11-8	买入	7,000
6	2019-11-28	卖出	9,000
7	2019-12-27	买入	3,000
8	2020-1-2	买入	2,000
9	2020-1-14	卖出	5,000
10	2020-3-4	卖出	200

就上述买卖情况，李丹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本人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中房股份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房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再买卖中房股份股票。”

魏强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在参与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遵循内幕信息保密原则，未将相关内幕信息透露给配偶李丹，李丹上述在二级市场买入中房股份的行为是其依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卜家信

卜家信系联储证券员工卜元晨的父亲，自查期间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9-11-13	买入	1000
2	2019-11-15	卖出	1000

就上述买卖情况，卜家信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在本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前，本人未获知中房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房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中房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不再买卖中房股份股票；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再买卖中房股份股票。”

卜元晨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在参与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遵循内幕信息保密原则，未将相关内幕信息透露给父亲卜家信，卜家信上述在二级市场买入中房股份的行为是其依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马海陪

马海陪系致同员工张一曲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20-03-09	卖出	200

就上述买卖情况，马海陪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本人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中房股份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中房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再买卖中房股份股票。”

张一曲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在参与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遵循内幕信息保密原则，未将相关内幕信息透露给配偶马海陪，马海陪上述在二级市场买入中房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其依据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关于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联储证券认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2、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通商律师认为：经核查，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房股份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9.4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7.23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30.71%，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6.88%，同期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代码：H30165.CSI）累计涨跌幅为-4.77%。

	2020.03.17	2020.02.18	涨跌幅（%）
中房股份（600890.SH）股价（元/股）	9.45	7.23	30.71%
上证指数（000001.SH）	2,779.64	2,984.97	-6.88%
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H30165.CSI）	5,201.11	5,461.89	-4.7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代码：H30165.CSI）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7.59%和 35.48%，已经超过 20%。

根据各相关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也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中房股份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10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股和-0.03 元/股，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所承诺业绩，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根据《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10 月基本每股收益的备考数为 0.81 元/股和 0.51 元/股，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1）忠旺精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如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对其所持有忠旺集团 3.45%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均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房股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房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

十、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租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限
1	忠旺集团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忠旺大厦部分租赁单元	2020. 01. 01-2021. 12. 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忠旺集团	北京万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BJWX 20200302）	铝锭	2020. 03. 02
2	忠旺集团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SHDYZWJT 20200302）	铝锭	2020. 03. 02
3	忠旺集团	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XHS 20200302-01）	铝锭	2020. 03. 02
4	忠旺集团	深圳天欣铝业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TXLY 20200305-01）	铝锭	2020. 03. 05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交易标的	签署日期

1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B-1382-20191018）	铝背楞标准 件	2019. 10. 18
2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B-1428-20191030）	铝合金模板、 铝背楞	2019. 10. 30
3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B-1429-20191030）	铝合金模板、 铝背楞	2019. 10. 30
4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B-1493-20191118）	铝合金模板、 铝背楞	2019. 11. 18
5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B-1487-20191120）	铝背楞标准 件	2019. 11. 20
6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B-1590-20191223）	铝合金模板、 铝背楞	2019. 12. 23
7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昌宜（天津） 模板租赁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XS-200206）	铝合金模板、 铝背楞	2020. 02. 25
8	忠旺（辽阳） 铝模板	江苏新九达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购买合同（编号： LYLM-XS-200343）	铝合金模板、 铝背楞	2020. 03. 02
9	忠旺集团	中国电子器 材有限公司	特种铝型材销售合同（编 号：ZW-XSLC-2003016）	工业铝型材	2020. 02. 18
10	忠旺集团	航天长城贸 易有限公司	特种铝型材销售合同（编 号：ZW-XSLC-2003019）	工业铝型材	2020. 02. 21
11	忠旺集团	航天长城贸 易有限公司	特种铝型材销售合同（编 号：ZW-XSLC-2003040）	工业铝型材	2020. 03. 16
12	营口忠旺	江苏新九达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铝型材买卖合同（编号： YKZW-XS-2002003）	工业铝型材	2020. 02. 24
13	营口忠旺	中船重工物 资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	特种铝型材销售合同（编 号：YKZWXC200301）	工业铝型材	2020. 02. 21
14	盘锦忠旺	中国电子器 材有限公司	特种铝型材销售合同（编 号：ZD-PJZW-20200301）	工业铝型材	2020. 02. 21

（四）建设施工与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建设

施工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采购方	承包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包范围/交易标的	签署日期
1	营口忠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YKZW-GC2. 2-2016-002）	A7 切棒车间、C3 反挤压车间及 G5 修模车间厂房（含辅房）	2016. 03. 20
2	营口忠旺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 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YKZWSB2. 1-2016-008）	6 套 27. 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6. 06. 22
3	营口忠旺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YKZWSB2. 1-2016-012）	10 套 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8. 01. 25
4	营口忠旺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2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YKZWSB2. 1-2016-013）	2 套 12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6. 06. 22
5	营口忠旺	本溪钢铁（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YKZW-GC2. 1-2017-012）	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挤压车间 A6、C5 建筑及安装工程	2017. 05. 10
6	营口忠旺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5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YKZW-GYJX-143-20180125）	2 套 55MN 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8. 01. 24
7	营口忠旺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YKZW-GYJX-144-20180125）	8 套 75MN 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8. 01. 24
8	营口忠旺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3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YKZW-GYJX-0321-20191112）	1 套 23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9. 11. 15

9	盘锦忠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PJZW-SG-2014-015）	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一号地 A 区厂房、设备基础、辅助用房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4. 12. 22
10	盘锦忠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PJZW-SG-2014-016）	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一号地 B 区厂房、设备基础、辅助用房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4. 12. 22
11	盘锦忠旺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PJZW-SB-2016-002）	12 套 27.5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6. 12. 01
12	盘锦忠旺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编号：PJZW-SB-2016-003）	18 套 20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2016. 12. 01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起始日/合同签署日	约定还款日
1	DLLY201912180033	忠旺集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18	2020-12-17
2	沈阳分行 2019 年企贷字第 22-1231 号	忠旺集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0,000	2019-12-31	2020-3-24
3	沈阳分行 2020 年公司借字第 003 号	忠旺集团	吉林银行沈阳分行	70,600	2020-1-21	2021-1-20
4	Z1903LN15600183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5,000	2019-03-27	2020-03-26
5	21010120190000533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70,000	2019-05-30	2020-05-29
6	Z1905LN15637988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19-05-27	2020-05-26
7	Z1906LN15645208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75,000	2019-06-06	2020-06-04
8	Z1906LN15645664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0,000	2019-06-06	2020-06-04

9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44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19-07-11	2020-07-10
10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45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19-07-11	2020-07-10
11	21010120190000650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50,000	2019-07-15	2020-07-14
12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46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19-07-16	2020-07-15
13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47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19-07-16	2020-07-15
14	LYGS 借 19011 号	忠旺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行	99,800	2019-07-18	2020-07-19
15	21010120190000763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19-08-28	2020-08-27
16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57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19-09-12	2020-09-10
17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58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19-09-12	2020-09-10
18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40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19-07-02	2022-05-25
19	0071100014-2019 年 (自营) 字 00038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19-06-11	2022-04-25
20	两江分行 2017 年公流 贷字第 5100002017100178 号	忠旺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两江 分行	100,000	2017-05-17	2020-05-17
21	LYGS 借 19013 号	忠旺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行	14,200	2019-09-30	2020-09-30
22	Nr. 637103251520	UNNA AG	Commerzbank	700 万欧 元	2011-07-20	2021-09-30
23	Nr. 637103251521	UNNA AG	Commerzbank	200 万欧 元	2012-10-17	2022-09-30
24	Nr. 851228062	UNNA AG	National Bank	213.16 万 欧元	2010-05-26	2023-09-29
25	Nr. 851088058	UNNA AG	National Bank	100 万欧 元	2008-11-26	2026-12-31
26	Nr. 850373050	UNNA AG	National Bank	100 万欧 元	2005-05-03	2023-09-30
27	Nr. 850648041	UNNA AG	National Bank	130 万欧 元	2005-01-31	2023-09-30
28	Nr. 851498094	UNNA AG	National Bank	170.50 万 欧元	2013-02-08	2027-06-30

29	Nr. 851578098	UNNA AG	National Bank	160 万欧元	2014-06-07	2024-05-31

（六）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融资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忠旺集团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台、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后辅助设备 2 台	7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租赁期限为 5 年
2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	27.5MN 挤压机生产线 2 台、2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1 台、36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生产线 2 台等机器设备	3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租赁期限为 5 年
3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	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5 台、18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2 台等机器设备	2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租赁期限为 5 年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	1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3 台、63 公吨溶解保温倾动炉组 2 台、7#熔铸生产线 32T 熔铝炉组 1 套等机器设备	15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5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忠旺集团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6 台、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7 台	7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	66 千伏变电站工程、20MN 铝型材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4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电解多功能机组 16 台、铸造车间自动堆叠及锯切机组 15 台、220KV 调压整流变压器及附属设备等	3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租赁期限为约 60 个月

8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忠旺	27.5MN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6 台、36MN 单动正向铝型材生产线设备 8 台等机器设备	15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9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40、60 吨倾动式熔保炉 6 套	15,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10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直接冷凝圆棒铸造系统 12 套	1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11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63 吨倾动式保温炉 1 台、63 吨蓄热式倾动熔保炉 5 台	1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其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通过购买优质资产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配套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

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上市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联储证券作为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及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忠旺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忠旺精制和刘忠田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6、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9、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忠旺集团（含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交易对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12、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通商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 3、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

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的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6、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股权及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

7、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新疆中房股权及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9、本次交易不涉及新疆中房或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不涉及新疆中房或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

10、中房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1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民生证券

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 7999

传真：010-8512 7940

财务顾问主办人：蒋中杰、王晨曦

财务顾问协办人：易萌

（二）联储证券

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0755-36991929

传真：0755-36991929

财务顾问主办人：盛瑞、吴雨缪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吴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人员：潘兴高、魏晓

三、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韬、张一曲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黄丽琼、张玲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金先志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电话：0411-82739276

传真：0411-82739002

经办评估师：孙晓莉、解文政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青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 3636

传真：010-6554 7182

经办评估师：王宁、王益龙

第十八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雷


杨松柏


朱宏坤


杜建中


谢荣兴


高登立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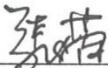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监事

本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承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 蕾



李明颐



赵俊颖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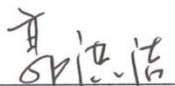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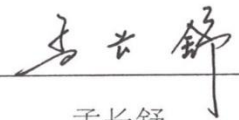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建



郭洪洁



孟长舒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民生证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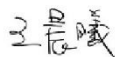


冯鹤年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中杰



王晨曦

财务顾问协办人：



易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联储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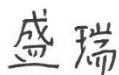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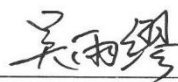


丁可

财务顾问主办人：



盛瑞



吴雨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 刚

经办律师：



潘兴高



魏 晓



2020 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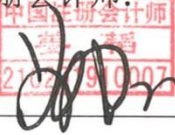
四、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注册会计师：


姜韬


张一曲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张 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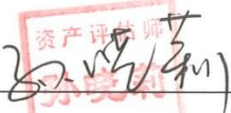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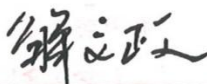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金先志

经办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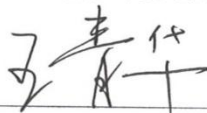

解文政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青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宁


王益龙



2020 年4 月14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 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中房股份与忠旺精制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4. 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联储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致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
8. 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9. 中审众环出具的《新疆中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第 080040 号）；
10. 中审众环出具的《中房股份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第 080039 号）；
11. 众华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11 号）；
12. 中和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179 号）；
13. 中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14. 忠旺精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15.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16. 忠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

（一）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4212-3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联系人：卢建、郭洪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 7999

传真：010-8512 7940

联系人：蒋中杰、王晨曦

（三）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0F

联系电话：021-80295657

传真：021- 61049870

联系人：盛瑞、吴雨缪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